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
衆

民
衆

目要

可哀的心理

本年我國桐油出口興盛的原因與今後應有的努力

經濟制裁實施後的意大利

現階段的中日關係

稻麥改進與均輸

中國農民的借貸

日本重臣集團之真象

上海租界警務人員身分問題

美國政局前途的展望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之研究

英國貴族院的現況

政府權力與行政效率

諸子古微



陳公博
郭威白
林雲谷
曹裕民
李樹青
許松齡譯著
田清太郎著
姜震瀛
儲玉坤
侯厚吉
陳春沂
鄒文海
姜亮夫

第三卷

第十二期

美妙的品質

完善的做法

可愛的香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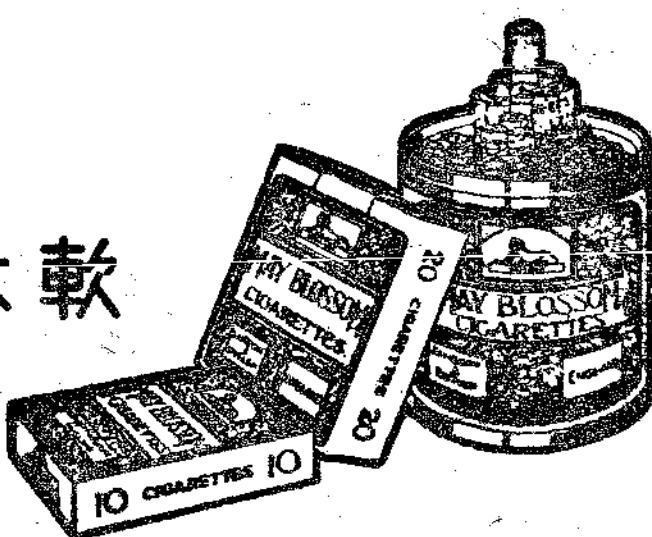
精緻的裝璜

這些都是

五華牌香烟的特點



頭烟木軟
牌華五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十二月六日

在上海逸園

當衆開獎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國家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國民政府空航公路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挂号原班寄回

一等獎一張 獨得洋念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洋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洋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洋二千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其他獎額尚有三萬餘號

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

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錄

| | | |
|-----------------------|---------------------------------|-------|
| 可哀的心理 | 陳公博 | (二〇〇) |
| 漫畫 | 柳超 | |
| 本年我國桐油出口興盛的原因及今後應有的努力 | 何炳賢 | (二〇九) |
| 經濟制裁實施後的意大利 | 郭威白 | (二〇五) |
| 現階段的中日關係 | 林雲谷 | (二〇三) |
| 稻麥改進與均輸 | 曹裕民 | (二〇七) |
| 中國農民的借貸 | 李樹青 | (二〇五) |
| 日本重臣集團之真象 | 許松齡 <small>村田清太郎著 譯</small> | (二〇七) |
| 上海租界警務人員身分問題 | 姜震瀛 | (二〇七) |





廣告索引

- 二天堂 2026頁
中西大藥房 2144頁
生活書店 對2003頁
同益洋行 2049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2050頁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棕櫚公司 2014頁

| | | |
|-------------|-----|------|
| 美國改局前途的展望 | 儲玉坤 | (三三) |
|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之研究 | 侯厚吉 | (三五) |
| 英國貴族院的現況 | 陳春沂 | (三四) |
| 政府權力與行政效率 | 鄒文海 | (三七) |
| 諸子古微 | 姜亮夫 | (三八) |
| 編輯後記 | 編者 | (三〇) |



生活世界科學名人傳

書店發行

曾寶施編譯 每冊實價一元一角

本書是根據 Grove Wilson 所著的 Great Men in Science 將古今世界科學家對於科學努力的經過，一生苦鬥的事業，編譯而成。文字力求淺顯，內容力求通俗，注重事實的敘述。採用科學教本或課外讀物，最為相宜。

青年的修養與訓練

三版 平心著

實價九角

青年人要怎樣去認識人生與社會？怎樣增大思想、作事、求知、為學的效能？怎樣發展健康與智慧？以及怎樣應付職業、社交、戀愛、婚姻等問題，本書中都有正確而深刻的解答。

中國的建設問題與訓練

訓練

盧作孚著

實價二角五分

作者以實業家兼擅著作，對於社會問題，研究尤深。本書搜集最近兩年來的論文彙編而成，是作者事業成功的原則。凡我青年，均應手此一編。

日常心理漫談

再版

曾寶施譯

實價二元

闡明——一般人種種日常心理，如「快樂的藝術」，「你怕什麼」，「假如你是個犯人」，「厭人麼」，「你討厭人麼」，「可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指導」。濃厚個體的心理。

修女房用書

白反朴教校文字

中國經濟年報 第一輯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著

六角五分

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所以本書在第一第二章更將一年來中國經濟的世局背景，同時該書

重要的問題，加以精密的分析，使讀者明確地把

握一年來中國經濟底蘊。

本書都十四萬言，對中國經濟最動向作精闢之

分析。內分總論、貿易、工業、農業、金融、財政、交

通、經濟爭議、東北經濟等部份。內容充實，形式

完整，欲知中國經濟之本質及其發展前途否，不

可不讀。

本書詳細指

示該怎樣去讀

國

國際新聞各點，如國際通

信社概況，各國

新聞社在華供給

新聞情形，中國

國際新聞紙中的國際

新聞各點，如國際

新聞社概況，各國

新聞各點，如國際

可哀的心理

陳公博

我這篇東西打算用來結束一九三五年的文章，但要聲明的，這篇『可哀的心理』并不是研究心理學上的心理，而是簡單的敘述社會現象的心理。第一要說的是老年矛盾的心理，第二要說的是末葉反常的心理。我現在算已中年了，檢討過去自己的經驗，和目睹老年的來臨，我這年紀剛剛還可以算勉強溝通，倘若再過幾年，已踏上老年之路，死把握未來的環境，乾乾淨淨忘了少年的一切，要寫一篇這樣的東西也寫不出，所以趕快把想得出的寫將出來，當作一段時代的紀念。

我還記得在『革命與思想』一篇文中，我會寫過這麼一段：

『羣衆心理，用不着說受物的影響最深，拿個人心理來說，常常可以環境來分界。據一般社會學往往把個人的心理分爲四種：一種是退步的，一種是保守的，一種是改良的，一種是革命的。依社會學者分析的結果，這種分界很與年齡和生活有關。主退步或復古的多是六七十歲的人，主保守的多是四五十歲的人，主改良的多是三四十歲的人，若二十歲左右和以下的多主革命。爲什麼呢？因爲六七十歲的人，體力已衰，畏於變革，或者對現在不滿，但他們很有點夢想『唐虞之世於斯爲盛』，本身已沒有行動的能力，只有返之古代，神遊他的羲皇。五六十歲的人，他們的生活無論好壞，總是有了基礎，就是不滿於現在，他們還是將就生存。復古，他們知道絕無可能；改革，又恐怕危及生活的根據。西方有句俗語

：『在手上的一隻鵠終比樹上的兩隻鵠好得多』，這是他們思想的基礎。三四十歲的人們，在社會有相當的地位，在生活也有相當的確定，復古和保守，自非他們所願爲，但突然變動，又怕現存的生活不易保障。世界的趨勢，他們很明瞭非可以個人的力量阻撓，無已只好一點一點的改善，以圖漸進。這些辦法雖然不是澈底，雖然廢些時日，但至少不會搖動已有最低度的生存。至於二十歲左右和以下的人們，尤其是學生，在本身的生活既還沒有確定，在社會的關係也未感到深切，一不滿於現在，都想要以革命手段來達到他的理想。革命不但比較痛快，而且或藉革命以改善生活的未來。』

我寫這段東西，遠在三年之前，那時不過根據物的出發點來討論，至於說是已經體察到老年的心境，我不客氣的自白實在還是很模糊，到了現在我真真是已經覺察到有相當的分際。讓我先說說老年矛盾的心理罷。老年心理大概總有以下幾點可哀的現象：

(二)過度的自量 所謂過度的自量，即是超乎限度的自省。自量不是一件很壞的事。非積若干的經驗，非經若干的挫折，人們是不會自量的，可是一到老年，人們往往有超乎限度的自量，無論遇着什麼事，尤其困難的事，必定太估低了自己的力量，太顧慮了周圍的環境，以致沒有胆量去鬥爭，不但不敢鬥爭，而且遇見困難便退縮。

(二)容易的滿足 我所謂容易的滿足，不止是物質的滿足，而且是精神的滿足，容或他對於環境的不滿，或者是內心要求的過奢，然而易於滿足還是一樣。物質滿足自然是我們易於了解，至於精神滿足，甚或對於某種名詞的存在，他們也易於立刻把持。譬如仁義道德這個名詞，在少年人在不舉出實用時，很不容易

了解的。在一般老年人雖然他也未必了解，然而他總是把持着，裝作很懂得牠的涵義，用來安慰他的自己。不但安慰自己，還扛着這個招牌訓勉人，督促人，或者我們很覺得奇怪，然而了解了他們的心境絕不會引以爲奇的。

(三)越度的猶豫 猶豫即是考慮，每逢碰着什麼事，考慮是必要的。不過考慮有牠的過程，即是分析、綜合、判斷、實行。無如人們一到老年，縱使分析和綜合不錯，判斷也確當，獨是至到實行，那末就非常的猶豫。爲什麼呢？人的年紀愈老，在社會方面所發生的關係也愈多。判斷只關係於內心，而實行就難免牽動於外面。我實行之後，是不是對於自己不利，是不是對於某方面的不利，是不是對於現在的不利，甚至對於未來不可知的不利，這都是老年人不得不顧及而非少年人所夢想得到的。這麼一來，社會愈老，是非更不明，并不是是非真個不明，實在是猶豫太越度了。

(四)卑怯的慰藉 老年人並非對於一切現狀都滿足，祇是缺乏勇氣和力量去抵抗。他們唯一的抵抗，只憑着一種卑怯慰藉來表示個人還在生存的功能。他知道不能出面去抗爭，於是關起大門來咒罵。並且這些咒罵，他也不願意公開，而願意單獨自己去聽的。咒罵已畢，心氣漸平，似乎這種咒罵，在對方已受到懲罰，而自己呢已得到勝利。這種卑怯的慰藉，很是普遍的現狀。

老年矛盾的心理說過，我更說說末葉反常的可哀心理了。末葉反常的心理最少有以下幾點：

(一)出奇的轉念 這裏所謂轉念，即是個人的轉念。當一個國家在最危難之時，無論何人都有敵愾同仇的憤慨，但在末葉時候，個人很容易變易，或者我們可以叫牠做變節。因爲敵愾之心不容易長期的克服個

人的利害。我從許多談話中行動中，似乎體察到一些人，以爲是國已不可救了，難道自己終不打算盤。個人的生存就是一切，無論國家怎樣危殆，個人還得要生存，橫豎國家的事不止是一個人的事，而是大家的事，大家既然沒有辦法，個人更是無從想辦法，這是第一階段的轉念。我縱使爲國家犧牲了，國家就能有補救嗎？我縱犧牲了，別人能一樣跟我犧牲嗎？或者我已犧牲，而大家不肯犧牲，豈不是於國家無益，而於個人有損？這是第二階段的轉念。有這兩階段的轉念，那麼更出奇的轉念便會跟着奔湊心頭，所以『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這從容之中，就是轉念的大關鍵，此中消息，可以做漢奸，可以當亡國奴。

(二)反常的依附 我們從前在兒童時代讀史，讀到元之亡宋，清之亡明，很覺得非常詫異。中國不是自號文物昭明嗎？怎樣能亡於元清半開化的民族？中國不是自傲地大物博嗎？怎樣能亡於元清寡小的民族？到了今日才恍然有得，因爲宋明之亡，還不是亡於元明，而是亡於中國人。我們看看歷史，爲元清作前驅的是中國人，爲元清最賣力打仗的也是中國人？最奇怪的，許多將領在宋明之下不能打仗，投降了元清便能出力打仗，我以爲這種心理最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我以爲在末葉時代，個人最易感覺得是生存，自己不能生存，便需要依附生存，說到依附，便不能不有強弱的選擇。小百姓的偷生不說了，就是大將軍的打仗，他也不能不計算。在宋明旗幟下打仗，他以爲未必有把握，在元清旗幟下打仗，他以爲有把握了。我讀『南都紀事』曾有一首詩這樣說過：『百戰將軍勳望殊，又從胡騎任前驅。功名終是男兒事，寧作韓盧鄙狗屠。』我讀史至此，真是常常掩卷在那裏瞑想！

(三)苟安的自保 說到自保，範圍似乎比個人寬闊一點了。我總以爲『準備戰爭』不單止在戰時，尤

當在平時。不止在戰勝時，也在戰敗時。無論任何物的存在，具體的人以至抽象的國家，想要存在，必具備『力』。但我時常最刺激的，是看見多數人無準備的希望生存，就是想不要力而希望生存。在國家危殆之時，以爲準備已來不及了，而且準備無用了，在此變態心理之下，其所希望的惟有苟安。但能自保，於願已足。這種心理，不止是少數人爲然，而且大多數皆然。我們今日目睹上下的酣嬉，就可以證明這種心理的普遍。

(四) 放手的散漫 有人說我們國民大病在於虛矯，我對於這句話是十二分承認的，可是到了今日連一點虛矯之氣也沒有了，我們所見的但有『消沉』。大家似乎都在那裏放了手，百事不管。一般人們對於所謂大計，對於政策，非不肯談，就不願談。其不肯談者，以爲談了也沒用，其不願談者，以爲談了徒令人竊笑。所以我四年以內，就沒有聽過大政方針，對於一切問題只有應付而不設法解決。無領可繫，也無綱可提，似乎一個活人到了無可救藥之時，醫生宣告不肯臨門的狀態。

以上兩種描寫，似乎已經夠了，大可以即此停止了。固然這篇文章叫做可哀的心理，而我自己也有點悲哀，爲什麼呢？第一對於老年矛盾的心理，我在前四年時候，縱使有點感覺，還不會親擊體察，何以我今日能夠這樣透視呢？縱然不是我的心理衰老，恐怕年紀也漸衰老了。第二對於末葉反常的心理，我在前四年時候，只有很前進的去批評，萬不會後退的去觀察，何以我今日能夠這樣察微呢？縱然不是甘於自棄，也是過於逸閑。吾其衰老矣乎！吾其爲一般反常心理所影響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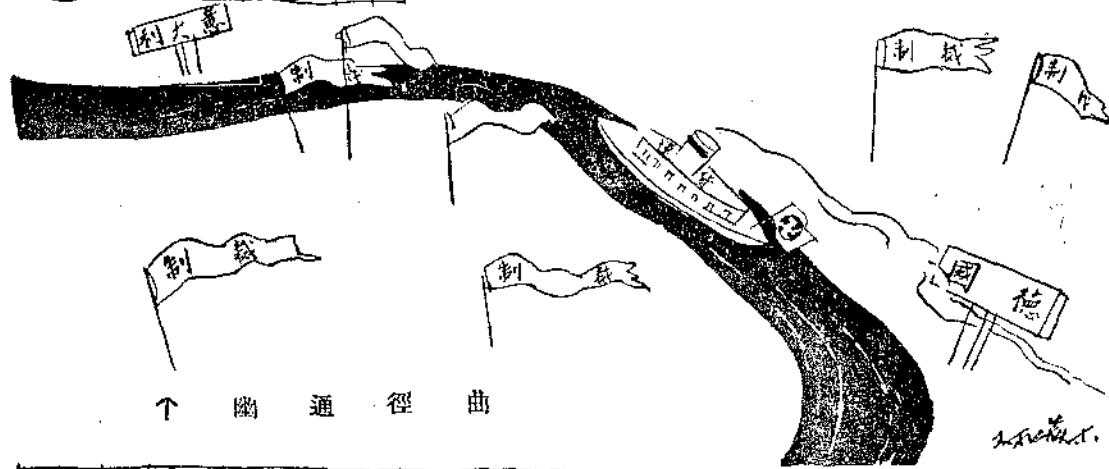
民族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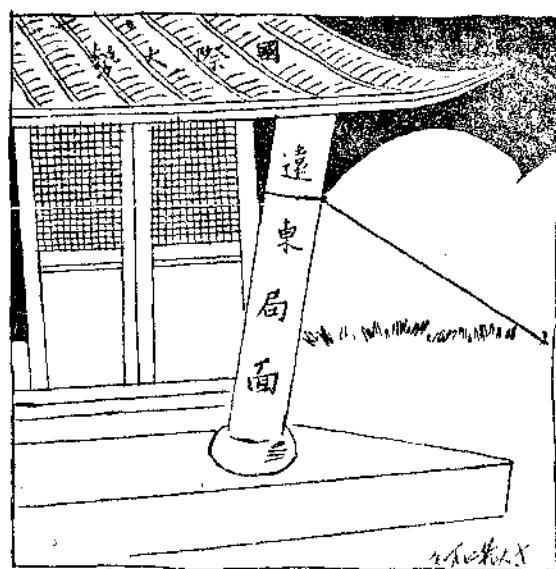
隔岸靜觀，其得無動於中乎？



个進前的勇邁而棘刺的途，前了除破他祝



个幽通徑曲



个勢大際國於響影之面局東遠



个平時之下核王霸此武讚兵窮

本年我國桐油出口興盛的原因與今

後應有的努力

何炳賢

本年一月至九月以來，我國各種主要出口商品如生絲、茶

葉、皮貨等多較去年減退，而桐油一項，出口則大為激增。計九個月合計出口數量為五七六、九八七公担，較去年同期之五三七、五四六公担增加百分之七·四。出口價值為二九、九三九、〇九八元，較去年同期之二一、一七一、一二二元，增加百分之四一。平均每公担價格計五一·八元，較去年同期之三九·三元，增加一二·五元。出口之盛，實為近年所罕見。不過，我們應注意的即本年我國桐油出口在價值方面增加率遠大於數量方面增加率，可見本年桐油出口的旺盛，其大部份原因，實在於桐油價格的增漲。

(一) 最近我國桐油出口數量及價值表

數量(公担) 價值(元) 每公担價格

一三一

四五〇

三二六、三三三

四七·七

本年我國桐油出口興盛的原因與今後應有的努力

一一〇九(1)

至於出口國別方面，則主要桐油輸往地中，以數量言，美
國增加百分之一七，法國增加百分之一一，德國增加百分之三
三，英國增加百分之一七，丹麥增加百分之一六，惟香港減少

百分之三〇，荷蘭減少百分之三六。以價值言，美國增加百分之五八，法國增加百分之四七，德國增加百分之八三，英國增加百分之五四，丹麥增加百分之五九，惟香港減少百分之二三，荷蘭減少百分之一四。由此可見，本年我國桐油出口往歐洲及美國均同一旺盛。

(二)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九月我國桐油出口國別表

考本年我國桐油出口增加及價格增長之原因，約為四端：一、美國為我國桐油最大銷場，約占我國桐油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在經濟恐慌以前，美國平均每年輸入桐油約二

，歐洲各國爲未雨綢繆計，莫不積極的儲備原料。桐油爲重要原料之一，需要自然增加。

三 我國桐油出產，散在內地，貨物運銷，頗費周折，而且各集散市場的儲油設備，多不完備，一旦需要激增，市場存貨告罄，即不能源源供給，價格也因之增漲。

四 本年九個月以來，我國外匯放長，出口物價指數頗有增加。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上海輸出物價指數（一九二六—一〇〇），去年一月至九月平均爲七一·五，本年一月至九月則爲七四·五。其中生產品指數去年爲五二·五，本年則爲五七·二。桐油爲生產品之一種，其價格之增加，與一般輸出物

價，自存同一的趨向。

萬二千萬磅，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減到七八千萬磅。最近兩年因羅斯福總統復興計劃頗有成績，各種油漆工業及化學工業，逐漸復興，於是桐油需要增加，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即已恢復到一萬萬磅以上。本年美國復興計劃繼續進展，桐油需要亦漸復常態，因之我國桐油美銷亦見增加。

由前所述，可見本年我國桐油出口之興旺，其主要原因實在海外需要之激增及我國供給不能適應需求，因而價格乃見大漲的結果。這種興旺的氣象，固不失爲年來差可樂觀的事實。

不過，這種現象的起因，完全在人家一時的需求，而不在我國桐油本年有推廣銷場的力量。這種繁榮爲被動的繁榮，而不是自動的繁榮，是變態的突興，而不是常態的發展。我們如果要維持我國桐油輸出永久的繁榮，則對於桐油的產銷根本方面，非加以改良不可。據我個人的觀察，我國桐油應改良之點，最重要者約有五點：

一 我國桐油因山農不講求培植方法，收拾果實時又常夾雜雜物砂石。榨戶收買以後，復隨意貯藏，不免發生腐爛。榨油方法，亦極陳舊，因之品質不佳，常常色彩深淺不勻，夾雜物未能去淨，油腳過重，酸性太高。同時，因爲榨油爲小手工業的關係，難有齊一的品質。

二 我國油坊榨油純用舊法，因之榨油率很低。中國油坊榨得之油量約爲桐籽百分之二十四，美國榨油廠榨得之油量則爲桐籽百分之三十一・五。據專家估計，中國用老法榨取桐油，損

失爲桐籽全部含油量三分之一。按含油量百分之三六推算，則榨油百斤即遺棄五十斤，比美國損失高出三五・七斤之多。以全國桐油產量每年約一百六十萬担計算，則全國每年損失桐油爲五七一、〇〇〇担，以每担值二十五元計，即須損失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元之多。

三 我國桐油從產區到市場經過手續很多，間有一部份不忠實商人貪圖厚利，將賤價半乾性植物油類，礦油、松香等攬入桐油中，桐油品質，因之變劣，對外信用，乃受影響。近年我國各埠設立商品檢驗局，厘定桐油運銷國內外合格標準，從事檢驗，不合格者不許銷運，我國出口桐油，乃有一定的標準。不過我國所定運銷國外標準，比較美國所定標準爲低。今後應逐漸提高出口桐油品質。

四 我國桐油在裝運方面，也有很大的缺點。通常外銷桐油，裝運方法出口往美國者多用散裝，既經濟又方便。銷往歐洲者則多用木桶或鐵桶，搬運不便，運費高昂。其次在運費方面，據估計，桐油由萬縣運漢口連各種捐稅在內，每担約須八元二角，由漢口運往歐洲約須四元五角，由漢口運往紐約須二

元八角。由此可見我國桐油內地運費實遠高於長江運費及海洋運費。不僅內地運費高昂，而且常常發生阻隔，往往不能按時交貨，因之市場時有供不應求之虞。

五 我國桐油對外貿易，完全操於洋行之手。國內既沒有經營桐油直接出口的機關，各桐油商又不能互相聯絡。因此桐油市場及市價，為洋行所操縱，我國只能聽命於他人。

總之，桐油為我國一特產，在國際市場中帶有獨占的性質，美國雖也從事植桐，可是目前尚遠談不到自給自足。我們若能利用時機，急起從事改良，建立桐油穩固的國際信譽，則前途是很光明的。改良的途徑，最主要的厥在於產製速銷。在生產方面，桐種的選擇與培植的研求，固是重而且要，而植桐的集中，更是最切要的工作。查我國植桐各省，向無大規模的種植組織，桐樹大都由農民自由種植，且多認為副業的一種，因之品種不齊，科學方法更難實用。處此現況之下，以求生產的增加與品種的齊一，實在是頗為困難。故據我個人的意思，以為發展我國的植桐事業，首須集中我國桐樹的種植。換言之，我們應擇定國內氣候土壤適宜於植桐的地方，分為若干的植桐

區域，由政府的匡助，人民的組織，從事於大規模的種植。如此，科學的方法可以引用，品種可以齊一，生產量可以計算，生産的增加，當然是必然的結果了。在製造方面，舊法的榨油，應積極的設法採用新法，俾得榨油率可以增高。同時復須注意於精煉與分別油的等級，確定各等級的標準。商品的信譽，係於桐油標準之能否嚴格規定與嚴格遵守。過去的參雜作偽固為桐油發展的障礙，而油質之未能標準化，也是發展障礙的重大成因。以往已成過去，今後若不決心從此改革，我國桐油在國外市場的基礎，無異建築於浮沙上面的。在運輸方面，所需要的是經濟與便捷。但因國內交通不便，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但我們亦應用最大的努力，研求經濟的裝運方法。政府對於內河船隻的往來，應予以保護，以免交通受阻。同時，國營的運輸機關，亦應設法減低運費及實行負責運輸，以達到經濟及便捷的目的。至於外洋運輸，因我國目前未能自辦，不能不仰賴外船。但桐油商人，亦應聯合一致，與外國輪船公司訂定適當的運費。至於貿易方面，根本的要圖，在於一轉間接的貿易

而爲直接的貿易。間接貿易的弊害，佣金的虛耗，成本的增重，其事還小，惟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隔絕，實在爲擴拓銷場的最大障礙。今後我國應當排除困難，努力於直接的貿易。直接貿易之道，在於集中出口，苟國內桐油商人，能夠團結一致，以共同的力量爲大規模的出口組織，再以組織的力量進而與各國的消費者直接交易，此不特直接的貿易可以辦到，要亦兩蒙其利的。

而爲直接的貿易。間接貿易的弊害，佣金的虛耗，成本的增重

要之，根本的改革我國桐油的產製運銷，非藉組織的力量不可，亦只有藉組織的力量，才能鞏固我國國外的桐油市場。

本年我國桐油的外銷，確是蓬蓬勃勃了，但我們切不要以此而自驕，反之，假使在不久的將來桐油的外銷轉而黯淡，我們亦不要以此而自餒。自驕自餒都不是辦法。我國桐油的出路

，純然要賴自己的努力，使桐油本身在國際市場上達到舍我其誰的境地。

| 國際現勢・學術・文藝・半月刊 | | 國際時事漫畫(十一幅) | |
|-----------------|--|----------------|--|
| 時事類編 | | 學術論著 | |
| 第三卷 第二十期 | | 物理學與天文學的相互關係 | |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 | 溫賽特著 潘蕙田譯 | |
| 內容目錄 | | 論機械主義文明的影響 | |
| 權力政治與和平機關 | | 杜哈曼著 傅雷著 | |
| 不列顛帝國的交通路線與英意衝突 | | 尼采與理代思想 | |
| 拉狄克著 項閻譯 | | 三木清著 盧勳譯 | |
| 亞姆斯壯著 高植譯 | | 德國倫理學的演進與法國社會學 | |
| 不列顛帝國的交通路線與英意衝突 | | 安若爾著 李萬居譯 | |
| 科 學 新 聞 (四則) | | 的立場 | |
| 評傳人物 | | 意大利的皇帝 | |
| —— 意大利的皇帝 | | 巴黎月報 高植譯 | |
| 德國與目前世界經濟 | | 巴黎月報 高植譯 | |
| 維登斐特著 潘蕙田譯 | | 羅曼羅蘭著 梁宗岱譯 | |
| 法國的軍隊與德國的強制服役 | | 哥德底誠默 | |
| 巴黎評論 李萬居譯 | | 小科員的洋服 | |
| 戰爭論 加田哲二 王德昭譯 | | 芹澤光治良著 高璣度譯 | |
| 蘇俄道德的新趨勢 | | 文壇消息(五則) | |
| 披爾著 味沈荔著 | | 處行發館育教化文山中 | |
| 處行發總京南 | | 處行發總京南 | |
| 路場育體園陵理總 | | 處售代總 | |
| 司公誌雜海 上 | | 處售分 | |
| 局書大各市省各 | | 處售定預 | |
| 角二元三冊二廿年全 | | 分售零 | |
| 分五角一洋大冊每 | | 處售零 | |

質料純潔香氣芳郁全用橄欖棕
梟二油配製潤膚美顏獨具神功
四時常用永駐艷容誠現代婦女
不可缺少之化粧雋品也



寶 妆 美 家

Palmolive VANISHING CREAM

Palmolive

VANISHING CREAM

棕欖霜

POVC-1

啟司公攬棕海上商美

各處 百貨 商店 均有 出售

經濟制裁實施後的意大利

郭威白

裁』的短文中已經約略說過了，現在所要說的是制裁實施後，意大利將受到怎樣的影響？

國聯自議決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起對意大利實施制裁後，在十七日時間剛過去，十八日時間正初來的時候，那時太陽尚未出來，夜色猶籠罩大野，日內瓦鐘聲大鳴，這鐘聲鏗鏘的意義是表示國聯對意大利的經濟制度業已起點，這鐘聲是代表國聯制裁委員會的五十二會員國的呼聲。同時在意大利方面，全國學生二百萬人舉行盛大的示威運動，全國境內都懸掛國旗，商店竟日休業，他們都認此日爲『世界歷史上最不光榮，最不公道的日期』。

不論兩方對於這一日所發生的感想如何，但制裁的實施却隨着鐘聲而起了，這固然是國聯有史以來的創舉，同時也不能不說這是歷史上最有意義的一日。關於此次國聯對意大利實施制裁的背境及其意義，我在本誌前期那篇『意阿戰爭與國聯制

在現代國際關係這樣複雜的情形之下，不論爲政治的或者經濟的，一羣國家對於某一個國家施行制裁，無論如何是會感到困難的。國聯對意大利制裁的決議案，雖然經過英國很大的努力得到法國合作而通過了，但是制裁的本身可以惹起戰爭，這點不僅爲莫索里尼所認定，就是英國又何都不知道這種危險。然而以武力做制裁的後盾，不僅法國和其他各國沒有這種決心，即是英國非萬分不得已也以維持和平爲得計。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國聯制裁調整委員會雖然於十月十六日將制裁的決議案通過了，而實施的日期則等到十月三十一日調整會下屆會議時再行議決，後來開會時將實施日期定爲十一月十八日。這樣的遲遲行動是英法各國想留些時日，在制裁實施以前有轉圜的餘地。

二

在制裁議決案通過後，法國總理賴佛爾即傾注其最後努力斡旋於英意之間。英意間關係經法國奔走調解後，局勢已稍為和緩，然終因兩方相距甚遠，各不相讓，和平解決無從實現。

到了十月三十一日調整會就不能不定十一月十八日為制裁實施的日期。制裁實施日期雖然已經決定了，但為期猶有十八日，法國和英國還沒有放棄與意大利繼續覓取和平的意思。在調整委員會開會規定實施制裁日期的時候，法國總理賴佛爾發表演說，謂：『茲值吾人採取重要決議之日，竊願為諸君告者，吾人尚有國聯盟約精神所昭示之另一義務必須履行，即吾人應當儘速覓求以友誼解決爭端之辦法是也。關於此點英法兩國政府業已同意合作，就法國言之，則因曾於一月七日與意國簽訂友好協定之故較諸他國負有更迫切之義務。是故余將以不屈不撓

^之毅力尋求各種要素俾為談判進行之基準。余所以發起舉行外交談話以解決意阿戰端，其故即在於此』。英外相賀爾亦說：『惟無論如何，吾人必當以有關各方面所能接受之榮譽方法繼

續覓求和平。頃者法總理賴佛爾發表之演說，實足代表各國共同之觀念，余完全贊同。蓋吾人一方面既為國聯之忠誠會員國以履行國聯盟約所規定之義務為其嚴格之職責，另一方面吾人尚有同樣嚴格之義務，即使爭端迅速獲得榮譽之解決是也。』凡屬維護和平之各種可能，吾人均有加以檢討之職責，吾人已往若此，今後亦然。截至目前為止，談話情形僅係交換初步意見，尚未獲有具體結果。此項意見若果獲有較具體結果，一俟相當時機，吾人即當儘早以最適宜之方式提交國聯行政院審查。吾人所迫切願望者，厥為在國聯庇蔭之下成立妥協。抑意阿爭端牽涉國聯與意阿三方面，吾人並未忘之，若謂吾人成立一種協定，非三方面所能接受，則未免厚誣矣。余深信在場諸君對於吾人行動必加贊同，而對於尋求榮譽和平者之努力，自必禱祝其成功』。這些話並不能完全當作外交辭令看，實在也是由衷之言。

十一月十八日很迅速地來臨了，但是三方面的和平妥協却還沒有找到，然而制裁的實施却不能不如期實行。那麼各國尋求和平的努力是不是至此都要放棄了哩？照現時的情形看起來

，最少法國方面並不是如此。國聯十八國小組委員會本定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決定煤油、煤、鐵各項物品應否列入對意大利禁運清單之內。這幾項物品禁運自然對於意大利是加以很大的打擊，也是國聯對於意大利採取更進一步的嚴峻的制裁辦法。但是這個小組委員會因法國總理賴佛爾的要求而展期開會了。

表面上的理由是法國國會復會在即，賴佛爾難於脫身往日內瓦參加這個重要會議，實際上，據巴黎晨報載稱法外長曾對英大使克拉克表示不可迫意挺而走險，又云，國聯展緩採取更嚴峻之制裁辦法，實欲有利於外交談判。那麼，法國對於覓取和平的努力還要盡最後的責任罷。

三

在意大利這方面的情形是怎樣哩？牠的態度始終是強硬的，牠對於制裁曾向各國提出抗議，其中謂制裁手段不僅危及意大利經濟，即世界經濟亦將感受嚴重影響，意國為維護本國民族生存計勢必採取自衛措置，俾意國人民所需用之物品不致匱乏。國際貿易現行關係亦必因之解體。要之各國禁止意國所有貨物，不任輸入，雖屬經濟措置，實乃真正敵視行為，意國自有充分理由採取報復手段。國聯此舉希圖將意國四千四百萬人民排斥於世界市場之外，一俟意國實行報復之後，則全世界數百萬農民，即因之生計無着。又謂意國當以實施制裁所可引起之責任問題請求國聯會員國注意及之。

意大利所採取的報復手段是十一月十一日所頒布的命令，這裏面對於實施制裁的國家暫停貿易關係，且定於國聯經濟戰爭開始之日起實行。命令中載明一百二十八種物品皆須經過政府准許，方能輸入意國。此項物品大半皆為英法等參加制裁之五十二國的特產品。

此外，法西斯黨最高會議於十一月十六日開會所議決的各項中（一）意國人民為完成本身生存必要之權利，不惜任何犧牲以求達到目的，（二）十一月十八日實乃最不光榮，最不公道之一日，蓋制裁手段前此對於任何國家迄未實施，今獨施於意國，其用意實欲在經濟上窒息意國人民，俾阻其實現理想而維護其生存之道。法西斯黨最高會議茲將予以揭發，凡意國人民務當以不屈之精神抵抗制裁。（三）抵抗制裁第一職責當委之全國婦

女，應於十二月一日召集歐戰死難士卒老母寡妻協會九十四省委員會在羅馬舉行會議，俾克調整抵抗運動，加緊抵抗工作。這些都足以表示意大利態度頑強之一斑。

四

意大利的態度雖然這樣頑強，然經濟制裁若能有效率地實施，則其結果無疑地將予意大利以重大的打擊。這幾年來意大利雖努力的發展其經濟自給政策，在農業上，她雖得到相當的成功，若遇豐年糧食或足自給，但在工業上，她却有一個無可

| 原料 | 年 | 度 | 數量以一千Quintals為單位 | 尋於 | 輸入國 |
|----|------|---|------------------|-----|---------------|
| 煤 | 一九三一 | | 八〇、一七六 | 英、捷 | |
| | 一九三三 | | 八七、九〇二 | | 英國、德國、波蘭 |
| | 一九三四 | | 一一七、八一四 | | |
| 焦煤 | 一九三二 | | 七、六〇五 | | 英國、法國、英國 |
| | 一九三三 | | 七、七一五 | | |
| | 一九三四 | | 九、五二三 | | |
| 煤油 | 一九三二 | | 一、四六一 | | 羅馬尼亞、蘇聯、美國、波斯 |
| | 一九三三 | | 一、三七三 | | |
| | 一九三四 | | 一、五〇四 | | |
| 汽油 | 一九三二 | | 三、二四九 | | 波斯、蘇聯、羅馬尼亞、荷印 |

| 銻 | 錫 | 銅 | 鋼鐵 | 樹膠 | 羊毛 | 棉花 | 油渣 |
|------|---|---|----|----|----|----|------|
| 一九三二 | | | | | | | 一九三三 |
| 一九三三 | | | | | | | 一九三四 |
| 一九三四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 | | | | | | | 一九三三 |
| | | | | | | | 一九三四 |
| | | | | | | | 一九三一 |
| | | | | | | | 一九三二 |

補救的缺點，這就是原料的缺乏，尤其是燃料，金屬和纖維品。下面的表將近三年來這些原料的來地和數量指示出來。

上表中所列的原料意大利本國生產殊少，關於煤意大利每

年最多只能出產五十萬噸，但進口的煤，焦煤每年常在一千萬噸左右。鑛油的生產更少，在出產紀錄最高的一九三三年也只有消費的百分之二。除了煤和油外，意大利差不多都要向外國輸入她所需要的一切棉花、羊毛、鐵、鋼、銅、鉛、鋅和鎢。

至於樹膠、錫、鎳、鵝、礦石、和鉻，她是完全要依靠外國的

供給。若這些原料被外國斷絕供給，她的工業固然要感受極大的困難，軍需工業也將因之無法維持，那麼武器的來源豈不要發生斷絕的恐慌麼？

再就意大利的國際貿易而言，這幾年來牠用限額制，貨物

交換制和保護關稅政策以謀牠的輸入和輸出平衡，近來入超的數字似乎漸為減少，如下表：（單位百萬里拉）

| 年 別 | 輸 入 | 輸 出 | 船 舶 收 入 | 僑 民 匯 款 | 外 國 遊 客 消 費 |
|------------|--------|--------|------------------|------------------|----------------------------|
| 一九二八 | 二二、三一三 | 一五、九九九 | 六、三一四 | 一、一三五 | 二、一〇二 |
| 一九二九 | 二一、六六五 | 一五、二三六 | 六、四二九 | 九七五 | 一、九三〇 |
| 一九三〇 | 一七、三四七 | 一二、一一九 | 五、二二八 | 一九三一 | 一、一八五 |
| 一九三一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二 | 七〇〇 |
| 一九三二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三 | 五〇〇 |
| 一九三三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四 | 九一〇 |
| 一九三四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五（前六個月） | 八三〇 |
| 一九三五（前六個月）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六 | 一、三〇二 |
| 一九三六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七 | 一、二〇二 |
| 一九三七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八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八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九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九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〇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〇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一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一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二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二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三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三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四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四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五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五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五〇 | 一、一〇二 |

並且她的入超的數字雖然減少了，她的貿易外的國際收支却也跟着減少。牠的國際收入的大宗為船舶運費，僑民匯款和外國遊客在意的消費，下表為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的比較（以百萬里拉為單位）

| 年 別 | 輸 入 | 輸 出 | 船 舶 收 入 | 僑 民 匯 款 | 外 國 遊 客 消 費 |
|------------|--------|--------|------------------|------------------|----------------------------|
| 一九二九 | 二二、三一三 | 一五、九九九 | 六、三一四 | 一、一三五 | 二、一〇二 |
| 一九三〇 | 二一、六六五 | 一五、二三六 | 六、四二九 | 九七五 | 一、九三〇 |
| 一九三一 | 一七、三四七 | 一二、一一九 | 五、二二八 | 一九三一 | 一、一八五 |
| 一九三二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二 | 八三〇 |
| 一九三三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三 | 九一〇 |
| 一九三四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四 | 一、二〇二 |
| 一九三五（前六個月）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五（前六個月）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六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六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七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七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八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八 | 一、一〇二 |
| 一九三九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三九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〇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四五 | 一、一〇二 |
| 一九四五 | 一一、六四三 | 一〇、二一〇 | 一、四三三 | 一九五〇 | 一、一〇二 |

國際貿易入超無法平衡國際無形收入的減少，於是意大利

銀行的黃金遂大量的流出，準備金的成數逐漸減少。在一九三三年底，意大利銀行儲存的金幣和金條為七、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國外存金為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紙幣流通的數值為一三、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準備金的成數為百分之四九・九。一年以後，國內存金降為五、八一、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國外存金降至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紙幣流通的數值為一三、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準備金的成數使降至百分之四一・三了。

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意大利國家預算上收支相抵，相差甚巨，如下表（單位百萬里拉）

| 年 | 度 | 歲入 | 歲出 | 不足 |
|------|----|--------|--------|-------|
| 一九三〇 | 一一 | 二〇、三八六 | 二一、〇四五 | 六五九 |
| 一九三一 | 一二 | 一九、三二四 | 二三、二八二 | 三、九五八 |
| 一九三二 | 一三 | 一八、二〇七 | 二一、八二九 | 三、六二二 |
| 一九三三 | 一四 | 一八、〇四六 | 二四、五〇四 | 六、四五八 |
| 一九三四 | 一五 | 一七、六六二 | 二〇、六三六 | 二、九七四 |
| 一九三五 | 一六 | 一七、九八八 | 一九、六四五 | 一、六五七 |

觀上表自一九三〇一一年度以來意大利的歲入逐年遞減

雖然把租稅和關稅重重的增加，也無法彌補。到現時租稅實在不能再增加了，莫索里尼也並非不道這種情形，他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國會裏面曾這樣說：『我是第一個人來宣告租稅的壓迫已經達到限度了，意大利納稅的人一定要有一個絕對寧靜的喘息的地方；若是可能的話，一定要將他的負擔減輕着』。在這種情形之下，租稅是不能再行增加了，那麼，她的預算裏面的赤字怎樣填補呢？況且上表內一九三五一一六度的預算對於這次出軍菲洲的軍費並沒有包括在內，而這次對阿作戰每日需軍費二千餘萬里拉，一個月就要六萬萬里拉，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若被主要國斷絕金融上的援助，不論牠在國內怎樣的厲行統制，怎樣的膨脹通貨，然在國際購買上的支付能力支持到半年便要筋疲力盡了。所以經濟制裁若各國能夠一心一德的有效率地實施實在可以陷意大利於困苦之境。現在的問題不是對意經濟制裁的實施在經濟上有無效果的問題，而各國能不能一心一德使對意經濟制裁能夠有效率地實施問題。這就要看這個歐洲魔王莫索里尼的手腕如何了。

現階段的中日關係

林雲谷

從今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的一個月間，中國各大都會尤其是上海，顯然受着謠言的襲擊，許多人均相信中日戰爭將至而陷於恐慌的狀態中。

自從一九三一年秋日本一手造成「九一八」事變而開始強佔中國東北四省，進而利用漢奸組織「滿洲國」為其強佔中國東北四省的幌子，這幾年來，中日兩國的關係在表面上雖極和緩，在實質上則極緊張，尤其是^一九三三年夏中日兩國締結塘沽停戰協定之後，日本憑藉其優越的武力而對中國要求百出，確有一步一步的逼中國下最後決心與之對抗的趨勢。

到了今年夏間，日本以二個親日的中國新聞記者在天津日本租界被人暗殺為藉口，對中國提出種種苛刻的要求，結果達到了他排擊中國政府統治察冀兩省及平津兩市的支配勢力之初

步目的，接着日本乃進一步欲造成華北在政治上與南京中央政府分離的形勢，甚至舉行在華武官及領事官的種種會議，使人懷疑日本對中國全土均有所企圖，適漢口事件及汕頭事件相繼發生，意亞戰爭的開始則使人回想到一九一五年中日廿一條交涉時的情況，在這種緊張的局勢之下，中國內部的團結運動却有新的開展，蘇浙閩贛各省的中國軍隊因換防關係又確有局部的移動，於是上海金融市場的一部分做投機生意的人及租界內的一部分有空屋無人租的人，便相率繪影繪聲，製造中日戰謠，致許多住在上海閘北及南市的人莫明其真相：紛紛遷入租界以謀安全，甚至有舉家離滬以逃「大難」的。

轉入十一月後，因為中國行政院院長汪精衛被刺重傷，中國政府頒布管理通貨的法令，上海日本水兵有一名被人擊斃，及發生，戰謠隨之愈熾，許多莫明真相的人的神經便愈形尖銳。

不過，謠言畢竟是謠言而已，中日之間到底未曾發生戰爭，繪影繪聲的謠言卒以無事實的證明而消滅，上海及其他中國各大都會的人心便漸次復歸於安定。

二

當上海方面的謠言漸次平熄的時候。華北方面的情勢却因日本的在華軍人如土肥原賢二之輩很希望華北察冀魯晉綏五省及平津兩市在政治上脫離南京中央政府的統治，至少亦希望察冀魯三省及平津兩市先行成立華北自治政府，然後誘致晉綏兩省的官民加入，他們在這種希望之下所做的種種工作，進行極為猛烈，日本在華的通信社及新聞紙且大事傳播「中華民國華北自治政府」將於十一月二十日揭幕的消息，同時日本一方面既向山海關增兵，他方而則宣傳中國政府集中軍隊於河南，有北上武力制止華北自治運動的模樣。並謂中國軍隊如真有此舉動，則日本當採取斷然處置等等。因此，華北方面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情況。

士肥原等日本在華軍人所以希望察冀等省在政治上與南京

中央政府分離，這不單爲着增加他們支配華北的力量，鞏固他們一手製造的「滿洲國」的安全，而且欲藉此斷絕南京中央政府與察冀等省及平津等市的一切聯繫，至低限度亦要使中國政府最近頒布的管理通貨的法令不能在華北發生效力，增加中國振興經濟及改良財政的困難，假使類似獨立的華北自治政府居然成立，則其影響於中華民國的生存及中華民族的復興實較「滿洲國」的出現爲更重大，決非中國政府及民衆所能惡變。十一月九日中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在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演講對外關係。曾說：「……苟國際演變不斷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益爲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爲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黨國下最大之決心。……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的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他這種話雖未明白反對華北成立類似獨立的自治政府，但無疑的已代表中國朝野表示不許華北脫離南京中央政府統治的決心。因爲中國中央當局既非正式的宣布

維持華北現狀的決心，而華北的地方當局如天津衛戍司令宋哲元，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及山東省政府主滿韓復榘等又毫無依土肥原等日本在華軍人的希望而組織自治政府的熱意，結果日本在華的通訊社及新聞紙曾一度張大其辭的華北自治運動的消息，又如上海人士曾一度盛傳的謠言一樣，自行消滅於無形。

三

這幾年來，中日兩國之間的糾紛太多，衝突太甚。確實隨時都有發生戰爭的可能性，可是因為兩國之間始終缺乏發生戰爭的必然性；所以兩國的關係得在緊張的空氣之下保持和平的狀態。

「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始，中日之間很有立即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所以當時日本外交大臣幣原喜重郎曾勸告其本國軍人說：『日本強佔中國的滿洲，無異吞下一口炸彈』。但當時日本軍人雖已開始其武力壓迫中國的行動，却很注意避免挑動中國武力抵抗的決心。換言之：日本軍人所主持的對華政策，是以優越的武力為憑藉，避免與中國發生正式戰爭為原則，使中國懾

服於其威脅為手段，在和平的狀態之下求達其侵略中國的目的。因為日本自始僅是憑藉優越的武力，逐漸強佔中國的領土，毫無如意大利侵略亞比西尼亞的那種決心和行動，使中國以為和平尚未完全絕望而不放棄和平，以為犧牲未到最後關頭而不輕言犧牲，所以這幾年來，中日兩國之間雖然無時不有發生戰爭的可能性，而戰爭的必然性却迄未成立。

試舉例來說，一九三二年春，日本一手造成「一二八」事變的目的，原在兵不血刃而強佔中國上海的市中心區，以關為日本專管的租界，並逼南京中央政府與其訂城下盟，迨碰着中國的強有力的抵抗，雙方血戰月餘，日本因為無意與中國長期對壘，且不願擴大戰爭的局面，所以稍得勝利，即鳴鼓收金，而與中國成立上海停戰協定。一九三三年夏，日本軍隊越長城而侵入河北及逼近平津，當時日本軍隊顯然佔着戰略上的優勢，但其如果再進一步，則有挑動中國下最後決心的可能，於是日本便懸崖勒馬而與中國締結塘沽停戰協定。

塘沽停戰協定的成立是與上海停戰協定的成立一樣，僅為日本侵略中國的一種策略。不過，上海停戰協定成立之後，日

本對華政策已重新決定集中其力量以圖華北，所以塘沽停戰協定成立之後，華北方面的中日紛爭，層出不窮，絕不能如上海方面的寧靜。今年夏間，因為有二國親日的中國新聞記者在天津日租界被人暗殺，在華北的日本軍人即借題發揮而向中國當局提出嚴重的交涉，可是最近上海有一個日本水兵被人擊斃，及有一家日本商店被人搗燬門面，在上海的日本軍人却未小題大做而加重中日間的緊張局勢，這種現象，亦可視為日本對華政策側重於經略華北的一個解釋。自然，上海最近發生的兩種事件。日本未嘗不因此而向中國有所要求，但就大勢觀察，日本當不至於為這種無頭公案而逼中國非走上武力抵抗不可的一條路。

四

現階段的中日關係，究竟或和或戰，決定權是在於日本。因為這幾年來中日兩國之間所有的紛爭，悉由於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動所促成。自從日本一手製造「滿洲國」之後，中國雖然因之喪失了遼吉黑熱四省的領土，但中國當局仍認為和平尚未完

全絕望，迄今始終抑制民衆願為最後犧牲的熱情，堅持對日本作最大忍耐的方針，尤其是塘沽停戰協定成立以來，中國當局是抱着一種避免與日本構成新的紛爭的誠意，依日本的希望而減低外國商品的進口稅率，恢復山海關內外的通車和通郵。取締民間的抵制日貨運動，及頒布敦睦邦交的命令等等。中國當局對日的這種措置，在國內既引起民衆的劇烈的非難，然仍不能滿足日本的慾望，日本的一部分軍人且以中國的這種讓步為怯懦的表現。愈相信中國可欺而要求百出，中日兩國間的紛爭乃因之而層出不窮。

中國當局所以不願在和平尙未完全絕望之時而對日放棄和平者，不用說是藉此以求內部的統一和建設的機會，誠以中國今日如內部的統一不能成功則將危害國家的生存，如內部的建設不能進步則將阻礙民族的復興，因此中國與日本締結塘沽停戰協定之後，對外的措置是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並以不侵犯主權為對外謀政治協調的限度，以平等互惠為對外謀經濟合作的原則。中國當局的這種苦心孤詣，過去未向內外作確切的說明，致其一切對外的措置，不惟內難博得民

衆的諒解，而且外難促成日本的覺悟。現在中國當局之一的蔣介石既然在國民黨五全大會席上公開宣布中國的外交方針，將這幾年來中國的對外措置作一概括的說明，確定中國今後對外維持和平的原則和限度，倘若誤解中國爲怯懦可欺的日本的一

部分野心家仍不理會及此，即不顧中國的立場而肆意提出非中國所能接受的要求，甚至不顧中國的意思而強迫中國接受其要求，則將使中國感覺到和平完全絕望而下最後的決心，這是必然的事。

目前中國自然有種種不利於與日本發生戰爭的弱點，但是日本的野心家如果以爲中國有了這些弱點即無爲國家生存民族復興而戰的決心，這是一個危險的錯誤。固然，這幾年來日本當局亦曾很注意避免與中國構成正式戰爭，所以上海停戰協定

及塘沽停戰協定克於先後成立，然而，塘沽停戰協定成立後日本的一部分軍人及野心家在華北的行動，事實上是犯着過信中國怯懦可欺的錯誤，倘使他們這種危險的錯誤不能自行糾正，則中日兩國間的和平現狀將由他們一手破壞，可以無疑。

總之，現階段的中日關係是在和平的狀態下蘊藏着戰爭的氣氛，至於前途的爲風爲雨，全看日本是否有心斬絕中國的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而決定。目前中日兩國之間是不能發生戰爭的，因爲戰事一旦發生，中國固然受害，日本亦未必有利。

這一點，日本當局未嘗無所知，但日本的一部分野心家却似缺乏深刻的認識，所以在日本的對華政策未有新的改善以前，中國朝野仍須時時刻刻準備最後犧牲的決心。

一九三五，十一，廿二。

常備二天油，有病不須憂，安全保障，舍此莫屬。



(治主)

時疫急痧

中風中暑

絞腸腹痛

眩暈猝倒

產後風迷

霍亂吐瀉

擦食兼施

藥到病除

大瓶三角
小瓶一角

全國各省市鎮藥房商店均有經售
總發行所上海北四川路二天堂藥行

稻麥改進與均輸

曹裕民

一 中國糧食問題之核心

中國糧食不足，幾爲一般人之信條。詰其何以知之，則曰

根據海關報告冊所載，國外產糧食逐年有長期進口是爲明證。然則中國糧食果不足耶？是吾人所不敢輕信。誠然，外糧有長期進口，且增長率與年俱增，若仔細考核其實際，則頗有可資研討者。一九一九（民八）及一九二〇（民九）兩年中國糧食對外貿易總值，『出超』爲二千七百四十餘萬與四千六百五十餘萬關平兩（參看第一表）。若說中國糧食不足，則歐戰將終之民八民九兩年何以轉有大量出超（超出值佔出口數百分之七八十）？設爲國內豐收之故，則至多祇能減少或杜絕外糧進口是已，乃轉有出超如此之巨，其故何在？以不佞經驗及各方面之論斷，即該兩年本糧在市場上商品競爭能勝過於外國糧食是也。一九一八年（民七）外糧進口已減而本糧出口轉增，已形成翌年出超之

朕兆，一九二一年（民十）本糧在市場上競爭失利，外糧在華侵略甚力，因之遂又居逆勢而成入超，且從此以後本國糧食之勢略每況愈下，而外糧之侵入與年俱增，然吾人鑒於民八民九兩年之特殊現象，就可對中國糧食不足之說表示懷疑。中國地廣人衆，交通阻險。糧食之伸縮性極大，糧食淨入超最多之年其數量與全國生產量比較不過百分之二三，視入超之數量可觀，而與全國生產量之百分比甚微。若洋米多進口一百萬担與少進

一百萬擔並不感覺十分剩餘或恐慌。一百萬擔洋米輸入華南華北華中全國各商埠，不過滄海一粟，不必愁無銷路，僅遲時間問題。設少一百萬擔進口，則耐苦農民自以雜糧充饑，無形抵補。所以中國糧食供求之彈性可謂極大。去年自旱災以來若干，祇就價格着想，以爲外國米價低，中國米價高，或中國糧價上升，乃引入大批洋米進口。商人並不知中國糧食缺乏，有繼續看高可能，乃冒險盲目的訂購洋米。迄至今年就上海一

表一 中 國 粮 食 對 外 貿 易 總 值 表*

(1912—1931,單位:兩平兩)

| 年 度 | 進 | | 出 | | 口 | | 總 值 | 比 值 | 總 值 | 比 值 | 總 值 | 比 值 | 出 入 超 額 | 出入超額出 口之百分數 |
|--------|-------------|--------|------------|--------|--------|-------------|--------|---------|--------|--------|--------|--------|------------------|----------------|
| | 總 值 | 比 值 | 總 值 | 比 值 | 總 值 | 比 值 | | | | | | | | |
| 1912 | 24,509,946 | 100.0 | 9,519,608 | 100.0 | — | 14,990,338 | — | 100.0 | — | 157.5 | — | 157.5 | — | 157.5 |
| 13 | 28,922,352 | 118.0 | 10,198,823 | 107.0 | — | 18,723,529 | — | 124.9 | — | 183.6 | — | 183.6 | — | 183.6 |
| 14 | 31,470,063 | 128.4 | 7,857,169 | 82.5 | — | 23,612,914 | — | 157.5 | — | 300.5 | — | 300.5 | — | 300.5 |
| 15 | 26,441,545 | 107.9 | 8,525,377 | 89.6 | — | 17,916,168 | — | 119.5 | — | 210.2 | — | 210.2 | — | 210.2 |
| 16 | 35,468,514 | 144.7 | 4,399,399 | 46.2 | — | 31,069,118 | — | 207.3 | — | 707.2 | — | 707.2 | — | 707.2 |
| 17 | 32,908,370 | 134.3 | 8,190,809 | 86.0 | — | 24,717,561 | — | 164.9 | — | 301.8 | — | 301.8 | — | 301.8 |
| 18 | 22,984,920 | 93.8 | 15,599,436 | 163.9 | — | 7,385,484 | — | 49.3 | — | 47.3 | — | 47.3 | — | 47.3 |
| 19 | 9,719,606 | 39.7 | 37,069,610 | 389.4 | + | 27,350,004 | — | — | + | 73.8 | + | 73.8 | + | 73.8 |
| 1920 | 8,583,703 | 35.0 | 55,042,665 | 578.2 | + | 46,458,962 | — | — | + | 84.4 | + | 84.4 | + | 84.4 |
| 21 | 45,743,006 | 186.6 | 28,734,111 | 301.8 | — | 17,008,895 | — | 113.5 | — | 59.2 | — | 59.2 | — | 59.2 |
| 22 | 99,998,316 | 408.0 | 17,333,549 | 182.1 | — | 82,664,767 | — | 551.5 | — | 476.9 | — | 476.9 | — | 476.9 |
| 23 | 134,766,388 | 549.8 | 16,266,808 | 170.9 | — | 118,499,580 | — | 790.5 | — | 728.5 | — | 728.5 | — | 728.5 |
| 24 | 111,940,976 | 456.7 | 19,405,227 | 203.8 | — | 92,535,749 | — | 617.3 | — | 746.9 | — | 746.9 | — | 746.9 |
| 25 | 80,354,873 | 327.8 | 23,577,342 | 247.7 | — | 56,757,531 | — | 378.6 | — | 240.7 | — | 240.7 | — | 240.7 |
| 26 | 135,703,278 | 553.7 | 29,502,439 | 309.9 | — | 106,200,839 | — | 708.5 | — | 360.0 | — | 360.0 | — | 360.0 |
| 27 | 138,597,333 | 565.5 | 39,853,345 | 418.6 | — | 98,743,988 | — | 658.7 | — | 247.8 | — | 247.8 | — | 247.8 |
| 28 | 101,545,698 | 414.3 | 37,358,393 | 392.4 | — | 64,187,305 | — | 428.2 | — | 171.8 | — | 171.8 | — | 171.8 |
| 29 | 144,894,176 | 531.2 | 26,597,203 | 279.4 | — | 118,298,973 | — | 789.2 | — | 444.8 | — | 444.8 | — | 444.8 |
| 1930 | 167,402,934 | 683.0 | 30,615,793 | 321.6 | — | 136,787,141 | — | 912.5 | — | 446.8 | — | 446.8 | — | 446.8 |
| 31 | 183,431,007 | 748.4 | 22,422,668 | 235.5 | — | 161,008,939 | — | 1,074.1 | — | 718.1 | — | 718.1 | — | 718.1 |

* 包括米穀，小麥，麵粉，小米，高粱，玉米黍，大麥，裸麥，燕麥，西米粉，馬鈴薯粉，雜糧，及其他穀物等。1932—1934三年糧食對外貿易進出口數尚未折算列入，但皆係巨額之入超也。

埠已達六百六十萬包以上（參看表二表三上海米類到銷存積統計表）。最近感覺過剩。去年訂購太多。八月由上海轉口運至漢口之洋米，因漢口有長沙四川河南新米湧到競爭，價格挫跌，每包須虧蝕二元，而上海米價尚高，乃由漢口反吐運至上海，除去水腳等運費每包只蝕一元。不久上海米價轉跌，而漢口糧市倏漲，又復運至漢口每包計蝕二元。如此往返來去，洋米終告銷罄。去年寧波糧商亦受天旱刺戟，訂購洋米極巨，至今亦覓太多，後因寧波金融起軒然大波，銀根奇緊，洋米在甬視爲贅物，然米商終續運至浙路內地等銷售，亦已告罄，吾人歷年以來深深感覺中國糧食供求彈性非常之大。輸入稍多必售罄，輸入稍少亦未覺如何恐慌，因爲糧食係各階級全民所需要，與其他日用品不同。第輸入愈多爲害之烈愈甚，給予本國糧食之壓迫亦愈重，輸入稍少斷不致起恐慌，並有提高本國糧價之可能，此乃實情。所以吾人就事實上觀察，敢大胆的論斷：如果中國完全沒有外糧輸入，斷不致於餓死。請看民八民九之糧值，巨額出超，即明瞭中國糧食供求彈性之巨大，當不致認不佞之言爲哆狂。

查外糧進口係最近二十年之事，其中雖洋米一項進口史較長，他如小麥麵粉入超，不過近十年之事。小麥進口在民七民八只一二十担而出口有四百餘萬担，民九出口驟增至八百四十餘萬担值二千五百餘萬兩。歷年以來至民十一年止皆出超，不過最近數年入超加甚，且其主要原因出自政府借款，非循自然趨勢的輸入。麵粉初亦出超，近年始轉入逆勢。他如小米、高粱、玉米黍等皆出超。東北淪陷後亦無大量入口，是可知外糧大量進口係目前情形，並非中國政治社會安定後歷代以來之傳統現象。有清中葉，政治小康，研究人口問題者頗有承認當時人口比現在災患洶湧後之人口爲多，至少亦相差無幾。爲何當時並無糧食不足呼聲，亦無巨量進口，當時之人民豈多爲餓鬼歟？現在人民有巨量外糧接濟，尙不免饑餓，此其故何在？一言以蔽之，現在糧政驟屢調節失宜，國內產銷不能均輸，遂構成生產之區過剩，消費之地絕粒，引致外糧大量侵入。盲目者遂曰中國糧食不足，寧非怪事！

洋米進口入華最早之年爲西曆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年清聖祖以暹羅米賤，令其裝至廣東福建寧波等地，及後雍正乾隆

表二 上海米類到銷存積統計表*

| 年 度 | 合 計 | | 江 西 米 | | 湖 南 米 | | 安 徽 | | 米 | | | |
|--------|------------|------------|------------------|---------|-------------|------------------|-----------|-----------|------------------|---------|---------|------------------|
|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 18 | 5,074,454 | 5,158,367 | 196,838 | 834,834 | 862,789 | 3,021 | 137,274 | 162,895 | — | 84,393 | 86,968 | — |
| 19 | 10,216,280 | 10,176,328 | 236,791 | 223,903 | 197,484 | 29,440 | 62,749 | 52,509 | 10,240 | 9,025 | 9,025 | — |
| 20 | 5,689,671 | 5,494,259 | 632,212 | 237,413 | 266,853 | — | 39,315 | 49,555 | — | 6,001 | 6,001 | — |
| 21 | 7,392,201 | 7,249,897 | 774,516 | 48,369 | 35,953 | 12,416 | 104,241 | 79,921 | 24,320 | 512 | 512 | — |
| 22 | 9,316,175 | 9,395,718 | 764,973 | 353,432 | 334,970 | 30,879 | 761,976 | 720,307 | 65,989 | 39,709 | 39,707 | — |
| 23 | 8,614,970 | 8,585,373 | 734,568 | 112,526 | 143,405 | — | 1,146,918 | 1,093,020 | 119,887 | 231,546 | 231,546 | — |

| 年 度 | 江 蘇 南 部 米 | | | 蘇 北 及 寧 六 米 | | | 其 他 各 省 米 | | | 洋 米 | | |
|--------|-----------------------|-----------|------------------|----------------------------|---------|------------------|-----------------------|---------|------------------|-----------|-----------|------------------|
|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 18 | 3,250,196 | 3,227,397 | 190,618 | — | — | — | — | — | 767,757 | 805,517 | — | 3,200 |
| 19 | 3,747,909 | 3,751,016 | 187,511 | 42,056 | 32,456 | 9,600 | 256 | 256 | — | 6,130,382 | 6,133,582 | — |
| 20 | 4,393,591 | 4,370,176 | 210,926 | 51,819 | 61,417 | — | 49,766 | 49,600 | 166 | 1,111,768 | 690,648 | 421,120 |
| 21 | 4,406,879 | 4,302,322 | 315,483 | 768 | 768 | — | 20,906 | 21,073 | — | 2,810,527 | 2,809,349 | 422,298 |
| 22 | 7,440,951 | 7,359,884 | 396,505 | 317,153 | 293,400 | 23,753 | 35,665 | 35,665 | — | 367,291 | 601,787 | 187,802 |
| 23 | 4,025,348 | 4,277,742 | 144,155 | 248,388 | 272,141 | — | 1,009,088 | 962,177 | 46,911 | 1,841,156 | 1,605,343 | 423,615 |

* 單位市石

逐日派糧業中人員至市場調查，是以所取材料皆以市場為準。

表三 上海米類到銷存積統計表*

| 品 名 | 洋 | | | 米 | | | 湖 南 米 | | | 江 西 米 | | | 各 地 米 | | | 蘇 | | |
|----------------------------|-------------|-----------|------------------|-------------|---------|------------------|-------------|---------|------------------|-------------|-----------|------------------|-------------|-----------|------------------|-------------|--------|------------------|
|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月 到 數 | 銷 數 | 月 末 存 積 |
|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 1 | 96,240 | 5,960 | 237,000 | 80,824 | 44,378 | 88,000 | 35,669 | 12,443 | 47,350 | 117,357 | 27,917 | 108,000 | 496,400 | 422,890 | 470,660 | | |
| | 2 | — | 3,800 | 233,200 | 21,482 | 34,294 | 75,188 | 6,886 | 10,626 | 43,610 | 27,603 | 32,779 | 102,824 | 276,000 | 227,160 | 518,900 | | |
| | 3 | — | 4,050 | 229,150 | 85,512 | 85,557 | 75,143 | 14,958 | 21,668 | 36,900 | 102,579 | 118,396 | 87,007 | 297,600 | 359,310 | 457,190 | | |
| | 4 | — | 14,100 | 215,050 | 46,946 | 43,124 | 78,965 | 14,164 | 12,214 | 38,850 | 129,643 | 137,049 | 79,601 | 421,806 | 478,180 | 400,810 | | |
| | 5 | 4,715 | 121,200 | 98,565 | 109,992 | 99,301 | 89,656 | 10,533 | 26,624 | 23,759 | 148,941 | 191,316 | 37,226 | 410,891 | 434,520 | 377,181 | | |
| | 6 | 97,185 | 8,300 | 187,450 | 21,993 | 21,510 | 90,139 | 5,701 | 18,095 | 11,365 | 78,898 | 64,854 | 51,270 | 319,981 | 367,346 | 329,816 | | |
| | 7 | 115,081 | 202,880 | 99,651 | 95,270 | 92,889 | 92,520 | — | 11,365 | — | 154,918 | 153,860 | 52,328 | 294,276 | 352,222 | 271,870 | | |
| | 8 | 503,662 | 254,141 | 349,167 | 72,614 | 102,848 | 62,286 | — | — | 179,038 | 184,013 | 47,353 | 273,046 | 298,732 | 246,184 | | | |
| | 9 | 132,520 | 213,529 | 268,158 | 111,750 | 64,584 | 109,452 | — | — | 124,663 | 93,838 | 78,208 | 177,751 | 216,179 | 207,756 | | | |
| | 10 | 182,716 | 213,378 | 237,496 | 67,789 | 61,537 | 115,704 | — | — | 118,274 | 102,647 | 93,835 | 174,400 | 201,011 | 181,145 | | | |
| | 11 | 70,655 | 59,137 | 258,014 | 77,575 | 64,637 | 128,642 | — | — | 67,643 | 94,453 | 70,022 | 227,080 | 194,382 | 213,843 | | | |
| | 12 | 229,643 | 156,708 | 330,949 | 104,283 | 139,263 | 93,662 | — | — | 27,166 | 60,539 | 36,649 | 318,500 | 388,188 | 144,155 | | | |
| 全年總數 | 1,432,417 | 1,248,183 | — | 896,031 | 853,922 | — | 87,911 | 112,035 | — | 1,276,720 | 1,258,631 | — | 3,687,725 | 3,940,120 | — | | | |
|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 1 | 449,918 | 222,867 | 558,000 | 164,638 | 146,634 | 111,669 | — | 142,552 | 92,375 | 86,826 | 439,235 | 384,416 | 122,539 | | | | |
| | 2 | 1,174,670 | 600,750 | 1,131,920 | 47,941 | 58,521 | 101,086 | — | 25,855 | 96,744 | 15,937 | 168,617 | 189,645 | 158,330 | | | | |
| | 3 | 970,235 | 673,739 | 1,428,416 | 1,174 | 32,292 | 69,968 | — | 9,567 | 21,792 | 3,712 | 408,900 | 396,514 | 170,716 | | | | |
| | 4 | 1,472,011 | 1,254,486 | 1,645,841 | 8,618 | 34,266 | 44,320 | — | 64,720 | 46,449 | 21,983 | 456,900 | 457,726 | 169,890 | | | | |
| | 5 | 780,541 | 905,926 | 1,520,556 | 200 | 7,750 | 36,770 | — | 31,727 | 33,445 | 20,265 | 499,500 | 391,419 | 187,971 | | | | |
| | 6 | 173,604 | 704,147 | 990,013 | 1,126 | 28,988 | 8,908 | — | 9,074 | 14,224 | 15,115 | 475,600 | 537,424 | 126,147 | | | | |
| | 7 | 383,169 | 715,617 | 656,665 | — | 8,908 | — | — | 934 | 5,454 | 10,595 | 310,200 | 338,701 | 97,646 | | | | |
| | 8 | 127,607 | 437,601 | 346,571 | 300 | 300 | — | — | 5,504 | 1,994 | 3,510 | 31,607 | 32,943 | 9,259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511,150 | 403,064 | 178,951 | | | | |

* 單位係包，每包二〇四市斤，惟蘇米單位市石與洋湘贛各地米不同。

備考 本表係派員每日在上海糧食市場上調查紀錄並統計之，其到銷存數字完全取市場之實情。

間皆有進口。惟該時入華是以物易物，普通交易，並無危險性質。猶如粵督阮元之所謂『以我茶樹枝，易彼島中粟』。與現在外糧進口之用大量傾銷策迥然不同。華南閩粵諸地普通人認為糧食不足甚巨，其實離開長江流域區域遠撫濟困難，因之益信爲真。揆當初情形，歉缺額不若現在進口數之甚。不過自同治十三年日本擾台灣，光緒五年日本取琉球，光緒二十一年割台灣與日本講和後，華南乃失去台米之接濟，漸促成華南缺米更甚。民國以來，中原杌陧，災患連年，民生凋敝，交通梗塞，各方面皆未循軌，糧運困難。華南缺米，華中無有應者，乃啟洋米源源侵入之機，且其勢焰日張，摒本國長江米於千里之外。迄至最近再欲以長江米餘之米運至華南相競爭，困苦萬狀，誠非洋米敵手。是以華米市場日狹而洋米之進口日多。

不第洋米在華南二十年來逐漸侵入成根深蒂固之甚，華南經濟爲其掌握，即華中產米區亦爲其侵入。湘川鄂贛皖生產米糧除供本省消費外皆有羨餘，由鄉村生產之地運至城市消費區域，近年來亦被洋米侵奪少有出路。上海漢口本爲國內糧食良好市場，乃爲洋米廉價傾銷，本國糧食大受壓迫。洋米如此，國本糧在市場之地位則輸入多，否即減少。吾人若果以中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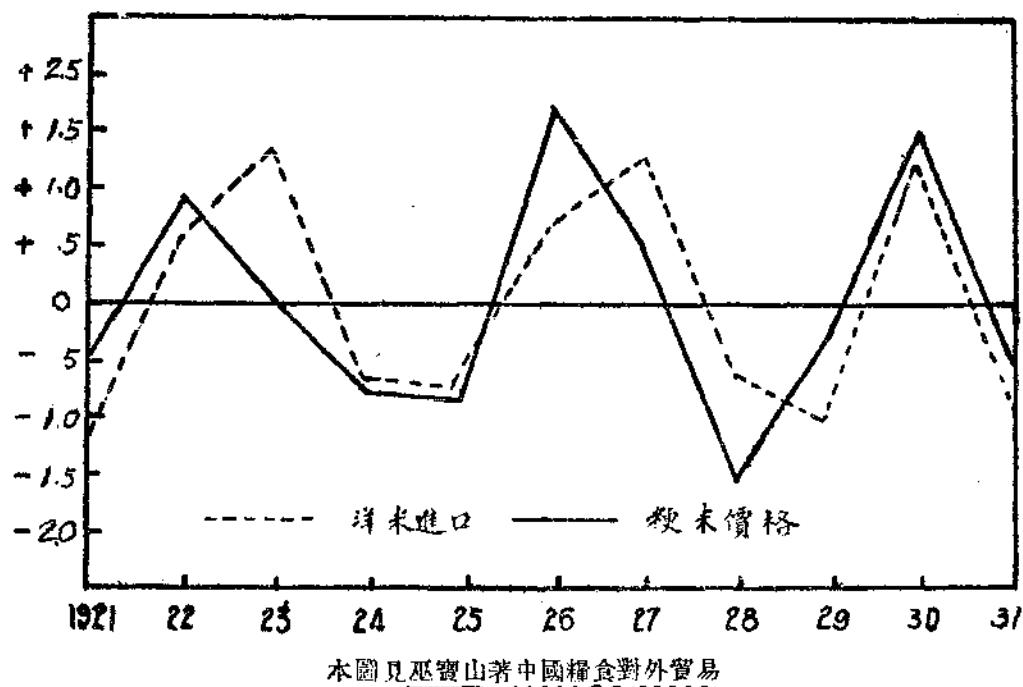
洋麥洋麵粉亦然。無論從品質色澤方面，關卡捐稅方面，交通運輸方面，堆儲久暫方面，人事組織方面，華糧皆不若洋糧之優。換言之外糧俱備商品化之條件，而本糧缺少商品化之要素，外糧無繁複之捐稅，而本糧苛雜重負。所以市場日狹，衰頽日甚。年年見外糧大批進口，相率駭惶，其實此種情形不乏先例，洋布打倒土布實與今日外糧打倒本糧呈同樣方式。初外糧之進口爲廣州福州寧波上海各大都市，旋侵入漢口天津烟台九江蕪湖長沙重慶等接近產米城市，及後更侵入產米農村，農夫亦需要外糧接濟。正如洋布打倒土布由城市侵入農村絲毫無異！仰賴外洋，勉可苟延殘喘；而糧食依靠他人，命在旦夕。實不勝爲整個國民危懼！

普通認外糧之輸入乃本國糧食不足之現象，此種猜測不

無可疑。外糧進口多半爲商品的原因。中國糧價如高漲或國外低跌時，外糧乃源源而入；中國糧價如低跌或國外轉高時，外糧進口乃減少。國外之收成豐歉消費增減皆不能支配外糧入華之數量，完全視市場上價格爲轉移。反轉來說：外糧能壓倒中國本糧在市場之地位則輸入多，否即減少。吾人若果以中國市

圖一 穀米價格與洋米進口剔除長期趨勢後之離中度比較圖

稻麥改進與均輸



本圖見巫寶山著中國糧食對外貿易

場上免除貨幣變動因素後之糧價與外糧進口剔除長期趨勢後之離中度兩者繪圖比較，即覺正負符合（參看第一圖）。巫寶山先生用此法在中國糧食對外貿易一書中闡述甚詳（巫君非糧業中人而其理論與吾人經驗相符（小麥進口亦受中國麥價之支配，關於此點本文不及詳論從略）。十六年糧價高漲，上海引入大量洋米進口，旋因過多，價格跌落，遂有潘宜泰晉泰祥及某商等之倒閉擱淺。十九年糧價高至頂峯，洋米復大批輸入，年底糧價慘落，又有某某數家受洋米之虧折倒閉。該年年底銀根爲之轉緊；二十三年秋糧價因旱暴漲，投機者譙起，遂引入二十三年底及二十四年上半年之大批洋米進口（參看表四）。最近八九月糧價轉平，洋米過多。往返推銷，乃有宏興祥等之倒閉。回溯往情，歷歷在目。受盡洋米競爭之苦，吃盡洋米進口之虧。其侵入中國完全抱傾銷掠奪市場之方策，打倒中國本國糧食而後外糧可以伸長勢力，乃造成中國農村有總潰崩之虞。

據上述論斷，中國目前糧食問題並非斤斤於不足與足之間題。設賭海關有大量外糧進口即曰不足，誠皮毛之論。然則民八九年糧值出超達四五百萬兩之巨，該兩年糧價並未貴，收成

亦未豐稔，中國人該多數餓死？要知中國糧食富於彈性，百分之二三歉收，當全國耕田面積每畝生產量不過半斤之差異，並不希奇。海通未開之前，外糧無由輸入，中國人豈無從活命？吾人應深刻明瞭中國糧食自給自足之可能性永遠存在。國內良好行政之下，外糧輸入有萬弊而無一利！不過近數十年來侵入之根基已深，若驟然杜絕進口，覺積重難返，不明事理者聞禁外糧進口即起幼稚之恐慌，作庸人之自擾，其實無外糧進口斷不致餓死一人！不佞以全國全民利益之立場發言，不敢故作玄辭，以聳聽聞。事實如此，未便緘默。若果能設法減少或杜絕外糧中之洋米一項進口，則年可減少一萬數千萬元之入超，所謂國際收支問題，所謂農業經濟問題，所謂白銀金融問題，皆可解決過半。是故現在中國糧食問題之核心絕非不足與足之數量多寡問題，乃是國內生產地與銷費地之均輸問題，亦即市場商品競爭勝敗問題。外糧進口自有其具備商品化之特長，本國糧食因缺乏商品要素，無論輸運品質各方面皆暴露弱點，遂啟洋米侵入之門。向使國內調劑得宜，以長江或他處羨餘之糧運至華南或其他歉收之域，成本輕而質佳，國內糧食運輸達於均

，洋米自無侵入餘地。中國人口問題並非完全多寡數的問題，亦非完全優種質的問題，重要的乃人口密的地方太密，稀的地方太稀。『均』的問題，要保住相當密度。中國土地之成問題並非完全由於面積之大小或耕地畝數之增減，要緊的乃大地主兼併的太多，佃農小農之耕地太少，亦即分配『均』的問題。所謂耕者有其田，計口授田等法，皆從『均』字着想。土地國有亦好，村有亦好，公有亦好，私有亦好，總不能離開『均』字。否則耕種之人無由得飽；寡樂之人酒肉爲臭。糧食問題亦然，生產之地不可任其剩朽，消費之地務必求其充足。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中國糧食並非寡而不足，乃分配的不均。倘國內輸運均勻，民食必自給自足，此蓋目前糧食問題之核心也。

二 稻麥改進之前提

政府最近將有稻麥改進所之設立，小民聞之雀躍萬千。中國糧食稻麥等之耕種方法守舊，確爲生產量不增之主因。有賴於埋頭苦幹之改進，毫無疑義。然吾人連帶想到先決問題，即

表四 長沙米運上海使費表

| | 17年2月 | 17年9月 | 18年1月 | 18年10月 | 19年10月 | 20年11月 | 21年10月 | 22年11月 | 23年9月 |
|-------------|--|--------------------------|--------------------|--------------------|---|--------------------|--------------------|--------------------|--------------------|
| 正稅 | 每舊擔關平銀 0.10兩 | 每舊担關平銀 0.10兩 | 每舊担關平銀 0.10兩 | 每舊担關平銀 0.10兩 | 每舊担關平銀 0.10兩 | 每舊關平銀 0.10兩 | 每舊關平銀 0.10兩 | 撤銷 | 撤銷 |
| 附稅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 0.05兩 |
| 碼頭捐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 0.02兩 |
| 堤工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0.002兩 |
| | 兌銀元155 合計關平銀0.172每包含銀圓0.387 申匯2666 | 合計每石銀圓 0.393 | 合計每石銀圓 0.393元 | 合計每石銀圓 0.396元 | 15兌銀圓合每石銀圓0.374 合計關平銀0.172兩 每石關平0.03兩 | 合計每石銀圓 0.374 | 合計每石銀圓 0.374 | — | — |
| 報關費 | 每石三分 155申光洋每石銀圓 0.047 | 每石銀圓 0.047 | 每石銀圓 0.047 | 每石銀圓 0.047 | 15兌銀元合每石銀圓 0.043 | 每石銀圓 0.045 | 每石銀圓 0.035 | 每石銀元 0.05 | 每石銀圓 0.047 |
| 驗關 | “ “ 0.003 | “ “ 0.005 | “ “ 0.005 | “ “ 0.0038 | 每石銀元 0.005 | “ “ 0.005 | “ “ 0.005 | “ “ 合上 | “ “ 合上— |
| 保水險 | 每千元1.8元 湘至滬 0.017 | “ “ 0.017 | “ “ 0.017 | “ “ 0.020 | 每千2元 0.020 | 每千元1.8元 0.020 | “ “ 0.0162 | 每千元1.8元 0.0095 | “ “ 0.020 |
| 護照費 | “ “ 0.910 | “ “ 1.110 | “ “ 1.110 | “ “ 1.650 | “ “ 2.000 | “ “ 1.000 | “ “ 0.800 | 取消 | 取消 |
| 寧波會館捐(註1)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湘息貼匯 | 每千元30元 0.240 | “ “ 0.200 | “ “ 0.200 | “ “ 0.100 | 每千25元 0.250 | “ “ 0.240 | “ “ 0.200 | “ “ 0.100 | “ “ 0.100 |
| 行例(代買) | 每元二分 0.100 | “ “ 0.150 | “ “ 0.100 | “ “ 0.100 | 按值每元二分 0.140 | “ “ 0.190 | “ “ 0.172 | “ “ 0.120 | “ “ 0.100 |
| 上力倒籠 | 每石錢90文 洋價3,500 0.0270 | “ “ 0.027 | “ “ 0.030 | “ “ 0.060 | 每石錢210文 350兌銀元 0.060 | “ “ 0.060 | “ “ — | “ “ — | “ “ — |
| 下力倒籠 | 每石錢120文 0.034 | “ “ 0.031 | “ “ 0.035 | “ “ 0.035 | 每石錢120 350兌銀元 0.035 | “ “ 0.035 | “ “ 0.033 | “ “ 0.030 | “ “ 0.030 |
| 打包 | “ “ 0.014 | “ “ 0.020 | “ “ 0.020 | “ “ 0.02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繩線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078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075 | “ “ 0.010 |
| 商會捐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輕斤(沿途偷漏捐耗) | “ “ 0.190 | “ “ 0.150 | “ “ 0.130 | “ “ 0.150 | “ “ 0.20 | “ “ 0.25 | “ “ 0.200 | “ “ 0.130 | “ “ 0.150 |
| 駁船 | “ “ 0.017 | “ “ 0.017 | “ “ 0.017 | “ “ 0.017 | “ “ 0.017 | “ “ 0.017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 客繳(註2) | “ “ 0.050 | “ “ 0.050 | 未設莊 | “ “ 0.050 | 未設莊客 | “ “ — | “ “ — | “ “ — | “ “ 0.030 |
| 上海利息 | “ “ 0.095 | “ “ 0.100 | “ “ 0.100 | “ “ 0.100 | “ “ 0.100 | “ “ 0.090 | 每千只規元 0.050 | “ “ 0.046 | “ “ 0.100 |
| 麻袋 | 合每千只規元340計 0.472 | “ “ 0.45 | “ “ 0.450 | “ “ 0.450 | “ “ 0.503 | “ “ 0.480 | 每千只規元 0.450 | “ “ 0.370 | “ “ 0.400 |
| 郵電 | “ “ 0.020 | “ “ 0.020 | “ “ 0.015 | “ “ 0.015 | “ “ 0.020 | “ “ 0.030 | “ “ 0.025 | “ “ 0.020 | “ “ 0.020 |
| 水力(自湘轉漢至滬) | 湘至漢每舊擔規元0.34兩 漢至滬 0.4兩 每石銀圓1.492 | 湘至漢規元0.285兩 漢至滬規元0.2兩 | “ “ 0.970 | “ “ 0.930 | 每關擔規元0.74兩 3折付 | “ “ 0.925 | “ “ 0.820 | “ “ 0.720 | “ “ 0.610 |
| 袋織(註3) | 湘買 | 湘買 | 湘買 | “ “ 0.050 | 湘買 | “ “ — | “ “ 0.050 | “ “ 0.040 | “ “ 0.050 |
| 外子潮學(註4) | “ “ 0.0295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報關進口費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 “ 0.012 | “ “ 0.012 | “ “ 0.012 |
| 上海出口過磅 | “ “ 0.005 | “ “ 0.005 | “ “ 0.005 | “ “ 0.005 | “ “ 0.005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 0.003 |
| 上海機司照料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 | “ “ 0.010 | “ “ 0.035 | “ “ 0.005 | “ “ 0.005 | “ “ 0.005 |
| 上海火險 | “ “ 0.011 | “ “ 0.015 | “ “ 0.015 | “ “ 0.015 | 每千元1.5元 0.0108 | “ “ 0.014 | “ “ 0.0083 | “ “ 0.0077 | “ “ 0.010 |
| 上海棧租(註5) | “ “ 0.070 | “ “ 0.07 | “ “ 0.070 | “ “ 0.07 | 第一期 | “ “ 0.075 | “ “ 0.070 | “ “ 0.070 | “ “ 0.070 |
| 上海同業會公磅捐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 0.002 |
| 上海驗關費 | “ “ 0.010 | “ “ 0.0075 | “ “ 0.0075 | “ “ 0.0075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 0.010 |
| 湖南厘金 | “ “ 0.1572 | “ “ 0.142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維持費(註6) | “ “ 0.100 | 取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每石銀圓 4.5497 | 每石銀圓 4.0495 | 每石銀圓 3.7865 | 每石銀圓 4.3391 | 每石銀圓 4.8998 | 每石銀圓 3.813 | 每石銀圓 3.2887 | 每石銀圓 1.6807 | 每石銀圓 1.707 |
| 每石市斤175.5市斤 | 每100市斤銀圓 2.5924 | 每100市斤銀圓 2.3074 | 每100市斤銀圓 2.1575 | 每100市斤銀圓 2.4724 | 每100市斤銀圓 2.7919 | 每100市斤銀圓 2.1726 | 每100市斤銀圓 1.8739 | 每100市斤銀圓 0.9577 | 每100市斤銀圓 0.9727 |

(註1) 寧波帶商人在湖南經商須納寧波會館捐，若別帶商人或同樣亦須納別個會館捐，此係商人自動捐輸與政府無關。

(註2) 銷地商幫如上海商在長沙自設分莊辦處，其莊客等等開繳費用等是為客繳。

(註3) 凡麻袋由上海購買而裝長沙應用，其空袋之一切裝運費用是為袋繳。

(註4) 外子潮學係奇捐雜稅名目其用途未詳。

(註5) 貨到上海後不必一定須納棧租，但普通往往貨到上海逾二星期未出清，致須納棧租一期，再逾一月未出清須第二期，以後類推。棧租以包計，今折收每石價為銀元七分。

(註6) 民十六七年湖南省政治混亂，有所謂維持會者，省政府強迫抽收維持費。

備考 本表使費係米糧由城市販運至城市之間一段使費，尚有由鄉村自農民生產手中販運至長沙城市之使費及由上海運至消費小城市到消費者之大段使費皆未在內，若完全調查列入，其數字當倍於上表所列之總數。吾人可以得一深刻之概念。

中國糧食運銷費用或驚過於農民生產成本。

出路是。假設稻麥改進成功，每畝之生產量大增，然鄉村不能運到都市，產餘區域不能販至歉缺地段，或為捐稅繁重之故，或為運輸最貴之故，或為價格過分慘跌之故，生產之後出路不能解決，豈非農村生產之地過剩而城市消費之地絕粒？洋米仍浩蕩而來。則改進稻麥之事轉足害農，即使欲求增加生產恐非易易。所以欲改進稻麥必先解決前提，前提維何？『均』輸是也。

上文已略述中國糧食歷代皆有自給自足之可能性潛伏。清末至民國以來因國內輸粟不能達均，遂啓洋米侵入之門。迄至最近進口日多，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不足，其實外糧是以市場上商品競爭之方式侵入，與國內豐歉數量問題無關。祇要調節得宜，即能自足。若要糧食流通有無，則漸成商品化乃不能避免且屬切要。糧食商品化有三種過程：（一）剩餘商品化，農夫於耕種收穫之後除供自身消費外，將剩餘之糧食售出至市場；（二）窮迫商品化，農夫耕種糧食本擬先供自身消費，乃為經濟困迫或某種勢力之壓迫，乃將甫經由田間收穫之糧食出售。（三）本意商品化，大概以農事企業為多，未下種耕耘之前原意擬將收穫之糧即供市場作商品之用。吾人就此三種之商品化過

程中，不難推測同在一市場競爭本意商品化之糧食當然勝利，剩餘及窮迫商品化當然失敗，即剩餘商品化之糧食與窮迫商品化之糧食兩者競爭，前者必勝後者。中國目前在市場上之糧食商品大數為窮迫化而來，剩餘者已渺，而本意化者如鳳毛麟角。南洋安南暹羅等地之米糧多數為農事企業家主持，完全本意化。所以運至中國市場中國糧食當然非其敵手。無論品質、儲藏、等級、製作各方面相差皆遠。稻麥改進之結果，一部分可以變窮迫剩餘化之糧食漸漸改進至與本意化之糧食相埒。換言之可使中國糧食具備商品化之條件充足，與洋米相抗衡，是吾人對於稻麥改進之事抱無限同忱與勝奮。然而優良商品化之後，仍須賴免除稅捐、減輕運費、自由流通、禁止過耀、提倡農倉等等前提。江西僻鄉（櫛都興國）之穀每担祇有國幣九角或一元，到南昌即須三元，碾成白米到上海每石須八元、八元五角元。河南魯山等縣之芝麻每担不過三元，而到滬做淨交洋莊可以出口至少在十元。湖南長沙之米每石價五六元，到滬後須八元、九元。濟寧小麥每担大洋一元左右，上海粉廠採購到滬至少非二元六七角不可。豫東魯南鄉村生產之花生仁每担不過二三

元，而在上海非七八元不可，到廣東須十元左右。湘省資水沅江上流之鄉村，稻米過剩，無人購買乃將食米作飼猪之用，而浙閩都市小民視粒米如珍珠，求一飽不得，華北貧瘠之村，農民對大米飯連夢想亦不敢，是其故何在？整個運費昂貴，『使費』繁重，爲之厲階也。

使費係糧商之術語，凡糧食自生產至消費不足區域之整個一切費用，包括棧租、水險、火險、車腳、水腳、利息、匯水、郵電、佣金、莊繳、扛力、偷漏、霉爛等等，是謂使費（農民耕種生產成本費不在內）。此種使費關係國民農民經濟甚巨。中國農民多數在剩餘或窮迫過程中將糧食售出，到市場後即變商品，一變商品商人首先論其成本，農民生產成本固然重要，而處目前中國情形之下，運輸成本遠駕於生產成本之上。中國糧食本可自給，所以有大批進口多半爲使費繁重之作祟，弄得鄉村農民終年胼手胝足得不贖失棄鋤耜而爲盜匪，生產量無形降減，城市人民食糧匱乏，非仰給外洋不可，年年保住大量之入超，經濟趨於沒落。茲舉例將長沙米運滬使費列成第四表，其中使費十九年十月最貴，每百斤米需費2.7919元，

十七年二月次之，每百斤米需費2.5924元，1911年十一月最低，每百斤需費0.9577元，然與長沙市場價格比較亦18.28%（參看第五表）不能謂廉。蕪湖米運滬使費（見第六表）1911年八月最低每百斤需費0.67931元，亦達蕪湖市場購買價百分比。

表五 米價與使費比較表*

| 年 月 | 長沙購價 | 使費 | 上海售價 | 百分比 | | 使費佔購價之百分比 | 使費佔物價之百分比 |
|--------|--------|--------|--------|---------|---------|-----------|-----------|
| | | | | 每 | 十 | | |
| 18 1 | 4.8833 | 2.1575 | 5.8722 | —1.1686 | 44.17 % | 36.74 % | 36.74 % |
| 18 10 | 5.6444 | 2.4824 | 7.2500 | —3.1120 | 43.80 % | 34.10 % | 34.10 % |
| 19 10 | 4.7389 | 2.7919 | 6.2500 | —1.2808 | 58.90 % | 44.67 % | 44.67 % |
| 20 11 | 6.9889 | 2.1726 | 5.4667 | —3.6348 | 31.09 % | 39.76 % | 39.76 % |
| 21 10 | 3.9444 | 1.8739 | 4.8778 | —0.9405 | 47.50 % | 38.55 % | 38.55 % |
| 22 11 | 3.3667 | 0.9577 | 4.0500 | —0.2744 | 28.46 % | 23.65 % | 23.65 % |
| 23 9 | 5.3222 | 0.9727 | 5.6444 | —0.6505 | 18.23 % | 17.23 % | 17.23 % |

* 單位一律每百市斤合銀兩數。

說明 視上表長沙米販運至滬，年年皆要虧本；可知國內糧食販運生意之難做。數年中湖南米之所以推遲上海者，多數冒市價漲跌之風險。假如今日上海米價十元若今日向長沙去電辦米加使費爲十元五角；但二三星期後上海米價看漲有十一元希望，因之雖在今日倒掛之形勢下亦去辦來。倘屆期到滬，上海米市果漲至十一元，則有數角利潤。若不幸跌價只好自認晦氣。經營中國之埠際貿易其困難有甚於國際貿易否。

表六 蕪湖米運上海使費表

| 19年 | 20年 | 8月 | 21年月 | 22年 | 8月 | 23年9月 |
|---|---|----------------------------|---|----------------------------|---|----------------------------|
| 行機租及上 下力 | 每包合無銀兩 0.05 | 兩 | 每包合銀元 0.0533兩 0.023,, | 兩 | 每包合銀元 0.0533兩 0.023,, | 元 0.033,, |
| 機駕工 | 0.04,, | ,, | 0.0429,, | ,, | 0.05,, | ,, |
| 小四 | 0.02,, | ,, | 0.0215,, | ,, | 0.025,, | ,, |
| 火雞 | 0.015,, | ,, | — | — | — | — |
| 封 | 0.008,, | ,, | 0.0064,, | ,, | 0.005,, | ,, |
| (註1) | 0.01,, | ,, | — | — | — | — |
| 袋支險費 | 0.285,, | ,, | — | — | 0.400,, | ,, |
| 保險力包會指稅務扣 | 0.0108,, | ,, | 0.006,, | ,, | 0.005,, | ,, |
| 皮皮湖南益業 | 0.42,, | ,, | 0.422,, | ,, | 0.479,, | ,, |
| 正公驗收票款水回扣 | 0.0161,, | ,, | 0.0161,, | ,, | 0.015,, | ,, |
| 正公營收票款水回扣 | 0.002,, | ,, | 0.002,, | ,, | 0.006,, | ,, |
| 禁 | —,, | ,, | — | — | 0.130,, | ,, |
| 出 | —,, | ,, | — | — | 0.0225,, | ,, |
| 每包合無銀兩 共無銀0.766.32兩 每包上海規元0.8084兩 | 0.0934,, 0.0381,, 0.0008,, | ,, ,, ,, | 0.100,, 0.0785,, — | — | — | — |
| 正辦關稅等 帶關各費 | 0.374元 0.374,, | 元 ,, | 共銀兩0.4353兩6785合上海 共銀圓0.6416元 | — | — | — |
| 正辦關稅等 帶關各費 | 0.800,, 0.010,, | ,, ,, | 每包銀圓 每包合上海銀圓 0.010元 0.003,, | 元 ,, | 每包銀圓 每包合銀圓 0.010元 0.005,, | 元 ,, |
| 每包合上海規元 | 0.0125兩 0.0625,, | ,, ,, | 0.070,, 0.012,, | ,, ,, | 0.095,, 0.012,, | ,, ,, |
| 每包合上海規元 | 0.010,, 0.005,, 0.007,, 0.050,, 0.052,, | ,, ,, ,, ,, ,, | 0.003,, 0.005,, 0.005,, 0.040,, 0.002,, | ,, ,, ,, ,, ,, | 0.003,, 0.005,, 0.050,, 0.002,, 0.420,, | ,, ,, ,, ,, ,, |
| 到港 | —,, | —,, | — | — | — | — |
| 省 | —,, | —,, | — | — | — | — |
| 購賣 | —,, | —,, | — | — | — | — |
| 每包合上海規元 | 0.008,, 0.035,, | ,, ,, | 燕買 0.010,, 0.030,, | — ,, ,, | 0.01,, 0.07,, | ,, ,, |
| 合計規元1,0004兩72合銀元 | — | — | — | — | — | — |
| 每包銀元 | 1,3894銀元1,184元 | 元 | 1,2466元 | 元 | 1,4745元 | 元 |
| 每包市斤銀元 | 2,5634元 | 元 | 0.6793元 | 元 | 0.8035元 | 元 |
| 總計 | 每包重市斤183.5市斤 | | | | | |

(註1) 平羅系院省米費，政府舉辦平糶，經費無着，乃在出口糧食農產中抽收平糶捐。

(註2) 蘭湖當地米行代客買米收取費佣後，尚有回扣還給委託代買之客，此點與國內其他各地不同也。

者手中之使費皆不在內也。

之二十五，若與湖南農民安徽農民之實收價格比較，則僅僅由甲城市搬至乙城市一段使費，佔農民實收價百分之八十或九十。假設由甲地農民實收價循序以迄乙地人民實付價，其中間使

表八 上海蘇產粳米運天津使費表

| 使費名目 | 原單位數 | 合每包國幣數 |
|---|--|--|
| 上海費行 水力駁力 水工貼險 小工利匯 天津費 總頭捐報關費 | 代買行價每市石計 水力由滬至津駁力由米 碼頭至輪邊 由滬至津 包括打包張袋撮力等 時期一月利率一分 每千只420元 二期 合每包國幣 每包 每包重市斤187市斤 | 合每包國幣 0.150 0.550 0.015 0.040 0.120 0.100 0.420 0.180 0.016 0.008 1.599 每包國幣 0.8551 |

| 使費名目 | 原單位數 | 合每包國幣數 |
|-------|--|--------|
| 上海費行丙 | 代賣行煩每市石計 | 0.150 |
| 水力駆力 | 水力由滬至津駆力由米 | 0.550 |
| 險 | 碼頭至輪邊 | |
| 水 | 由滬至津 | |
| 小工貼 | 包括打包張袋扁力等 | 0.015 |
| 拉 | 時期一月利率一分 | 0.040 |
| 急 | | 0.120 |
| 水袋 | | 0.100 |
| 利匯 | | 0.420 |
| 匯費 | 每千只420元 | 0.180 |
| 天津費 | 二期 | 0.016 |
| 修繕 | 合每包國幣 | 0.008 |
| 修理 | 每包國幣 | 1.599 |
| 破報 | 每100市斤國幣 | 0.8551 |
| 總計 | | |
| 備考 | 上列之表係由上海購進運至天津之米糧使費，尚未有由內地經由天津運至上海及由天津運至銷賣者之手之運輸使費，皆未在內。 | |
| | 二十四年一月按商運來源成本筆抄摘。 | |

廣州及上海每百斤需費二元四角餘及二元七角餘（參見表九表十），安南米由港運入廣州每百市斤使費爲 2.359 元，除去入口稅每百市斤祇有 0.5 元，洋米由港至滬每百市斤國幣 2.7541 元，除去關稅祇有 0.654 元。我們曾經調查由安南暹羅口岸運至香港其使費甚輕，事實上洋米進口至華大都皆直接由安南暹羅起裝直入中國各口岸，轉香港者頗少。從外洋各口岸入中國之

| 使 費 名 目 | 每 包 國 級 數 |
|--|------------|
| 上海貨、行水、平安工貼江急水袋力、繩繩頭捐、修理、搬入機租 | 每包國幣數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滙至青每担0.235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345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15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4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12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10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40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6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455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20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0720 |
| 偶力廠、利匯、數碼頭、搬入機租 | 0.1000 |
| 總計 | 1.4675 |
| 每包重192市斤 | 每100市斤國幣 |
| 備 考 | 0.8063 |
| 上列之表係由上海購進運至青島之米使費，尚有由內地鄉村至 上海及由青島運至銷費者之運輸使費，皆未在內。此 二十三年四月按商運來源賬簿抄摘。 | |

上列之表係由上海購運至青島之米價，尚有由內地鄉村至
上海及由青島運至銷費者之手之運輸使費皆未在內。
二十三年四月接商運來源賸漏抄摘。

表九 香港洋米運入廣州使費表

24年8月

| 使費名目 | 安 南 貨 | 通 運 貨 | 東 京 貨 | 仰 光 貨 |
|----------|---------------------|-----------------|--------------------|------------------|
| 燕航行例 | 每元三點 合每担港幣 | 0.12 | 每元三點 合每担港幣 | 0.15 |
| 出 店(河面) | 河面每担一點半 合每担港幣 | 0.015 | 河面每担一點 合每担港幣 | 0.01 |
| 樓上出店 | 每担 , , | 0.03 | 每担 , , | 0.03 |
| 拖 脚 | , , , , | 0.04 | , , , , | 0.04 |
| 港浦米斛脚 | 免 | — | 0.06 | 0.06 |
| 匯 水 | 合計港幣0.205上海銀圓0.2947 | 14375兩 | 合計港幣0.29上海銀圓0.4169 | 14375兩 |
| 米 斛 脚 | 每千元扣回頭價20元 每担毫洋 | 0.160 | 每担毫洋 | 0.156 |
| 保 险 | , , , , | 0.110 | , , , , | 0.110 |
| 印 花 | , , , , | 0.020 | , , , , | 0.020 |
| 利 息 費 | , , , , | 0.005 | , , , , | 0.005 |
| 總 費 | 每担銀圓 每10市斤銀圓 | 2.8527 2.359 | 每担銀圓 每100市斤銀圓 | 2.9719 2.4575 |
| 入 口 稅(註) | 每担大洋 每10市斤 | 2.246 | 每担大洋 每100市斤 | 2.246 |
| 總 | 每担銀圓 每10市斤銀圓 | 2.359 | 每担銀圓 每100市斤銀圓 | 2.454 |

(註) 廣省米類入口稅係西南政務委員會設舶來農產專局所征收，與華北華中之為各海關征稅不同。

備考 上列使費不過由香港起運至廣州之使費，尚有安南，滙運，東京，仰光，等處運入香港之使費及由廣州運至內地鄉村消貨者之使費皆未在內。
安南，滙運，東京，仰光等之標數米斛米碎等之入粵使費大致亦與上相仿。二十四年八月按帳簿單據查抄。

此 檢 稽 號

表十 香港米運上海使費表
23年12月

| 使費名目 | 原單位 | 需費數 | 合每包國幣數 |
|-----------|-----------------|------------|--------|
| 香港費(即代貨物) | 按貨值抽百分之二以港幣計 | 合每包國幣 | 0.14 |
| ,, 水力 | 由港至上海每公担七毫 | ,, , | 0.75 |
| ,, 上船發力 | 以每担港幣計 | ,, , | 0.05 |
| ,, 經費 | ,, , | ,, , | 0.02 |
| ,, 店力 | ,, , | ,, , | 0.05 |
| ,, 領事證 | ,, , | ,, , | 0.02 |
| ,, 平安水險 | ,, , | ,, , | 0.035 |
| ,, 邮花 | ,, , | ,, , | 0.005 |
| 上海費正關稅 | 每公担1.65開金兌銀2.00 | ,, , | 3.63 |
| 賬捐 | 每公担0.165 | ,, , | 0.363 |
| 碼頭捐 | ,, , | ,, , | 0.1452 |
| 報關進口 | ,, , | ,, , | 0.015 |
| 出貨過磅 | ,, , | ,, , | 0.003 |
| 機司照料 | ,, , | ,, , | 0.010 |
| 同業公會公磅捐 | ,, , | ,, , | 0.002 |
| 印花 | ,, , | ,, , | 0.005 |
| 折息 | ,, , | ,, , | 0.100 |
| 機租 | ,, , | ,, , | 0.070 |
| 火險 | 時期一月每十元3元 | ,, , | 0.030 |
| 郵電等 | ,, , | ,, , | 0.010 |
| 總計 | 每包重198市斤 | 合每包國幣 | 5.4532 |
| | | 每包重100市斤國幣 | 2.7541 |

備考 上列使費係由香港運至上海之片段，尙有由外國產地運至香港及由上海運至消費地到消費者手之使費皆不在內。
二十三年十二月按實際查摘

110頁(三)

米其全部使費每百市斤所費不過六角至七角，視中國為輕，試看第十一表，大統米由蘭貢運滬全數只一元八角零，除去關稅、海使費只有六角零，可知中國糧食被繁重之使費束縛，不易流動，欲與洋米競銷，不難想像。小麥亦然，埠近滬滬路一帶每市担使費在六七角之間，如稍遠滬滬路沿線每市担歸船費一元以外（參考第十一表），外糧之較難暢銷固然也。

表十一 洋米（蘭貢大綫米）運滬使費表
24年4月

| 使費名目 | 每衡量 | 使費國幣數 |
|---------------|------------|---------------|
| 水頭（由雞貢至上海） | 每擔海關捐 | 合計上海國幣0.4524元 |
| 保倉 | (開金2元合計銀圓) | ,, , |
| 關稅 | 計開金1.5元 | ,, , |
| ,, 附加稅 | 0.15元 | ,, , |
| ,, 碼頭捐 | 0.006元 | ,, , |
| 每担海關捐 | 3.40元 | ,, , |
| 機租 | ,, , | ,, , |
| 公司捐及進口 | ,, , | ,, , |
| 火險 | ,, , | ,, , |
| 平過磅 | ,, , | ,, , |
| 照料 | ,, , | ,, , |
| 印花 | ,, , | ,, , |
| 利息（買辦所）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偷漏稅報關及銷單證費等雜費 | ,, , | ,, , |
| 計 | 每擔海關捐 | 合計上海國幣2.8152元 |
| 共 | 每百市斤 | 2.326 |

備考 上列使費係由蘭貢口岸直接裝船運至上海之費。由蘭貢鄉村運至出口岸及由上海運至別埠與消費者之使費，皆未在內。

表十二 蘭湖小麥運上海使費
22年7月5日

高郵小麥運上海使費
22年7月14日

高郵小麥運上海使費
23年8月21日

蚌埠小麥運上海使費
23年7月4日

蕪山小麥運上海使費
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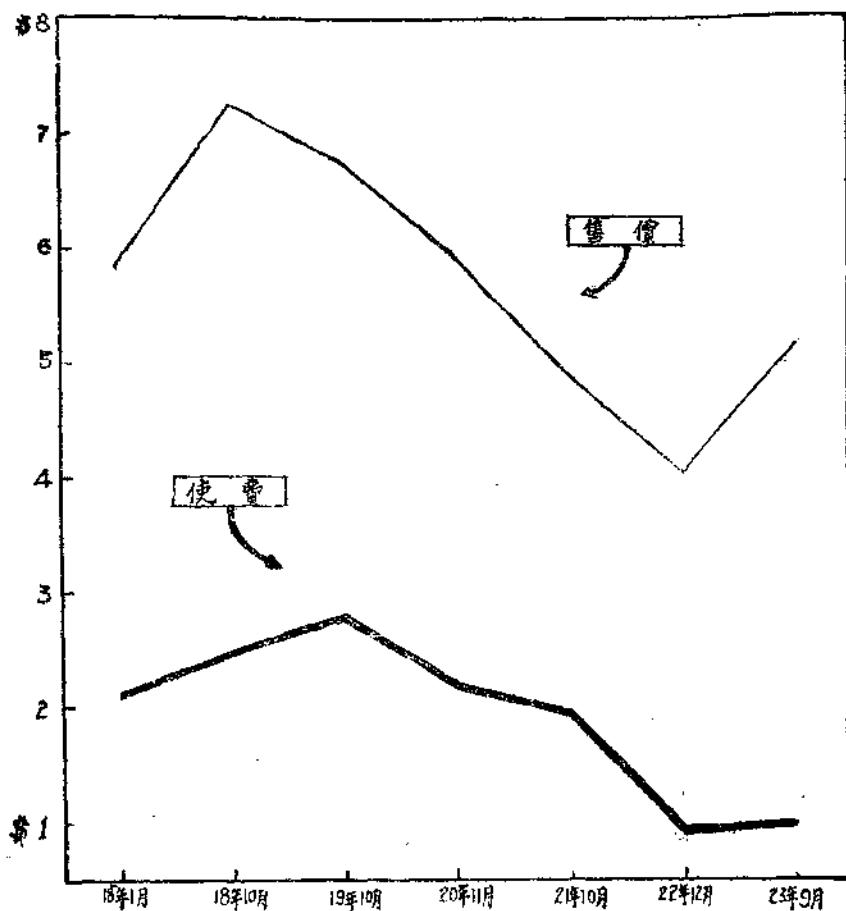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使費名目 | 每包合國幣數 |
|-----------|------------------------------|------------|------------------|------------|--------------------|----------|-----------------|-------------|-----------------|-------------|-----------|
| 蕪湖費 行 例 | 每包蕪銀 0.050 兩 | 高郵費 行 例 | 每包國幣 0.100 | 高郵費 行 例 | 每包國幣 0.100 | 蚌埠費 光 例 | 每包國幣 0.060 | 蕪山費 華力(即例金) | 每20頃26.18元 | 每包國幣 0.1655 | |
| ， 上下力及棧租 | ，， 0.022 兩 | ，， 節 工 | ，， 0.016 | ，， 公 會 費 | ，， 0.010 | ，， 級 包 | ，， 0.014 | ，， 發 力 | ，， 0.1000 | | |
| ，， 蘭皮正厚縫包 | ，， 0.015 兩 | ，， 火 險 | 安本千分之十二，， 0.0072 | ，， 川 資 | ，， 0.015 | ，， 蘭 線 | ，， 0.004 | ，， 營 業 稅 | 每20頃2.5 | ，， 0.0139 | |
| ，， 公 會 | ，， 0.002 兩 | ，， 水力民船 | 郵至滬 | ，， 駁 力 | 民船由郵至霍 | ，， 0.220 | ，， 袋 力 斗 力 | ，， 0.0037 | ，， 車 腳(聯運) | 每20頃255元 | ，， 1.4170 |
| ，， 蘭 袋 | ，， 0.230 兩 | ，， 折裝割包 | ，， 0.0065 | ，， 斗 力 | ，， 0.0054 | ，， 斗 酒 | ，， 0.010 | ，， 蘭 袋 | ，， 0.3500 | | |
| ，， 駁 力 | ，， 0.040 兩 | ，， 公 會 費 | ，， 0.0215 | ，， 篩 工 | ，， 0.016 | ，， 印 花 | ，， 0.001 | ，， 濕 水 | ，， 0.0389 | | |
| ，， 小 工 費 | ，， 0.020 兩 | ，， 船 費 | ，， 0.0120 | ，， 折 工 | ，， 0.010 | ，， 水 力 | 駁船由蚌至滬，， 0.650 | ，， 利 息 | ，， 0.0560 | | |
| ，， 火 安 | ，， 0.006 兩 | ，， 晒 工 | ，， 0.0143 | ，， 捐 工 | ，， 0.010 | 上海費 機 租 | ，， 0.060 | ，， 虧 斤 | 每20頃300司斤 | ，， 0.0667 | |
| ，， 保 險 | 每千元1.300 ，， 0.0046 兩 | ，， 堆 裝 | ，， 0.0120 | 上海費 蘭 袋 | ，， 0.300 | ，， 駁 力 | ，， 0.040 | 上海費 報川進口過平 | ，， 0.0030 | | |
| 收回例 | 每包93扣 ，， 0.093 兩 | ，， 蘭袋下力 | ，， 0.0010 | ，， 報川進口過平 | ，， 0.030 | ，， 蘭 袋 | ，， 0.350 | 司力照料平力 | ，， 0.0030 | | |
| 收回力扣 | ，， 0.026 兩 | ，， 過包溝包縫包 | ，， 0.0135 | ，， 司力照料平力 | ，， 0.100 | ，， 利息滬水 | ，， 0.100 | 機租 | ，， 0.0600 | | |
| 上海費 進口司力 | 合計每包蕪銀02606兩6785 合上海國幣0.3841 | 上海費 蘭 袋 | ，， 0.3390 | ，， 機 租 | ，， 0.060 | ，， 電 電 | ，， 0.005 | 保險 | ，， 0.0100 | | |
| ，， 過平公磅 | 每包 國 幣 0.100 | ，， 轉棧(駁力) | ，， 0.0600 | ，， 駁 力 | ，， 0.040 | ，， 火 險 | ，， 0.007 | 郵電雜項 | ，， 0.0100 | | |
| ，， 利 息 | ，， 0.150 | ，， 報川過平司力 | ，， 0.0350 | ，， 虧 斤 | ，， 0.150 | 進口公捐 | ，， 0.03 | | | | |
| ，， 火 險 | ，， 0.005 | ，， 公磅照料 | ，， 0.0520 | ，， 保 安(險) | ，， 0.010 | 司力過平 | ，， 0.03 | | | | |
| ，， 機 租 | ，， 0.030 | ，， 滬 水 | ，， 0.0500 | ，， 電 電 | ，， 0.010 | ，， 虧 斤 | ，， 0.190 | | | | |
| ，， 水 力 | 每担0.41元，， 0.533 | ，， 利 息 | ，， 0.0700 | ，， 滬水利息 | ，， 0.070 | | | | | | |
| ，， 郵電雜項 | ，， 0.010 | ，， 機租(駁力) | ，， 0.0100 | ，， 水 力 | 由霍家橋裝輪船至上海，， 0.300 | | | | | | |
| ，， 滙 水 | ，， 0.010 | ，， 火 險 | ，， 0.0050 | | | | | | | | |
| 總 計 | 每包國幣 1.1221 | 總 計 | 每包國幣 1.236 | 總 計 | 每包國幣 1.3564 | 總 計 | 每包國幣 1.5247 | 總 計 | 每包國幣 2.231 | | |
| 每包重157市斤 | 每100市斤國幣 0.7147 | 每包重199.6市斤 | 每100市斤國幣 0.6193 | 每包重199.6市斤 | 每100市斤國幣 0.6795 | 每包重217市斤 | 每100市斤國幣 0.7026 | 每包225重市 | 每100市斤國幣 1.0182 | | |

註 上表郵麥係裝民船(俗稱長水船 直達上海故水力較輕

註 上表郵麥係裝民船至霍家橋(揚州)再由霍過塘裝輪運
滬故其水力有二項而昂貴

註 上表車腳係水陸聯運故有車腳而無水力費裝臚
海路車經孫家山而運滬

圖二 湖南機米運滬使費及其上海售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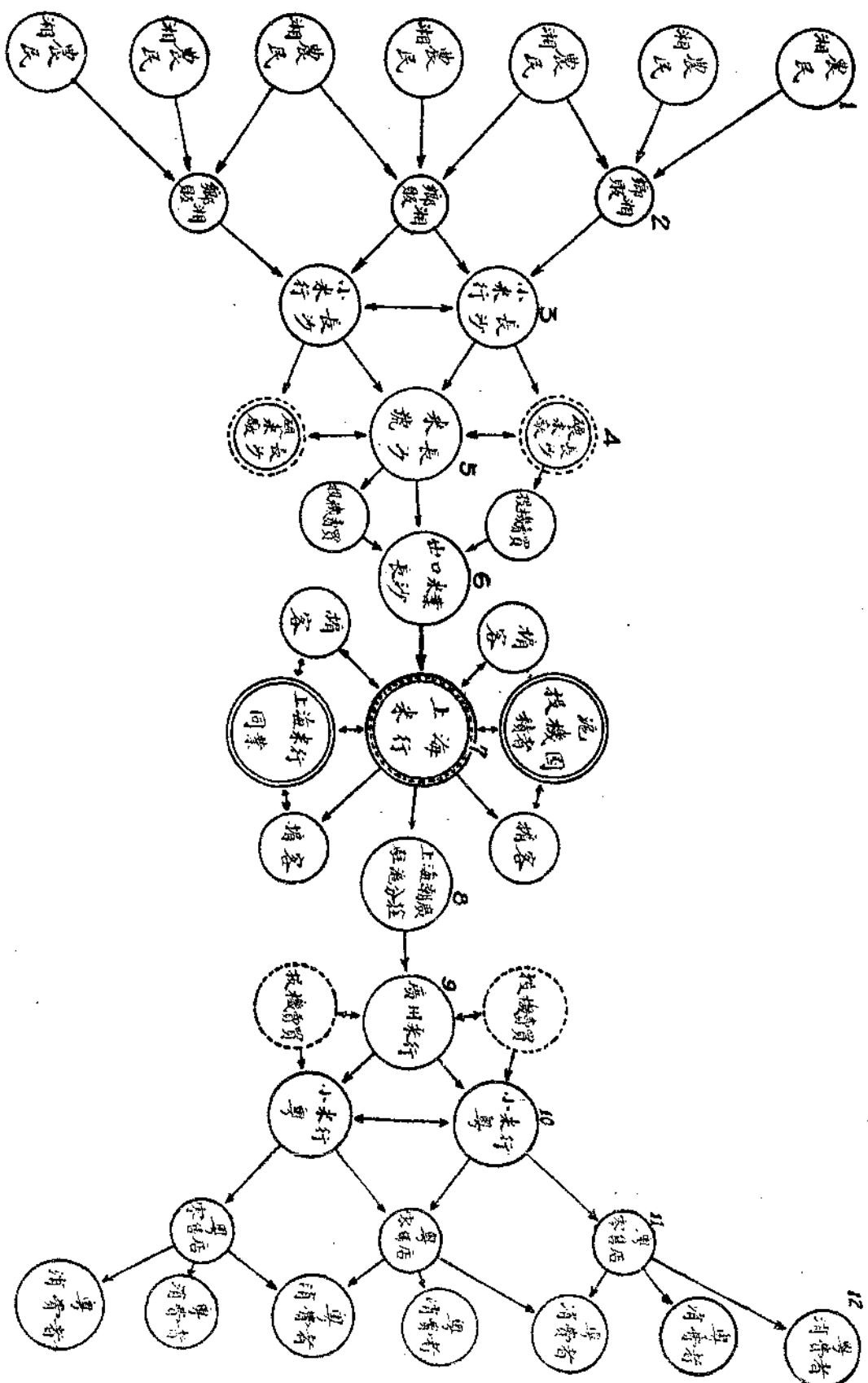
明說

觀左圖可以明糧食運輸使費之高低，能左右米價貴賤。平時米價漲跌，使費重輕實為主因。惟十九年秋後，米價先使費而降，乃受洋米大量傾銷之故也。

使費係糧食販運商之機要，無異命脈，糧價漲跌恆與使費相繫聯（見第二圖）。頑固者每不肯示人。不佞使朝野人士明瞭中國糧食問題之真相計，不惜稍費時間蒐集材料，據實公開，俾世人深切瞭解稻麥改進之前提必先注意輸運機要之使費，力求產銷均勻此其一。

然而國內糧運使費昂貴為多方面的。試舉一例，長江流域羨餘之區如長沙蕪湖等地之米運至華南歉缺區如廣州汕頭等地，其運輸過程只少三大段或四大段。由湖南鄉民至長沙為第一大階段，由長沙至上海為第二大階段，由上海至廣州為第三大階段，由廣州至消費者為第四大階段。設商人精明而有組織越過上海一轉手亦三大階段。若一數其交易程序與手續，乃有十至十五轉手。試列簡圖如第三圖。現在將視糧食為投機商品相互買賣或囤積居奇之交易皆列為不正當之過程暫且不計，僅就正當交易自湘農、鄉販、小米行、米號、米廠、長沙出米業、上海米行、上海廣帮分莊、廣州米行、小米行、零售鋪至消費者，共有十二轉手。他如堆棧、轉運公

圖三 長沙米運至廣州交易程序簡圖



(註)此係簡圖，若精細一一詳細繪列，其繁複倍于此。

司、報關行、包裝等運輸手續尚不計入。以不佞論斷，有數點爲重複的。若謀產銷之直接化合理化，可減去一半轉手。今處此繁重之交易程序下，本國糧食欲求成本輕，在市場上競爭豈能勝利？洋米正所以乘我此種弱點而侵入，是此稻麥改進之前應先矯正交易程序者此其二。

中國利率高昂爲世人共知，腹地鄉鎮城市爲尤甚。姑無論農民吟呻高利貸下過困難生活（最近農民求高利貸亦可得）即版夫走卒亦深覺拮据不勝負荷。上海糧業素能博取銀錢業的信用放款，惟近年因白銀問題而引起之結果，糧業往往需一分利以上能免強得到款項，則窮鄉僻野可想而知。金融不活，因之糧運滯塞，蔓售零售商胥緣利息負擔重而商品成本隨之增，消費者感受脅迫，生產者亦大蒙不利。請參看前列使費各表，不難明瞭利息高大爲使費加重之要因。此外匯水一項亦係中國特殊現象。中國埠際匯兌率有時比日本對中國國際匯兌率爲高，其間裝現洋一點更爲感覺危險而增重糧食成本。內地農民不慣用紙幣，可以說完全喜用硬幣現銀洋。吾人向江北高郵姜堰等地，辦小麥，普通需託楊州銀行裝現洋僱保鑣至高郵姜堰等地，然

後可以收貨。向湖南鐵角嘴辦米亦須用同樣方法非現洋不能易貨，貨本又需利息，結果加重糧食使費許多。雖係正當，要有減輕之必要，此其三。

光於洋米，相率訂購，努力推銷，其實糧商豈樂於爲外商之牛馬？便利與否乃其主因。所以政府必先嚴厲禁止遏糶，剷切曉諭人民，若國內糧食自由流通，準有萬利而無一弊。昔『晉饑秦伯餼之以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以舊道德說，餼粟於民雖在猜忌紛亂之戰國時代敵國，亦所通行。則處今統一之國，豈不宜互通有無，而爲地方思想所有？孫中山先生於幼年上李鴻章書有『貨暢其流』之偉論，最近蔣介石先生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中亦有暢貨運之綱領。糧食亦一貨也，乃重要之貨也，豈可迫令阻塞？況提高農村糧價，即增加農民收入，

促農民勤於耕耘，無形中增加生產量。故愚意主將稻麥改進之

前，必嚴禁遏糶，國內絕對自由流通，此其四。

然而單方面排除人爲的阻遏，仍難收効。中國山河遙隔，交通極不便，運輸費恆超過農民實產費一二倍，甚至達一二倍之代價尚不能達市鎮者。不佞親眼看到湖南鄉羣之地，（易俗河株州深深進去）因稻米無人過問，乃將稻米飼猪，長成後驅之市鎮，再由鎮販漢出售，可得善價。因爲由鄉村上市鎮，路途遙遠，許多地方舟車不能通行，若每人挑挑一石半糙米，日行百餘華里，最快數天始能到達，加入人工挑運費，結果不償失。譬如米係毫無成本之泥土，出售仍須虧本。第飼猪後天生四足，一夫可趕豬約七八十頭，日行六七十華里，到達目的地後運費既輕，售價亦好。活豬到漢頗能獲利。所以湘農以米飼猪並非殘忍，乃有經濟的原理。農學家皆謂畜類養活人口與植物養活人口比率相差極巨，肉食係極不經濟者。特在中國鄉之僻地不但極經濟而且各方面有益！此其故何在？交通阻塞爲之厲階！豬有四足，能代運輸，困難因之解決，是開發交通之重要可想而知。

惟此尙係就無交通設備之地段來說，顧已有近代交通設備其成效如何？某年在河南駐馬店辦芝麻三千噸，滿擬經隴海或漢口可以運出，所以先向上海洋莊拋賣，當時並無若何利潤。但屆期洋莊催交貨物，而在河南之貨一再設法不能裝出。據云爲連兵及其他關係車皮缺乏。雖暗使運動費亦無法可想。其時芝麻價已漲，但買方催迫甚急，外國迭次來電，只得忍痛在滬另外購買抵避，以交洋莊。河南芝麻在站圃積達二月之久無法搬動，後霉訊已到，上雨下潮，芝麻大都變身份而霉爛。及快快

裝出，銷地市價早跌，無人受買。且爛貨佔一半以上。損失之大莫可名狀。某年在魯南辦花生仁數百噸，預計二星期可到，由廣幫成交購去，但遲至一月不能裝出，無法可想。只得與廣幫情商賠款結價了事。而魯南生仁在站達三月之久，近前一看完全霉爛。生仁因農民製作法不良本已危險，今爲久堆未及反晒，變成廢物。吾人目擊此情，幾爲垂淚。商人原以販有運無爲天職，今虧去本血本不止，又負暴殄天物之罪，豈不痛心？以後向內地辦貨視爲畏途，從此農民苦矣。生仁芝麻因無洋貨輸入競爭尙無大礙，第米麥亦被交通而阻塞，因之洋麥洋米乘機侵入，全民經濟感受侵奪。誠堪危懼。不佞從前在南滿運貨物則不然，昨天發貨到站無論若干車今天陸續運出，斷無遲擱。一星期以上者。所以南滿貨運暢通，物產豐饒，陸海津浦不能望其項背。大言不慚者曰，「打倒帝國主義」空洞可發一笑。糧食農產與運輸有深切聯繫，中國未開發交通之處固然阻塞，而已有近代交通設備之地段，辦法如此不良，產銷無由均配，則增加生產豈非多事？竊意稻麥改進之前必先開發或改良交通此其五。

人民對國家應納正當而又良善之賦稅毫無疑義。反轉來說，納稅亦所以謀自身之利益。但近年中國政府加於糧食之稅捐，於苛雜而殘殺。初時護照費之苛重實其一例。先是政府因襲清末之後，外糧進口免稅，取獎勵政策，而地方政府籌謀稅收，凡出省糧食須領護照，征護照捐每石米數角至數元不等，因之中國糧食受重大之束縛，不能移動，外糧無稅暢通國內，乃構成今日可怕之局面。二十二年各省護照費一律廢止，不旋踵而有二十三年冬皖省之出省糧食一成賬捐徵收，一再呼籲始行取消。近聞護照費又有復活之謠。人民惶駭之情莫可名狀。目下各地之米糧落河捐等等仍未取消，營業稅有加重之惡兆，湖南省政府最近頒佈紅薯護照費每張銀二十元，谷米護照每張銀五百元。查驗登記條例有近苛擾，然較往昔略已改善。參看第四百元。查驗登記條例有近苛擾，然較往昔略已改善。參看第四表長沙米運滬使費略已減輕（二十四年又增），主因爲護照費與稅捐不增。至於洋米進口稅甫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實行，以前洋米進口使費每市担只有四五角，全無束縛。較之本國糧一食有天淵之別。稅捐關聯華洋米糧競爭勝利與失敗甚重，稻麥改進之前必先輕免稅捐，此其六。

以上所述並非謂稻麥改進係不切要，愚見以爲稻麥改進必同時注意『使費繁重』、『交易重複』、『利率高昂』、『嚴禁過糶』、『發展交通』、『輕免捐稅』等等問題。趙連芳沈宗瀚兩位先生之糧食自給計劃讀之覺不勝欽敬與興奮，其中有『除改進生產問題外，更須研究與稻有關之經濟問題，其主要者（一）如各地稻米稅捐，（二）如各地運銷方法及運費，（三）米業金融，（四）稻米倉庫，（五）碾米廠米行及檢驗等』與愚見不謀而合。『全國稻產改進後每年希望增加總產量三分之一』，『達（一）中國人吃中國米（二）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不佞以爲國內糧食調節得宜，厲行均輸之結果，洋米自無進口餘地，自給自足之可能性復能發揚而廣大之。所以生產技術改進與均輸平準，兩者不可偏廢，雙管齊下，分工合作，則國裕而民足矣。

三 均輸方法述略

中國情形複雜達於極點，糧食均輸方法甚多，茲撮要略述如下。

1 嚴禁過糶 上文已言阻遏糧運於道德於經濟於國防於民

生皆蒙不利，國內糧食有絕對自由流通之必要，當由政府製成法令嚴厲執行。

2 免除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之害民禍國，無庸贅言，對於糧食方面更須認真確實免減，亦非政府之力量不可。

3 盡量減低糧食之水陸運費 國營鐵路對糧食運費當然應首先減低。前鐵道部顧問曼泰爾云：中國鐵路農產運費過高，超過美國三倍，阻遏農業發展，應特減，而路局收入仍不減少云云。實有至理。商營鐵路及輪船公司亦曉以大義，運費輕而營業額增時，所失微而收獲巨。至駁船划子等亦由糧業同業公會議決一致減低折付。

4 改進各地糧食交易程序 如上節所述由湘至粵糧食交易

程序，只數正當的手續交易，已達十餘轉手。此不過舉一例來說，其他各路有繁複甚於此者。可開導糧商謀產銷之合理化直接化，例如甲商設米行利潤爲一角，乙商設米廠利潤爲一角五分，同一票米經二重轉手成本加重，可勸令其米廠兼營米行，利潤兼得爲二角。在米糧之過程中可減去五分成本。而商人反可多得利潤。如開設麪售米行者，可令其兼營零售米店，二者

利潤合而爲一，減輕收利。則各方皆有益無損。銷產逐漸促成直接化合理化。

5 改進各地糧食運輸方法 糧食商人不乏暮氣者，辦事遲鈍應鼓勵其自身奮發，裝運不必借手於報關行或轉運公司，自己報裝，轉速而費賤。設貨多可聯合同業寫專船直放搬運，如湘皖之米直接至煙台、潮州可無庸轉上海。

6 嘉獎合作 合作社之新興，守舊商人不免爲之驚訝。在良好組織之下，應予提倡獎勵，並組織產銷總聯合社以總其成。

7 嚴禁販夫攬水雜物 內地農販知識薄弱，往往貪目前小

利，置以後生活不顧。如芝麻攬黃沙，黃豆攬粒泥，菜子攬細砂，米攬水或粉，麥和泥，紅糧苞米著水，油雞冰。種種惡行，不一而足。言之痛心。應剗切曉喻農販，對於糧食絲毫不能攬雜水物，農販本身固蒙不利，而人民衛生大有妨礙。出口貨信譽甚易驟毀，非切實禁止不可。

8 訂糧食品質等第標準 中國糧食漫無標準，優劣不分

均勻，即古之所謂平準法。據查上海有好多倉庫堆棧利潤較最近之房租（住人）為高。故內地市鎮為設立農倉，辦法良善，當更有相當把握，政府亟應獎勵之。

10 監察糧商行號店廠之營業方法 糧業中不乏敗類，視糧

食為投機對象，用非法手段抬擡壓抑，居奇壟斷，以博個人之私利。不佞站在公眾利益之立場發言，不願諱言。然近年來各業凋敝，投資之途甚狹。去年稍旱，上海銀錢業中人以無處投放之游資，競向麵粉交易所或雜糧交易所作投機買賣（亦有許多套利）。因之糧價瘋狂，呈混亂狀態，各界皆蒙不利。故應隨時注意糧業中之營業方針，及委託人之內幕情形，以免遺害全民。同時檢查粉廠製粉技術及華洋麥子配用成數，米廠碾米不許任其過於精白，禁攬石粉等等。

11 設立全國糧價統計室 不佞近七八年來隨時搜集國內糧

價材料。凡有各地相熟之家，出資贍其每月據實報告糧價，編為統計，初只二三十處。輾轉託人介紹，今增至四十餘處。惜

為能力薄弱，年期不久。吾人深信中國糧食統計若就數量方面，自用估計為多（清查在外），往往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只有從

價格方面入手，比較可得精確。價格係供求現象，往往可以反映數量之一部份。欲求一全國糧價統計，以不佞經驗論之，並非十分困難。我們明瞭全國糧價統計之後，可入手均輸，是糧價統計室之設立，亦當務之急。

12 逐步實施糧價統制 國人不少有談糧食統制者，輒失之空洞。中國糧食情形複雜達於極點，不必說統制，連明瞭亦非易易。不佞在糧業十年，奔走各地，至今始終不敢言明瞭兩字。舉凡生產、消費、運輸、交易、市場情形、流動狀態、價格上落、產銷增減、人事措置、農販習慣、國外影響、災荒死亡等等，錯綜紛雜隨時而異，隨地而異，若欲統制只好先從價格入手，庶事半而功倍。但亦不可失之躁急，按步進行，以達全國均輸而平準，自給而自足。其詳細辦法非短時所能贅述，從略。

四 結言

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中國糧食歷代皆有自給，可能並非寡或不足。乃在輸運不均。現在外糧侵入完

全攻我弱點，在市場獲得商品競爭之勝利，本年糧食將被外國糧食以洋布打倒土布之同樣方式所撤沒。國人亟應提倡『均輸』，興起抗爭。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演說中，對交通不便舉火焚穀之事，深致慨歎。處今日之中國，務宜亟起改進，厲行『均輸』庶國裕民足。糧食均輸之結果，能減輕消費者之負擔，排擠外糧侵華。提高農民收入，促勤民耕耘，無形增加生產量。故稱麥耕種技術固宜改進，而均輸工作亦不宜偏廢也。

本
誌
第
三
卷
即
出
版

~~歡迎函購~~

稻麥改進與均輸

神速方法可得美白動人牙齒



請即用
固齡玉刷牙而察其如何迅速變為潔白。殊足令人奇異。君當見及固齡玉之改善牙齒外表。決非他物所能及。並可於頃刻之間。使齒與膜皆潔白。
請即日起試用
固齡玉牙膏
美商
中國經理
同益洋行

KOLYNOS
DENTAL CREAM

高等國貨香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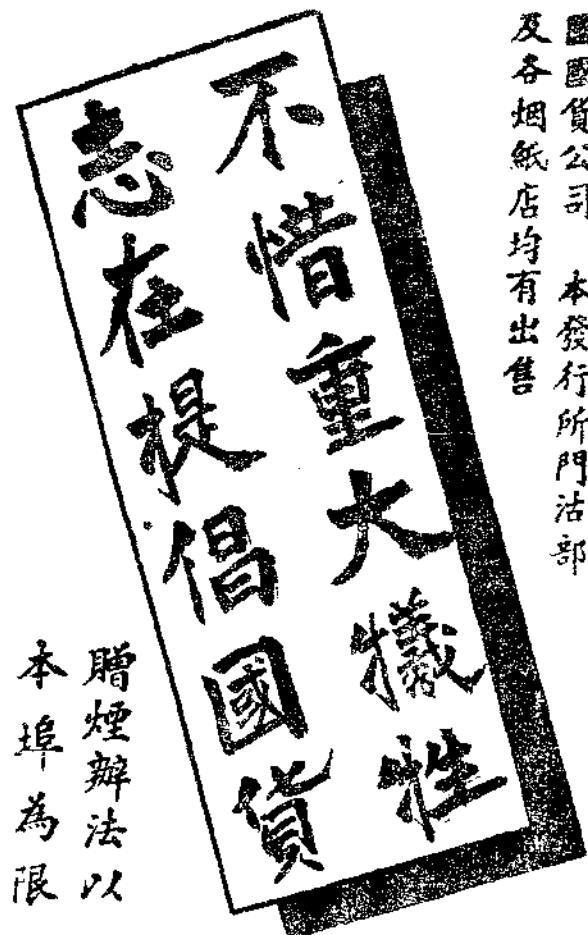
紅

金

銀

買一色
送一色

送滿一千箱為限



永安 先施 新新
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沽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中國農民的借貸

李樹青

一 引言

社會演化的過程，超過了以物換物而達到以貨幣為媒介時，人們可以用貨幣購買到一切所需要的商品，於是就會有人把自己的剩餘生產物，換成貨幣，貯藏起來，預備隨時向市場購買需要的商品。同時另一種專事積聚貨幣的人，也會在社會裏出現，這時貨幣對於他們只是一種代表財富的符號，在社會經濟上並無任何影響。後來商品流通更加發展，商品和貨幣的授受，可以在不同的時間內進行，農民在夏季時向商人購得布疋，秋收後再付貨幣，是則農民和商人中間，即從販賣人和購買人的關係變為債權人和債務人的關係。而作為交換的媒介的貨幣也發生了新的機能，從當作流通手段看的貨幣變為當着支付手段看的貨幣，借貸就是從這種當着支付手段看的貨幣裏面發生幼芽，等到幼芽成熟，却又盡力助長貨幣的這種支付的機

(註一)

中國農民的借貸

在高度利息沒有發展以前，借貸本身，並不能即認為是一種可詛咒的制度。它的作用，即以農村為例，是在農民需要生產的工具和資本時，供以資金，在農民收穫到生產品以後，加一點利息償還回來。這種溝通有無的辦法，假如行之得當，關係對於雙方都是有利的事情。自從十九世紀末期貨幣制度發達以後，在比較工商業先進的國家，整個的社會經濟的活動，有許多都是由於借貸的行為，造成社會的進步，這是不容否認的。但這種情形却全然與中國的農村無關。中國農村裏的借貸，幾乎成了一粒病菌，不但妨害了他的發育，而且吸盡了他的血液。是中原故，固然基於農民的過度貧窮，借到款項很少用於生產；但利息太高，超越了一切生產的利潤，却是最主要的原因。農民一經借款，不但不能增加生產的成本，反因為重利盤

(註一)參看王寅生著：高利貸資本論，載中國農村創刊號。

剝的結果，漸漸地把原有資本都被侵蝕淨盡，直到農民貧窮破產而後已。

借貸到以高利貸資本的姿態出現時，一面以利息的優厚，刺激着商人地主的踴躍投資；另一面便盡了崩解農村的作用，使因貧借貸的農民，更形貧窮下去。於是借貸就成爲一種罪惡了！不幸的很，在生產利潤十分低微的中國農村裏，所通行的借貸制度，恰恰屬於高利借貸這一種。以下試逐項述之。

一 負債農民家數

基於中國農村的貧窮程度的深刻，土地不足的小農的普通，農村中除地主富農向外貸款和赤貧的佃農僱農無人貸給款項外，中小農民殆無不負債。故農村中的負債農民家數，即不加調查，我們也敢推斷，必然不在少數。據各種調查的結果所示，也的確是如此。

江浙二省是中國東南財賦的淵藪，南宋以來即號稱富庶。但現在負債的農民家數之多，却並不低於其它各省。上海市的情形，以農家類別言，借債之家均超過半數以上。最多者爲半

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八·七，佃農佔百分之七二·七，自耕農雖較少，亦佔百分之五五以上（註三）。無錫久以產米著名，在

第四區全區六、九一三戶中，負債者達四、七二九戶，佔百分之一六八·四（註三）。浙江省的負債狀況，據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所發表的統計，負債農民竟達百分之八十（註四）。嘉善農民幾達百分之九十八（註五）。另據浙大農學院調查八縣的報告

，負債戶數對全戶數的百分比，金華佔五七·五，蘭谿佔八三·八，嵊縣佔六一·三，紹興佔六一·五，衢縣佔六九，東陽佔五一·三，江山佔五三·六，崇德佔五一·八，平均爲五八·八（註六），幾達五分之三。至於其它各省情形，當然只有比江

(註二)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的農業第五章農家經濟狀況頁九一。

(註三)余霖著：江南農村衰落的一個案例，載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中國經濟專號。

(註四)據浙江信用合作社社員調查錄所載，均爲浙西富力較大的合作社員。引見中國經濟年鑑金融章頁一八一。以下資料，多根據此書，請讀者參看。

(註五)據浙江省政府建設科調查。引全上。

(註六)浙江大學農學院續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漸更壞。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有如下表（註七）：

表一 各省負債農家統計

| 省名 | 借錢 | 借糧 | 省名 | 借錢 | 借糧 |
|-----|----|----|----|----|----|
| 察哈爾 | 七九 | 五三 | 河南 | 四一 | 四三 |
| 綏遠 | 四八 | 三三 | 湖北 | 四六 | 五一 |
| 寧夏 | 五一 | 四七 | 四川 | 四六 | 四五 |
| 青海 | 五六 | 四六 | 貴州 | 五六 | 四九 |
| 甘肅 | 六三 | 五三 | 雲南 | 四五 | 四六 |
| 陝西 | 六六 | 五六 | 湖南 | 四五 | 四六 |
| 山西 | 六一 | 五四 | 江西 | 五二 | 五七 |
| 山東 | 五六 | 四〇 | 福建 | 五七 | 四九 |
| 江蘇 | 六二 | 三三 | 廣東 | 六七 | 四五 |
| 安徽 | 六三 | 五六 | 廣西 | 五一 | 五二 |
| 平均 | 五六 | 四八 | | 六〇 | 四九 |

由此表看來，可見全國農家の負債狀況，借現金的佔百分之五六，借糧食的佔百分之四八，各省間雖不無大同小異，但負債者總在半數以上。農民的貧窮程度之深和農民對於資金需要的迫切，由此可見一斑。

三 借款的來源

富農和商人。商店在農村中的作用，一方在供給農民以必需品，作爲農村與都市間的商品流通機關；一方由販賣商品而獲得利潤，也常常轉借給農民，成爲金融流通的良導體。惟商店放貸，常具有其前提條件：第一，由於農民一般的購買力低弱，致商品滯銷，不得不藉貸款提高農民購買力；第二，農民無現款購物，結帳時亦無力償還，變爲借貸；第三，必放債的利息高於商品的利潤。在這三個條件下，假如完全適合，便是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結合的途徑。地主富農常是兼營高利貸者。因他們同係林中土著，對於農民的資產和腰包具有一份很清楚的頭腦；對於需款農民的人格也知道得頗爲確切。所以在其他金融放款機關因得不到確實保證不敢放款時，他們也能從容借出款去。又何況許多在鄉村經營放款機關如合作社當鋪錢莊等，多數操縱在這輩人的手裏呢。

其次在農村放款中佔有重要地位的便是錢莊和當店。這不過須在農民的經濟情形比較良好的時候方能有用；換言之，即在農民有產可抵有物可當的時候。假如大多數農民已經淪降到

在農村金融過度涸竭的時候，農村中的放債者，不外地主

死亡線和餓餓線上，既無貴重物品可以典當，又無不動產可資抵押時，當舖和錢莊也會束手無策，失去其通融資金的效用。至於合作社銀行等，因設立不久，且推行的省份也並不普遍，近來雖然投資農村的聲浪頗高，但雷聲大而雨點小，效力是十分微小的。

關於農民借款來源的統計資料頗為缺乏，仍據農情報告的數字為例（註八）：

表二 農民借款的來源(百分比)

| 省名 | 銀行 | 合作社 | 典當 | 錢莊 | 商店 | 地主 | 富農 | 商人 |
|-----|-----|-----|----|----|----|-----|----|----|
| 察哈爾 | — | — | 三八 | 八七 | 三〇 | 二五 | 三一 | — |
| 綏遠 | 三九 | 七八 | 三九 | 八八 | 五八 | 二〇七 | 二七 | — |
| 冀夏 | — | — | 一三 | 二六 | 一九 | 三八 | 二九 | — |
| 甘肅 | — | — | 一三 | 二六 | 一九 | 二九 | 二九 | — |
| 青海 | — | — | 一三 | 二六 | 一九 | 二九 | 二九 | — |
| 山西 | 四九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陝西 | 四九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河北 | 六一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山東 | 八八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江蘇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安徽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河南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湖北 | 二九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福建 | 一〇九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廣東 | 一〇九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廣西 | 三七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平均 | 三四 | 二六 | 八八 | 五五 | 三一 | 二四 | 二四 | — |

表中地主佔百分之二四·二，富農佔一八·四，商人佔二五·〇，屬於私人的這三種放債者，合計達百分之六七·六。可見其在放款者中所佔地位的重要了。典當錢莊合計共佔百分之十四·三，已很低微。銀行及合作社不過各佔百分之二·五上下而已。即以合作社創辦最早的河北省，農民銀行創辦最早的是江蘇省而論，也不過一個佔百分之一·九，一個佔百分之八·八，效力當然是非常之微的。表中列有商店一項，佔百分之一三·一，並且頗為普遍，可見由商業資本轉變而成的高利貸資本，具有很值得重視的勢力。

(註八)見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一期。

借款的大部，既操縱於三種私人之手，而於三種私人，在農村中，又是所謂「三位一體」的。地主有時兼營商業；商人發財，也會購買土地變成地主。富農與地主更是非常接近的階層。他們在農民迫切地需要資金時，以高利貸的形式，如「放青苗」「放青菜」及「放夏米」等名義，貸出現款，秋季便可把農民一年來胼手胝足的勤勞的代價——糧食，以不等價的方式，收買了去。或是在「青黃不接」時，接濟農民幾斗以賤價收買或租

息搜括所屯積的穀米，在農民的新穀登場時，便可安然攏去一倍兩倍於借時的數量。倘遇年景荒歉，農民無力償還所借之款，於是他們老實不客氣的兼併了農民的土地，變賣農民的家產，必致農民流於破產而後已。故此「三位一體」的高利貸者的盤剝，不但阻礙了農村經濟的向上發展，而且常常成爲農村破產最有力的因素（註九）。私人操縱借款是現在中國農村中最普遍的現象，這是談救濟農村的人所不可忽略的。

四 借款的方式

借款的方式，在農村中可有數種分法。就信用的時期言：

中國農民的借貸

可分爲長期信用、中期信用及短期信用三種；就信用的性質言，可分爲個人信用、保證信用及抵押信用三種；就通融借款的形式言，可分爲借錢還錢、借糧還錢、借糧還糧、借錢還糧、抵押產業與典當及合會六種。各省因風俗習慣不同，故所用的借款方式的名稱亦均不相同。倘如再換一方向觀察，尚可得其他分類方法。爲行文便利計，除借款的時期另節討論外，以外試就後二者分別述之。

在農民普遍的貧窮的狀況下，最通行的信用方式，自以抵押信用和保證信用爲主。依據農情報告的統計，此三種信用在農民借款中的百分比，抵押信用佔百分之四六·三，保證信用佔三三·九，個人信用只佔一九·八（註一〇），足見農民倘如沒有可資抵押的產業或地方紳商代作保證，借款是多數沒有希望的。

其次，在六種信用形式的分析中，因各地習俗迥異，辦法

（註九）參看吳承禧著：中國各地的農民借貸，載天津盛世報農村周刊第四十五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出版。

亦各不相同。同樣一種借款形式，在甲地有一樣辦法，乙地往往另有一樣辦法。以下僅就其可用作代表的資料，略加整理，以見一般。

(一)借錢還錢 完全以現金爲通融信用的媒介，這是農村借款中間最爲普遍的一種形式。即農民於借款時得到資金若干。在一定時期後，併利息加入再償還現金若干也。這種形式，似乎各地一致，其實亦不相同。此種不同，尚不僅在信用形式上，即契約亦有差別。普通均係於契約上書明借資若干，利息若干，於若干時期後歸還及由何人保證或某物抵押等。惟這種辦法是會暴露高利貸者盤剥重利面孔的，倘如貸戶無力償還，他們又無法向官廳請求追索。因此在江蘇江北就又有新的花樣出現了。「立借券時，並不書明每月利率若干，僅書大洋若干元，憑中言明，規定在某時歸還，將經過期間所應得之利息，算入本銀之上。如借洋百元，月利百分之五，規定五個月歸還，即將五個月所應得之利息二十五元，連同本銀，書爲借大洋一百二十五元，規定五個月歸還，並無利息等語」(註一二)。此種情形，近年因政府取締重利盤剝，日形增加，固非只江北一

隅如此。安徽宣城『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借貸契約，定期償還，期內所生之息金即在借款內先行扣算，如乙借甲銀十元，每月月息三分，定期十個月償還，即應加利銀三元，由乙書立借字，交甲收執，字內即書借銀十三元』(註一二)。天長情形，亦有與此相類者。江西省進賢的農民借貸，如『甲向乙稱貸二百元，議息二分，償期一年，即連息預寫二百四十元，憑票載明到期年月，並自己署名簽押，交債權人收執』(註一三)。湖北亦同樣通行此類契約，如『債額一百串，年利三分，期限一年，其契約書即填爲憑票發錢一百三十串整』(註一四)並訂明償還日期。他如福建的連江，河北的清苑，河南的泚源，山西的屯留，陝西的定邊等，俱有流行此種辦法的記載(註一五)。可見政

(註一二)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三)司法院編：民商事例調查報告錄，引見中國經濟年鑑卷之三，計全上。

金融章。

(註一四)湖北農民通融資金的方法，載中外經濟週刊一一四號。

(註一五)俱見民商事例調查報告錄，引全上。

府的一紙取締高利貸的法令，實際上對於迫切需要借款的農民並沒有若干的補益的。

在借錢還錢的形式下，又可區分爲整借整還、整借零還及移利作本三種。第一種較爲普通，即於議定時期後，併本利一筆歸還，無須贅述。整借零還便有許多方式。普通所謂「印子錢」的即屬此類。例如天津附近蓆廠村的整借零還辦法：『借銀五元，每日還洋五分，一百二十日還清，即五元錢四個月利息一元也』（註一六）。武漢地方名「膀子錢」及「堆金會」的，性質完全相似。移利作本也係重利盤剥的一種。例如廣東的「糖房利」「複利貸」及「逋利橋」等借貸名稱，均於過期以後，轉利爲母。廣西的「放圩利」，（所謂圩利者，即逐圩加利息上起利）江西南部的「繁利息」，亦均與此相類。湖南武岡亦通行息上加息之法，俗有「八年、九年、三十碩」的諺語，這是最顯著的例證。此外在黃河流域又有所謂「驢打滾」者，各地大致相同。即以河南新鄉縣的唐河鎮爲例：其辦法係以一月爲期，利息四分至五分，過期不還，則利率即按數學級數增加，成爲最利害的複利云（註一七）。

（註一八）引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同年八月八日湖南民國日報。

（註一九）盧錫川著：新鄭縣唐河農村的調查，載河南大學農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後亦還麥一石。利率之重如此。

此種借錢還糧式的借貸關係，倘如債務者不能得債權人的信任，又常變成預賣糧食的買賣關係。各省所通行的賣青苗，即係最確當的例子。如江蘇吳江的「賣糙米」，安徽潛山的「妖風稻」，浙江武康的「放冬米」，長興的「放夏米」，以及臨安的放青穀，雖名稱不同，性質都和賣青苗一樣。「放夏米」多在舊曆五月至七月間，農民「預售的米價（實際上即借款的資本）」，

按夏米期間市價的一半估值。一次付清。訂明冬季或十月中還米若干石」（註一九）。其他兩種方式，大致與此相同。此類預賣，當然要以秋收後糧價的漲跌，影響其利率之大小；但無論如何，仍係於農民無利。因農民先期賣穀，只能估到市價的一半，甚有估價賤至三四倍者（如吳江），到冬季穀價即或略形提高，但絕不會相差懸殊，至於超過估價。假定價格並無變動，這是農民在五六個月間，已然出到和本金一樣多寡的利息了。所以此種借貸關係的轉變，不過花樣翻新，仍舊跳不出高利貸者佛爺們的掌心去。

(三) 借糧還糧 此種借款辦法，在形式上，與上述二者並

無不同。但在性質上却存有不容忽視的差別。借錢的農民的目的，多數為應付眼前生活上的必需消費，多少還有用於生產的可能。至於借糧，多在一年中的「青黃不接」的時候，目的只在消費——且係迫切的必需的消費。借得以後，不僅擔負重利，且多無清償的希望。故此種借貸，表面上免除變賣現金的剝削，似較現金的借貸為優；其實仍然是高利貸制度下面同樣兇殘的一種。

以農產物為通融信用的媒介，因農村金融過度的涸竭，近年來頗為流行。在安徽含山農民往往於冬糧不足或青黃不接之時，向債權人借米若干，約定新穀登場之日償還。去歲冬借者，每米一石，連本利交稻四石；春季借者，每米一石連本利交稻三石」（註二〇）。河北青縣一帶有春季借玉米一石，麥熟時還麥一石者，貧戶的吃虧可以想見（註二一）。山東荷澤亦通行類似的制度。汶上縣則名為「放乾糧」，償還時每斗加息二升。

(註一九) 韓德章著：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社會調查所單行本頁五。

(註二〇) 全註一二。

(註二一) 引見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至三升。河南開封、偃師等處的揭麥加升或用穀還麥，山西五台的所謂「舉糧食」，芮城的所謂「放夥帳」，陝西武功的「食顆顆糧」^(註二二)，均是於青黃不接時放出糧食，至秋收後盤剝重利。山西大同更『於春天借出一斗，到秋天便要收一斗五升，時期僅有半年，居然得有五分利息的贏餘』^(註二三)。可見利息之重了。

(四)借糧還錢 這是借糧還糧的變態辦法。在陝西祚水謂之「聽價」。即在冬季收穀時，農民以現金償還糧債，惟必須高出時價十之二三^(註二四)。江蘇的江北，也有同樣的情形。據大公報的記載，貸款者『每小麥或玉蜀黍一石，市價不過六七元，來年麥季須照十元償還』^(註二五)。另有一種更其聰明的高利貸者，在糧食借出時，價格甚高，萬一歲值大有，穀價跌落，則令貸款人按貸借時之穀價，折成現金，而償以穀價。還有在借糧時只書利率若干，不書明還錢或還糧者。秋收以後，穀貴則索糧，穀賤則按借時糧價，索值現金^(註二六)。

類似此種形式而非借糧還錢的，在四川則有放鴉片烟債。放出時期約在舊曆十、冬、臘或正二月，其時烟價每兩在四五

角之間，放出作八角計。至四五月還款，不另算息^(註二七)。

陝、甘、滇、黔等省亦間有之。

還有一種借貸形式，可名爲做工償債。即以預賣勞力的方法，償還本利。例如廣西恩思等處，借洋一元，每月要替債主工作一日，作爲利息。借滿三十元，便須全月無代價的爲債主服務^(註二八)。這種刻毒的勞力的剝削，幾乎回復到中古奴隸社會去了。因尚非係一種通行的借貸制度，茲不贅敍。

(五)抵押與典當 抵押及典當爲借款制度中信用方式的兩類。借款時，倘如錢數較大，保證人爲債權者所不能信任時，債務人預交出房產或土地的契紙并借券，同歸債權者收執。並^{(註二二)全註一二。}

(註二三)郭德潤著：大同縣農民狀況。
(註二四)全註一二。

(註二五)引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六)例如山西方山即有此種情形。見民商習慣事例調查報告錄。

(註二七)董時進著：鄉居雜記，載獨立平論第二八、二九及三〇各號。

(註二八)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廣西省農村調查第六編借貸頁二二七。

於借券上書明：到期後不能清償本利，該項產業即歸債權人經營，是謂抵押。假如在借款時，即行將產業交出，由債權人自行經營取息者，與普通典當物品相同，謂之典當。此種典當土地，名為借貸，却又與租佃相近。這可以按照借貸雙方的性質推定。當事者如係大農，因需要現金，出租土地，向承租者索取押租若干，秋季即不再收租金。這只是一種租佃關係，惟押租至多不能高過地價之半。反之，小農出典土地（或房產），典價幾等於賣價，不過僅相差一回贖的機會，這便是典當關係。以下試分別述之。

(甲) 抵押 抵押的物品，初不限於土地、房產、山場、林木及其他貴重物品等，均可用為抵押品。惟農村中却以土地最為通行。故以下係僅就最主要的土地抵押一項為例，以見一般。抵押土地的方式，亦以地方的習俗不同而異。據社會調查所在浙西一隅的調查結果，即有九種不同的抵田方法。這些不同的方法，本質上依然並無二致。即『債務人與債權人簽定契約，債務人於借得銀洋之後，那塊作抵的田地，仍歸債務人去經營管理。債權人除在債務人沒有清償債款以前，按期收取利息

外，對於這塊作抵押的田地，要負監視的義務，即儻債務人要將這塊田地另行典賣抵借，債權人隨時有干涉之權。直到在契約規定的條件之下，債務人不能履行清償義務時，這塊田地得債權人沒取，直接執契管業，或添補找價，重立賣絕契，改作賣絕』（註二九）。此種方法，在中國各地農村，全然通行。山西俗謂之指產借債，浙江崇德亦有謂為死契活戲者，均係此類抵田制。

抵押田地為農村中地權轉移的最初形式。到期以後，債務人倘如未能如數付清本利，田權十九落到債權人的手中。故抵押亦可作為富農地主歸併小農田地的最初階段看。抵田借款，常因之惹起糾紛。甲以田契抵押於乙，借得現款；倘乙再需現款時，恆又轉抵於丙。如此輾轉相抵，直到甲備款向乙取贖田地時，田契已不知落到誰何之手。鄉人每因此涉訟，竟致連年不解（註三〇）。現此種貸款方式，逐漸減少，典當制遂代之而

(註二九) 參看韓德章著：《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文》中抵田及當田兩章。

(註三〇) 參看陳仲明著：《湘中農民狀況調查》，載《東方雜志》二十四卷十六號。

興。

(乙) 典當 典當可分兩種：一爲土地產業的典當，行於農戶對農戶（或地主）間；一爲物品的典當，行於農戶及當舖間。後者係零星資金的通融，前者則多爲大宗款項的借貸。又前者多爲無土地的僱農佃農所依爲唯一的借貸方法。故二者之中，以前者尤爲重要。

典地的性質，雖與抵地相似，却更近於地權的轉移。債務人一經典出土地，即由權債人管理經營，除非償清債務，則土地即與賣出無異。此種辦法，也因不同的地方流行着不同的習俗。浙西十縣十四農村的材料，便可分析出七種典田的方法。

其制度的紊亂及不固定已可想而知。江蘇武進謂爲「活田」，即農戶賣出田地後，仍可於一定期間，備價贖回。惟買主除經營田地收息外，貸款亦每年起利，年愈久而償還額亦愈增，逐漸使賣主無力贖回田地（註三一）。典地在東北三省亦頗流行。典價約當賣價的七八成，典時立有典契，與內地的辦法相同（註三二）。廣西省的典田，出典者得先請中人向典主接洽，《講好價錢》，就寫契約，這種契約叫着當契。自當之後，土地所有權完全交

給地主，由他支配」（註三三）。此種制度可見是通行全國的。

典田制下的利息，固與典價有關，但也要牽涉到地質的肥瘠，年景的豐歉，人力的大小以及其他農業技術上的問題等等，無法推算。惟有一事可知，即典田特別與小農不利，却係必然的結果。大農田地甚多，倘如急需現款，又不欲負擔高額利息，自可從容典出田地的一部，藉資週轉。若在小農，平常即感受土地不足的壓迫，再因需款而不得不典僅有的土地，翌年的生活將愈向黑暗的深坑中陷落，終必致無法取贖，淪爲赤貧無產而後已。

其次爲當物，在中國農村，這是一種尤其悠久尤其普遍的制度。當舖的方形招牌，掛到每一個都市每一個市鎮甚至每一個較大的農村裏。在農業銀行及合作社尚未普遍成立的現狀下，當舖幾乎成了農村中唯一的通融資金的機關。當舖習慣，南

(註三一) 東方雜志二十四卷十六號編者：各地農民狀況調查。

(註三二) 引見南滿路局調查科出版：《到田間去》，中文有商務湯爾和氏譯本。

北各地亦大致相同。在農民需要資金時，以金銀首飾或貴重衣物之類物品，攜往當鋪質當。當價普通值洋一元的物件，只能

當得三角至四角，款月出息三分，以八個月、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為期。到期不去取贖，即由當鋪轉賣。農民在當物時，得有一紙當票為憑。上面註明「認票不認人」及「鼠咬蟲傷，一概不管」等字樣。倘如當票遺失，取贖須覓商保，益加困難。在習慣上，當鋪既然「認票不認人」，故當物為人盜領冒領，也是常見不鮮的事。

當鋪的主要作用在以零星資金，接濟農民。近年來，由於農民的普遍貧窮，沒有更值錢的物品送入當鋪，當值是非常之小的。據李景漢先生在北平西郊挂甲屯的調查，當物者三十一家，就中十元以下者十四家，幾佔二分之一（註三四）。作者在清華園附近六個農村一三二戶的調查中，當物者五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〇·九，其普遍程度可知。另外分析一六七張當票的結果，當價在二元以下者一三八張，而在五元以下者只有六張，五元以上者不過二十七張而已（註三五）。這固然由於當鋪的「小本放款」及估低物價的性質使然，但農民的普遍貧窮

，沒有值錢物件質當，却是十分顯著的現象了。

(六)合會 合會亦名錢會，在中國農村中流行最為普遍。

一般錢會的組織，由發起人負責招集會友若干人，每個月或一年舉行一次。每次集會時，由列席者每人攤出現款若干，共集成「會款」數十元或百元。這筆會款，在第一次集會時，照例應歸會首無利取得。自第二次集會起，歸其餘會友輪流收得。其輪值得款的先後次序，或在成立合會之先，商酌認定；或在每次集會時用拈鬮、投標、搖盤及寫利等方法決定。考其性質，最先或係近於賭博的搖會，後變為輪流收得。近來則又變為高利投標式的寫會。這雖係合會發展形式的臆測，於實際當相去不遠。

合會的起源已不可考。鄉間最流行的神話似的傳說，大約分為兩類：粵桂等省則謂創始於龐德公，（後漢人非卽三國志中的龐德）。蘇皖等省則謂係晉代竹林七賢的遺規。這僅可做

(註三四)李景漢著：北平郊外的鄉村家庭頁三八。

(註三五)拙著：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載清華週刊第四十卷第十

爲茶餘酒後的談話之資，不足徵信。據王宗培氏考證，倘合會係起源中國，當在唐代，否則自印度傳入。又有人謂由王安石變法時之利局、貸款局等制演變而成者（註三六）。總之，均以資料不充，只能推測其近似程度，實際如何，仍須留待後來的考證。

現在流行的合會，其會息一般的均較借貸爲低。因合會目的，係一種互助性質，用意在擺脫借貸之物質的與重利的束縛，當然如此。最初流行的會利，係採用加頭計算方法，重會金之數目，就首期會金加納一二成。例如首期會金二十元，重會會金加二，則爲二十四元，俗稱加二會；加一則爲二十二元，俗名加一會是。迨後合會演化，轉會時期也逐漸縮短，改年期之會爲十個月、八個月乃至半年一月，會利計算，自然隨同變更。於是一部份會式，捨會金而取會額，以爲計息之標準；此種合會利率，大抵自週息七釐乃至二分。其間伸縮高下，受該地當時社會經濟情形及合會內部會員成分的影響（註三七）。晚近農村金融涸竭，寫會流行，寫利高者始能得會。合會利率全無一定，已然無法推算。其間獲利最厚之人，往往係家境殷實

不需現款的富戶，也已逐漸走上高利貸的道路上去了。

合會是一種歷史悠久的組織，自具有其不可磨滅的優點：如方法的完備，文謹的組織，並以較低的利息，聚零星爲整，會員可以按期收得會款，雖名借貸，實含有儲蓄之意，但合會的缺點也復不少。即就一般的缺點而論，如組成的不易；會首責任甚重；會中權利缺乏保障；會有定時不能應付急需；邀會者又必須東西奔跑，邀請會腳，設宴款待，時間上經濟上均不合算（註三八）。且每種合會尚有其特殊的缺點。怎樣沒法改良，能使舊式合會組織，變成近代的信用合作會，實爲當前急務。因合會係中國農村的借貸制度中最特殊而又最有意義的一種，故略論其起源、發展及其優劣各點於此。

以上所述，爲現在農村的借貸制度中最爲重要的六種。當然不能謂爲包羅無遺；而每一種中，又爲時間及篇幅所限，未

(註三六)王宗培著：中國的合會第一章頁三——八。

(註三七)參看前書第六章會利論及輪會會金分配之研究。

(註三八)參看全書第七章頁二六五——二七二及韓德章著：陝西農村之借貸制度第四章議會。

能詳敍原委，悉加論列。雖然如此，但在吳代中國農村所通行的借款方式的大致輪廓，已不難從此窺見了。

五 借款的利率

農業資金的借貸，與一般工商業不同。農業生產受有自然條件的限制，自耕種至收穫需要較長的時間；不似工商業之易於投機，瞬息獲利。因此，農業借貸必須一較長的時期。例如法國不動產抵押的農業金融，最長期為七十五年，德國五十六年，義大利五十年，俄國五十年，日本的最長期抵押放款亦達五十年之久。此為農業借款的特性之一。其次，就大體上講，農業的利潤較工商業為薄，因農業係以有生物之自動為主，人工不過處於輔助地位。在生物的發育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時日，絕不能如工商業那樣，完全以人力為主，任意的加以敏捷的處理。利潤既薄，故農業借款的利息亦應較工商業為低。此為農業借款的特性之二。此二特性均與放款者不利。但農業借款尚有第三特性，即較工商業為安全是也。故資本家並不會因時期較長利息較低而不向農村放款（註三九）。

農業的移動既慢，又為多數之獨立小生產者，因此，許多國家之農村社會的基本問題，並非工資，而是借貸。在歐洲，自中世紀到十九世紀，殆無不詛咒苛毒的高利貸者的無理掠奪。直到借款一事，由政府和私人自行組織起來，此問題方始解決（註四〇）。在中國，政府和私人的金融組織，最近纔開始進行，所以高利貸這個噠人的惡魔，遂份得肆其虛於中國鄉村。也因各地的習俗不同之故，高利貸具有種種不同的名稱。

在廣東有所謂「九出十三歸」的利率（即借款十元，借者只得九元，還時却為十三元），湖來永陽名為「九出十歸外加三」，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桃源又有所謂「孤老錢」的利率，逾月不還，利即起利，天津有名為「倍倍錢」的，利息的算法，亦與此同。廣東潮汕一帶流行「複利貸」。借洋一元，利息一分五厘。三日為期。到期不還，利又生利。海康則通行「借十交六」或「

(註三九)參看牧野輝智著：農業金融概論（王世穎譯本）第三章農業金融的特色。

(註四〇)R. H. Tawney: Land and Labour in China. Chapter LI.

「借十交八」(即借洋十元只交六元或八元)的辦法，除先扣利息外，每月仍須交利息三分或五分。佛山有所謂「連利橋」借貸，借錢一元，每日利息一角。五日為期，過期不還，轉利為母。湖南南岳有名「押穀租」者，即借洋四元，年還穀租一石。河南新鄉又有所謂「驢打滾」的，也是一種到期不還轉利為母的借貸制度。他如流行於漢水流域的「膀子錢」，流行於黃河流域的「印子錢」，以及珠江流域的廣西有所謂「放圩利」等，均係盤剥重利的徽號。總之，全國農村類似此種借貸，其利率殆無一不在百分之十以上。與農業所需要之長期低利借貸原則完全相反。

全國利息的統計，可分為錢利及糧利二種。錢利以年計，糧利則恆以月計。據農情報告上的錢利調查，有如下表：

(註四一)

表三 各省農家所負之年利統計(各種利率的百分率)

| 省名 | 一分至二分 | 二分至三分 | 三分至四分 | 四分至五分 | 五分以上 |
|-----|-------|-------|-------|-------|------|
| 察哈爾 | 一二·五 | 六二·五 | 一二·五 | — | 一二·五 |
| 綏遠 | 一八·七 | 一二·五 | 六·二 | 四三·九 | 一八·七 |
| 寧夏 | — | — | 二八·五 | 一四·二 | 五七·三 |
| 青海 | 一四·九 | 一九·〇 | 一四·二 | 二三·九 | — |

| | 甘肅 | 陝西 | 山西 | 山東 | 河北 | 江蘇 | 安徽 | 河南 | 湖北 | 四川 | 雲南 | 貴州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平均 |
|--|-----|-------|-------|-------|-------|-------|-------|-------|-------|-------|-------|-------|-------|-------|-------|-------|-------|-------|-------|
| | 二·七 | 二二·三 | 一九·四 | 二七·八 | 二七·八 | 五一·〇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九 | 一·九 | 二九·三 | 一·七·六 | 二·七·六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 | ○·九 | 六·六 | 一七·〇 | 四〇·六 | 四〇·六 | 〇·七 | 二·五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三七·〇 | 二〇·〇 | 一·九 |
| | 二·六 | 一七·〇 | 四六·七 | 四六·七 | 四六·七 | 三五·七 | 三五·七 | 三五·七 | 三五·七 | 三五·七 | 三七·〇 | 二〇·〇 | 一·九 |
| | 六·六 | 一四·三 | 四八·七 | 四八·七 | 四八·七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二五·二 | 一·九·二 |
| | 五·四 | 一·四·三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二·一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三八·三 | 一·一·一 |
| | 四·六 | 一·二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五二·八 | 五二·八 | 五二·八 | 五二·八 | 五二·八 | 五二·八 | 一·六·〇 |
| | 三·五 | 一·五·六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二七·五 | 一·一·一 |
| | 二·四 | 一·五·六 | 一·八·三 | 一·八·三 | 一·八·三 | 三九·六 | 三九·六 | 三九·六 | 三九·六 | 三九·六 | 三九·六 | 四〇·九 |
| | 一·三 | 一·五·六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三七·六 |
| | 一·二 | 一·六·三 | 四·一 |
|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六·一 |
| | 一·〇 | 一·一·九 | 一·二·九 |
|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四·七 |
| | 一·八 | 一·八·八 | 一·一·一 |
|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 | 一·六 | 一·六·二 | 一·一·一 |
| | 一·五 | 一·五·〇 | 一·一·一 |
| | 一·四 | 一·四·〇 | 一·一·一 |
| | 一·三 | 一·三·九 | 一·一·一 |

由此可見農村中高利貸的流行，如何普遍。一分到二分的借款，已不多見。二分到四分佔百分之六六以上，四分到五分

(註四一) 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一期，參看鄒耀坤著：Rural Credit in China. 中國評論週報八卷十號。

的借款比一分至二分的還多，而五分以上的借款亦竟達百分之一二・九。且此表所及，恐係一般可與人言的普通情形，上述種種重利盤剝，恐爲各縣的調查報告所不及。

就各省的情形而言，利率以東南數省爲低，西北各省金融特形緊迫之區較高。例如甘肅、陝西、綏遠、寧夏等省，表中利率的比例數字，四分以上者均在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六七十的高度。

糧利的利率，據農情報告第四期糧食借貸的月利統計，則有如下的數字（註四二）：

表四 各省農家糧食借貸所負之月利統計

| 省名 | 月利百分數 | 省名 | 月利百分數 | 省名 | 月利百分數 |
|-----|-------|----|-------|----|-------|
| 察哈爾 | 八・三 | 綏遠 | 七・七 | 陝夏 | 一一・七 |
| 青海 | 五・一 | 甘肅 | 七・三 | 陝西 | 一四・九 |
| 山西 | 六・〇 | 河北 | 三・三 | 山東 | 三・五 |
| 江蘇 | 七・六 | 安徽 | 一〇・〇 | 河南 | 七・三 |
| 湖北 | 六・九 | 四川 | 五・七 | 雲南 | 七・二 |
| 貴州 | 七・四 | 湖南 | 六・八 | 江西 | 四・四 |
| 浙江 | 四・〇 | 福建 | 四・七 | 廣東 | 五・八 |
| 廣西 | 一〇・九 | 平均 | 七・一 | | |

糧食借貸的時期既短，地主和糧商們又在借時或還時抑揚糧價

，致使一般糧利均較現金借貸爲高。現金借款在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一二・九，糧利却平均都在月利六七分之間。廣西、安徽、陝西、寧夏等省，月利竟平均超過十分、十一分乃至十四以上。倘以年利換算，當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上下，此種高利勒索，真是古今中外所罕有！怎樣設法補救，委實是當前的急務了。

六 借款的期限

農業放款的利率應低，期限應長，已如上述。中國農村借款的期限怎樣呢？微論如東西先進諸國的五十年，七十年，我們沒有；即三年以上者已很少見。這種短期的高利貸款，除去加速瓦解農村經濟以外，別無其他意義。長期借款，在佃農可以利用借到的資金購買土地，逐漸地變爲自耕農；自耕農亦可利用之去改良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農業的利潤既低，因而利息亦低，期限較長，俟借款農民的經濟景況逐漸改善時，然後責其還本。此爲農業放款的合理的制度。倘如期限一短，即係

低利，也與農民的經濟狀況毫無補益，又何況都是重利盤剥的高利貸呢？

全國各省的借款期限，以半年到一年之間最為普遍。除去少數時期過於短促的省份，如山西、陝西（六個月以下者即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兩省外，其餘均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以上。一年至三年者合計不過佔百分之九·三，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二·一而已（註四三）。

表五 各省農家之借貸時期統計（百分率）

| 省名 | 六月以下 | 六月至一年 | 一年至二年 | 二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不定期 |
|-----|------|-------|-------|-------|------|-----|
| 察哈爾 | — | 七五·〇 | — | 一二·五 | — | — |
| 綏遠 | 二六·六 | 六〇·二 | — | 六·六 | — | — |
| 寧夏 | — | 七一·五 | — | — | — | — |
| 青海 | — | 七一·四 | — | — | — | — |
| 甘肅 | 一六·六 | 四八·四 | 四·八 | 四·八 | 九·五 | — |
| 陝西 | 四八·〇 | 四二·〇 | 五·五 | 三·〇 | 五·五 | — |
| 山西 | 三九·四 | 五一·二 | 三·一 | 二二·三 | 二·七 | 五·〇 |
| 河北 | 一〇·四 | 四八·六 | 一·一 | 一·一 | 一·〇 | — |
| 山東 | 一八·七 | 七四·一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 |
| 江蘇 | 六·〇 | 七五·八 | 一·一 | 二·八 | 二·七 | 二·〇 |
| 安徽 | 一一·八 | 六〇·七 | 二·〇 | 一·一 | 一·〇 | — |
| 河南 | 一七·五 | 六八·六 | 二·〇 | 一·一 | 一·〇 | — |

表中有不定期一項，多為親戚朋友間的零星借款，有隨時可以討還的性質，絕不能即自為長期。利率之高如彼，而時期之短如此，又何怪農村的日益衰落呢？

七 借款的用途

按照資金的用途，可區分借款的性質為兩種：一為生產借款，一為消費借款。生產借款指農民所借得的資金，完全用於生產而言。例如購買土地、種子、肥料及農具等。此種借款：

利率雖高，但過些時期以後，不惟本金不愁收回，且有獲得利潤的希望。款額雖多亦於農民無害。消費借款係指借得資金用於消費，如維持生活，辦理婚喪及償還舊債等。款項用去之後，即不復回。就是利率甚低，期限較長，恐亦無法償還。此類借款，在摧毀農村的意義上頗為有力。倘再加高利盤剝，助其勢焰，為害之烈，無可言喻。故同為農村借款，利息如尚未超過農業的利潤，在生產借款則於農民有益（至少無害），消費借款則必於農民有害。

在中國農民的借款中，有若干屬於生產借款呢？或消費借款呢？據李景漢先生在平西黑山扈村的調查，在借款的二三家中，一八家為買食物，三家為辦喪事，一家為辦婚事，一家為付舊債的利息（註四四），借款係全然為着消費。其次作者調查北平西郊六村一三二農家一一四件借款的用途，分析結果，其中『用於購買必需品者佔四十件（買食物者三五，做衣者三，修理房屋者二件），佔百分之三五，用於婚喪者三〇件，佔百分之二六・三。用於生產者一三件（買牲畜九、買地三、耕地一），零用者一〇件經商者六件，謀事者六件，補年款者三件

，其餘治病、還債、交租、買鴨卵、買洋車及挂匾各一。綜上觀察，用於消費的借款，共八十七件，佔總數百分之七六・三。勉強可認為用於生產及謀利者共二十六件，僅佔總數百分之二二・八（註四五）。消費借款超過百分之七六以上。

另據李景漢先生在定縣調查三年的情形，農民借款的主要用途，有如下表（註四六）：

表六 五村三年內借款家庭按借款主要用途借入額之分配

| 借款主要用途 | 借入款額 | | | | | 借入款額的百分比 |
|--------|------------------|------------------|------------------|------------------|------------------|----------|
| | 十八年 民國 十九年 | 十九年 民國 二十年 | 二十年 民國 十八年 | 十八年 民國 十九年 | 二十年 民國 二十年 | |
| 償還舊債 | 八,三七元 | 三〇,〇九元 | 三七,〇六元 | 三七,〇六元 | 三七,〇六元 | 三七,〇六 |
| 經營農業資本 | 五,〇二七 | 七,三三 | 一〇,三一 | 一〇,三一 | 一〇,三一 | 一〇,三一 |
| 經營商業資本 | 三,〇五五 | 一,〇四 | 四,〇〇五 | 四,〇〇五 | 四,〇〇五 | 四,〇〇五 |
| 日常生活消費 | 一,六六 | 二,一五 | 二,三四 | 七,〇九 | 六,〇九 | 四,〇九 |
| 婚喪費用 | 一,五五 | 二,五四 | 三,二六 | 七,三 | 七,四〇 | 六,六五 |
| 不良嗜好費用 | 三〇 | 一〇 | 一〇 | 一,一八 | 〇,三〇 | 〇,三〇 |
| 外出謀生路費 | 四〇 | 一 | 三 | 〇,一九 | 〇,一九 | 〇,一九 |
| 其他 | 一,一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五,一七 | 三,〇八 | 二,〇三 |
| 總計 | 三,〇六 | 三,〇一 | 四,六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註四四）李景漢著：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五節借貸與典當頁一一三。
（註四五）拙著：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頁五三。
（註四六）李景漢著：定縣農村借貸調查，載中國農村一卷六期頁七三。

按照此表推算，我們假定經營農業及經營商業二項資本為生產借款，除去外出謀生及其他二項外，其餘均謂之消費借款，則民國十八年的借款用途，用於消費者佔百分之五四·四四

，生產者佔三八·三九。民十九用於消費者佔百分之七二·三八，生產者佔二四·三五。民二十用於消費者佔百分之六七·二三，生產者佔二九·九九。可見用於消費的借款，均超過半數乃至百分之七十以上。用於生產者最多不及五分之二。此外

尚有另一值得注意的情形，即民十九及民二十的消費借款比例

表七 廣西五縣各村各類村戶之借款用途的金額及其家數(百分比)

| 用途 | 蒼梧縣 | | 邕寧縣 | | 柳州縣 | | 桂林縣 | | 龍州縣 | | 總計 | |
|----|------|------|------|------|------|-------|------|------|------|------|------|------|
|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各項戶數 | 各項款額 |
| 食 | | | | | | | | | | | | |
| 婚 | 四八·一 | 六·八 | 五八·五 | 四三·一 | 四八·五 | 三七·八七 | 五四·四 | 三八·七 | 四二·三 | 四八·二 | 五一·〇 | 三一·七 |
| 喪 | 一八·五 | 一二·八 | 一二·二 | 二〇·一 | 一三·四 | 二〇·二 | 一二·〇 | 二〇·七 | 二二·二 | 二九·七 | 一四·三 | 二〇·〇 |
| 經 | 一八·五 | 一〇·八 | 四·九 | 五·〇 | 一九·三 | 八·一 | 一〇·四 | 六·六 | 一一·一 | 一〇·四 | 一〇·二 | 八·八 |
| 醫 | 七·五 | 三·三 | 四·九 | 三·五 | 一·〇 | 〇·〇三 | 二·四 | 一·一 | 二·二 | 〇·二 | 二·四 | 一·三 |
| 農 | 三·七 | 一·一 | 四·九 | 六·八 | 一二·四 | 四·四 | 九·六 | 一一·一 | 二〇·〇 | 五·三 | 一〇·四 | 四·七 |
| 買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四 | 〇·四 |
| 田 | 三·七 | 六·八 | 四·九 | 二·六 | 二·〇 | 二·一 | 五·六 | 一〇·二 | — | — | 三·六 | 四·四 |
| 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係就原書兩表製成，頗多可以玩味之處。就五縣平均

，均比民十八為多。民十九竟高出百分之一八。由此可知農村經濟的日就崩潰，即係在救濟農村的平教會所在的定縣，也同樣是每況愈下的。

在廣西，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分析五縣各村借款用途的結果，以戶數言，用於生產者佔百分之十八·五，用於消費者佔八·一·五。以金額言，用於生產者佔百分之三三·七，用於消費者佔六六·三均在五分之三以上(註四七)。

的結果而言；借款用於食物者的家數佔百分之五一，但金額只佔三一·七，已經十分碎細。用於農本的家數佔百分之二〇·

四，金額只佔四·七，尤為低微。至用於購買田產的借款，已屬僅見。可知農村用於農業投資的借款，殆將絕跡，這不是慘痛的一幅農村崩潰的圖畫麼？農業既無出路可尋，只好改營商業，於是用於經商的借款金額，便達到百分之二八·六。經商的人肯借與款項，還怕是因為比較有利可圖的緣故。尤可注意者，表內用於婚姻喪葬的借款，在戶數中佔百分之三四·五，金額佔二八·八，數目不能謂不巨。在這數字裏，我們可以想像到：在平時，農民已然無力借款，但一遇婚喪却不得不硬着頭皮去借。更因為婚喪畢竟是每家都有一筆必需的開銷，所以在戶數和金額的百分比上，僅次於食用一項。婚喪借貸應是屬於消費方面的，將來這筆剜肉補瘡式的債款要怎樣償還呢？有產者破產，無產的農民那只有天曉得了。

就以上各種統計數字而言，消費借款的比例，在各個調查中，無一不在百分之六〇以上。借貸用於消費，對農民已然有害無益，而又時期緊迫，利息苛重，敲骨吸髓，涸澤而漁，農

村中的資金有限，幾何不掃地以盡？

八 游資的存放

農村中，一開始便患着貧血症的半自耕農和佃農，在平素，他們是永遠和所謂「阿堵物」絕緣的。春耕需款，借到資金，便得去租買耕牛籽種。秋穀賣得現金，却又忙着去交租還債。

一年中常是「到眼青錢兩手空」。土地不足的自耕農，也和他們具有相同的命運。境遇較好的自耕農，再幸運的遇到一個比較豐穩的年景，收穫能剩餘一些，這當然是十年盼不到的一次「發財」了。賣得現金，怎樣處置呢？保守一些的農民，因為信不及所有的人，只密秘地好埋藏到地下去。開明一點的便要出貸。這時當然也會有些迫切需要資金的農民，登門拜訪，請求借款。但難題又來了。這些告貸的人應該誰是最可靠的呢？借給半自耕農和佃農，利息雖高，但頗有收不回資本的危險。贏餘無多，而且得來非易，這是值得顧慮的。爲着要保存得可靠，農村中的銀行錢莊及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又不普遍，無處存放；於是這類的零星資金，便不期而然地以低利放款的形式，

匯流到地主富農和商店等私人的手裏去了。這些私人本來大多數是以高利借貸為致富的唯一捷徑的，對於零星資金的吸收，利用其種種優越的社會關係，絕對不能容其漏過。即或銀行或合作社已然成立，也常不是他們的敵手。結果農村中的零星資金遂經由這條途徑變成了高利貸資本。而此種零星資金即謂之游資。

沒有錯。表中其它一項，係指窖藏，但尚高出合作社銀行二者三倍以上。新式農村金融機關的影響之微小，於此可見一般了。

九 借款的趨勢

關於游資存放的統計，農情報告上有如下的數字（註四八）：

表八 農村游資的存儲機關

| | |
|---------|----------|
| (一) 銀行 | 佔百分之〇·四 |
| (二) 合作社 | 佔百分之〇·七 |
| (三) 錢莊 | 佔百分之十一 |
| (四) 典當 | 佔百分之七·四 |
| (五) 商店 | 佔百分之二五·六 |
| (六) 私人 | 佔百分之六一·二 |
| (七) 其他 | 佔百分之三·六 |

近年來全國農村借款的趨勢，是逐漸增加呢？還是日趨低落呢？因材料無多，我們暫且用定縣和廣西五縣的情形，藉示大概的輪廓。定縣仍係李景漢先生的調查，其結果可分以下數項（註四九）：

(一) 借款家數次數與款額的變動 民國二十年的農村經濟已漸呈疲憊之象，至二十一年發生恐慌。人心動搖，生活不安。欠債無力償還者日衆，糾紛亦隨之日多。此時許多債主急欲收回舊債，不再輕易放出新款；因此本年內借貸之家數次數與款額，皆較二十年時減少。至二十三年時，金融漸呈活動現象，因此，借貸之家數次數及款額亦隨之增加。超過前二年的百分之八·五，合計上述四項共達百分之九五以上。這種事實，證實了上述農村游資幾乎完全變成了高利貸資本的推測並

（註四九）全註四六。

數目。二十三年因年景稍豐，縣內又添設三家銀行的分行或辦事處，金融也稍為活躍一些。

(二)利息的變動 民國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的利率，並無顯著的變動；不過以現金為利息貸款的較前減少，而以農產品為利息借貸的反日漸增加，並且有許多不能償還的舊債，以現金為利息者也多改為以穀物為利息。這是因為放債者覺得物品較現金為妥之故。二十三年受銀行及合作社放款的影響，利息稍形低落。

(三)借貸保證的變動 民國二十年以前數年內，到期不償還債款的很少，逃避債務的更少。因此，信用借貸極為盛行，遠超過抵押借貸的數目。至二十一年，因債破產的家庭時有所聞；因此，放債者皆有戒心，非有財產抵押品不肯貸款。抵押借款的數目，遠超過信用借款的數目。至二十二年，因債破產而發生的糾紛更多，幾乎全部改為抵押借款，祇有極少的信用借款。

(四)借貸期限的變動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借款期限以十個月和一年的最為普遍。至二十一年以後，借貸期限有

較前縮短的趨勢，期限在六個月左右者增多，超過十個月者減少。民國二十年以前，到期無力償還時，大半續借，或借新債用以歸還舊債，少有賴債者。至二十一年時，所謂破產「報估」之債債方法漸多；即欠債者變賣家產，祇能償還債款之一部份，就算完全還清，債主情願吃虧，不再追究。民國二十二年時，以破產「報估」法還債者尤衆。

(五)借款用途的變動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借款用途中以清還舊債及經營農業或商業資本和日常生活費等項所佔之百分比為最多。至民國二十一年後，清還舊債用途所佔之百分比仍甚多，經營農業及商業資本用途減少，日常生活費方面增加。很顯然的這又是生活日益窘迫的現象。

(六)放款者的變動 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錢局與附帶放債者減少，村中專以放債為業者放出次數及款額所佔之百分比增加。

綜上所述，定縣為河北省較為富庶之區，而又為救濟農村的平教會所在之地，仍然逃不出農村崩潰的惡運，其他各處不難想見。但定縣畢竟還是比較幸運的縣份，在二十三年度得有

三個銀行到那裏去設分行或辦事處，從事放款救濟，致使農村金融稍形抬頭。故定縣情形，吾人雖不能即謂代表全國一切較好的縣份，但在普通的縣份以上却是無疑的。定縣的借款趨勢

猶復如此，其它等而下的縣份便不問可知了。

廣西省五年歷年借款的統計數字，係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根據原書表格，可以製成如下一表（註五〇）：

表九 廣西五縣各村農民歷年負債狀況（單位元）

| 農民種類 | 十七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合計 |
|------|-----|-----|-----|-----|-----|-----|-----|-----|
| | 年前 | 年 | 年 | 年 | 一年 | 二年 | | |
| 自耕農 | 一八七 | 一七三 | 一六五 | 一六七 | 一五六 | 一三三 | 一三〇 | 九〇四 |
| 半自耕農 | 三六〇 | 二三〇 | 一四二 | 一四〇 | 六三五 | 八九 | 六四五 | 一〇〇 |
| 佃農 | 二三五 | 一五五 | 一六〇 | 一五〇 | 四七 | 四九 | 五〇 | 三五五 |
| 其他 | 二〇 | 一一 | 四 | 二〇 | 一〇 | 一四 | 六四 | 一〇 |

細讀此表，可知農村借貸的趨勢在增漲中。六年之間，與六年前的借款數額相比，自耕農幾乎增加到七倍，半自耕農增至二倍以上，佃農則幾乎增了十倍，其他農民亦增加了三倍。這是表示農民歷年負債的情形，永遠在日積月累，有增無減。此等與日俱增的債務，表中在自耕農尚可賴年景豐稔略有轉機：半自耕農亦有稍微好轉的希望；佃農則如江河日下，日就惡劣

，積債既多，當然只有走上逃亡這條末路了。

十 結論

在以上種種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窺出中國農民借貸情形的大致的輪廓。負債農民的家數，至少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借得資金，又並非為的生產，百分之七十左右是用於維持生活及償還舊債等所謂消費借款。這已經迫使農民日就窮困。同時期限既然短促，利息又甚苛重，與歐美先進國家所謂農業借貸的本質，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至年來由政府及各公私機關所倡導之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新式金融機關，也許因創辦年限尚短設立未能普遍之故，在農民的借貸上並未發生如何微小的影響。所以高利貸在農村中的勢焰，真是如火燎原，如川決防，敲骨吸髓，涸澤而漁，農民們能有幾多血汗來應付這種露骨的剝削呢？

此外還有另一個現象值得在這裏敘述的，高利貸資本並非以一次盤剝農民為已足，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循環着盤剝借債

（註五〇）全註四七，頁二五〇——二五六。

的農民。在借款來源的分析中，我們知道有百分之六七以上是向私人手中借到的，並典當錢莊及商店計入，共達百分之九五。但據農民的游資統計，却又有百分之九五以上送往這些私人和機關中，聽其轉變為高利貸資本，從中漁利，回噬同儕。此種以地主、富農、商店及其他私人機關為中心的金融循環流轉，對於農村衰落的關係，影響至深且鉅。作者已於另一篇文章裏，詳加分析，恕不於此贅述。

|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刊物 | |
|------------------------------|---------------------|
| 1.中國輸出貿易指數表 | (售完) |
| 2.中國輸入貿易指數表 | (售完) |
| 3.歷年輸出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 每冊三角 |
| 4.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 每冊三角 |
| 5.歷年輸出各國絲類統計表 | 每冊五角 |
| 6.歷年輸出各國茶類統計表 | 每冊五角 |
| 7.歷年輸出各國畫類統計表 | 每冊三角 |
| 8.中外物價指數彙編 | 每冊一元 |
| 9.物價統計月刊 (民國十八年一月創刊) | {每期一冊五分 全年十二期三角 |
| 10.實業統計(雙月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創刊) | {每期一冊三角 全年六期一元五角 |
| 11.實業統計叢刊(第一卷) (續業統計表) | 每冊三角 |
| 12.無錫之工業 | 每冊五角 |

實業統計(雙月刊)

第三卷 第五號 要目

| | |
|----------------|-----|
| 河北省實業概況 | 王培 |
| 山西省實業概況 | 王培 |
| 廣東省實業概況 | 譚炳基 |
| 析縣農業之鳥瞰 | 徐德瑞 |
| 杭縣扇業調查 | 徐德瑞 |
| 濰縣手工業調查 | 陳國帆 |
| 統計資料：各處商品檢驗統計 | |
| 統計消息：中國實業調查及統計 | |
| 工作狀況(續) | 衛士生 |

定價：每期一角；全年一元六角(郵費在內)

出版兼發行者：南京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代售者：各地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總之，農業借款，在歐美各國係用以救濟農村的，中國則的確成了農村中的一粒病菌。不但未能助其發育，反吸盡了農民的血液。近年來農民貧窮程度的日趨深刻與普遍，這裏具有其不可忽視的力量。政府的復興農村的口號，要不是徒託空言，那麼撲滅農村中高利貸的勢欲和設法通融農村金融應是當前的急務了。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寫竣

日本重臣集團之真象

村田清太郎著
許松齡譯

本文原名『重臣部落克(Bloc)之正體』，是今年八月中日本『今日問題社』出版的一本小冊子。該社出版的小冊子不少，其內容，正如它的社名一樣，都是討論目前的問題。其中被日本陸軍省收錄為『陸軍省小冊子』的也有幾本。

讀者看完了本文，或許要發生『這是代表日本一部份軍人意見的吧』的感覺，也未可知。譯者以為，我們中國人對於日本各種意見，各種派別，不可徒存感情的好惡，應該先作深刻的知識的了解——這點如果做到，然後才能知道應該怎樣自處，怎樣對人。

本文所寫，不僅是一部份史實，而且其本身是一種實際的政治的活動。最近將來，在日本『文治主義』勝呢？反『文治主義』勝呢？這不僅僅是日本的國家大事。

同樣，深明日本國情，妥立我國國策，亦不僅僅是中國一國的幸福。
其餘，請讀者看看本文。

——譯者

緒言

這篇小冊子，是對這率直的疑問所準備的簡明的回答。
應該注意的一件事，是：對於凡為國家重臣而立于責任地

近來，在政界各方面，聽見排擊所謂『重臣集團』之聲。
併且，內大臣牧野伸顯伯爵的名字，被指為這重臣集團的中心；說是政治上所有的內政、外交、軍備、財政各部門中，有着重臣的思想與反重臣的思想之對立。

所謂『重臣集團』究竟是什麼東西呢？

位之諸公。不可發無根之非難。寫這篇稿子的時候，對於此點也打算作充分的戒心。可是，把重臣目為古典劇裏的魔鬼，不用說是不當；而像他們僅僅因為居國家高位之故，想要庇護謬誤思想和行止那樣事，不得不說是更大的過失。

要之，問題的核心，是對於時代的認識之不同，在對於國

家的思想之對立。這，實際是精神的東西之相剋。

苟凡期圖爲國運進展而挺身的人，對於克服這思想信念之對立，不可不鼓起勇氣。

時勢之展開，國政之刷新，是從批評并揚棄這陳腐的東西引人懷疑的東西而開始的。

把『重臣集團』之真相問世之原因，也在於此。

一 何謂重臣集團

所謂重臣集團，是指些什麼人呢？

常識地所想，是：今日政界中，以內大臣牧野申顯伯爵爲中心之齋藤實子爵、一木樞密院議長、鈴木侍從長、岡田首相、若槻禮次郎男爵、幣原喜重郎男爵、伊澤多喜男爵等一團人。

這些人，既未必全部是前任總理大臣，或許不能依照文字

的意味稱爲國家重臣，也未可知。可是在政治的信念中，在實際的行動中，他們有着分明的共通性，同着思想上的色彩。況且，在他們之間常常保持緊密的聯絡，每次國家大事起伏時，

都顯出這些人的動作的。

日本的政界上層，既然由這些人們佔據，政治之動向自然要反映他們的意向。眼前，像牧野伯爵乃常侍輔弼之重臣，咫尺於君側之身。一木樞密院議長和鈴木侍從長的地位，事實上對於政治有何等大的力量，無須乎說。如去年七月，齊藤內閣總辭職後，爲了內中準備奏薦後繼首相而在內大臣府開的重臣會議，除了元老西園寺公爵和清浦奎吾伯爵以外，其餘都是所謂重臣集團的人們。

其結果，是完全出乎世人所料的岡田內閣之誕生。其間情形，正如在後面也說到的，不過是以牧野伯爵齊藤子爵等爲中心的「岡田大將擁立」策，由重臣會議照原樣地圖吞棗地接受而已。所以，事之當否爲另一事，而今日之日本政治，不拘內政外政之那一方面，都由這一團重臣閥支配，這件事是明瞭的。

近來，當重臣集團說風行之時，重臣方面時常宣傳其無根。可是，因爲問題是在具體的事實上的，如果想要否定它，只有自發地實行重臣閥之解體。

如果簡捷地說起重臣集團之思想，那，文治主義是其最大的特徵。在外交上，是所謂國際協調，歐美追從；對於大陸（譯者按：指中國），在不干涉內政的名義之下，有時甚至於連××之××說也被實行。在內政上，是澈底的自由主義者；因此，對於××的想法，不從日本固有的××觀念出發，僅僅置重於形式××之發生；所以，勢必至於把國家××說，××說等等歐洲式的解釋，照原樣地接受下來（譯者按：此處有××者蓋指『天皇機關說』，事見本文第八節）。對於財政，是最頑固的健全財政主義；在嫌惡公債政策這一點上，甚至於爲金融資本之最大的辯護者。所以，像近年，因爲國際情勢切迫（發端於滿洲事變）而發生的軍事費增大這種事，乃重臣集團全體所反對。『財政與國防之調和』，是齊藤岡田兩內閣信奉爲唯一政策的，是重臣的口號。齊藤內閣裏的五相會議和岡田內閣裏的內閣審議會之職分，可以看爲就是想要迎合重臣集團意圖而××軍部之積極性的計劃的。

因爲重臣集團的中心是牧野內大臣其人，故知內大臣之爲人，同時亦所以明集團中諸人之行動及思想方法。

內大臣是故大久保甲東的次子，生在鹿兒島，但不久就進京了。當甲東與岩倉具視公爵等同時被明治政府派遣往海外時，內府是僅僅二十餘歲的孩童，也參加了此行而出洋。中途，只有內大臣一人留在美國；把易感的少年期的三個年頭在這自由主義萬能的國度裏渡過了。歸國之後，入大學文科。其同窗中：井上哲次郎、出垣謙三和岡倉覺三等。多是明治時代的文化人物。內大臣後來以駐英外交書記生爲起點而走入外交官生活的動機，以及後來以政界中文治派之要人而成爲國際協調主義之信奉者的因緣，可以說是完全出展於他的青年時代的環境。

內大臣之駐英時代，恰爲英國議會政治之興隆期，葛拉得斯吞及狄士累利活躍於政局中的時候。內大臣在這輝煌的文化中受了深刻的感化，是不用說的事。牧野的大臣之自由主義思想，其根底實遠源於英國之議會政治。這一點，和任海軍士官後不久，即長期視察海外，對於艦上生活訓練和實際戰爭經驗薄弱的齊藤子爵等，有着很多的共通性。因此，這些人們時常有感覺歐美是先進國而看日本爲後進國的習慣。所以，關於東

洋之獨自的積極政策等等而向他們要求同感，或許是不合理也未可知。

可是，時代之波對於個人的思想和政治的地位一點也不客氣。正如日本的棉絲紡織威脅蘭開夏（譯者按：地名，乃英國紡織業之中心）的大本營一樣，日本在東亞之地位也正在逐漸昂揚中。日本的產業、人口、文化之急速的發展，是使日本不能永久停滯於舊的後進國之地位的。

想要向外伸展的國民壓力，或者表現爲對於倫敦條約之不滿，或者表現爲滿洲事變（譯者按：即九一八事變；日本人稱東三省爲滿洲，本文悉仍其舊）之勃發，或者表現爲國際聯盟之脫退。而重臣集團諸人，對於這種國民壓力，想拿從前那照原樣兒的安全第一、消極退縮之政治觀念形態去對付之際，才產生政治的不幸和犧牲的。

其事象之特甚者：發端於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被呼爲屈辱條約的倫敦條約締結之積弊，依照一直及於今日。

倫敦軍縮條約，是昭和五年濱口內閣排絕國論之反對而締結的。臨會時，所主張的根本方針，是所謂：

(一) 國際平和之促進

(二) 國防之相互的安全

(三) 國民負擔之輕減

這三大原則。尤其是政府的與黨，民政黨，曾拿『國民負擔之輕減』作爲重要的選舉戰術，努力喚起支持倫敦條約的輿論。

可是，後來的國際情勢，不管是華府條約廢棄通告，或者是軍縮預備會議不調，全都背棄了這三大原則。不僅如此，最甚者，第三項『國民負擔之輕減』其物，事實上顯明完全是僞造的政策。因此，倫敦會議，不問從那點去看，在我國（譯者按：指日本；以後歟此），只有說是外交國防上的重大的失敗。

而當時之外務大臣，是幣原喜重郎男爵；海軍大臣是財部彪大將；會議之首席全權是若槻禮次郎男爵；在背後，則有重

臣閣之隱然的支持。假使論倫敦條約之功罪，在今日而定一結論，這些人全部是應該就△△席的。

當時，政府在議會裏，甚至于在樞密院裏，所大聲叫喊的是國防安全和國民負擔之輕減。可是，後來，關於國防計劃之缺陷，也正如由軍事參議官會議的奉答文所表明的一樣：

『倫敦條約之兵力，在軍備作戰上爲不充分；但以右條約乃短期協定，認爲得以樹立國防計劃矣』。

——海軍方面給了這樣一個宣告。在海軍方面，認爲倫敦條約的結果，對於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所決定的國防作戰計劃招來了障礙，是明顯的，所以重新改立國防計劃，建設了從昭和六年度起至十一年度止（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九億五千四百萬圓的新計劃。

其中，將成爲根幹的五億六千四百萬圓，是經過軍事參議官會議，由故東鄉元帥赴葉山（譯者按：地名；日本天皇避暑之所）行宮伺候得到天皇裁可的計劃案；是用兵作戰上絕對必要的東西。當時，這計劃曾特地允許濱口首相內閣，濱口首相曾奉請加以善處。

先是，海軍方面每年有五億八百萬圓建艦保留財源的收入是被確實保證的。而濱口內閣爲了對國民實行口頭允約計，於倫敦條約成立同時就在這五億八百萬圓當中預扣了一億三千四百萬圓作爲減稅。在議會裏，被喧嚷論難的地租、砂糖、織物、消費稅、營業收益稅等等減稅，就是這回事。

至此，於是濱口首相容認在三億七千四百萬圓（五億八百萬圓建艦保留財源中扣去一億三千四百萬圓所餘）之外，新加五千萬圓，把這四億二千四百萬圓作爲海軍補充計劃。

這即是所謂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開始的第一次補充計劃）。

雖然對於這個計劃，海軍方面以爲在國防上是不充分；雖然事實上總額超過九億圓的國防計劃在確立着，而政府對於議會的質問始終總是固執『國防上充分了』這答辯而不讓步。

可是，到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將要編成九年度豫算的時候，當時，政府忽然暴露了隱在極秘密裏的「補充計劃」。

即是，海軍方面在九年度中要求七億八千萬圓繼續費，作

爲第二次的補充計劃。並且說，這是基於倫敦條約必要的設施。因此，爲了以輕減國民負擔爲目的的倫敦條約，倒反在國民身上課了超過十二億總額的新負擔；僅僅一億三千萬圓多一點的減稅，根本成爲無意味了。

從國民負担一點來非難倫敦條約，是從這難以動搖的數字出發的。

但是，倫敦條約所產生的犧牲，不止於這種經濟上的衝突矛盾。當時，日本海軍主張以：

(一) 補助艦總噸數對美國要七成

(二) 大型巡洋艦對美國要七成

(三) 潛水艦七萬七千八百噸

藤寬治大將便要把因爲這條約而造成在國防上的兵力不足之意見去帷幄上奏了；當他要這樣做的時候，雖然是奇怪，鈴木侍從長竟特意要求會見軍令部長 表示阻止的態度。加藤大將感於侍從長語言之重大，狼狽之末，斷念了當天的參內。而第二天再決意內參的時候，已經是政府方面發送回訓的內奏終了之時。所以，軍令長之帷幄上奏被延期了一天。是因此緣故，屈辱條約的簽字才決定了的。

所謂有名的鈴木侍從長之阻止上奏事件，就是這回事；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情。在那五一五事件(譯者按：即日本一部份少壯軍人狙殺犬養毅首相等事件)的公開裁判中，被告的陳述裏，不知反覆了多少遍的事情，也在世人記憶之中吧。

潛水艦也要求重新減去二萬五千噸的美國案的中心議案，到底應該不能同意；所以，對於這中心議案，海軍軍令部的主張，始終是反對的。

可是，到了最後，政府和代表方面終於對於英美案都決意

加藤軍令部長，於末次次長轉任之時，愈陷於苦境；但到了同年六月，迴繞條約批准奏請問題，政府、樞密院、政黨、軍部等各異其見而發生非常糾紛之際，加藤隨即將至簽字爲止軍令部和海軍省及政府間之交涉經過內奏天皇而奉乞骸骨了。後來成爲重大問題的政府干犯統帥權一事，實即基于當決定軍事力量時沒有顧及軍令部的意向和主張而發生。

因而，當日軍令部長之參內，爲政府所最頭痛；早已有所通知於牧野內大臣及鈴木侍從長等人。像鈴木侍從長，曾極力想去抑止加藤大將之帷帳上奏，而加藤大將沒有肯諾。

後來，當條約案轉交樞密院審議的時候，這些事實由加藤大將手記出來而驚倒了一世。常侍于君側的重臣，擅作越分違法的措置，其責任，至今仍遭關係方面之憤激。

關於倫敦條約之成立，當時的政府，在報紙上，熱烈地宣傳：『重臣方面也在熱望着條約成立』。而在問題最糾紛於樞密

院中之八月十四號，政府親自訪問西園寺公爵於御殿場，說明支持條約之決意，要求諒解。

又，現在的首相岡田大將，當時任軍事參議官，最初採取

首鼠兩端的態度，但不久即成了完全的條約派。在回訓簽字的前幾天，被召于濱口首相，與加藤軍令部長，山梨（勝）海軍次官同時被徵求國防上的意見之際，也吐出『這是不得已罷！』這樣的輿論，而使海軍方面陷于不利，表現支持政府的行動，岡田大將後來任齊藤內閣的海相，以至於更後來自己組織內閣，其因緣實皆在于倫敦條約。換言之，牧野內大臣及鈴木侍從長等，自此以後，是把岡田大將完全納入了自派的手中了；岡田內閣成爲重臣的傀儡之由來也深了。

倫敦條約當時，齊藤子爵以朝鮮總督居京城（譯者按：即朝鮮首府），熱烈地支持政府，責備軍令部的態度；與從倫敦歸國之財部全權在京城會見，密策壓迫條約反對論之事，是世間所周知的。至今日，在强行締結倫敦條約的後面，這班××××（譯者按：指重臣集團）與濱口民政黨內閣相結而完成了職分之事，已經毫無懷疑的餘地。

敦倫條約之功罪，像今日這樣明瞭于國民之前的時候，爲這條約成立而狂奔的××和政府的當局者，將以如何處置而完

成其責任呢？

三 滿洲事變中重臣派如何動作

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一勃發，從重臣起，政府方面的狼狽，是非同小可，一再拼命地努力於制止前方軍憲行動。而其中，以牧野內大臣爲中心的，外相幣原喜重郎男爵，內大臣的女婿吉田茂氏等，在所謂協調外交方針之下，也嘗試了國際的活動。

其結果，先在國內使政府の方針動搖，遇事軍部和政府發生對立的裂痕；對外，誤了對在外使臣的訓令，使外國輿論極度惡化，反而導致我國走向國際孤立。

當時，美國的輿論最極險惡，國務長官史汀生甚至于企圖要以對日開戰的威嚇來牽制日本軍；而其時，出淵駐美大使被人指爲對於緩和對日空氣未作何等貢獻而蒙受了非常的非難。可是，依據後來所判明，出淵大使是因爲完全不明白國內情勢而一五一十忠實地守着外務省的訓令而行動的。但是，出淵大使的情報，接連地顯露和在滿洲當地的事態不符，以至于美國官邊對同大使的空氣極度地惡化。

使美國態度硬化之罪，不是前線的出淵大使之責任，而是國內霞關(譯者按：地名，日本外務省所在)當局的責任；不得不說是主人公幣原男爵的追從外交之產物。

這樣事例，在當時駐柏林的小幡酉吉大使的場合以及初任駐葡公使笠間果雄氏的場合，也都可以舉出來。要之，這是舊的歐美追從主義反抗，那想要恢弘東亞自主權的軍部的行動之障礙。

就牧野內大臣和幣原外相看起來，事件不擴大是最大目的；所以，對於柳條溝爆破以及朝鮮軍之越境，非常憤慨；把軍部行動當作××來非難。因此，關於軍隊出動將要帷幄上奏的金谷參謀總長，在中途被一木宮相加以劇烈的詰問，陷於非常苦境，終至一旦折回了參謀本部。

同夜，三宅坂(譯者按：東京地名，日本陸軍省所在)的空氣極其悲痛，因爲已經更無可探方法，陸軍省、參謀本部、教育總監部的課長以上，約好聯袂總辭職了；據說因爲信望厚重的教育總監故武藤元仲之撫慰才斷念的。

可是，最後，在將要決定出兵的九月廿一日臨時閣議中，

幣原外相，井上（準）藏相等輪流地向南陸相責備軍部的獨斷行動；議論沸騰；陸相屢屢往復於永田町首相官邸與陸軍省之間

四 聯盟脫退之表裏

，極其緊張。當日終於未能決定出兵；延期到第二天，廿二日，最後才得到閣議的同意。

在現在看起來，可以明白：當時若櫻內閣繼承締結倫敦條約之責任者的濱口內閣，而從正面反對軍部之積極的大陸政策，這回事，不單單是政府的意志，在背後，還有重臣閣的大力。結局，他們被軍部和國民壓力所推動，而追隨起軍部和國民壓力了。可是，這不能免掉××國策進行的罪過。

發端于滿洲事變之我國軍部行動，要之，是想要確立東洋自主權，脫離歐美羈絆的國是（無寧是宿命的）之表現。滿洲國之獨立（譯者按：此等處所全依原文），歷史地看起來，是明治時代中日俄兩戰遺於今日的貴重產物。

縱然能諒解歐美的威權，而對於東洋難止之要求，以胆怯的退縮保守的精神支配于日本政界之最上層部，這，不得不說無寧是國民的不幸。

當滿洲事變最初，由於錯認國際情勢而採國策逆行行動之重臣集團諸位，在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際聯盟脫退（可以說是前一事的結論）之際，又依然以國際協調歐美追從的精祌而活動了。

第一，日本在聯盟總會中，不得不以四十三對一而作悲壯的脫退，這件事，已經描寫出日本之外交和外交精神之缺乏了。

外交是常常圖謀國際間之親善，同時，不可不使本國在世界中之立場有利的。因此，在背後，充實的軍備實力是必要的。可是，因為不幸的××閣與其流亞的外務省常常不快于×部（譯者按：前者指「重臣閣」，後者指「軍部」）之積極政策，所以在外交政策中，沒有實力的統一。聯盟脫退其事之批評，雖為另一事；而使世界列強全體未曾理解日本在滿洲的公正行動之責任，到底應該誰負呢？事變以來，或者存心地發表；對於關東軍之行動非中央政府所與知；或者誤了對於在外使臣之一切

訓令和情報，這樣的當時的政府及其背後之支持者，不可不第
一先負其責。

其中，重臣行動也有難以寬假的。當時，當松岡全權在日
內瓦作「聯盟脫退」之賭博而孤軍奮鬥中的時候，以牧野伯爵齋
藤子爵幣原男爵等爲中心之重臣集團諸位，始終相信聯盟脫退
之非而做回避脫退的策動。與此行動相應，以至於當時英國駐
日大使林德賴氏向本國政府打了『政府無脫退聯盟之意』這樣一
個電報。

這個時機，恰巧是，在日內瓦，因爲日本全權的態度太過
強硬，英法代表感覺非常的恐慌，千方百計想要阻止日本脫退
聯盟，聯盟理事會的空氣正在要對於日本方面有利地活動的時
候。可是，林德賴大使的電報內容一度判明，英法的態度突如
豹變，從「本國政府之根本方針既在回避脫退，在聯盟中加以
強壓爲上策」這見解出發，開始採取了壓迫日本的手段。

松岡全權完全在四面楚歌中窮于進退，終于請訓於當時的
齋藤內閣。

『日本不脫退國際聯盟之報頻傳；究竟如何？只要日本

之主張不被承認，始終惟有以脫退聯盟之既定方針前進
。至此，雖云××亦不能聽從』。

松岡之洩露這樣悲壯而矯激的意見，實在此時。從後來松岡氏
親自告白『沒有打算活着而渡印度洋』這事實看起來，也足以
察其苦惱了。

當時，日本輿論以「如果日本的公正主張不被容納時，應
該勇潔地脫退聯盟」這樣硬論占多數；是一種國民協力而支持
軍部主張的形勢。

反於這樣情勢，尤其是林德賴大使，以負有責任之外交官
而至于打了『日本政府無脫退聯盟之意』這種電報者，傳說是因
爲：大使知道日本政界上層部始終持着與英美協調爲第一主義
，直接會見牧野內大臣，秘密偵得其真意之故。事實上，從昭
和七年（民國廿一年）末起，麻布（譯者按：東京地名）內大臣邸
中，屢屢有林德賴氏訪問之事實；另一說，是在內大臣的女婿
吉田茂氏的家裏會見的。

又，把這種重臣意見一五一十地接受了的齋藤內閣，到最
後爲止，總是回避脫退聯盟，是不用說；在昭和八年二月下旬

，赴興津訪問西園寺公爵的歸途上，也有齋藤首相對側近者洩露不可脫退以及首相親近之某大官不留心地說了『縱然被打，

縱然被蹴，也不脫退聯盟的方針』這樣驚人的話。

顛覆了這樣尊重聯盟，回避脫退的方針，而貫澈了強硬的主張者，實在是由于軍部和「國民協力」；並且，脫退是伴着四十三對一那樣外交上極不利的條件的。不用說，是「日本的國論在分裂着」那樣英法的情報產生出這種不利的條件的。松岡全權從日內瓦一歸國，立卽閉居故鄉，聽說在靜養中，曾這樣說：

『我如果露骨地說出脫退聯盟當時的真相，內閣要崩潰是不用說，不得不引責而辭官的人一定相當地有』。

而隱曲地語出其胸中不滿。這，恐怕是近於真相吧。

如果以爲在政治上明責任之所在是立憲政治之本質、那末，由於這種國論分裂而遺誤了對外國策的責任，重臣諸人不得不完全負擔。

並且，此責之最大者，是牧野內大臣其人。

五 華北事件與外務省外交

把重臣集團之指導精神反映得最明瞭的，是我國外務當局。舉個例吧，不僅牧野伯爵其人是外務省的大先輩，幣原喜重郎男爵也是最有力的先進；如內大臣的女婿吉田茂氏，持有隱然的實力；現在外務次官重光葵氏，以幣原直系而在省內擁着最高的實力。

外務當局與重臣諸公協力而熱望平和外交之餘，屢誤我國對外政策之事已經述了。如最近華北事件也如實地表現着其一部份。

卽，對於發端於今年五月在天津日租界暗殺親日新聞社長及孫匪事件（譯者按：此處均依原文）的華北日本駐屯軍之發動，極其狼狽者，是南京政府（譯者按：日人稱我國國民政府）爲「南京政府」，本文依其原形）當局，同時也是我國外務省首腦部。尤其因爲英美有力量的報紙的論調，或報日本對華北擴張領土，或傳宣統帝入津，所以漸漸使人們神經尖銳，外務省本身對於軍部行動開始感覺不安。

南京政府外交部之歐美派(譯者註：依原文)，一得到我國

外務省不滿于軍部行動之情報，即俄然着手於猛烈的諒解工作

；駐英大使郭泰祺向英國外交部提出華北事件說明書，請求援助；同時，在美國，施肇基大使屢次與費利普士次長於國務省會見，要求贊助由英美共同擰制日本。

另一方面，對於南京政府，如英國大使賈德幹，表示最熱

心地援助中國，至於使路透社遇事皆發攻擊日本之記事。英美提攜壓迫日本的空氣，先以違反九國條約這名義而宣傳起來，表示恫嚇日本外務省及其支持者。

正在像這樣，南京政府之對英美策動及英美提攜之氣運終于露骨，因而外務軍部兩當局之態度不易一致之際，牧野內府突于六月十八日由東京出發往興津，訪問西園寺公爵，做了某種重大的懇談。

關於其內容，是不許輕易窺知。而據世間一部所傳，說是防止華北事件擴大，因而對於前方軍憲之實力行動企圖加以抑制。可是，元老與內大臣之會見，終于未得具體的結論。這從後來軍部態度繼續強硬不愧其名的外務省亦終於放棄希望外交交涉一事看起來，有可以首肯之點。

並且，最奇怪的事，是內大臣訪問西園寺公爵以後不久，英美提攜的宣傳歛跡了，如美國國務省，進而聲明了不干涉大陸(譯者按：指中國)。更可注目的，是南京政府自身領悟了變更日本對外政策為不可能，而使外交部次長唐有壬闡明關于東洋問題自主的解決方針。

如果稍稍加以推測，可以看為：——中國及英美勢力，當

這回華北事件也看透了：如果對外務省及其背後之重臣諸公加以壓力，便可以緩和日本軍部之強硬的態度吧，所以一時才作猛烈的策動的；可是，一看清楚，雖以外務當局及其背後支持者之力，亦終于不能分裂國論，軍部之現地解決主義將有始終强行之勢的時候，遂至于南京政府突然終止了對英美要求援助，英美也突然斷了擣制日本的念頭。

這樣，華北事件，正因為依照軍部的主張，又表示了發動軍隊的實力，才不伴重大犧牲而見到我國的要求一應貫澈了的。從這點看，如廣田外相之對華政策，此時有應該嚴重地再檢討之必要。

對於廣田外相之再檢討，仍然不得不批判背後重臣集團之指導方針。如果以華北事件來做這批判檢討的機會，對於我國的大陸外交不是也許可以預期一段的進步嗎？

六 重臣閣之排擊平沼

由齋藤內閣所行的樞密院議長之更迭，表面上，只是倉富勇三郎男爵因眼疾告退而由一木喜德郎男爵代替的；但是，在

政治上，潛着極深刻的意味。

依從來慣例，議長辭任的時候，由副議長昇格，幾幾乎是不成文法。山縣議長之後，是清浦副議長；清浦伯爵之後，是濱尾子爵；濱尾子爵之後，是穗積男爵；繼穗積男爵的是倉富男爵——這樣，除極少例外，也相等於嚴格的典例了。

可是，當時齊藤首相是率然打破這長久習慣，把平沼副議長之昇任一蹴，而使屬於同一重臣集團的一木男爵就任的。倉富男爵辭任的理由，世間一般似乎相信是爲了有病；但是，依據後來所傳真相，是因爲鈴木侍從長向倉富男爵這樣逼迫的：『因世上對平沼副議長之行動有些兒批評，希望斷行更迭』。

這種要求在向與平沼副議長相好的倉富議長看起來，簡直是如同要求處決自己一樣。於是，倉富男爵先自己從樞相的位置勇退了。

在齋藤子爵和鈴木侍從長的心底，以爲是：——用倉富男爵去壓制平沼男爵爲不可能，於是，如果連議長更迭也斷然實行，那麼：第一，樞密院的支配權確立了；其次，靠運氣，也許平沼副議長因爲不能昇任的面子問題，會自動地退却也未可

知。果然，一木男爵一就任樞府議長，立即使書記長二上兵治氏轉任于行政裁判所，表示事實上下掉了平沼男爵的膀子那樣程度的辛辣。

聽說齋藤子爵雖在辭退首相以後，也還甚至於向人表露以樞密院議長之更迭自負爲名手處斷呢。但是，究竟爲什麼緣故那樣拼命地排擊平沼男爵呢？其理由是明白的。因爲平沼男爵是現在日本革新勢力的代表人物（譯者按：日本少壯軍人多擁護平沼之革新意見），他之存在，在丟開一切以維持政治現狀爲信條的牧野內大臣和齋藤子爵成爲苦痛。況且，在將來重大的奏薦內閣首相事件中，樞府議長也應該參加，把這地位被改革派的平沼男爵佔了去是重臣集團所最駭怕的。

當時，齋藤首相一接受了倉富男爵的辭表，即密派側近牧野內府之某氏往興津向元老（譯者按：即西園寺）要求諒解推薦一木男爵；並且，爲要表面上假裝人事公正之故，催促西園寺公爵上京。再者，當樞府議長更迭之際，不可忽過的事，是：因爲首相齊藤子爵與候補首相平沼男爵之對立。

五一五事件（譯者按：即一部份少壯派軍人狙殺大養毅首

相等事件）剛剛過後，迴繞繼任政權問題，政界極其紛亂之時，是代表政黨勢力的「鈴木內閣」與代表非政黨勢力的「平沼內閣」相互拮抗的。

齋藤內閣實際是於這政黨非政黨勢力之對立中像漁夫得利一樣出現的東西。其目的，在巧妙地調節兩派勢力，維持時局現狀。因此，改革派的平沼系之存在，對於以維持現狀爲最大的政策之齋藤內閣，確實是一種威脅。尤其因爲，關於成爲齋藤內閣沒落之原因的「帝人疑獄」事件（譯者按：即齋藤內閣時代政界與財界賄賂嫌疑案），可以看爲平沼系的份子，在議會中迂回攻擊，司法當局頑固地不容政府之政略的要求，所以，以至于齋藤子爵終於中心彈壓平沼系了。

給平沼男爵一種不能取得樞密院議長的印象，同時，也就剝奪了「平沼內閣」的可能性。重臣集團之所企圖，似乎實在于此。并且，據傳說，假如岡田內閣崩壞以後，第二次齋藤內閣之擁立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同樣也傳說，假如牧野內大臣辭任之後，計劃推若槻禮次郎男爵。

此消息之真偽是另一事，由從來之經緯推想，是很像有的

企圖。但是，社會政治之客觀的情勢容許這種政權私傳嗎？這，只有待後來的事實去證明。

七 齊藤內閣之崩壞與重臣會議

齊藤內閣是去年七月負「帝人疑獄」事件之責而總辭職的。

齊藤內閣之成立，在完成對於血腥的五一五事件剛剛過後澎湃的革新勢力，作防波堤之職分；所以，其崩壞在保守派是很大的打擊。

關於「帝人疑獄」之內容，公審也已開始，正在廣傳于世。

不僅因為黑田大藏次官以下大藏省銀行局之首腦部事實上是潰滅了，而且因為齊藤首相所奏請之前任閣僚中島久万吉男爵之起訴和當時鉄道大臣三土忠造氏金錢收受之嫌疑也變得濃厚之故，於是，好像不倒翁的齊藤子爵也不得不覺悟到以手巾蒙着面皮而屍位之不可能了。尤其是如後面所說的，在「帝人疑獄」之渦中，可以說是閣內的大台柱子的高橋藏相，因為在親戚的關係上而遭了連累，所以，總辭職前後，齊藤子爵的心境，極其悲痛。

齊藤子爵雖然決意辭職了，但是仍不以為內閣的政策已經窮盡。當時，世間專門傳說着對齊藤子爵大命再降者，即是因此之故。在執着堅強的齊藤子爵，是也曾考慮了自己再出馬一次的；可是，那樣的厚顏，國民大眾的監視不容許。

假設那時萬一果然成立了第二次齊藤內閣，則「大藏省疑獄」恐怕完完全全成了巴黎的「杯以容奴」事件了吧。擁護憲法的國民運動，進而採取了暴動化的形式也未可知。政變之不選這種最惡的場合而發生，實是大幸。但是，政界最上層部的工作，終至于做成了齊藤內閣之實質的延長。

岡田內閣，在這種意味中，如文字的意義一樣，作為重臣集體之××而誕生了。而且，當其成立之際，因為牧野伯爵齋藤子爵等的活動特別顯著之故，後來在議會中才蒙『大權私議』之非難的。

齊藤子爵，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西園寺內閣以及第一次山本內閣當中，和牧野伯爵同為閣僚；尤其因為其夫人為薩派重鎮仁禮景範所出之故，與牧野伯爵是久已相許之交（譯者按：牧野為薩派重鎮）。齊藤子爵一決意掛冠，便打算推海軍部內後

齋藤內閣前半期的腹心閣僚岡田啓介大將爲後任；先計之於牧野內大臣，一得其同意，立即着手說動元老西園寺公爵。

內閣雖然因爲「大藏省疑獄」（譯者按：即指前云「帝人疑獄」之進展當然應該在六月二十日前後捧呈辭表的，可是爲了這重大的工作（譯者按：即指說動西園寺等）之故，故意地使小山法相的檢察報告延遲，而使世間的疑惑深化——這，是可爭的事。

昭和九年（民國廿三年）七月三日，是齋藤內閣崩壞的一天。而從那天晚上到第二次早晨，薩派的樺山愛輔伯爵，頻頻往來于四谷之齋藤邸和角筈（譯者按：四谷角筈均東京市內地名）之岡田大將的家裏；原田熊雄男爵也一再奔走于齋藤子爵和西園寺公爵牧野伯爵等之間。而另一說，說是先是齋藤子爵曾先後親自訪問岡田大將兩回，懇請其贊同接受後任。

原田熊雄男爵，恐怕大命再降的流說極其猛烈，政界之非難傾向於重臣和政府，在大命降下之前一日，對於友人有洩露『再降與齋藤子爵之事』，絕對沒有。後來一定現出不在世間謠傳之中的而在意表以外的人物來』這句話的事實。

又，親近牧野內府之某氏，許是爲了恐怕同樣的世間謠傳吧，在齋藤內閣總辭職之當晚，打電話給原田男爵：『如果把後任者太過秘密，就會與人以所謂陰謀之感，也未可知。隱曲地表明元老并無大命再降之意，豈不是好嗎？』——說了這樣或者是一種忠告的話。

這樣，第二天，七月四日，大命降下之先，在內大臣府開所謂重臣會議了。而爲了出席這會議，當天早晨從御殿場別莊出發晉京的西園寺公爵，雖然是意外，竟把卽日午後四時從東京車站西歸的火車預約好座位了。因爲當時政界一般情勢無寧是極其混沌，迷於政權歸趨，所以預料元老的奉答，至少也要兩三天的吧（譯者按：依現在日本政制，凡一內閣辭職後，繼任首相須由元老西園寺奏薦於天皇，再由天皇降命）。可是，事實安全與此正相反對。牧野齋藤二人的合作——奉薦岡田大將——之綱領，事先已準備好了；元老不過是僅僅被要求實行而已。西園寺公爵之奉答，豈但數日，連數小時也不要；其結果，是世間『呀』地一聲所驚異的大命降下於岡田大將。

並且，後來判明，齋藤子爵在捧呈辭表之前一天，七月二

日，有在官邸個別地招請後藤農相、林陸相、廣田外相三閣僚交涉留任于繼任內閣之事實。其時，齋藤子爵作了『吾辭職後

，岡田大將必將以與現內閣同樣之方針進行，故請務必留任』

這種交涉。其經緯，於岡田內閣成立後，自然地成了世間所知。而當時，受意于齋藤子爵之後藤氏的周圍，頻頻宣傳「山本達雄內閣」這種空氣。這，恐怕只有視為豫料如果事先洩露岡田內閣這實話，將要忽然發生反對運動的緣故吧！

所謂重臣會議者，在齋藤子爵捧呈辭表之第二天，四日，從午前十時五十分起，開于內大臣府；西園寺公爵、牧野伯爵、清浦伯爵、一木男爵、若槻男爵以外，有當局之齋藤子爵和高橋是清氏出席。實在不錯，重臣會議一定是在宮中開的；可是，地點是在內大臣的應接室。本來的目的，原是元老垂問以後徵詢重臣們的意見的。

可是，據說，席間西園寺公爵一徵求對於後繼首相的意見齋藤子爵即率先申說：

『吾乃因不期之綱紀問題而奉乞骸骨者；但在內閣，并非由于政策上之窮盡。國民之希望，毋寧為希望現內閣

政策之繼續，故吾以為後繼首相以與吾同方針之岡田啓介大將為最適任』。

這意見一說出，牧野伯爵立即支持。

這樣，重臣會議前後僅僅十數分鐘，過了午前十一時，即已以高橋氏居先各各退出了大手門（譯者按：地名，宮內府所在）；所以，會議應答之如何意外地沒趣，想像可知。除去僅僅若槻男爵關於援助後繼內閣曾與西園寺公爵交言而外，會議中，一切皆是依照齋藤牧野兩人所計劃的把戲而運行的。

到後來，重臣會議之內容洩露于外部時，以為是齋藤子爵之『大權私議』而痛憤者很多。一面因為未曾有之大綱紀問題（譯者按：即指前述『帝人疑獄』）被檢問統督閣僚之責任，一面却假裝不知而迴避後任政權與自派之傀儡岡田大將；這，也可以為十年前官僚舊閣政府之做法而貫通於憲政的行為。

八 機關說問題與一木樞相之進退

。站在與此對立的保守鎮壓方面者，是岡田內閣與背後的重臣閣以及一羣新舊官僚。

排擊機關說之第一聲，是前次第六十七次議會，在貴族院中，由公正會之菊池武夫男爵叫出的。菊池男爵正因為是陸軍中將，且自稱是菊池武光的後裔，所以是純粹的慷慨家。最初原是在關於綱紀肅正問題糾彈政府之後，舉憲法學說上之『天皇機關說』作為反國家思想之一，而引說美濃部達吉博士的著作以逼迫政府處分的。可是，在閣內自負為明了憲法的松田文相却說：

『美濃部博士之機關說，吾不以為是背于國體之思想』。

雖然是輕率，竟然這樣地逆襲了。並且，岡田首相和後藤內相又都答覆說：機關說是三十年來行於世間的憲法論，而且美濃部博士對於國家之信念與吾等並無差異。不僅如此，當事人美濃部博士又公然在貴族院中向機關說反對論加以駁擊頑強地主張自說。所以，兩方抗爭之幕，在這兒漸漸地展開了。

在貴族院，從菊池男爵之後，有井上清純、井田盤楠男爵和三室戶敬光子爵等相繼而起，終於通過了關於「國體明徵」之

建議案。另一方面，在衆議院，以至于也有政友會作為「黨議」而決定出于排擊機關說；鈴木總裁自當說明決議案之任，各派亦一致，而見到決議案之成立。在議會中，不管是本會議或是分科會，對關于機關說之痛烈的質問，政府方面的答辯極其不統一；這，成了更使這問題紛糾的原因。即：岡田首相、後藤農相、小原法相、松田文相等，雖然一步一步地被拉到反對論方面，可是一面還表示，想要庇護美濃部博士的憲法思想之態度。反之，林和大角兩軍部大臣却闡明：

『像機關說這種思想，相信是反於我國國體本義；從統

督軍人的立場上，也以為期圖消滅這種思想是必要。』

這種意見一直不變。這，只有視為在閣內明明地發生了意見之對立。後來，由於軍部方面態度強硬，以致政府立于可恐之苦境者，其原因亦在于此。其後，對於機關說之追擊，成了告發美濃部博士之「不敬罪」（江藤源九郎代議士提出）；等議會終了，內務省把美濃部博士著書中的『逐條憲法精義』，『憲法摘要』，『憲法之基本問題』這三部加以「發賣禁止」的處分。但是，關於美濃部博士之司法處分，從當時起，到了半年，還沒

有決定；傳說，告發者江藤代議士更決意，關於機關說排擊，由「請願令」而提出上奏文于內大臣府了。

另一方面，在軍部中，軍事參議官真崎甚三郎大將，當時以教育總監而最抱強硬的態度，最近退除現役的松井石根大將，從「國體明徵之重大性遠不可比之於一內閣之運命」這種見地，屢對林陸相試作重大的進言。後來，致於作為「部內處署」之一，由真崎大將以教育總監的資格親仰勅裁以後，對全軍發了『天皇機關說』與我國國體不相容，皇軍之精神上，不可許其存在』這種意味的強硬告諭。

關於機關說，在鄉軍人會的主張也頗強，決定於八月中旬在東京開排擊機關說大會。林陸相也預先決定使政府作可以明示排擊機關說的正式聲明；基於這主旨，接着曾逼迫岡田首相，要求實行。

世間有一部份人，把八月之陸軍定期調動和反對機關說的急先鋒真崎教育總監之調任參議官（譯者按：此為林陸相之處斷，曾引起種種謠傳）兩件事，亂結於『政治問題而傳說林陸

相之軟化的。可是在陸軍方面，已經於軍事參議官會議中正式

地決定方針而成為全軍一致之要求了；所以，這傳說恐怕應該看為道聽途說吧。

但是，對於機關說，政府何以還這樣一再地逡巡於明白的處置呢？

這一點原為重臣集團的一員樞密院議長一木喜德郎男爵的問題。最初，一木男爵是以憲法學者而與故穗積八束博士相對立，拿國家主權說和穗積博士之天皇主權說而對抗的人。謹嚴厚重的一木男爵之個人人格，不用說，是另一事；而在思想上，明明不得不說是天皇機關說之信奉者。況且，一木穗積之學說對立，又照樣地被後代的美濃部上杉兩派所繼承；美濃部博士當着一木男爵的真系弟子。所以，一木男爵之不能逃脫于排擊機關說的渦中，是明白的事。

果然，最初出發于攻擊美濃部博士的反對運動，成了進展為追究一木男爵的責任了。

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出版的『國法學講義』被降為論難一木男爵的，幾幾乎唯一的實物的資料。同書中『天皇審查權說』一章，特別被重視。對一木男爵似乎也

告發了「不敬罪」；可是，在法律上，這書已失時効，不成爲問題。但是，一木男爵在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任宮內大臣中，在正月開始進講的儀式中，推薦美濃部達吉博士爲進講者的事實，是使人推測一木男爵最近的憲法思想情況的根據；同時，也成爲遭受彈劾的更有力的理由。

機關說排擊運動，這樣，連一木樞相都被波及；這，與僅

僅一貴族院議員的美濃部博士的場合不同，在岡田首相，這是

難耐的重傷。即如前所述，岡田內閣本身，正因爲是齊藤內閣之忠實的延長，是重臣集團的傀儡之故，所以，背後最有力的支柱一木樞相的地位動搖，當然要影響到內閣的命運。

如果不能防止這政治的混亂和動搖，則就連從重臣方面看來，內閣到底也要成爲沒有擔當政權的能力的東西了；反之，如果想要庇護樞府議長，則又不得不負支持機關說之不期的惡名。

岡田內閣立於岐路之不安，實在於此。

本稿執筆中，政府，似乎是被迫于軍部和別種勢力的樣子，發表了下面那樣「國體明徵」「機關說排擊」的聲明書。在岡

田內閣，這是第一道防線被佔奪了的形勢；機關說反擊之最初目標是確立了的樣子。但是，今後將更基於這聲明要求一切的實行，是不用說；而一木樞相，不待言，就連政府部內的大官，似乎也在被降爲攻擊之的。因此，政府之危機與不安，是由政府果否耐得這聲明之具體的實行而決定的。問題之重要性，不得不看爲無寧是殘留在今後呢。

▲政府之聲明

『恭維我國國體，爲天孫降臨之際由下賜之神勅所昭示；方世一系之天皇，統治國家；寶祚之隆，共天地而無窮。故憲法發布之上諭中，宣示「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所承之祖宗傳之子孫也」；憲法第一條，明示「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即，大日本帝國統治之大權儼存於天皇明矣。若夫以爲不存天皇，天皇乃行使之機關者，是全愆萬邦無比之我國國體本義者也。近時至見迴繞憲法學說，關聯國體本義之些許論議，實不堪遺憾。政府期愈致力於國體之明徵，發揚其精華。乃述意之所 在於斯，廣希各方面之協力』。

九 重臣與薩派財閥 松方幸次郎

重臣集團的中心牧野內大臣，又是政界和財界的所謂薩派之重鎮，這也是明顯的事實。

在政界，齋藤實子爵不用說，樺山愛輔伯爵、財部大將、床次竹二郎氏和樺山資英氏等，也多應時而以薩派作獨自之團結的事實。而在財界方面，以有名的「十五銀行事件」被世人所記憶的松方一家是其代表。自松方系蒙受財界恐慌之波而沒落以來，對於薩派之資金網與以非常的打擊。而近來，松方系由政界上層部之支持在再度復活中，是值得注目的事。

當滿鐵總裁更迭之際，京中二三家報紙所載之松方氏最高顧問說，即是這回事；而甚至於傳說着：因松方氏起用之成否，對於床次遞相秋田清氏等之新黨樹立運動也有非常的影響。

至於薩派和松方財閥之深緣，可說的事情還多；但是，敘述『重臣集團之真相』乃本稿之目的，所以就此打住。

諒解了的。可是因為軍部始終強硬反對之故，終于未至見其實現。

反對的理由，是所謂：松方氏的兄弟五郎氏主宰的某電機公司，乃海軍指定工廠而有軍事秘密之地，有將其秘密之一部

洩漏與蘇俄的事實；不料這疑惑波及到了松方幸次郎氏本身。

真偽，不用說，是別一問題；可以看爲：因為時期恰巧是在日俄汽油販賣協定成立之前後，所以，在軍部，是使神經非常尖銳的東西。

可是，元來薩派之推松方氏爲滿鐵總裁，目的是在：想因此而獲得將來政治上的資本金。至此，於是對於已經決定了的新總裁松岡洋右氏，據說，曾又特地要求起用松方幸次郎氏爲副總裁或最高顧問。

描寫重臣集團之真相者，不過是一枝筆而已；而批判之克服之，却非新的國民大眾之力不可。

(完)

通信購書



手續簡單

只須將書籍雜誌的數量
名稱連同貨款郵寄本部

可免除分別函購的麻煩

節省郵費

無論訂購何種書籍雜誌

只須一次郵費較為節省

辦理迅速

有專人負責故辦理迅速

信用鞏固

本社成立業逾二年信用
卓著逾萬訂戶可為保證

本社附設書報代辦部簡章

第一條 本社為謀讀書界訂購書報便利起見，特設書報代辦部為讀書界竭誠服務。

第二條 代辦範圍，暫以國內一切出版物在本社所在地可以購得者為限。

第三條 委托人委托本社代辦部代辦各項出版物時，須來函書明：（一）書報名稱；（二）數量（定期刊物須註明起訖期數）；（三）著譯者；（四）出版者；

（五）訂價；（六）委托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七）需否挂号等項連同貨款寄費挂号費匯寄本社，本社于收到是項函件三日內辦妥付郵。

第四條 倘委辦之件業已絕版或停刊或無法購得者，均於收到委托人來件後三日內函復，決不拖延。

第五條 貨款除一元以內之畸零數可以郵票九折作價外，均須現款。邊疆省份，均照申洋合算。

上海租界警務人員身分問題

姜靈瀛

閱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六十九號司法公報所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一四號解釋上海租界警務人員是否刑法上公務員疑義，略稱：「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等語，不無可疑之處，爰爲文以討論之。故本文之範圍，即在研究上海租界警務人員應否爲刑法上公務員之間題。

司法院不認上海租界警務人員爲刑法上公務員之理由，即在「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警務人員，非中國公務員，故礙難承認。但何者爲中國公務員，何者爲外國公務員，司法院並未明白解釋。推其立意所在，不外指依中國法令組織爲中國政府任免並受中國政府監督者爲中國公務員；其非依中國法令組織非爲中國政府任免且不受中國政府

人員，即應認為中國刑法上之公務員。公共租界警務人員之逮捕

偵查在各該租界內犯罪人犯及向上海第一特區及第二特區各

中國法院提起公訴之權，以及公共租界工部局提藍橋監獄(Wa

rd Gaol)人員執行第一特區兩法院所判處刑罰之權，均係依據

兩特區法院協定而來。茲將各該協定有關條文節錄如左：

(一)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註一)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

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

之各該法院處理之。……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

(二)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註二)

，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

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

。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

行起訴。……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

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

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第三項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

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

。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七條第二項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

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禁押外，凡在公共租

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

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

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

(註一) 錄自增訂中國政府司法例規下冊第二四〇〇頁，

(註二) 錄自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第九二九頁。

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由中國外交部代表與巴西、美國、英國、那威、和蘭及法國等六國駐華公使或代辦之代表在南京簽訂。自是年四月及法國等六國駐華公使或代辦之代表在南京簽訂。自是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期間三年。至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復經中國外交部照復各簽字國駐華公使或代辦，同意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註三）。關於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由中國外交部代表與法國駐華公使代表在南京簽訂。其有效期間自是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止。滿期前復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是此兩種協定均為中外現行有效之條約。而中外條約一經中國政府批准公布，對於中國人民即直接發生效力，與一般法律無異（註四）。上海兩租界警務人員，既依據此兩種協定從事於逮捕人犯、偵查犯罪、提起公訴以及執行刑罰等事，且其公訴均係向兩租界內中國法院提起，執行刑罰亦係執行中國法院判決之刑罰，即不能謂非依中國法令從事於中國政府公務之人員，亦即不能不認為中國刑法上之公務員。今司法院解釋不認租界警務人員為中國刑法上之公務員，未免超出法律範圍之外，另予設定限制之嫌，似覺稍乏根據。

或謂上海租界警務人員，既均非依據法令而組織，亦非由中國政府所任命，而其執行職務又不受中國政府之監督，中國政府又何必賦予中國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蓋以上海租界警務（註三）見立法院編譯處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第五編第十頁。（註四）見立法院秘書處立法院專刊第一輯第十五頁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審查案第十點說明。

人員既依中國兩特區法院協定，享有逮捕人犯偵查犯罪等項職權，如不認其爲中國刑法上之公務員，則在中國刑法及其特別法之適用上勢必發生以下三種窒礙：

甲、租界警務人員不能適用刑法關於公務員免除罪責之規定；

乙、租界警務人員或其他人等觸犯因公務員身分始成立之罪名時其罪名不能成立；

丙、租界警務人員觸犯公務員應加重處罰之罪名時，其刑罰不能加重。

茲將以上三種窒礙情形，分述如左：

(甲)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此條爲各國刑法免除刑事責任之普遍原則，係對於公務員應有之保障。今不認上海租界警務人員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是將其此種保障予以剝奪。設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工部局捕房公訴某被告侵佔案件時，

務人員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則該華探侵入他人住宅係奉其上級公務員探長之命令而爲職務上探聽犯罪消息之行爲。縱在該宅因未探得犯罪消息，因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適用，亦不能處以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罪。若不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科以罪刑，則非惟與事實不符，且與法理有背；如不科以罪刑，則解釋上即不免發生困難。

又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公務員以善意發表其職務上之報告，雖能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亦不受處罰。設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工部局捕房華探某到庭報告被告侵佔捕房華探某，雖能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亦不受處罰。設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工部局捕房公訴某被告侵佔案件時，後將款狂嫖濫賭或爲其他不名譽行爲之事。於此若認華探租界警務人員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則爲該華探報告非出惡意，即不負罪責。若不認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則該華探應否成立犯罪，又必發生與前段所述同樣之困難。

(乙)中國刑法及其特別法所定各項罪名，有須犯人本身爲女人，留居宅內。華探進宅後，一無所獲，且爲該女扭住，控以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此時如認租界警

務員始能成立者；有須犯罪之人或其他關係人爲公務員始能成立者。今若不認租界警務人員爲刑法上公務員，則此兩類罪

名苟爲租界警務人員所犯，或爲其他之人對於租界警務人員所犯，均不能成立犯罪。茲分（子）（丑）兩類縷述如左：

（子）類

（一）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秘密罪

刑法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按即「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職務上行爲受賄罪

設如中國某要塞司令部職員竊得該要塞地帶形勢圖潛來上海，匿居公共租界某大旅館內，擬將該項地圖售於某外國間諜。正接洽中，爲該司令部發覺，電請上海第一特

區地方法院協定搜捕，經該院簽發搜索票拘票後，捕房派華探甲乙丙丁四人前往執行。當將該圖搜出，並將該職員

捕獲。時已深夜，甲乙押解該職員，丙攜帶該地圖同返捕房，留丁在原處防守。行甫半里，丙忽想起呢帽忘在旅館中，乃下車折回取帽，到該旅館後，丁即留丙談天，並要求將該圖展開觀看，丙允如所請。斯時欲購此項地圖之某

外國間諜，早在隔壁房間竊聽多時，乃改裝茶房，往丙丁屋內問茶問水，遂藉得窺見該地圖險要形勢及砲臺所在，是時丙丁二人即不能謂非因過失洩漏國防之秘密，但該條係專適用於公務員，如不認租界警務人員爲公務員，則丙丁二華探尚不能成立該條之罪。而普通人洩漏國防秘密，須有故意，僅有過失，尚不能構成犯罪條件，勢必至無可處罰之明文。

（三）職務上行爲受賄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設如華探等數人依法執行搜索票前往某商店搜索僞造商標之貨品時，收受告訴人大洋二千元，允爲加意搜查，不使稍有脫漏，此諸華探目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三)違背職務之行爲受賄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求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設如華捕某甲巡查街道，經過某乙門首，適某丙正在內向乙購買煙泡，甲即將乙丙拿獲，聲言帶捕房究辦，經丁戊等人調處，由乙丙給甲大洋二十元，甲遂將乙丙釋放。甲自應構成本條一二兩項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項論科。

(四)預約賄賂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設如某甲與某乙約，如乙爲華探後，向探長告發某丙爲強盜，即予以千元酬金。後乙果爲華探，果爲約告發某丙且收到酬金。乙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五)濫用職權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三、明知爲無罪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設如華探某甲被派拘捕某乙，途遇其仇人某丙，竟將丙逮捕；或華探目某丁以電刑拷取被告口供；或華探某戊

明知某人爲良民，而竟唆捕房以強盜罪對之起訴。甲、丁、戊均應分別構成本條各款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各款論科。

(六)凌虐人犯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華捕某甲奉捕房命，解送被告某乙赴法院，因甲乙夙有嫌怨，途中甲遂將乙痛毆成傷。甲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七)違法執行刑罰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海租界警務人員身分問題

設如工部局提藍橋監獄華籍總獄監某甲與犯人某乙有舊，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送達執行書應執行徒刑二月時，竟擅自不予執行，將乙釋放；或華籍總獄監某丙誤將犯人某丁刑期徒刑三月認爲五月，致丁多在監二月。甲及丙均應分別構成本條一二兩項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各項論科。

(八)浮收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拘到違章妓女後，依法均應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罰辦。設如華籍捕頭某甲，明知應如此辦理，乃竟向某妓女徵收罰金三十元，自應構成本項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項論科。

(九)抑扣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按即：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七千元以下)。

設如捕房華探甲、乙、丙三人搜索鴉片煙館，將不吸煙之某丁一併拘入捕房，並將丁身上所帶銀包懷錶等什物取出，迨捕房律師偵查後，當即查悉某丁與該案無關，應予釋放，並應將其銀包等發還，乃甲乙丙等抑留不發，自應構成本項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項論科。

(十)廢弛職務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設如法租界內有亂黨密謀暴動，租界當局閱報後，命華探長甲乙二人卽晚率探員前往破獲其總機關。乃甲乙因有某妓院花酒之約，通宵未曾前往，次日晨亂黨竟致暴動，社會損失甚鉅，死傷多人。甲乙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一)圖利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設如某衙司闈華捕某甲，於夜間十二時卽將衙門關閉，此後如有人叫門，甲卽索取小洋二角，始予開啓。此時甲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

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如前述第(一)項之例，設易要塞地圖爲國民政府致行政院之密令稿，則丙丁二華探卽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三)圖利罪

(十三)公務員因過失致犯人脫逃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公務員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設如捕房派甲乙二華探輪流看守嫌疑犯某丙，三小時換班一次。甲先輪值，逾三小時，乙尚未來，適甲家中有事，又以爲乙片時即來，乃將門反局外出，一刻鐘後，乙始趕到，見丙已破鎖而逃。此時甲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四)公務員公文書爲不實記載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爲公文書，今不認租界警務人員爲公務員，則捕房之起訴書（俗稱解案單）亦不能認爲公文書。設華探目某甲明知被告爲十三歲，而填爲十五歲，使受刑事處罰，自應構成本

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五)包庇誘良爲娼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客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設爲華探目某甲與某乙有舊，某乙專門從事於誘引良家婦女賣淫而從中取利。捕房方面微有所聞，令甲訪查，甲謊報乙係良民，並無不法，遂使乙得逍遙法外，任意所爲。甲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六)包庇鴉片烟犯罪

禁烟法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按係製造、販賣、持有、運輸、使用、

吸食、栽種、施打、鴉片、鴉片代用品或烟具以及開設烟館等罪)，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相當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如前述第(十五)項之例，設易誘良爲娼爲開設烟館，則該華探目某甲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七)強迫種烟罪

禁烟法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按係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處死刑(相當刑法第二百六十條)。

設如租界內某別墅占地甚廣，家人均出國游歷，約需二三年始歸，留蒼頭二名看門。該別墅司闈華探目某甲以有隙可乘，用武力迫使該二蒼頭在園內栽種罂粟，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十八)包庇賭博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

(按即在公共場所賭博，以賭博爲常業，開設賭場、私營彩票等罪)，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十九)公務員洩漏他工商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意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設如某大鐵工廠內藏嗎啡多包，捕房派華探目甲乙丙三人前往搜索，乃將該工廠製造某項機器之秘密圖樣一併搜出，竟圖財利另一鐵工廠照圖描一副本備用。甲乙丙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其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丑)類

(一) 行求賄賂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如前述(子)類第(三)項之例，其給予華捕某甲大洋二十元之乙與丙，及調人丁與戊，均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甲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二) 妨害公務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書圖畫、物品、或致命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設如華探某甲保管新搜獲之偽造商標牙粉一箱，候至翌晨解往法院處分，乃原告發商店店主某乙惟恐此項牙粉再行銷市上。竟主使丙丁二人携硝酸水潑入箱內，致均毀損不堪。乙丙丁三人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甲非公務員

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設如值崗華捕某甲指揮閑立街心之流氓數人讓開道路，乃該流氓等既但不聽，且喧聚多人將該華捕痛毆，自應構成本兩條之罪，惟以某甲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對該流氓等以本兩條論科。

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科。

(四)侮辱公務員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設如華捕頭甲乙丙三人攔路搜查行人(俗稱抄靶子)，

(六)冒用公務員服章罪

會有猾徒丁戊二人經過，被搜後，一無所獲，丁戊以為得理，公然向甲乙丙百般污辱嘲罵。又如某報編輯，為文侮

辱捕房。又如公共租界各捕房門首所懸玻璃匣，內置人犯

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通緝書，匪黨走卒某甲竟於夜間乘人不備，打開玻璃匣，各通緝書用糞塗污，以圖污辱捕房。此時該丁、戊、編輯及走卒等均應構成本兩條各項之罪，惟以租界捕探非公務人員以及租界捕房非為公署之故，終不能以本兩條論科。

(七)誣告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

(五)公然聚衆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設如某空地上聚集失業工人數百，意圖聯合迫使某大

工廠雇用，經捕房三次命令解散，猶不散去，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捕房人員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以本條論

科。

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設如公共租界居民某甲，意圖陷害其友某乙或其父某丙，而向工部局總巡捕房華探長誣告乙丙爲強盜；或誣報某大旅館內有人被綁，某甲自應分別構成各條誣告之罪，惟以租界華探長非公務員之故，終不能對某甲以誣告罪論科。

(八)使公務員於公文書爲不實記載罪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如(子)類第十(四)項之例，設該華探某甲之妄填被

上海租界警務人員身分問題

年齡，係受某乙主使，則某乙自應構成本條之罪，惟以甲既非公務員，終不能對乙以本條論科。

上述諸例雖有時亦能成立他項罪名，然十之八九，終不得不宣告無罪。非惟司法者時感困難亦於社會上流弊滋多。

(丙)公務員觸犯普通罪名，有時法律科以較重之刑。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所載，非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法令，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同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觸犯前項罪名時，則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普通便利脫逃罪之刑期，爲「三年以下」，而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便利脫逃時，則科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禁煙法第十五條對於公務員觸犯禁煙法各條罪名時，均加倍處刑。此外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今如不認租界警務人員爲刑法上公務員，則上述公務員加重處刑各條均不能對之適用。實屬有背立法精神。

三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海大晚報及各西文報所載，提出公共租界納稅人會之工部局報告略稱：

「特區法院協定，一切皆極圓滿，惟關於法院當拒絕認定工部局警察爲公吏之間問題，工部局爲採取適當措置起見，已向華事團請訓」。

又同年四月十七日申報及上海中西文各報所載，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本年第一次代表大會主席王曉籟先生演說詞中有言：

「就本會所知特區法院對於工部局之警務人員均認爲公務員。而工部局民國二十三年之年報第二十面中，特區院當局有以變更之。

法院項下，謂「法院當局，拒絕承認工部局警務人員爲公務員」，殊與事實不符。以公正機關之刊物，而有此錯誤之認識，納稅人不得不爲之糾正，以端公衆之視聽，而免發生社會之誤解」等語。

美國政局前途的展望

儲玉坤

一 被判違憲後羅斯福復興政策的前途

當美國的人民沉溺在經濟恐慌的深淵裏的時候，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像救世主般的被擰進了白宮(White House)登上寶座。不用說，當時的情況是很熱鬧的，幾乎全國的大學教授專家智識份子都動員到華盛頓來幫羅總統的忙，而且幻夢的希望迷惑了全國人民的耳目，舉國若狂地慶賀羅總統的登台。在上下狂熱到最高境界的時候，使最冷靜的英國歷史家威爾斯(H. G. Wells)也不免發生理想上的衝動，一九三四年他去訪問莫斯科與史太林的一席話，充分地表現出他的由資產階級的統制經濟達到世界大同的確信與狂熱。但是兩年來美國的產業復興運動，却是一幕迷離混亂矛盾的把戲，像孫悟空在如來佛的手掌裏翻筋斗，依然還是站在不安定恐慌動亂餓餓的掌心上。在整個的兩個年頭裏，羅斯福總統不知玩過了多少法寶

據美國憲法的規定，聯邦政府只有權干涉邦與邦之間(Interstate)的商務，如在一邦以內的，則干涉的權屬於四十八個不同的各自的邦政府。美國復興法的與憲法相抵觸，是很顯然的事實，而解釋憲法的權限屬於最高法院，普通法律的規定如與憲法相抵觸，最高法院便可判決該法律為無效，歷史上美國最高法院的有三次判決堅決干預政府的政策，以維護憲法。第一次是在一八五七年的士高特案(Dred Scott Case)法庭當宣佈國會並沒有憲法上的根據，去廢除在領屬(Territione's)的奴隸制度，結果竟發生殘酷的內戰(Civil War)，第二次就是在美

國內戰期中及內戰告終之後，最高法院曾努力於干預聯邦政府用各種議決案，企圖限制大總統及國會的權力，第三次在一八九五年最高法院宣佈一八九〇年的所得稅法(Income Tax Law)為無效。最近的一次算是第四次了。這一次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案，最重要的有三件：第一件是說國會在兩年前所通過的產業復興法第三章(Sectionn 3 of the Recovery Act)把制定產業法規的大權(the Code-making Anthority)授與大總統，與憲法上規定國會僅能干涉邦與邦之間的商務有所衝突。換句話說

，羅斯福總統兩年來所訂的法規如強迫工資的增加。作工時間的減少，童工的廢除，物價的提高，生產量的限制，這一切的措施都是違反憲法的動作。第二件是說國會不應該通過法律，容許人民賴債，因為憲法上分明對於財產是予以保障的，國會允許人民賴債，無異蔑視私有財產權的神聖不可侵犯；第三件是羅斯福總統把聯邦商務委員會(Federal Commerce Committee)中一個共和黨委員免職，也是違背了憲法對於官吏職位的保障的。

最高法院的判決當然可作廣義和狹義兩方面觀察，在前者可認為自一九三三年到現在一切實行新政的立法，全部作廢，因為最高法院既認為聯邦政府沒有控制全國經濟活動的權，而羅總統二年來施行新政的立法那一件不足以直接或間接對於全國經濟的活動予以干涉？但在後者看來，僅把產業復興法規宣告廢，而關於農業的立法和救濟失業的立法等等，仍有存在的餘地，不過頗難具體肯定。例如在五月廿七日最高法院宣佈判決之後，那些反對政府產業統制的人民，都表示欣慰與愉快，各報紙上的標題也大書特書「華爾街慶賀復興的失敗」！

(Wall Street Hails New Deal Defeats) 在紐約債票交易所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也發生一陣輕微的風浪，債票的價格突然飛漲，同時共和黨 (Republican) 的領袖決議要求恢復到憲政常軌 (A return to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但是這一陣風潮沒有延長多久，隔了一天，就煙消雲散了。

實業界紛紛致電羅斯福總統，在不違背最高法院的判決之下，施行新政繼續拯救一切。不過無論如何復興法規的被判決作廢，對於勞動階級是一莫大的打擊，二年來努力鬥爭取得的最高勞動時間和最低勞動工資的規定，童工的廢除，工會的賦有集體契約權等等，都失去了法律的保障和依據，使資本家隨時有減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的可能。所以美國工人聯合會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在萬分惶懼之下由威廉格林 (William Green) 設計一種緊急行動，如果一旦有削減工資或延長工作時間的事情發生，便馬上通令全國實行總罷工。在華盛頓官場之中也給最高法院的判決案引起急雨般的議論，歸納起來不外乎下列幾派：有的主張廢弛反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 以求產業法規 (Industrial Codes) 中自動同意的實現；有

的主張修改憲法，允許國會對於社會經濟的巨大變動，得自由採取有效的新方法；有的主張召集憲法會議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修正土地根本法；有的主張改變幾種重要的工業部門為公用事業；有的主張各邦自動團結起來，以實行規定工資勞動時間和限制童工的法規；更有人主張用政府的課稅權來維持復興法的原則；還有主張由政府宣告非常緊急時期，停止憲法上的限制，而使大總統實行獨裁。就是在羅斯福總統的智囊袋裏也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如強森 (Hugh S. Johnson) 主張依照最高法院所規定的限度，重新製定一個更好的新復興計劃；(A New and better N.R.A.) 但也有請羅總統沉着鎮靜，一任保守者和烈激份子去批評復興計劃，將來事情到了愈演愈糟的時候，再看最高法院如何行使職責；更有一派人勸羅總統導循憲法的常軌，全盤接受最高法院的判決。五月三十一日羅斯福總統召集要人在白宮會商，決定採取何種態度對付最高法院的判決。當時羅總統便很憤慨地說：『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根據了一七八九年使用二輪馬車 (Horse-and-buggy) 時代的憲法』。他的意思是說一七八九年的憲法早已給時代摒棄

了，舊的憲法或制度決不能適應現代的需要。他更解釋，說國會所以設有制定農業調劑管理局 (Agriculture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A.A.A.)，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ttee S. E. C.) 的法規，以及社會安全法 (the Social security Bill) 與勞動法規，都是由於法院的阻止。因此最後的決定是：『當總統感到憲法使計劃經濟不能順利遂行時，就非修改憲法不可』。但是美國的憲法是有名的硬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想法修改憲法，談何容易？修改憲法的途徑據美國憲法第五章的規定有二：(1)是由國會兩院各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提出修正案，由四分之三以上的邦政府的批准；第二是由三分之二的邦政府提出請求修改憲法的意見，由國會召集一個憲法會議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以起草憲法修正案，再交各邦批准，以四分之三以上為足數。故修改憲法非短期所能做到的。羅斯福乃使，由尼爾 (James L. O'Neil) 決定國家復興行政程序的新計劃，到了六月六日，便有具體的計劃公佈，茲擇其要點分述如下：

(1) 繼續國家復興計劃，至一九三六年四月為止。

(2) 依照最高法院的判決條文，變更飲料統制法 (Liquor Control legislation)

(3) 依照最高法院的判決條文，變更農業調劑管理局的組織及機構。

(4) 繼續維持煤油統制局 (the Petroleum Control Board)

(5) 重新釐訂棉業統制法案 (the Bankhead Cotton Control Act)

(6) 修正純料食品及藥材法案 (the Pure Food and Pricing Acts)

(7) 修改以下幾項：

(a) 公用事業公司計劃 (the Utility holding Company Measure)

(b) 維拿勞工爭議法案 (the Wagner Labour Disputes Bill)

(c) 摩托車條例法案 (the Motor Bus Regulation Bill)

(d) 統制煤油的高飛法案 (the Guffey Bill for Con-

trol of Coal production)

(e) 社會安全計畫 (the Social Security Measure)

(f) 銀行法案 (Banking Bill)

同時又裁撤了復興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如取消爲總統作特別顧問的對外貿易機關 (the Office of Special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on Foreign Trade) 國家工人關係局 (the National Labour Relations Board) 煤油工人關係局 (the Petroleum Lafour Relations Board) 棉業勞工關係局 (the Textile Labour Relations Board)

由上所述，可知美國眼下正當在一個很危險的境地，美國的繁榮，既已成了僅堪回憶迷戀的好夢，而新的危機一天加深一天；舊的桎梏不能一下子推倒，新的試驗又遭慘敗；那末美國的前途往何處去呢？一九三六年的大選轉瞬將屆，那末美國的政權將有如何的動向？這些問題都是耐人尋味的美國政局之謎了。

II 共和黨的東山再起及其主張與前途

要明瞭美國政權今後的動向，不得不首先對於美國的政黨

作一簡略的概述。美國的政黨除了最有勢力的民主黨 (Democratic) 和共和黨 (Republican) 二大政黨而外，其餘的許多小黨都還在醞釀和萌芽期間，不值得計較的。所以白宮裏的主人，不是民主黨的領袖，便是共和黨的黨魁，爲了政權的競爭，不斷地發生劇烈的競選運動。表面看來似乎是互爲誓不兩立的敵黨，但實際上他們所代表的階級利益，他們所標榜的政綱主義，都沒有多大不同的地方。誠如蒲傑士 (James Bryce) 在美國政府 (American Common Wealth) 裏說：『共和與民主兩大政

黨都沒有一個政黨所應具的任何明確的主義以及不同的教條。』後來又在現代民主政治 (Modem Democracies) 說：『兩大政黨像兩個瓶子，每一個上面標明着所含酒的種類，但實際上都是空的』。因此，在國會裏通過重要的議案時，民主黨和共和黨的議員，常常各有一部分表示贊成，同時各又有一部分表示反對。這可以說美國政黨的特色。不過一般說起來，共和黨代表東北方大工商業階級的利益，民主黨代表南方農業地主階級。其實仔細分析起還不盡然呢？假如真要找出這兩大政黨的異

點來，那末我們可很強地說，民主黨比較保守的共和黨稍帶有些改良主義的色彩，往往代表美國內部不滿意現狀的資本家，所以一旦恐慌發生了，國內不滿現狀的呼聲四起，這些在幕後支配政局的巨頭，不得不讓民主黨出來替他們想個辦法，以維繫他們萬世不衰的繁榮。在歷史上七十五年來美國的政權一直被握共和黨人的手裏的，其間屬於民主黨的只有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威爾遜(Woodrow Wilson)及現任總統羅斯福工人。他們三人的上台都是在共和黨的威信掃地無力應付當前的難局的時候。自一八六〇年林肯總統起至一九一〇年的塔夫脫總統止的五十年間，除了民主黨的克利夫蘭做過再任總統而外，都是共和黨的天下。一九一二——一九二〇年這個時期，民主黨的威爾遜曾連任總統二次；但一九二〇年以後，直到一九三二年又是共和黨執政的時期。最近一任的胡佛總統正遭到一九二九年的交易所風潮，又碰到一九三三年的銀行界危機，使胡佛總統對着資本主義既倒的狂瀾，束手無策，民主黨的羅斯福就在這個危急的難關挾了一包復興法案走馬上任，當時擺在他面前的美國是物價慘落，大批工人失業，農村破產，

和銀行風捲般的倒閉的時代，不論在人民的心頭或在繁華的街頭，都罩着一層慘淡的陰霾，渴望救世主的光臨是如何的急迫？但是經過羅總統二年來大吹大擂厲行新政(New Deal)的結果，正常的經濟繁榮的景象，依舊存在於羅總統的想像之中，兩年前的問題到如今仍是嚴重的問題。在生產方面可以拿美國的一般生產指數為例證，如以一九二八年為100，則有如下表：

| 年份 | 指數 |
|------|-------|
| 一九二八 | 100.0 |
| 一九三〇 | 八六·五 |
| 一九三二 | 五七·七 |
| 一九三四 | 七一·二 |
| 一九二九 | 一〇七·二 |
| 一九三一 | 七三·〇 |
| 一九三三 | 六八·五 |

其間起伏動搖的狀態很大，亦足以說明社會的不安，離開繁榮的水準還很遼遠。其次是物價，也可看出新政政績的一般

，以一九二六年為基準。得表如下：

| | | | |
|------|-------|------|------|
| 一九二六 | 一〇〇·〇 | 一九二七 | 九五·四 |
| 一九二八 | 九六·七 | 一九三〇 | 八六·四 |
| 一九三一 | 七三·〇 | 一九三二 | 六四·八 |
| 一九三三 | 六六·〇 | 一九三四 | 七五·〇 |

一九三四年物價表面上是提高了，但這是美元貶價的結果

果，而且這個期間物價的波動起伏狀態也很劇烈的。

羅斯福總統上台後感到惟一的難題，——無法解救的失業問題仍日趨嚴重，因為在美國這樣高度資本化的國家裏，勞工生活的優劣，與整個國家的前途及社會的安定，最有密切的關係。一九三三年六月羅總統曾規定三十二萬萬美金元為公共工程(Public Works)和救濟(Poor Relief)的費用；今年四月

六日國會文通過四十八萬八千萬美金元以為救濟三百五十萬失業羣衆的工賑費，羅總統的這樣熱心救濟失業羣衆，不惜浪費國庫，的確是值得欽佩的，但失業問題並沒有因此而減輕了它嚴重性，國聯對於美國失業人數的估計，今年四月的失業羣衆的數目是一一、五〇〇、〇〇〇，顯然比去年同時期增加了六十萬。至於關於救濟農村方面，羅斯福總統曾提高農產品的價格，減輕農民債務的負擔，並支出了一筆鉅款為農民減產的補助費，且設立農村調劑管理局專門辦理救濟農村的事宜；但是兩年多來的結果，不景氣的陰霾依然罩着美國的農村，尤其是南部各邦的棉花區域情景更為悽慘。農村的騷動層出不窮，誠為美國前途的一大陰憂，說到銀行資本家方面，因為商情的不

景氣、產業的衰落、農村的破產，人民購買力薄弱，整個社會經濟仍陷於恐慌的浪潮裏，要想單獨挽回銀行業倒閉的狂潮，當然是不可能的，羅斯福總統也會支出巨款以為改進銀行事業的費用，且以聯合準備銀行為中心，結果依然不足以抵抗世界一般經濟恐慌的洪濤和國內產業枯萎的駭浪。所以即使沒有最高法院的判決，羅斯福總統的新政計劃也要壽終正寢了。

由於羅斯福總統的新政的失敗，引起共和黨死灰復燃的野心，一九三六年的競選轉瞬將屆，是故最近共和黨異常的活躍。今年夏天美國西中部的共和黨(Midwestern Republican)在斯普林菲爾得(Springfield Ill)開黨員大會，全場一致議決確信美國的憲法與三權分立的學說，企圖恢復美國固有的政治的經濟的制度，保護支邦權限、出版自由、自由競爭、個人主義、以及私人企業，反對集產主義(Collectivism)及集體論價(Collective Bargain)，關於社會立法：則禁止童工、創立養老金、和失業保險金制度，對於農民也主張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並設立全國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以最低的利率放款與農民，使農民償還以土地為抵押的債務。共和黨對於關稅政策

，則反對任意限制(Arbitrary Restriction)由政府另求工農，業的新出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應與人民協力合作，共謀產業的發展與繁榮，而吸收廣大的失業羣衆，所謂一舉兩得。隔了一個月的樣子，青年共和黨(Young Republican)又集會於紐約，準備參加一九三六年的競選運動，並制定一個綱領，茲將其要分述如下：(1)繼續實行失業救濟，至失業羣衆完全絕跡為止；(2)實行失業保險養老金制；(3)禁止童工。(4)均享利潤(Profit-Sharing)(5)制定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Laws)(6)清除平民窟(Slum Clearance)建造民房，(7)聯邦政府資助建築鐵路(8)減少農民居間人的報酬，(9)制定有效的公用條例，及(10)連繫各種產業的關係。不過對於失業救濟的公用條例，及(10)連繫各種產業的關係。不過對於失業救濟，而且關於失業救濟一層，有人主張模仿辛克萊(Upton Sinclairs)在加里福尼(California)的「廢除加里福尼的貧窮」(*End of Poverty in California—E.P.I.C.*)的計劃，議案提出後多為全體所不滿，便另外組織一個委員會去審查和研究。

羅斯福總統新政的失敗固然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於一九三六年的大競選中，不能不說要喪失一部份選民的擁戴，說不定或許要因此而下台；不過共和黨一定能獲得勝利，至少在目前不敢確信無疑。一般黨人(Partisan)迷信主義或黨綱的完善就能吸引選民獲得勝利，其實決不能盡然，因為主義和黨綱都是可以憑空虛構的。所以決定勝敗的因素還在該黨背後有沒有一個龐大的政治集團，在黨中有沒有一個出類拔粹的領袖為總統候選人。我們知道共和黨的領袖當然首推胡佛(Herbert Hoover)但共和黨的參議員已發表胡佛不願為總統候選人的消息，其實即使胡佛再出來競爭，也難有絕對的把握，因為他臨行時給美國人民的印象太壞了；而且共和黨自一九三二年大選失敗後，一直萎靡不振，所謂「共和黨」入眠睡狀態。現在突然加緊政治爭鬥的工作，當然還有說不出的隱憂。而在羅斯福總統方面，自五月廿七日最高法院把復興法規根本推翻之後，尙能保持著鎮靜的狀態，設法修補自己的缺陷。最主要的莫過於六月十九日的送達咨文(Message)到國會裏去，要求國會以累進稅(Progressive Tax)為原則修改國家的稅制。咨文中說明對於財產及所得課以累進稅的理由，因為財產決非個人努力的收穫

，而是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結果，人人對於財產均有一部分的貢獻在內，現在徵收所得稅財產稅，可以使財產的分配更普遍些。當這個咨文在參議院宣讀時便得到進步黨 (Progressive)

和民主黨左翼 (Left Wing Democrats) 的擁護，當時參議員惠朗 (Huey Long) 也狂熱地鼓掌。如果將來正式成立後，便有二十萬個主張均享富財 (Share the wealth) 的團體，投到羅斯福總統新政的旗幟之下去，進步黨也表示願意住在華盛頓靜待新政的勝利，現在美國第七十四屆國會又宣佈無限期休會，雖經獨霸魔王惠朗作七小時的狂吼，而先後尙能通過十三種法案如社會保險法、勞工爭議法、銀行法、救濟法、殷富稅法、農業調劑管理修正案、航空郵政法、公用法、國防法、以及展延到期農業押款法、等等。一九三六年實行大選，羅斯福總統的連任尙屬有望，西部中西部各邦始終是擁護他的，而共和黨雖秉有擁護憲法的棍子，擡起打倒反美國傳統精神的急進主義的旗幟，但沒有出類拔粹的領袖為總統候選人，該黨計有爲候選人資格者僅有前意里諾亞州(Illinois)州長勞頓(Rodden)瑪利朝德州(Maryland)州長尼斯(Albert C. Ritchie)及加哥新聞

報(Chicago News)老板諾克斯(Knox Franklin)都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傢伙。

III 動盪中第三黨運動的概述及其前途

美國的政黨誠如蒲傑士所說，是專門組織政黨來競爭選舉的，從好的方面說，美國政黨的目的在民主政治，但從壞的方面說，是在爭權奪利；所以他們一直維持着兩黨對峙的局面，白宮裏的主人不是民主黨的領袖，便是共和黨的領袖？在黨綱及所標榜的主義上，根本就沒有絕大的差異，所代表的都是資產階級的利益；因此在歌舞昇平的時候，大家做着黃金的迷夢的時候，第三黨當然無從產生，雖然小黨的組織也像雨後的春筍般的勃興起來，但是無論如何在目下仍不足計及的。真正的第三黨還在動亂的社會裏醞釀着，茲先將美國第三黨運動作簡略的概述，然後再說明目下變動中，的社會環境並蠡測第三黨的興起。

(1) 禁酒黨(Prohibition Party)——禁酒黨在美國算是資格最老規模最小的第三黨，它的開始組織，遠在一八六九年，

主張修正憲法，禁止含有酒精飲料的製造和販賣。這個黨的勢力雖極微薄，但每次總統選舉的時候，該黨必有一候選人參加競選，到了一九一九年該黨的主張果然實現了，美國憲法第十八次的修正案居然通過。這種成功固然由於共和黨和民主黨的贊助，但是禁酒黨百折不撓不斷地努力的精神，當然是獲得成功最大要素之一。擁護這黨的羣衆大半是婦女，我們知道婦女都是愛好家庭的，丈夫終日在外酗酒。是足以破壞家庭幸福的，所以該黨的政綱除了禁酒以外，兼及提倡婦女運動，要求婦女參政權，統一結婚離婚法，禁止一夫多妻制，以及實行直接選舉制等。他們爲了貫澈十八次修正案的精神與嚴格監督禁酒法的施行起見，到現在還沒有解散，每次到舉行選舉總統時，也一定要出來活動一番，湊湊熱鬧。

(11) 農工黨(Farmer-Labour Party)——這黨成立於一九二〇年，由不滿於現成政黨的著作家，和比較溫和的農民工人構成的，其中還參雜些進步黨的殘餘。他們雖然憎恨資本家的專橫，攻擊政府受資本家的支配，反對帝國主義對外的侵略政策，但他們除了主張各種大產業由國家經營而外，僅不過提倡

勞工對於產業管理漸次參加。該黨於一九二〇年成立，不久就參加競選總統，結果得票佔全體票數百分之一。在國會裏也有二十二位農工黨的議員。他們曾援助過從共和黨分裂出來的拉富勒(La Follette)

(111) 拉富勒的進步黨——拉富勒是共和黨中思想最進步的人，因爲不滿意共和黨的腐敗，便與共和黨分道揚鑣，得上述的農工黨的援助，便獨樹一幟組織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到了一九二四年，勢力充足，曾出來競爭總統，並發佈在他領導之下的進步黨的政綱，如救濟農業，取締童工，保障農工的自由團結的權利，普選聯邦法官，減削最高法院解釋憲法的權等等。是年的選舉，他雖然沒有當選，但他得到了四百多萬票，由此可知人民對於他的信任和擁戴。拉富勒是來自盛斯康星州(Wisconsin)的參議員，已連任了十年之久，他的聞名於全國，是在一九二八年共和黨大會在康柴斯(Kansas)城開會之後。他現在已有四十歲，是一位頗有希望和光明的前途的政治家，他是保護農工階級利益的政治家，他說『在不重視勞工的世界，美滿的生活與幸福，決無實現的可能；是故政府應負

有保證人民經濟安定共享勞動收獲的使命』。在整千整萬的失業工人餓寒着躡躅於的街頭的時候，突然聽聞了他的話，怎的不要以爲是上帝在傳播福音，所以在一九三六年的競選總統，如果拉富勒出來爲候選人，至少可以說一有部分的民衆來擁護他。

(四)全國進步共和聯盟(National Progressive Republican League)——一九二一年共和黨中有一部進步份子，反對塔夫脫總統(President Taft)擁護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爲領袖，而組織全國進步共和聯盟，發佈許多改革方案，如政治改革方案，主張短票運動，創制複決罷免等直接民權的行使；在社會改革上則主張男女選舉權的平等，在工業改革上則主張減低關稅與管理托拉斯等。可是那一次塔夫脫和老羅斯福的火併，造成了威爾孫(Woodrow Wilson)的好機會，做了鶴蚌相爭一幕劇中的老漁翁。

(五)社會黨(Socialist Party)——美國的社會黨的組織，遠在二十世紀的開端，只是它的勢力遠不及歐洲大國的社會黨，原因雖然由於美國是人類所憧憬的黃金之國，但是社會黨內

部的黨派複雜分崩離析，各派都堅持着自己的理論，互爲水火不相容。有人嘲笑社會黨爲「五十七套變化」的黨(the Party of fifty-seven Varieties)，他的前身是一八九二年的社會勞工黨(Social Worker's Party)，一九〇〇年加入若干溫和的社會主義者，便改名稱爲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隔了一年仍改爲社會黨。它的主張與德國的社會民主黨的政綱，沒有多大差異；最後的目的在實現社會主義的制度，所採取的方法，是溫和的漸進的議會政策，在目前只要求以和平的方法，謀一般人民生活的改善。歷屆參加總統競選，所得的票數以一九二〇年爲最多，大概有九十多萬的樣子，正在中產階級沒落爲無產階級的急流裏，社會黨的前途也是不可限量的。可惜該黨的創始者的領袖德布斯(Engene V. Debs)死於一九二六年逝世了。

(六)工人黨(Worker's Party)即共產黨(Communist Party)——美國社會黨於一九一九年在芝加哥(Chicago)開大會的時候，便發生了一個參加第三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與否的爭議，社會勞動黨裏里爾密(Morio Hiltquit)一

派和其他溫和派反對參加第三國際而急進派則主張參加第三國際。結果社會黨便因此而拆夥，各奔各的前程，組織共產黨與共產社會黨；不過隔了一年，這兩個政黨又分而復合，成為第三國際的美國共產黨，名稱改為聯合共產黨 (United Communist Party)。但是美國政府絕對禁止共產黨的設立，所以只能秘密活動；然而共產黨的領袖福斯透(Foster)、盧森堡(Ruthenberg)等覺得有公開活動的必要，便於一九二一年組織工人

黨，它的綱領主張接受第三國際的指導，與俄國共產黨毫無二致，所不同的，只是他們仍要在現行政體下競爭選舉。在一九二四年據說有一萬七千個黨員，機關報叫做工人日報 (Daily Workers)、勞工之聲 (Voice of Labour)、週刊等。一九二一年的選舉得票十萬之多，尤其在田中，我們不能忽略其重要性的。

此外關於在萌芽中的法西斯組織，在目下美國已有百餘種之多，最著的有下列幾個：第一是行黨 (The Silver Shirts)，領袖是曾在西比利亞青年會做過幹事的白利 (W. D. Pelley)，黨的總機關已由北嘉羅林州 (North Carolina) 遷移到奧克拉荷馬城 (Oklahoma City)去了。據說黨徒有兩百萬之衆，大半是加里福尼亞州南部的人民。第二是白衫黨 (White Shirts, or Crusaders for Economic Liberty) 以阿達何 (Idaho)、愛瑞岡 (Oregon) 及華盛頓等州為大本營，黨徒比銀行黨更多，現在的黨魁克利斯丁 (George W. Christions) 預備與銀行黨合併，成為美國勢力最宏厚的法西斯黨，企圖與共和黨民主黨鼎

(七)其他工農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 of Workers and Farmers) 一九三三年五月，社會黨在華盛頓召集之全國若干職工團體、農民團體、合作社、進步政治組合、大學教授、及青年團體的代表四千三百人開會，成立永久的組織稱為

足而立。第三要算到美國法西斯黨 (The Khaki Shirts, or United States Fascist) 它們會在一九三三年的十月十二日率領了號稱百五十萬的羣衆，向華盛頓進攻，欲在美國玩意大利進軍羅馬 (March on Rome) 的把戲，並決定推其領袖斯密士 (A.J. Smith) 為攻下華盛頓之後的狄克推多。他們又利用免費特權 (Frank Privilege) 大發宣傳品，聲勢的煊赫，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形勢，可是到了舉事的一天，街上僅有幾百個人跑過去，警察來干涉，斯密士便溜走了，其餘的領袖都被捕，到現在還沒有從鐵窗裏釋放出來。其他如 Order of 76 及 The Crusaders) 都是微小不足道的。

美國第三黨運動的過去及現狀，既如上述，那末我們要問，現在美國的社會背境是否有使第三黨產生的可能？關於美國的政黨環境，最好用布奈斯 (Samuel Blythe) 的話來說：『過去美國人民引以自誇的，是美國為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在這個天地裏，一切人民都是自由而平等的，在這裏的人民，不分階級的，他們是快樂和諧的一個整體。——但是現在呢？很少人是平等的，沒有人能自由，階級的劃分是清清楚楚的』。在

階級分化的急流裏，當然正是第三黨產生的好環境，現在雖為無足輕重的小黨，但說不定幾年之後，坐在白宮裏的主人，正是屬於該黨的領袖，一切的一切都是未可逆料的，例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路透社訊，前美國陸戰隊司令白特勒將軍 (Major-General Smedley Butler) 曾與紐約華爾街的巨頭們接洽，允許給他三百萬美金的鉅款，運動退伍軍人五十萬人，組織法西斯軍，以為進攻華盛頓 (March on Washington) 的準備，奪去政權之後也步德意的後塵，建立一個法西斯制度以拯救資本主義於狂瀾既倒，美國參議院聞訊之後，立即組織一個委員會從事調查，結果不僅知道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而且

同時發現出多數法西斯的組織；受着財閥的津貼而在暗中活動，且多與德國國社黨有關係。現在離開大選的日子一天近似一天了，各政黨都在準備競選的活動，必然的，平時在暗中活動的政黨，到那時自會挺身而出。誰能担保在美國的政黨史上永遠沒有奇蹟出現呢？

四 結論

世界經濟恐慌的不可收拾，已粉碎了一般改良主義者的迷夢，而按照美國憲法的規定，明年（一九三六）又是總統改選的時期了。志在爭權奪利的美國政黨，照例要進行競選，但是民主黨內部分化甚烈，羅斯福的威信因復興法案的被制為違憲而失墜，一定說他能繼續當選為白宮主人，誰也不能相信，共和黨也醞釀着改組，又缺乏出類拔萃的總統候選人，前總統胡佛氏至今尚不願明白表示是否出來競選；美國的第二黨尚在萌芽之中。所以在動亂的目前要說明美國政局的前途，似乎難有把握，但是在目前資本主義危機日深的形勢之下，不論民主黨繼續執政或由共和黨再入白宮，甚至由第三黨進軍華盛頓，美國的政治只有更走向強化的一途。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〇日南京中政校新聞研究室

參攷書：

1. D. W. Broga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1933
2. Brooke: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Problem* 1933
3.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American Commonwealth*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之研究

侯厚吉

一 法國實行輸入限額制度的背景

輸入限額制度，是限制外國貨品在一定時期以內的輸入數量或價值總額的一種方策。這種制度，為法國于一九三一年所首創。大抵當時法國採取輸入限額制度的主要理由，約有二端：

(一)法國自一九二九以來，入超額日有增加，一九三〇年達九、六七五、百萬法郎之鉅額。一九三一年上期，每月平均更常在十萬萬法郎以上。在以前這種商品入超，尚有旅行家游資，航業收入等無形收入，可資抵補，到經濟恐慌以後，各種無形收入，多見減退。國際貸借，發生絕大裂痕。如果不設法減少商品入超，法國貨幣金融必致發生紊亂。

(二)法國當時物價水準，已較他國為高。而各國又相繼實行傾銷政策，例如南美諸國澳洲及西班牙各國在一九三一年中

已貶低幣值，實行匯兌傾銷，德國出口貨享有獎勵金的利益，其他各國或者實行輸出補助制度，或則減低運費實行退還稅金等方法，因此各國貨物價格低廉，法國貨與進口貨價格，相差甚至達百分之五三之鉅。其結果法國市場為廉價外貨所充斥。而國內農工業生產者反無法推銷其商品，

為了要保護國內產業在本國市場的地位，及改善法國的國際貸借起見，法國乃不得不採取積極的保護貿易政策。輸入限額制度便是這種環境下的產物。可是法國為什麼不利用增加關稅的辦法，而獨採限制輸入數量的方法以限制輸入呢？這却有其特殊的理由：第一，我們知道自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〇年間，法國與各國訂有不少商約。其中包括協定稅率及最惠國待遇。計法國所受協定稅率限制的商品，在七千稅目中，有五千稅目之多。換言之，即法國的稅率有百分之七十二，受條約限制非經締約國之同意，不能任意增減。而修改商約，又須長時期

的耽擱，因此增高關稅實不能應付當時緊急的環境，而且易于引起外交上的糾紛。第二，當時外國貨價格遠低于法國貨，縱令增加關稅，也不能遏制廉價外國貨擁入的狂流。因為關稅不過增高進口商品的成本，他雖然可以限制輸入，但是不能破壞價格制度的作用。如果進口貨的售價，能夠與關稅的增高相適應，則外貨仍可輸入。可是輸入限額則固定商品輸入的數量，

他不讓價格有適應供需的作用。這樣一來，就不怕廉價商品的輸入。加以當時有不少國家貶低幣價，實行匯兌傾銷，如果實行輸入限額，則匯率的變動，對於法國入口貿易便沒有什麼影響了。

因為這幾點理由，法國政府乃根據一九一〇年法國關稅法第十七條政府于緊急時可採行緊急方策的法律，于一九三一年七月毅然實行輸入限額制度了。

二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的範圍

法國的輸入限額制度，以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農業部頒佈肥料入口須領取許可證的法令為嚆矢。其後七月十日礦業部又

有對于煤入口有同樣性質的限制。不過這兩次法令都帶有輸入許可的性質，直正以法令限制輸入商品的數量，則當以七月十七日法政府限制亞麻在一年以內輸入數量不得超過五萬公噸為開端。此後這種辦法，逐漸推廣，直到一九三一年底，已普及于木材、酒類、魚介、牲畜、肉類、乳酪、牛油、砂糖及其他農產及畜產物了。

不過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實行限額制度的商品，多半為農產品。至一九三二年正月以後，許多製造品也相繼實行。是年一月鐵片電氣材料實用限額制。二月皮革品實行限額。三月機械及工具實行限額。四月科學儀器實行限額。五月鞋類及玻璃器也實行限額制度，大抵由一九三一年七月法國開始實行限額制度始，到一九三二年六月止十個月間，政府共頒佈六十一次法令，限額制度所及商品達一、二〇〇項稅目，或占全部稅則七分之一。此後政府政策雖時有變更，可是輸入限額制度，却日趨普遍。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更大為擴張，計一次新增受輸入限額商品，不下六百種項目之多。據估計，現在法國輸入商品中受此種限額限制者已達三千種類商品。一九三四年三月十

四日更將若干種原料品如銅鋅等亦置在此種制度之下。

不過有些輸入商品，却也有特殊的處置。例如以貨物支付

賬款，不受輸入限額制度的限制。運交外國公使館的商品，旅行家攜帶的少數商品，預備居住在法國的人的財產，以及行政機關出售的貨物，都不在輸入限額制範圍之內。

法國政府在實行輸入限額制度時，亞爾及尼亞與法本國是認為一個單位的。通常殖民地的貨物，可以自由輸入法國，不受限制。殖民地與外國間貿易，除殖民地另有輸入限額制者外，也無限制。惟一九三二年為限制非法國棉織品在法領土市場中行銷起見，對於外貨輸入法屬印度支那及法屬西非洲，實行限制。一九三四年法屬突尼斯及馬達加斯加，亦另行自設有輸入限額制度。

下表為一九三一年以來法國對於各種輸入商品所實行的限額制度。表中所列商品雖不稱完全，可是至少已包括一切受限額限制的重要商品。本表分農產品及工業品二項，但二者之中都包括有若干原料品在內。又下表中最主要的一點，便是大多數農產品現在都需要輸入許可證，工業品則無須許可證，大

多數工業品差不多都是因為與外國交涉或締約後，才實行限制的。

一、農產品

| 法令頒佈日期 | 商品 | 最初規定 | 嗣後規定 |
|-----------|------|-----------------|---------------|
| 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 | 肥料 | L. | D. Q. |
| 七月十日 | 煤 | L. M. | |
| 七月十七日 | 亞麻 | Q. A. | L. |
| 八月廿七日 | 木材 | Q. D. | L. NE. eA. D. |
| 八月廿七日 | 酒 | Q. P.D. | L. D. |
| 九月廿日 | 牲畜 | Q. | L. D. |
| 九月廿日 | 肉類 | Q. | L. D. |
| 十月八日 | 牛油 | Q. | L. D. |
| 十月廿一日 | 忽布 | CQ. L. | L. D. |
| 十一月十日 | 魚介 | Q. D. | L. D. |
| 十一月十日 | 家禽 | Q. PD. | L. D. |
| 十一月十九日 | 蛋 | Q. PD. | L. D. |
| 十一月十九日 | 牛乳 | Q. | L. D. |
| 十一月二十日 | 衣 | Q. | L. D. |
| 十一月廿六日 | 乳酪 | Q. | L. D. |
| 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 | 砂糖 | Q. 10D. | L. D. |
| 三月廿六日 | 乾製菜蔬 | Q. L. A. | L. D. |
| 七月八日 | 馬羊 | Q. L. | D. |
| 七月八日 | 鮮馬玲薯 | Q. D. CH. M. L. | |
| 七月八日 | 鮮菜蔬 | Q. D. CH. M. | L. |

民 族 種 識

一一一八(四)

| | | | |
|-----------|---------|----------------|-------------|
| 七月八日 | 鮮果 | 三月廿六日 | 棉紗及棉貨 |
| 九月十六日 | 大麥及穀 | Q. D. CH. M. | L. |
| 十月四日 | 果汁水 | Q. D. L. | |
| 十月十六日 | 栗子 | Q. L. | |
| 十月廿六日 | 麥芽 | Q. L. 10D. | |
| 十一月十九日 | 咖啡 | Q. D. L. | |
| 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 | 王蜀黍 | Q. L. | |
| 四月廿七日 | 蜂蜜 | Q. L. | |
| 八月廿六日 | 燕麥黑麥省麥 | Q. L. | |
| 十二月廿八日 | 動物及植物油脂 | Q. L. | |
| 二、工業品 | | | |
| 法令頒佈日期 | 商品 | 最初規定 | 嗣後規定 |
|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 | 玩具 | Q. PD. CG. | D. NE. |
| 一月七日 | 平面鋼鐵片 | Q. D. | |
| 一月七日 | 無線電用品 | Q. D. | L.(限于美貨) |
| 一月七日 | 農業工具 | Q. D. M. | |
| 一月十九日 | 電氣材料 | Q. D. CG. eA. | N. E.C. |
| 一月廿六日 | 家用器具 | Q. D. CG.(及捷克) | |
| 二月八日 | 傢具 | Q. D. CG. | C.G.B. |
| 二月十五日 | 皮革品 | Q. D. CG. | |
| 三月十六日 | 機械工具 | Q. D. CG. | N.E. C.G.B. |
| 三月十六日 | 工具 | Q. D. CG. | N.E. |
| 三月十七日 | 玻璃器 | Q. D. CG. | N.E. eA. |
| 三月十七日 | 電氣材料 | Q. D. CG. eA. | N. E. |
| 三月廿六日 | 鋼鐵 | Q. D. G. | N.E. |

(註)L.—須具端輸入許可證。

Q.—規定限額公佈輸入數量。

C.Q.—Customs Quotas 即在一定稅率下只許輸入若干數量，如超過此限額則超過之數量，須納較高稅率。

D.—限額依國別分配。

P.D.—即一部份限額保留給一國或數國。

CH.—即限額依稅關而行分配。

e.A.——即限額不適用于亞爾及尼亞。

N.E.——即如認為有益于國家經濟時，超過限額之輸入品亦得輸入。

A.——為每年之限額。

M.——為每月限額。

10D.——為每十日之限額。

C.G.——對德國出口商分配出口證之規定。

C.G.B.——對英國出口商分配出口證之規定。
(註)關於出口證之分配，法國與一部份國家訂有辦法，但上表中只舉出關於英國者。

III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之方式

法國實行進口限額制度，迄今已歷四載。其間因為事實上的需要，辦法時有變更。大概說來，法國現在的限額制度有二

種形式：一為自頒限額制，(Unilateral Quotas) 一為協定限額制(Bilateral Quotas)，前者完全由法令公佈，無須與出口國商洽。後者則為本國與外國政府或外國關係方面協商的結果。大抵農產品限額制多屬於自頒限額制度，工業品限額制則多為協定限額制。

法國進口限額多半就是如此決定的。這種辦法，有幾點困難。第一基年選擇不易。考法國選擇基年的標準，為恐慌前的平常年度。但什麼是平常年度呢，都很難確定。其結果不免完全由法國任意選擇，因此難免使人發生待遇不公之感。例如無線電，由美國輸法者以一九三一年為最盛，若以是年訂為限額基年，未免使德荷二國損失不少。第二，這種決定限額的方法，有時不能顧及到事實。特別是在生產及消費有季節變動的食

1. 自頒限額制

輸入限額的一個最大問題，當然為在一定時期以內輸入數

料方面為然。如果限額由每年統計數字中分為四個相等的部份（即三個月）計算而來，其結果生產及需要方面都不能顧到。比如法國十一月到四月間乳製品就是常常缺乏的。第三，法國輸入限額制度是依稅目而適用的。而一個項目中時常包括有許多種商品。其結果限制其中一種商品，即限制了全體商品。例如在法國稅目中工業用煤及家用煤沒有分別。因為要限制工業用煤，使連家用煤也限制了。

在最初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法國規定亞麻入口限額的時候，不過是將這類的總限額規定。這個限量普及于全世界各國，並不分配于出口國家。讓輸出國在限額內自由競爭，或自結協定。任何國家可以輸出任何數量的商品到法國來，可是限額一告額滿，即在公報上通告，不許在本限額期內再有輸入。這種辦法，在行政方面不免有些困難。因為主管機關事實上很難知道每天由各海關輸入的商品，究有多少，普通都是每十天報告一次。其結果常有商品輸入超過限額者。有時超過數額而且很鉅。處置這種情況有二個辦法，其一是將這一時期超過限額的數額算成下一時期的限額。其一便是將限額分配于各海關。

這種限額不依國別分配的辦法，常常引起外國貨物在限額時期的開始爭先恐後蜂擁而來，限額及關稅傾刻告滿。其結果交易不能規律化，許多合同不能不宣告廢棄，擁入的商品常常有品質不佳的劣貨品攬雜其中。投機者則利用機會，先行取得限額大部，一嗣限額告滿，即抬高售價居奇。此外海關的事務不勝麻煩，也是這種辦法的缺點。

可是此種辦法，亦自有其優點。即讓各國自由競爭，無所歧視，因之適合于最惠國待遇及一九二七年以來法國與各國所訂商約的精神。不過這種辦法，原則上雖然差別待遇，實際上對於鄰國大有利益。因為鄰國距離很近，運輸便利。反之距離很遠的國家的出口商，則在運貨到法國之先，須計算路程，及到法國之後，限額是否已經告滿，又無把握。所以這些國家的交易，實在是不安定的。

因為上述事實上的困難，法國在一九三一年十月規定魚介輸入限額的時候，乃改變辦法，依照國別分配。除主要供給國家各得一定限額以外，尚有「其他各國」一項。各國所得限額則根據以前的數額計算。即根據基年平均數中各國所占的百分

率算出。這種辦法，可以免除不依國別分配的許多流弊。同時因為他是根據基年各國所占百分率而計算，所以也能在最惠國待遇下維持各國的權利。不過基年平均數中各國所占百分比是否可以代表公平的分配呢，這個都很難說，在基年的選擇上，大有厚此薄彼的可能。例如法國前以一九三〇年爲基年，可以使德國荷蘭的產品在限額中較以一九三一年爲基年所占的百分

率大得多。因此在這方面，便不免引起各國的不平。其次還有點，便是證明原產國的統計，有時是靠不住的。一九三二年四月爲保證公平待遇起見，法政府特明令入口商品約有原產國之標記。

限額依國分配，其結果常有某些國家超過限額，而某些國家則未滿限額。可以舉例明之。當法國宣佈一九三二年第二季木材限額時，美國第一季木材輸入已遠超過其應攤限額。因之第二季中美國不得享受限額分攤。第三季中亦應由五、七四四公噸減到一、六一六公噸。而同時一九三二年第二季中，英國木材輸法却未足應攤限額，其所遺留的五一四噸，即加在第三季及第四季英國所攤限額內。

限額依國分配的辦法，雖然已較自由競爭辦法進步多多，可是仍未能完全解決一切的困難。爲更進一步推進限額制度，免除輸入貨超過規定額及投機的趨勢起見，法政府乃恢復大戰時期所採用的許可證制度，自一九三一年秋季以來，許可制的實用逐漸推廣，到現在差不多各種農產品的限額，都適用許可證了。

照這種辦法，除限額依國分配以外，更根據法國各進口商過去輸進的數量而分配以入口許可證。執行分配許可證者爲農業部各業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包括有生產者及該業商人的代表。雖然原則上每種入口商品的處理都相同，可是取得許可證的方法却各有差異。有許多委員會規定輸入商須具備商人證明書，供給基年中所經營輸入數量的統計，并提供商品的樣品。然後再由委員會加以審查，如認爲合格，即發給許可證，并將樣品寄交海關查照。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于一定時期，並限于經由特定海關。此外許可證不得轉讓。輸入商請求許可證，例須在每季前二星期內提出請求書，自一九三二年始，并須繳納一定的許可證費。

這種輸入許可制度的第一個受人批評的地方，便是發給許可證不免對於一部份輸入商有所特惠，因此違反自由貿易的原則。其次因為發給許可證的機關太多，不免有事權不集中的流弊。還有一點，許可證制度本來是爲免除投機而實行的，可是事實上輸入商常要求超過其實際需要的輸入數額，委員會很難保持公正的分配。此外有些商品，輸入許可制是發給國外的出口商或生產家的。例如瑞士荷蘭意大利及奧大利的乳酪輸法的許可證，便是發給出口商，在這種情形之下，許可證並非絕對不可轉讓。其結果許可證爲一二家大出口商所把持，因之可以操縱商品在法國市場的賣價。

關於法國輸入許可證制度的實際情形，我們可以舉煤爲例。依一九三一年七月的法令，煤輸入法國須受入口許可證的限制。許可證請求書由公共事業部發出，煤入口限額規定相當于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間平均數的百分之八十。限額時期則爲一個月。根據這個方式，一九三一年八月份入口煤不得超過一、九七八、〇〇〇噸。後來這個限額尚不能滿足各方面的需要，于是百分率減至百分之七十，後來再減到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二年七月又回復到百分之七十，一九三二年二月再改爲百分之六五，同年十二月復改爲百分之五五。

一九三二年九月在公共事業部開一委員會審查許可證。當決定是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煤輸入限額爲百分之七十，并指定其中百分之五八的英國攤額，分配與進口商，其餘百分之二二，則由礦業部處置。輸入英國煤的請求書亦應以百分之五八爲基礎。十月份許可證的有效時期至十二月十五日爲止，十二月份有效時期則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爲止。除百分之七十的限額以外，還有每月十萬噸攤派與海港。這個額外的數量，由海港商會聯合會分配給各會員。此外還有八萬噸保留給煤氣電力及鐵路公司。同時并指派一委員會研究如何可以分別工業用煤及家用煤 及以何種方法可以使家用煤自由輸入，以便一方面保護法國的煤礦工業，一方面又能夠使煤的消費不致發生大的困難。

2. 協定限額制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的更進一步的演進，便是所謂協定限額制。前面我們所述的自願限額制的各種演變，其目的係在輸入

限額制度的改進；而協定限額制的主要目的，則在推廣限額制度的範圍使及于製造品。這是二者產生性質不同的地方。

說到協定限額制度，我們不能不歸源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在柏林所召集法德經濟會議。在這次會議以後，法國政府促使其

工業家（或輸入商）與德國的競爭者（供給者）共同商討一種關於法國限制輸入的互助的協議。其結果便產出了許多工業協定。大多數商品在工業協定未成立前，法國並沒有實行限額，雙方既繩工業協定決定輸入數量以後，即報告雙方政府，經政府批准，便以法令公佈限額。基年通常為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

年或一九三一年，但有時亦有協同決定的。選擇基年的標準，在謀適應法國市場中減縮的需要。通常減少百分之三〇或四〇，但亦有減到十分之一者。這些協定有效時期大部份為一年。如經承認，則依據最惠國待遇，對他國也應當加以同樣的限制。

法德間第一次工業協定係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關於玩具及的協定。依照該協定，德貨輸法須具備牛倫堡（Nuremberg）所發給的證明書。在一九三二年第一季中法德工業家所繩結的

這種協定不下五十次之多，但直到六月二十二日止，僅有一半經法政府批准，這五十個協定中包括各種不同的製造品，例如電氣品，生皮玻璃器皿非鐵類金屬印刷材料機械工具襪類，照相用品等。

法德兩國締結工業協定以後，這種新制度立即推廣及于各國。其後瑞士、荷蘭、比利時、波蘭、捷克、匈牙利、羅馬尼亞、巨哥及意大利也先後和法國締結了這種協定。協定中對外國政府多附有下列的規定：（一）限額不能超過，（二）裝運必須及于全限額時期，（三）正常商業關係必須維持（即不能實行出口獨占之意）。有些並規定如本期內限額未滿時，得于下期中加入。

的向供給商品的公司定貨，然後由該公司請求輸出證明書。經核准後，才能接受定貨。這種出口證明書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有時且能代替輸入許可證之用。

法國對於製造品的限額制，並不都是協定限額制。如前表中所載，有些仍是自頒限額制。不過農產品的自頒限額與工業品的自頒限額有一點根本的異點，便是工業品的自頒限額是無須輸入許可證的，除非與外國關於出口證明書的分配有特別商定，受自頒限額限制的工業品，可以無須許可證輸入法國，直到限額告滿為止。

關於法國這種制度的實際運用，我們可以實例表明之。例如在英國有許多管理這種許可證的分配的機關。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英國棉織品輸出的許可證分配，由曼却斯特商會管理。凡英國公司欲輸出棉貨往法國者，須自商會取得許可證。沒有許可證的商品，受法國海關的扣留。商會出版一種攤額請求人須知，說明這種制度的運用原則。請求書的處理，完全依收到的先後為準，先到者有優先權。

前面說過農業品限額的決定，完全為政府的權力，農業部

認為必要時，可以增加或減少輸入的限額。可是有許多製造品的數量為私人團體所決定，則如果事實上需要輸入較限額為多的時候，非有一種賦予這種超出限額輸入的權力的機關不可。

法國現在已有許多這種機關。如果一個進口商要在限額以外輸入商品時，可以向這種機關請求，經這種機關認為國家經濟有利益，即可發給一種特別輸入許可證。例如法國機械聯合會，化學產品新提加聯合會，玻璃製造中央會，海關總部，法國電氣建設新提加總會等，都是具有這種權力的機關。

關於這種協定限額制的利弊，許多人以為協定限額制優于自頒限額制，因為他是生產者相互間自行決定的，所以至少可以滿足這一方面的要求。又因為他是與外國競爭者協商的結果，所以不致引起海外的非難。照這種辦法，國家的干涉減少至最低限度，政府不過批准協定而已。這種辦法實際便等於市場地理分配，價格規定，生產限制，銷售限額以及其他調節供需的辦法。這是以互相協約的方式，調劑國際經濟的方法。

可是另一方面反對這種制度的人所批評的主要點，則在證明書在外國分配。這種辦法，不免使外國商人有操縱法國市場

的能力。他們可以強迫法國進口商非出高價不可。在證明書的分配方面，亦不免發生對於某公司偏護之弊，因為進口商只能由可以取得出口文件的機關購貨的原故。而且如果證明書不能嚴格遵守不得轉讓的原則，則投機的影響還是不能免除。此外這種工業協定制度有時也仍不能免除限額制的一個根本缺點，即進口商與出口商不能充分溝通，與消費者更絕不能溝通。

除上面所述自頒限額制及協定限額制以外，法國還有一種所謂「關稅限額」(Customs Quota)。這種關稅限額，與普通輸入限額不同，他並不是限制輸入商品的總額，而是限制輸入商品只能在一定稅率之下輸入多少，如果超過這個數額，便課以較高關稅。這種關稅限額也是法國與外國協定的產物，不必適用於一切國家。凡接受這種待遇的締約國，多半都有相當的補償條件。

在一九三一年十月法國與西班牙的協定中，法國規定西班牙輸法酒類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公石。(Hectolitre)在此限額之內，稅率為最低稅率八四法郎。根據一九三二年五月法國與祕魯所締協定，法國也給予祕魯礦物油輸入在限額之內以最低

稅率。此外同年對於葡萄牙的酒，美國的豬肉，也給予以同樣待遇。但從關稅限額最重要的例子，還是對於中歐諸國小麥的特惠。

最近兩年以來，法國所實行的關稅限額，並非全部都是協定的，有些也是自頒而普通適用於各國的。例如一九三一年十月的法令增加忽布最低稅率由每公担一二五法郎至四〇〇法郎，同時又設定一年輸入九、〇〇〇公担的限額，在此限額內，每公担納稅二〇〇法郎。輸入許可證由農業部發給。一九三二年九月又設定印刷紙的輸入限額。凡印刷紙輸入須有許可證，在限額內稅率減輕。一九三三年的六六〇、〇〇〇公担限額，由各國分擔。

四 法國輸入限額制度的結果

前面我們已經把法國輸入限額制度的由來範圍以及運用情況敘述，現在我們再來看看這種制度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實行以來對於法國輸入貿易，輸出貿易和國內物價及生產的影響。

1. 輸入貿易方面的影響

輸入限額制度的目的爲限制輸入商品的數量，所以他的最直接的影響，也就是在輸入貿易方面。我們可以先由農產品觀察

考法國輸入限額制度的由來，最初便是因爲外國農產物以極低的價格在法國市場推銷，因此不能不採取一種積極限制外

國農產品輸入數量的辦法。茲先列近八年來法國食料品輸入數值于下：

| | 數量 (千公担) | 價值 (百萬法郎) | 每公担價值 (千法郎) |
|------|-------------|--------------|----------------|
| 一九二七 | 六六、〇六四 | 一三、八九三 | 二一五 |
| 一九二八 | 五八、二四九 | 一二、五四一 | 二一六 |
| 一九二九 | 六七、一二一 | 一三、一六七 | 一九六 |
| 一九三〇 | 六三、七六〇 | 一一、八二二 | 一八五 |
| 一九三一 | 九一、〇一七 | 一四、〇〇一 | 一五四 |
| 一九三二 | 八六、二八〇 | 一〇、九七九 | 一二七 |
| 一九三三 | 六八、九八〇 | 九、六〇四 | 一三九 |
| 一九三四 | 五九、〇二〇 | 七、四五一 | 一三六 |

年海外農產價格仍然繼續狂跌，其結果雖有三月四月及七月的各次加稅，但仍未足遏此狂流。一九三一年前六個月中計食料輸入爲四四百公担較一九三〇年同期之二六百萬公擔增加百分之六九。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國乃毅然于一九三一年七月採取輸入限額制度。

當時大部份商品的每年限額，多半以一九二七—二九年三年平均爲基年，減去百分之四十，或以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前六個月爲基年減去百分之六十。如果這種方法實用于一切食料，則一九三二年食料入口應爲三百萬公擔，可是事實上一九三二年食料入口仍不下八六百萬公擔，可是事實上二點原因：第一當時實用限額的商品範圍還不很廣，第二有些商品例如食料，入口的限制性質不同，不過多少有些限制而已。第三殖民地所產食料輸入，在限額之外。第四輸入雖有一定限額，可是超出限額者很多。這種超出數額本應在下期減去，可是事實上這個原則未能嚴格遵守。因此四端，一九三二年食料入口仍不在少數。

考法國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的時候，曾增加農產物的關稅，這次加稅對於食料入口額有限制的功用。所以一九三〇年雖然外國食料跌價，而入口數量仍減少百分之六。可是一九三一

到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限額制度，在方法方面日趨嚴密

，在範圍方面則日益推廣。于是他對於農產品輸入的影響，乃大為顯著。加以當時外國農產物價格漸趨穩定，而法國物價（即法國出口貨價格）則跌落甚巨。其結果一九三三年法國食料入口數量較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二一，一九三四年又較一九三三年減少百分之九五之多。

其次我們由工業品方面觀察。我們知道法國的農產品輸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尚稱穩定。到一九三一年，忽大量擁入。在製造品方面，則情勢頗為不同。法國製造品輸入自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〇年增加幾達一倍。到一九三一年則趨減退。由此可見法國之所以實行製造品限額制度，並不是和對于農產品一樣，其目的在應付一九三一年的非常狀態，其主要目的實在謀減少整個貿易的逆差，保留法國市場給本國生產者和阻止一部份入口商品的跌價傾銷。

茲將一九二七年以來法國製造品輸入數量及價值列表于次：

| | 數量(千公擔) | 價值(百萬法郎) |
|------|---------|----------|
| 一九二七 | 一一、三七六 | 五、七八七 |
| 一九二八 | 一五、〇七四 | 七、九一三 |
| 一九二九 | 二一、一八四 | 九、九二八 |
| 一九三〇 | 二三、七四一 | 一一、三六四 |
| 一九三一 | 二〇、六五一 | 九、一六九 |
| 一九三二 | 一九、七五二 | 五、六〇七 |
| 一九三三 | 一八、四一三 | 五、〇三二 |
| 一九三四 | 一八、四九〇 | 四、二三七 |

由上表可見自一九三二年首法國開始對於製造品實行限額制度以來，法國製造品的輸入數量，實有相當的減少。不過減少的程度并不大。以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一年比較，計減少百分之五，以一九三三一九三四與一九三一年較計減少百分之一。考法國實行限額制前後製造品輸入減少不鉅的原因，約有三端：第一，限額制度所及的製造品，雖然範圍很廣，可是究竟不能包括全體，因此一部份受限額限制的商品輸入減少，而一部份不受限額限制的商品則因價格的續跌，輸入增加。其結果，這個的輸入貿易，乃不見鉅額的減退。第二，限額制度未能嚴格執行，除少數情形以外，並不分配輸入許可證。所以除非與外國有關于頒發證明書給出口商的協議。對於輸入并無直接的統制。第三，特定機關如認某種商品為國民經濟所必須時，可以在限額之外頒發特別輸入許可證。這也是輸入貿易不能

大減的一個原因。不過就全般而論輸入限額制度，無論對於農工產品，都有阻止輸入的功用，這都是無可諱言的。

2. 輸入國別方面的消長

法國限額制度在貿易國別方面的影響，第一，我們可以注意者，便是法國對德貿易入超的減少。在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法國對德入超為三、〇〇〇百萬法郎以上，一九三二減到一、九四百萬法郎，一九三三年減到一、二一四百萬法郎，一九三四年更減到二三九百萬法郎。若以德國加入法國的五鄰國中計算，法國對鄰國貿易差額也有顯著的減退。一九三一年法國對五鄰國逆差為三、一〇〇百萬法郎，占法國入超總額四分之一。一九三二年減到一、六〇〇百萬法郎，一九三三年又減到九〇〇百萬法郎。考法國最初實行限額制度的目的，便是爲了要限制這幾個國家的入口貨物。其次法國對金集團國家（意大利瑞士比利時及荷蘭）的貿易，在一九三〇年出超二、八〇

| | 輸出國 | | | 商品 | | | 單位 | 輸入 |
|---|-----|------|------|-------|-------|--|----|----|
| | 德國 | 牲畜 | 千法郎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三 | | | |
| ○百萬法郎，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趨于平衡。一九三三年法國又見出超。第三對金鎊集團國家（英國斯坎的那威諸國）則衰落最甚。由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三年間，入口減落百分之六 | 肉 | 公担 | 臺、六六 | 三三、六六 | 三〇、四一 | | | |
| 乳酪 | 公担 | 臺、六六 | 一五 | 九、五五 | 九、五五 | | | |

八，出口減落百分之七四。結果貿易平衡以由一、二〇〇百萬法郎之出超轉而爲入超七〇〇百萬法郎。第四，對放棄金本位制諸國（如英、斯坎的那維諸國、美國、坎拿大、巴西、阿根廷日本及西班牙）貿易，由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輸入減少百分之五十，可是因爲輸出也大減退的原故，貿易平衡約爲四、〇〇〇百萬法郎左右的入超。要之，法國的保護政策（限額制及匯兌傾銷稅等）阻止匯兌低棗的國家的商品的輸入，而法國貨物則因爲價格較高關係輸出減少。其結果最近幾年以來，法國貿易沒有什麼很大的改變。其比較值得注意的趨勢，一爲對金鎊集團國家貿易的衰敝，一爲對小協商國貿易的穩定。

關於限額制度對於各國特定商品輸法的影響，我們可以列表如次以例表之：

易為百分之二〇·六，一九三四年增至百分之三〇·九。考法國所必需的原產品如煤、羊毛、銅、橡皮等，雖然不能由於此地完全取得，可是謀法帝國的經濟自給，却為法國上下一致的目標。所謂輸入限額制度，對於殖民地的輸入品，是並不適用的。這當然是近年殖民地在法國貿易中地位大增的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可以將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三年比較受限額限制的商品由法國殖民地輸入增進的情形，列表于次：

| | 來源地 | 商品 | 單位 | 一九三〇 | 一九三三 | 輸入量 |
|--|--|--|--|--|--|--|
| 英 國 | 果 實 玻 璃 器 機 械 品 鋼 鐵 品 |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 103,572(1930) 共六,914 1,357,773 1,031,771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 丹 麥 | 肉 魚 細 質 機 械 品 棉 紗 煤 炭 牲 畜 果 實 |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 三,66,1(1930) 二,95,834 八,036 千,000 | 三,66,1(1930) 二,95,834 八,036 千,000 | 三,66,1(1930) 二,95,834 八,036 千,000 | 三,66,1(1930) 二,95,834 八,036 千,000 |
| 比 利 時 | 肉 魚 細 質 機 械 品 棉 紗 煤 炭 牲 畜 果 實 |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 103,572(1930) 共六,914 1,357,773 1,031,771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一西,339 五,一七一 三,99,一四 三,53,一五 |
| 瑞 士 | 木 材 牛 犊 牲 畜 果 實 |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三,66,1(1930) |
| 意 大 利 | 酒 | 公 担 | 100,100(1930) | 100,100(1930) | 100,100(1930) | 100,100(1930) |
| 荷 蘭 | 果 實 蔬 菜 | 公 担 公 担 | 100,100(1930) 100,100(1930) | 100,100(1930) 100,100(1930) | 100,100(1930) 100,100(1930) | 100,100(1930) 100,100(1930) |
| 由上表可見各種受限額商品自各國輸入銳減的情形，至于法國對殖民地的貿易，則大有增進。一九三〇年法國對殖民地輸入貿易，占總輸入貿易百分之一二·五，一九三四年增至百分之二五·三，一九三〇年法國對殖民地輸出貿易占總輸出貿 | 摩 洛 哥 | 法 屬 東 非 法 屬 印 度 支 那 馬 達 加 斯 加 馬 莎 薩 |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
| 敘 利 亞 | 蛋 菜 蔬 | 公 担 公 担 | 100,100 100,100 | 100,100 100,100 | 100,100 100,100 | 100,100 100,100 |

將上表與前表對照觀察，我們可以發現有許多同種的商品，因限額的限制，由外國輸入者大為減退，而自殖民地輸入者因為不受限額限制，則見增加。例如鷄蛋在一九三〇年約百分之一由殖民地輸入，一九三四年則百分之八二由殖民地供給。由此可見有許多殖民地商品逐漸在法國市場中代替外國商品的地位。

要之，法國現在的政策，便是力謀穩固法帝國的經濟集團，一九三四年四月殖民部長并指派一委員會計劃召集一殖民地會議，其主要目的即在調整母國與殖民地間的經濟。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這個「法蘭西的渥太華會議」并已開幕。法國將來的商業政策必日趨于謀「大法蘭西」的經濟統一，這是我們可相信的。

3. 輸出貿易方面的影響

限額制度與其他輸入限制一樣，對於出口貿易有很不良的影響。這種影響，主要可分三方面：第一實行輸入限額制限制外貨輸入，是以減少外國的購買力。因為法國限制輸入，則對方國即失去一部份市場。因之購買法國貨物的能力，也受其影

響。第二，實行限額制度的結果，法國物價與世界物價必相差更遠。法國生產者都欲以本國貨在本國市場中銷售，因之一部份出口貨將轉而行銷國內，以代替輸入外貨。出口貿易不免為人所忽視。而同時外國進口商則因法貨價格太高，將轉向他國購買較廉商品。第三，法國實行限額制度，限制外貨輸入，他國為報復起見，必將取同樣行動；或實行匯兌管理，或增加關稅，或亦將取限額制度以限制法貨輸入，其結果法國出口貿易自不免受其影響。

考法國的出口貿易，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即有日趨下落的趨勢。一九三二年因受輸入限額制度的影響，大為下落。最近兩年法國物價頗有低落，于是出口貿易數量亦有增加。可是仍未能恢復一九三〇或一九三一年的數額。茲將近年法國製造品及食料出口數值列表于次：

| | 製造品 | | 食料品 | |
|-------|-----------------|------------------|-----------------|------------------|
| | 重 量 (千公担) | 價 值 (百萬法郎) | 重 量 (千公担) | 價 值 (百萬法郎) |
| 一九三〇 | 五、六〇 | 三、九〇一 | 一、五、一三三 | 六、〇六 |
| 一九三一 | 五、六六 | 三、九〇六 | 一、五、一三三 | 六、〇六 |
| 一九三二 | 五、三六 | 三、九〇六 | 一、五、一三三 | 六、〇六 |
| 一九三三 | 五、三六 | 三、九〇六 | 一、五、一三三 | 六、〇六 |
| 一九三四年 | 五、三六 | 三、九〇六 | 一、五、一三三 | 六、〇六 |

| | | | | |
|------|-------|-------|-------|------|
| 一九三二 | 三七〇一 | 二二二三 | 二一六三 | 二、九〇 |
| 一九三三 | 三〇、九〇 | 二二一七 | 三一〇〇 | 二、五〇 |
| 一九三四 | 三六〇 | 二〇、一〇 | 一五、五〇 | 二、五六 |

關於各國對法國貨實行限額制度以後，法國出口貨所受的影響，我們可舉出幾種商品以證明之。茲列表于下：

| 目的地 | 商品 | 限額實行日期 | 單位 | 出口 |
|-----|-------|----------|-----|-----------|
| 意大利 | 鮮魚 | 一九三一年二月 | 公担 |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
| | 乾鹽魚 | 二月 | 公担 | 三〇、〇〇 |
| | 陶器及瓷器 | 三月 | 公担 | 二、七三 |
| 玻璃 | | 七月 | 公担 | 一、四六 |
| 荷蘭 | 毛織物 | 二月 | 公担 | 一、九九 |
| | 棉織物 | 十二月 | 公担 | 二、〇〇 |
| | 毛織物 | 一月 | 公担 | 一、九九 |
| 瑞士 | 衣服 | 一月 | 公担 | 八、〇〇 |
| | 蛋 | 二月 | 公担 | 一、三〇 |
| | 乳酪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 公担 | 一、三〇 |
| | 牛油 | 一九三二年二月 | 公担 | 一、三〇 |
| 玻璃器 | | 二月 | 公担 | 三一、五〇 |
| 比利時 | 牲畜 | 五月 | 千法郎 | 八、六六 |
| | 果實 | 七月 | 公担 | 一、三、三六 |

要之，法國現在一般經營出口等者多反對限額制度，他們認為輸入限額制度的嚴格實行，其結果必致使出口等瀕于破

產。一九三二年秋季法國所組織的「法國出口工業聯合會」，便是極端反對限額制度的團體。

4. 物價及生產方面的影響

就原理而言，輸入限額制度和其他限制輸入的政策一樣，都是可以抬高物價的。不過限額制度的提高物價和增加關稅的提高物價，却有點不同。比如法政府對於某一種商品增加關稅，則輸入商如果要繼續輸入的時候，則非抬高售價或者以較廉成本由外國出口商成進不可。消費市場中批發物價是否可以抬高，須視市場供需情況而定。如果這種商品國內容易自製，則物價略一抬高，供給即可增加。因之輸入當見減少。如果這種商品彈性甚少，則價格可以大增，而不影響於銷路。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出口商如果要在此保護市場中繼續推銷，非減低售價不可。這樣，關稅便歸他擔負了。但在第二種情形之下，批發及零售市場中物價增高，其結果消費者負擔關稅。無論何種情形，關稅增加的結果，外國生產者及最終消費者都須負擔關稅。因此國內市場物價多少增高，而國外物價則見減落。在國內與國外物價之間乃發生一種差額，不過這種差額。限于關稅

的稅額而已。

輸入限額制度對於物價的影響，却微有不同。輸入額因限額制而減少，其結果國內市場供給減少，物價上增。國外生產者因為喪失一市場的原故，不能不減低售價，另謀出路。但是在實行限額制的國家，其銷路不能因變更售價而恢復，因為數量已經法律決定的原故。這樣一來，在國內與國外物價之間，亦不免發生差額。不過我們所應注意者，即這個差額並無關稅那樣的有限度。換言之，即物價的調整，不能調劑實行限額制國家市場中外貨的供需——，因為其數量已為法律所決定。因此國內物價隨供需關係而抬高。如果受限制的商品為國內容易

生產者價格不致增高很大，反之如果本國不易自製或有必需的時候則物價可以無限度的提高，大抵以前在供給總額中占很大成數的入口貨，一經限制，物價多半增高很鉅。

上面說的是原理，我們現在再來看看輸入限額制實際對於法國物價的影響。據統計，一九三二年五月中旬，波蘭鷄蛋在法國市場售價外每箱一三五〇法郎，但在他國售價則約九七五。比利時鷄蛋五月十日在法國售價為四五〇比國法郎，在他國

售價則為三一〇。又荷蘭牛油在法國賣二二法郎者，在德國及阿根廷則約售一一法郎。由此可見法國市場物價與外國市場物價相差之鉅。這種情形，當然不免提高生活程度。在失業恐慌的時候，生活程度太高，尤其是一種過重的負擔。對於生產方面則因為成本太重，難與外貨競爭。要之，法國欲借輸入限額制度以保護法國工業使不受外國物價傾跌的影響，實在並沒有得到很大的成功。近年各國物價較法國為低，而經濟已逐漸恢復。法國若要不貶低法郎價值而謀達到經濟的均衡，非設法減低物價不可。

五 結論

輸入限額制度在法國實行已歷四年。擁護及反對者各不乏人。在擁護者方面，認為限額制度是保護國內農工業及國內市場的唯一方法。自實行以來，進口確見減低，貿易逆差亦有好轉。在反對者方面，則認為限額制度足以推測出口貿易，減少國家稅收，並違反商約中之最惠國待遇條款。平心而論，輸入限額制度在法國確有相當的成效。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〇

年比較。法國進口貿易數量減少百分之二五，貿易入超價值亦減少百分之四五。這當然不能不歸功于限額制度之實行。至于出口貿易在此時期中，雖亦減少百分之二二，可是我們須知道法國出口多係奢侈品，在現在世界普遍不景氣的時代，而法國貨價又遠較他國為高，輸出自覺困難，輸出的減落實不能完全歸咎于輸入限額制度。至于實行限額國家稅收減少，則確為事實。考關稅收入一項在法國財政中，有重要地位，約占總預算八分之一，所以非設彌補不可。一九三三年三月法政府通過征收限額許可證稅及限額證書稅，即所以謀稅收的補救。此外關于違反最惠國條款一節，外國政府亦曾向法提出抗議，例如美國。嗣經濟政府謀證最惠國條款的完整，并担保凡由美國輸入貨品限額不得低過一九三一年該貨總輸入百分之一〇，但以一九三一年由美輸入等干或超過同年該貨總輸入百分之一〇的貨品為限。一九三二年以後，法國又與各國締結互惠商約，實行

協定的限額制，也就是謀國際間工業的調協。

要之，輸入限額制度之成爲現在一種政策的新形態，實爲無可承認的事實。法國在當初不過採行之爲暫時應急的指措施，現在則已成爲統制貿易而必需的工具。世界各國中繼法國而採行者，更接踵而起。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各國實行限制輸入數量者，有巴西、拉托維亞、丹麥、愛沙尼亞、土耳其、荷蘭、意大利、日本、波蘭、西班牙、瑞士、捷克、匈牙利、波斯、葡萄牙、比利時、奧大利、澳洲、希拉、羅馬尼亞、立陶宛、英國、荷屬東印度、保加利亞、印度、美國、及德國等數十國。範圍之廣遍，得未曾有。回顧中國現在的對外貿易已到了一個嚴重的時期。各國所實行的輸入限額制度指示了我們一條可能的途經。不過究竟中國是否可行或應行限額制度，這還是要經過詳密的研究的。



溶軟粉
液青

▲樹實業合理化之旗幟

▲闢生產科學化之途徑

異軍突起之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

卷之三

是
政
法
界
實業
界
工程
界
學術
界

檢定人員
學校員生
農工商者
——唯一的標準讀物

| | | | | | | |
|-------|-----------|-----------|----------|------------|--------|---------|
| 專論 | 各國產業合理化紀載 | 各國工商標準各紀載 | 各國科學標準紀載 | 各國政府購料標準紀載 | 各國設備紀載 | 各國標準化消息 |
| 度量衡法令 | 度量衡推行情形 | 度量衡文藝 | 新生活資料 | 統計資料 | 國家介紹 | 刊物介紹 |
| 材料豐富 | 紀載詳實 | 圖表精緻 | 文字淺明 | 學理正確 | 切合實用 | 特色 |
| 批評 | 撰稿 | 介紹 | 定閱 | 廣告 | 通訊 | 迎 |

價目

零售每册國幣三角 郵費二分半

▲直接預定▼

國內全年三元兩年五元 國外全年五元八角(郵費在內)

分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總發行

局址 南京水西門下浮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總發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英國貴族院的現況

陳春沂

兩院制肇始於英國，世界各國的議會往往倣效英國，設立兩院。許多學者且以兩院制為代議政體的必要條件，他們以為一院制容易釀成議會專制正如君主沒有議會容易釀成君主專制一樣，採用兩院制來防杜立法機關的專橫和往昔羅馬人之設置兩個執政預防行政機關的專橫用意相同。這種理論是否根據事實抑或出於過慮，我們暫且不論；但英國議會之演成兩院制並不是基於政治理論而僅是偶然的事實。

英國議會最初產生時雖有貴族、僧侶及平民代表（郡代表和市代表）三種份子，但這三種份子只是一個團體，所以還是二院制。可是僧侶與貴族在歐洲中世紀宗教勢力極盛時代原屬同一階級，即當時之所謂宗教貴族（Spiritual Lords）和世俗貴族（Temporal Lords）；至於平民代表，無論是郡代表或是市代表，原不過是當時的富豪，在一般人民心目中，他們的社會地位遠不及貴族。這種階級的區別暗示議會的可分性。還有，僧侶和貴族在議會成立以前即已共同構成國王的行政輔弼機關，即『貴族會議』（Magnum Concilium）；平民代表不過是議會成立後的新份子。這個歷史的原因加重了議會的可分性。一三三一年左右下級貴族和下級僧侶與平民代表聯合組織下議院，兩院制始告成立。現在的貴族院就是當時下級貴族和下級僧侶退出後所遺留的國會之一部。

二百年前貴族院的權力比下議院的還大，其後下議院的勢力漸漸膨脹，自然貴族院的權力無形中衰落，這些貴族對於議會的事務從來就不積極，他們情願讓下議院去管理大部分的立法事務，尤其是關於財政的問題。他們很滿意，因為政府的高位要職大半都是貴族充任，因為下議院有三分之一左右的議席事實上是由貴族庇蔭指派，並且因為下議院的其他議席差不多都由貴族的子弟，親屬或其他關係的部屬包辦。所以貴族院就是在權力很大的時候也不是一個很活動的機關，雖然無疑地

牠是權力的寄託所。

工業革命的結果使中產階級的勢力侵入議會，利用下議院來和貴族爭政權。上下兩院的紛爭當然是不可避免的事，最後貴族院接受了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的警告，尊重人民的公意，只在適當的機緣中否決一兩個選民團不很注意的法律案如關於愛爾蘭問題的下院提案來重申牠的權力。這樣貴族院的立法權大半淪亡，牠變成了一個延擱的機關 (delaying body)，變成了第二院。(Second Chamber) 然而英國的普通人民仍然尊敬貴族，內閣閣員仍然大半是貴族，反對貴族院的運動得不着熱烈的擁護。

一八六七年和一八八四年的人大代表法案通過後，下院的基礎更大大地擴張。一方面社會改革的呼聲高唱入雲，公平分配財富一類的要求成爲英國政治的要題。中產階級不免起了恐慌，在這種局面之下，兩個財富階級——土地貴族和工商業鉅——自然要聯合起來，籌謀怎樣對付過激運動。結果貴族院變成這個新聯合陣線的營壘。本來保守黨雖然在貴族院佔多數，但自由黨也有相當勢力。一八八六年自由黨因格蘭斯頓的第一

一自治法案而發生大分裂，差不多自由黨中一般有爵位的份子都脫黨，貴族院的自由黨員自然也不能例外，因此保守黨在貴族院的人數激增，貴族院完全爲保守黨勢力佔據。自由黨雖曾竭力圖謀恢復已失的勢力，但成效甚小。當自由黨執政時大批地任命黨中前輩和與該黨的關係的人爲貴族院議員，可是在一九零五年自由黨在六百以上的議席中仍然只佔四十五席。一直到一九一四年自由黨執政已有十年之久而貴族院議員也只有三百一十六人屬自由黨。並且自由黨還有一個沒法解決的困難，就是無論自由黨政府如何努力任命本黨黨員爲貴族院委員，這班人或者他們的兒子不久就要迷惑於貴族院的一種不可抵抗的魔力，變爲保守黨徒。這樣無形地表示自由黨永遠沒有希望在貴族院中佔多數甚至恢復從前的聲勢。

一八八六年後的新形勢使貴族院問題變成非常嚴重。問題的中心並不是在貴族院的欠缺民治要素而是兩個輪流執政的大黨不能在貴族院中保持均勢。保守黨執政的時候——在一八八六年至一九零六年的大部時間——兩院因爲都是保守黨的勢力所以問題還不至於求解決不可的地步。一九零六年的初期自

由黨在總選舉中得到空前的勝利，挾着改革政治，促進社會立法、經濟立法等大計劃上台。同時貴族院因為否決格蘭斯頓的自治法案和其他自由黨政府提案成功，躊躇滿志，又因自由黨脫黨份子加入保守黨，不免興高彩烈，大膽起來。雖然許多自由黨的法案（包括廢除複數選舉制，以土地價值為徵稅標準，改革國民教育行政，重徵酒業營業稅等等重要方案）都經貴族院通過，但是兩院的關係已經到了非改革不能的地步。一九零七年下議院通過一個議決案，規定貴族院修改和否決法案的權應受法律限制，這樣，自由黨開始攻擊貴族院了。一九零九年秋貴族院突然否決政府的財政案（註一），貴族院大多數議員一方面以為貴族院向來未曾承認限制對財政案的否認權，一方面認定他們並非根本推翻財政案而是暫時延擱將該案原則交由輿論裁判（註二）。於是下院通過一個決議，宣告貴族院的行動是侵越下院的特權，是破壞憲法。內閣因此解散國會藉覈民意。一九一零年總選中政府黨勝利，財政案二次提交貴族院，貴族院到此只有照原案通過。但是自由黨並不因此滿意，他們想趁這個機會謀個徹底解決辦法。因此政府提出國會法案於下院，經

熱烈通過。但當時全國對於此事的空氣還未見十分緊張，於是兩院各派八個代表組成的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ference）經過數月的討論，結果仍然找不出解決的方案。一九一零年十二月再次解散下院舉行總選，結果政府黨依然勝利。國會法案二次提交貴族院，國王經內閣的請求，表示準備任命許多貴族院議員，造成多數通過該法案。貴族院一部分的保守黨員暗中和政府派聯合造成多數於同年八月十日無修正通過該案。

一九一一年的國會法只規定貴族院的權限。第一條規定『假使衆議院已經通過之財政案，且在年會閉會前至少一月內，即送交貴族院，如貴族院於接到此案後一月內，不予以否決，該案應即送呈國王，得其裁可後，貴族院有同樣之決議，該案應即送呈國王，得其裁可後，貴族院增價課稅，並一般的對於財產征稅。

（註一）財政案為財政大臣路易·希治所提出，目的在重估土地價值，對自然增價課稅，並一般的對於財產征稅。

（註二）當時貴族院議員多數相信該財政案的規定近於沒收土地，並且在實際上多是窒礙難行。其後事實證明了貴族院的見解，新稅徵收費用三四倍於收入，不能維持。「一九一九年經路易·希治的同意用『辦法不能實行』的理由廢除之。」

院縱未同意該案，亦成爲國會法案」。這完全剝奪了貴族院干涉財政的權。第二條規定『公案如經衆議院議長認其包含下列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卽爲財政案。卽租稅之征收，廢除，豁免，改正或規定，動用固定基金以償債務或履行其他財政負擔，或

動用國會指定之公款，或對於此等負擔之變更或廢除，又如決定某項供給。又如撥款，收款，監款，發表或審查公開賬目，又如起債，或對債款之担保，或償債，以及與上述諸事有關之事項等。』這授予決定何者爲財政案的權於衆議院議長。第三條規定『其他任何公法案（延長法定國會任期之提案除外）若其在衆議院中，經過連續三次年會之通過，而此所謂三次年會，不問其爲屬於一屆國會，或非一屆國會，並於其每屆年會閉會之前一月，卽將該案提交貴族院，但貴族院每次均將其否決，而衆議院並不更改原案，雖貴族院自始卽未對該案同意，該案亦應成爲法案，但有一限制，即該案於衆議院最前一屆年會二讀通過之日距該案於第三屆年會最後通過該案之日應至少有兩年之隔』（註三）。依照此條規定，提案的條文除因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動外絕對沒有絲毫的變更，如貴族院於初次附有修改通

過但衆議院於第二次及第三次通過是並無接受的暗示卽認該案爲貴族院所否決（註四）。國會法之另一要條規定國會的任期以後由七年縮爲五年，用意在使國會和輿論之間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從歷史上看來，貴族院實兼諮詢，司法，立法三項職權。

諮詢的職權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讓移於樞密院和內閣。關於司法職權貴族院直到現在名義上仍然是最高法院和最終上訴機關。但是貴族院並未全院參加司法事務，司法事務只歸幾個領有最高司法職務及法律貴族辦理。法院的貴族院和立法機關的貴族院在實際上完全不同。名義上是貴族院的法院在早晨集會，在立法機關的貴族院集會以前。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主席時並不坐於羊毛座。（Woolsack）這法院除了歷史的因襲外絕沒有理由叫做貴族院。在人員方面實際上和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相同，兩個

(註三)此處譯文依照費華『英國政治組織』頁一一大譯國會法條文。

(註四)F.A. OGG,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1930) P.345.

機關應該可以合併（註五）。一八七三年因為貴族院欠缺有經驗的裁判官，但內閣於一八七六年任命幾個法官貴族（Law Lords），專負司法責任。

一九二一年後貴族院的立法權當然很小。本來貴族院就差不多沒有提出議案，要是牠能夠利用大部分的時間預先討論那些關於法律問題的提案使下院的事務不至於太擁擠，那是很好的。無如事實並不如此。牠的主要功用是脩正下院送來的提案，而每次年會的初期貴族院差不多感到無事可做，直到年會快要終了的時候，下院的提案始大批地送到，結果自然貴族院的議員無法詳細地去審查每個提案。這樣，貴族院之為脩正機關也未見得有什麼效率。貴族院現存的最大權力是關於非財政案的延擱權。（delaying Power）關於非財政案，貴族院仍然享有的覆議權，雖然不能絕對取消該案但可以使該案拖延至兩年之久。這兩年的條件不是很容易達到的。自國會法成立之日起到一九二九年從未有過不經貴族院同意而成立的法律。當然有人要說這是歐戰使下院失去了許多機會，並且國會法中關於這事的程序亦曾確實被引用，如一九一三年的愛爾蘭自治案，同年的

複數選權案，以及一九一四年的廢止威爾士的國教案。但我們要知道這些法案雖然引用了國會法第三條的規定，但第一案始終未施行，第二案未曾成為法律，而第三案則直到歐戰後經貴族院同意通過。兩年延擱的時間可以說很長，在此期間貴族院可以引起選民對該案的不滿因而影響到下院議員的態度，於第二次或第三次通過時加以脩正或撤銷（註六）。

國會法沒有隻字提及組織的具體問題。貴族院的組成份子可以分做六類，即王室的王公，世襲貴族，蘇格蘭貴族的代表，愛爾蘭貴族的代表，法官貴族和宗教貴族。

王室的王公包括在特定關係以內的王室成年男子——通常總是二三人。這些王公平日並不出席更不參加討論院務所以對於貴族院是在沒有什麼重要關係。

世襲貴族在議員總數中佔十分之九。這些世襲貴族只要有相當的證據——通常是召集狀（A Writ of Summons）——就可以取得出席的資格。貴族職位的繼承是和土地繼承的原則沒

(註五) R. Muir,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1933) P.P. 254—255.

(註六) F.A. OGG, Op. Cit. P.P. 346—347.

有區別的，即凡是長子都有繼承權而且是強制的（註七）。少數貴族的職位可以遠溯至一七零七年以前，那是英格蘭貴族。大不列顛貴族是在合併蘇格蘭以後至合併愛爾蘭以前的期間內任命的。

聯合王國貴族是合併愛爾蘭以後任命的。在理論上貴族是由國王任命，但在實際上任命的權力完全操在內閣總理的手裏。有時內閣總理任命一兩個在學術上有貢獻的人為貴族，但不少貴族的任命都是起於政府黨在貴族院的形勢不利因而任命本黨的人為貴族院議院來通過政府的提案（註八）。在過去半世紀中貴族院的議員增加很快。自一八八零年至一九零零年的二十年間增加百三十八名，每年的平均數差不多是七名。自一九零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的十五年間增加一百一十三名，每年的平均數將近八名。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九年的十五年間增加一七九名，每年的平均增加數是十二名。這五十年內一共增加了四百三十名。這方法仍然繼續不已，一九二九那一年增加了二十二名，照這樣下去，十年後就有一個一千名議員的貴族院。

議員名額的增加大大地損害了貴族院的尊嚴及地位。現代政黨組織的複雜使政黨經費浩大不得不拉攏有錢的人來負擔這個財

政的重任，於是政黨在執政的時候就用貴族的爵位來做買賣的交換品，結果貴族院在一般國民的心目中地位漸漸降低。（註九）

蘇格蘭的三十二個貴族於每屆國會開會前選出十六個代表。蘇格蘭貴族在一七零七年還有一百五十四人，後來因為許多貴族爵位沒有繼承人歸於消滅，許多貴族被封為大不列顛貴族或在一八零零年被封為聯合王國貴族，結果到現在只剩下了三十二個。一七零七年的聯合法（Act of Union）沒有任命蘇格蘭貴族的規定，所以這些貴族有減無增。

(註七)英國的貴族與歐洲從前的貴族不同。歐洲的貴族不僅他個人是貴族，連他的家屬都是貴族。英國的貴族只有他個人是貴族，他的家屬連有繼承權的長子在未繼承的期間都是普通人民。又英國貴族的五個等級，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祇社會地位的不同並無政治的關係。

(註八)一七一一年安娜女王(Queen Anne)和其大臣任命十二個貴族議員俾通過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

(註九)R. Muir, Op. Cit. P. 251.

一八零零年的聯合法通過時愛爾蘭的貴族本來不少，但聯合法中規定（一）此後三個貴族死亡，國王才任命一個新貴族；

（二）愛爾蘭全數貴族中得選出二十八人出席貴族院，為終身職；所以現在只剩了八十二人。除了二十八名代表是貴族院終身職議員，所餘的五十四名可以參加下議院選舉，但不能為愛爾蘭各選舉區的代表。

貴族院在名義上是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下級法庭普通案件的最後上訴機關，因此貴族院現在有六個法官貴族，大法官及其他曾為高等法官的議員。

宗教貴族除了康達伯里和約克的兩個大主教，（Archbishops of Canterbury and York）倫敦，達爾罕，溫徹斯特的三個主教（Bishops of London, Durham, and Winchester）外還有一二十一議席由其餘二十八個主教依任職時期的長短按序分享。如有出席貴族院的主教死亡或辭職，即由名冊上的第一候選主教接受召集狀，以後類推。大主教及主教的出席資格以本人供職教會期間為限。本來大主教和主教都是由其教區的牧師選舉的，但實際上遇有位置出缺時，國王即送達一改選令並附信

一封，內載應被選的人名，這無異說遇有出缺由內閣總理用國王的名義任命。

這六類貴族的總數大約是七百五十人，數目是一年一年地增加，各類的數額也互有消長，但是組織的內容大體上沒有變更。國會法的序文聲明將來要把貴族院改造，使其民主化，要以『民選的第二院代替以世襲為基礎的現存貴族院』。歐戰發生前的三年間自由黨內閣為愛爾蘭問題及其他重要問題所纏繞沒法分身去進行改革貴族院，歐戰的初期中當然更沒有功夫。到歐戰快要結束的時候，英國人才關切這件事，改造計劃不少，其中以第二院改造委員會（Conference on the Reform of the Second Chamber）所提出的報告書最為人所注意。

第二院改造委員會是一九一七年八月由內閣總理任命的委員組成，委員三十人代表對第二院的各方面意見，由蒲萊士爵士主持。在會議的六個月工作中，對於議員資格和第二院的權力都有很詳細的討論。但因對於許多重要問題，委員的意見不能一致，所以不能採用正式報告的方法而僅用主席的名義，致書於內閣總理，說明多數委員的意見，同時附一建議書，將重

要的建議列入。

這件公文開端說明該問題的困難各點，如用舊制度去適應新觀念及需用，如找一個在構成方面與下議院不同的第二院基礎，如把兩院的權力和職務改建在一個正確的關係上（註一〇）。隨即列出幾個廣汎的原則如現在貴族院的議員在新的第二院中應佔少數議席；新的第二院背後應有民衆的勢力，凡是英國人都有參加的機會，對民衆的思想和情緒負責——這就是說，大多數議員應由人民選舉。不為任何一派的政見達到永久或明白壟斷的地位。有些份子在政治舞台中有特別經驗的人，下院中經驗豐富但因體力衰弱無力擔任下院繁劇工作或政黨色彩甚淡的議員都應特別予以機會。

當然組織的方法要非常複雜才可以適合上述的原則。由大選舉區用直接選舉的方法在初期討論中就被擯棄了，因為這樣一來。一定要使第二院和下議院沒有多大分別，而形成雙重機關。且因第二院有選民為後盾則與下院有平等的權利，無退讓的義務，衝突抗衡各不相讓容易釀成僵局，既然代表人民自負責內閣向其負責，內閣周旋於兩個主人之間，自然要疲於應付

(註一〇)還有，這個方法費用甚大，許多人無法競選。

由內閣總理用國王的名義任命一小部分的議員（在學術上有貢獻的學者）的方法也為多數委員所不滿，因為他們以為在文學上或科學上有貢獻的人未必一定有政治的興趣和能力，而且任命的權力操於內閣總理之手難免不把第二院的議席當作政黨的酬勞品。

由郡議會或市議會或其他地方機關分成若干適宜的區域從事選舉的方法也有弊害，因為這個方法一定會使從來不帶什麼政黨色彩的地方選舉變成政黨鬥爭失去原來意義。委員中且有相信這方法也可以像直接選舉方法一樣的引起兩院的競爭，因

(註一〇)第二院改造委員會報告書全文見 H. L. McBain and L. Rogers,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1923) P.P. 576—601.

(註一〇)H. B. Lees-Smith, "Second Chamber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23) P.P. 218—219. 澳洲共和國的上議院是由大選舉區用直接選舉方法選出的。新西蘭的上院 (Legislative Council)也是用類似的方法組成的。

爲依照這方法選出的第二院議員也可以說是人民的代表（註一
二）。

由下院的議員選舉的方法是近年來解決兩院關係的新發見。一八八八年露士比雷爵士（Lord Rosebery）曾經提出來選舉一小部分的貴族院議員（註三）。這個方法的好處是造成一個不能與下議院對抗的第二院而同時又可以免去由人民選舉第二院議員的費用。功夫和混亂。但這樣一來顯然的要把下院政黨的勢力影響到第二院而使第二院成爲下院政黨勢力的縮影。委員中因爲不滿意這一點所以竭力想找出一個較好的方法。由下院議長指派的方法是不能實行的，於是有人提議把這權力交付一個由上下兩院各選十人所組成的選擇委員會，（Committee of Selection）但這樣組成的第二院太缺乏代表人民的性質，結果恐怕地位太低，缺乏應有的尊嚴。

最後委員會多數同意於由下院直接選舉的方法。但爲避免選舉第二院時的下院多數黨佔足全院議席起見，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採比例代表制。

第二院改造委員會的建議可以總括如下：下院以比例選舉

制就院外選出二百四十六人，任期十二年，每四年改選三分之二。下院與現在之貴族院各派議員五人組織混合委員會，就全

國貴族中，推舉八十一人爲第二院議員，但未經下院選定者，即非貴族，亦有當選的資格，惟無論如何至少應有貴族三十人。第二院的權力不應與下院的平等，應無討論財政案的權利，至於何種提案應視爲財政案由兩院各有代表七人的混合委員會決定。兩院對於某項議案意見不能一致時，交由兩院各有代表三十人的『自由會議』討論，經其決議即作已經兩院通過。

這個第二院改造委員會的建議無疑的是解決第二院問題的一個大貢獻，牠的最大優良之點是採納由下院選舉的方法。但也不無缺點，如過於繁複曲折，欠缺民治政體應有的簡明易瞭條件，如『自由會議』（Free Conference）對於兩院爭執的案件權力过大，差不多要變成凌駕兩院的第三院（註一四）；如第二院（註一五）H. B. Lees-Smith, Op. Cit. P. 220.

（註三）見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九日貴族院辯論中。Cited in Lees-Smith, Op. Cit. P. 221.

（註一六）Lees-Smith 以爲此『自由會議』既難選民極爲遙遠復係秘密開會不公佈議錄實不應該有對於兩院爭執的案件有無限的權力。

○見同書頁二三三至二三四。

與選民團相隔太遠，民選的性質過於薄弱；如把決定何者為財政案的權力從下院議長手中移至兩院各有代表七人的混合委員會。

這個建議始終未經投票決定。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的組合內閣當政，曾由內閣委員會決定五個決議送交貴族院。這五個決議大體上基於『第二院改造委員會』的建議，內容為：（一）全院人數減為三百五十人；（二）王族，宗教議員，法官議員仍為當然議員；（三）選舉若干人任命若干人為第二院議員（兩類人數和任期留待將來用法律規定）；（四）由兩院合組的常設混合委員會決定何者為財政案；（五）凡議案之變更貴族院組織和權力者，非經貴族院同意，不能援引國會法經下院通過即成為法律之規定，這個計劃在貴族院沒得到熱烈的同情。在保守黨看起來有兩個大缺點：（一）非貴族的議員用什麼方法選舉沒有規定，（二）最重要的權力問題沒有提及。其餘如不合民治政體原則，授予貴族院以從未會要求的決定財政案權力，第五條給予貴族院以其他政府各部沒有的特殊地位（註十六）因此這個決議完全未經過討論就隨路易喬治內閣的辭職而消滅。一九二二至

一九二四年間的保守黨政府對於這個第二院問題很感困難不敢着手。一九二四年的麥克唐納政府更因為顧慮自己命運不敢提到這問題。一九二四年杪保守黨重握政權，在下院佔多數，顯然有長期當政的可能，並且曾經公開宣言要改造貴族院，好像具體解決第二院問題的時機已經來到。但是包爾溫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根本沒有多大興趣，加以保守黨人士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極不一致，所以雖然在一九二七年政府有一個和一九二二年決議案差不多的計畫，結果仍是毫無成就。一九二八年未總選舉快要來臨，自然更沒有空閒去處理這件事。一九二九年的黨政府依樣沒有對這事盡力。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怒潮更把第二院（註一五）工黨堅決反對這個建議，因為他們以為這樣組成的混合委員會一定是保守黨佔多數。英國下院的議長最為公正不偏袒，他的決定倘為財政案的權係一九一一年的國會法所授予，所以在這一方面不須對下院負責。在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中間曾經三次拒絕簽署非財政性質的議案為財政案，結果這三個議案是當作非財政案送交貴族院。

改造問題暫時趕到無人注意的地方。現在當政的包爾溫政府還沒把這問題叫回來。

然而這個問題仍然是沒有消滅，在政治背幕裏，依然存在

。時機到來，自然要重露頭角。究竟英國人會怎樣打發這件事

！工黨主張廢除，因為『任何形式的第二院都是反動的組織』。

(註一七) 我們時常可以在工黨的討論會裏面聽到西耶士 (Abbe

Sieyes) 託毀第二院的名句不斷地被引用。自由黨以為權力甚

小的貴族院應該保存，國會法的規定一定不可變更。保守黨覺

得貴族院的組織或應該改變，但一九一年國會法所剝奪的權

力無論如何要交還貴族院。

英國人是保守的，情願忍受自己深知的腐劣，卻不肯去嘗試自己未曾諳悉的好處。所以普通一般沒有成見或政黨色彩的

人都覺得貴族院應該保存，至於牠的組織和權力是否要改革以及應該怎樣改革，他們卻沒有一定的意見。

米耳 (Ramsay Muir) 以為如果想建造一個理想的第二院

一定要先把現在的下院大加改革，尤其是現存的下議員選舉法

非部分的廢除不可，他的原則上的建議很有參攷的價值。(註一八)

至於他所視為改革下院的不二法門的比例代表制是否引起多黨制，使國內閣制的基礎動搖也是英國政治組織的一個

大問題 (註一九)。

總之英國的第二院問題是遲早要解決的，解決的方法自然是溫和的，不趨於極端的。近年使民治政體聲威的衰落也許會更使保守的英國不敢放胆改革。

(註一七) 梅伯夫婦 (S.dney and Beatrice Webbs) 在『大不列顛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書中說，『在這個社會主義共和國中當然沒有

貴族院的地位，很簡單的，牠不是立法機關的一院』。見二〇頁。梅伯夫婦的話雖然不能算做工黨的政綱，但工黨的態度大抵如是。

(註一八) 見其所著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1933) 第七章。

(註一九) A. V. Dicey 以為比例代表制有許多弊害，在英國尤其不能實行。

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編輯五十餘人 基本讀者三萬

中華郵工

第一卷 第七期 要目

▲評壇

我們怎樣應付戰爭

新生活運動中之青年訓練問題

高考錄行後之郵員甄拔考試問題

英圖郵局工人協會概述

出席第十九屆國勞大會報告書

合作問題講話

世界各國工會運動史略(續)

▲社會調查

安徽宣城儒樂村概況

烏江實況調查

長沙各美工廠調查

魯西災區調查

馬鞍山

唐文龍

長沙調查

姜樹禮

▲文藝

郵政常識

郵政要聞(附錄三則)

編輯後記

定 價：每冊壹角，全 年十二冊售洋壹元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上海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傳部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各地郵務工會均可代訂 各埠大書店均有代售

外交月報

第十七卷 第三期

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編輯五十餘人 基本讀者三萬

- 歐洲戰事來華與日
日本在華投資現狀
世界各國民航空之現勢及我國航空事業
李慶泰
汪保安
郭從周
胡道維
史訓遵
張慶泰
日德法三國外交關係之過去與現在
美法德之政策
東鐵路建築史料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全文
外交論文索引
零售 每冊大洋四角國外八角
預定 全年十二冊國內貳元國外肆元
△名省市大書局均有代售

報月交外裏門料運街右府城西平北 坐社
政郵號三九七二局西話電部理經社
號七十五箱信

京南本研究會主編
論評本日
第十七卷 第四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號

劉百閔

意阿戰爭與遠東局面
日本社會思想界之鼎立
最近日本地方普選之分析與批評
明治維新前日本帝國主義思想之發展
意阿戰爭與中日關係
日本政治講話
美濃部達吉及日本自由主義者羣像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小傳
日本空軍之現勢
日俄之戰爭準備
日本蠶絲業之發展與我國蠶絲業之危機

高鑑度
林雲谷
王漢中
曾建屏
林希謙
劉仰之
陶進之
趙其芳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出版
局書中正路平太京南十年四十二年半
發行十年半
總價一元五角
外在費郵圓三幣半
外在費郵一角半

政府權力與行政效率

鄒文海

一 權力與武力

政府是國家的工具。若說國家的目的在捍衛人民，政府就是捍衛人民的工具；若說國家的目的在促進文化，政府就是促進文化的工具。若說國家的目的在謀全民福利，那政府又是謀全民福利的工具。不過無論國家的目的怎樣，我們要政府完成國家目的，自然要賦予相當權力，使它有能力向這箇目的進行（註一）。一架機器必定要有發動力然後才能動作，而所謂政府，實在就是政治社會中的一部大機器，它當然也要有發動力的。政府的發動力，我們說它是權力。每個國家都有它的法律，每箇違背法律的人民都受到政府的懲戒，每個國家都規定了人民的義務，每個不欲履行義務的人民都受到政府的強制；每個國家都劃清了政府的職責，每個政府在職責範圍以內可以自由處理。這政府的懲戒權強制權自由處理權，我們都說它們是政

府的權力。
但問題在這裏：國家既是人民的集合體，人民為什麼讓一個機關在自己之上，使它可以懲戒和強制自己呢？政府強制懲戒和自由處理的權力，從什麼地方得到呢？

這兩項問題，第一項在本誌第三卷第十期拙作「政府權力的基礎」一文中已有答案，政府為完成它的目的，相當的權力是必須要的。至於第二項問題還有考慮的必要。在從前，有許多人以為政府的權力是神授的，所以除神之外，沒有可以限制政府權力的；也有許多人以為國家是有機體，政府是這種有機

(註一) "Every nation ought to contain within itself every power requisite to the full accomplishment of the objects committed to its care, and the complete execution of the trusts for which it is responsible, free from every control but a due regard to the public good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people." Janney, "Sovereignty", P. 40

體的靈魂或主腦，所以天然居於指揮者的地位。這兩種說法現在已不通行。國家是人民的組織，政治因人與人的關係而造成，而政府乃是為達到某種目的而建設的工具。人們既發生了關係，那人與人之間自然會有種共守的法則，使不致常常衝突。

這個法則，最好有一個無偏無私的機關來監督和執行，這亦許是最初要政府的動機。政府既已成立，人民又感覺得把公共事業交政府代理執行比較方便多了，由是又付予政府這樣那樣的權力，執行這樣那樣的事務，這是政府演進到現在這個情形的過程。如此說來，政府的權力實在是全體人民所賦予的。政府與人民之間，雖沒有洛克盧梭所說那樣的契約，但政府而不能得到人民的認可，它實在沒有建設的可能。休謨Hume說的好，沒有一箇政府不建立於人民意見之上。政府的行動，政府的施政，若不能得到人民的贊同，恐怕沒有進行的可能。政府懲戒犯罪的人，強制不履行義務的人。如果它懲戒犯罪行為而人民不以此為犯罪行為，強制履行義務而人民不以此為義務，勢必懲戒這個，那個又復犯法；強制某甲，而某乙又不履行義務。如是，政府或者竟至不能執行它的權力了，又或政府依憑

武力，壓制人民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一時雖不會反動，但積之既久，革命亦就發生了。政府的權力，就是不說它是人民所賦予的，最少也應當說是人民所承認的。

政府的權力，既然必須經過人民的承認，所以權力不是武力。武力雖也是一種力，但它不須要任何方面的承認。某甲用武力制服某乙，強迫某乙做不願意做的事，這絲毫沒有承認的意思在裏面，我們成諺中以力服人的力，應當指武力而言。但是政府是否可以用武力來管理衆人之事呢？我們以為不可。我們已經說過，政府的行為，不能不得到人民的默認。原來以力服人的，根本就沒有得到別人的服從。壓制的力量一旦移去，反抗的運動就要乘機而起了。至於政府，它以得到人民的服從為要義，因為這樣它才能順利地進行它的事務。所以政府不能濫用武力而必須有權力。許多將要傾覆的政府，往往濫用武力壓制人民，希冀延長它殘餘的喘息，但這不是常態；以為這是最常態的人，就未免大錯特錯了。政府是人民擁戴的，然而人民怎能擁護宰割自己的屠夫？除非政府願意自己消滅它的生命，它不會用武力去對待人民的。有權力的政府可以很順利地執

行它的職務，但用武力的未免要碰到許多阻撓。一個政府，它沒有顧到人民的意思，而強制人民做某種行動，這是武力；它

暫時征服了人民，但不能因此斷定服從是建築於恐怕心理之上

的。

既經得到人民的認可，而強制有害於它目標的少數箇人，這是權力。武力和權力，在力這一點是相同的，所以粗看往往混為一談。但試看現實界的現象，有許多政府的命令得到人民的服從，有許多政府的命令受到人民的反抗，得到人民服從的是權力，受到人民反抗的是武力，權力之所以得到人民的服從，因為人民業已默認，武力之受到人民的反抗，因為人民沒有認可。在這裏，我們就很容易分別出武力和權力來了。浩布斯以為政府權力是建築於恐懼的心理之上的，這是他的錯誤。他觀察政治浮面的現象，似乎政府之所以得到人民服從者，因為它嚴峻的法律和殘酷的刑罰。殊不知監獄的生活雖苦，殺戮的命運雖慘，也不能抑制人民堅強的反抗。我們不能離開歷史來談政治。當前的現象，容或政府是用武力來壓迫人民去服從，但不能因此忘掉革命的事實。你怎能斷定現在的專制不是將來革命的導火線呢？歷史給我們明白的教訓，凡是不以人民的利益為重的專制政府，遲早要受到反抗的。政府的鐵的手腕，雖然

同意的理論 Theory of Consent 往往為一般人所忽略的，因為這是隱藏於浮面現象以下的事實。然而這是權力最大的根據。權力之異於武力，就因為前者得到人民的同意，而後者沒有得到人民的同意。因為這惟一不同之點，兩者道德的基礎乃完全不同。一個是自願服從的法律，一個是外面加上的強制。假使我們因為侵犯了社會習慣的法律而受法院的逮捕和政府的責罰，我們自己雖然不能心甘情願，然而決不能得到輿論的援助。假使我們是罪不應得的，不過因為觸犯了當局者的利益而受到一種難堪的刑罰，大家對於這種政府行為，一定會發生惡感的。在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權力和武力分別的地方來。

二 權力與効率

權力第二箇要素是它的効率。我曾經說過，為完成政府之目的，相當的權力是必要的。可見政府之所以有權力，無非為便利它完成目的。不然，人民何苦自己加上這個重負呢？一箇

政府，既不能平定內亂，又不能防禦外侮；既不能救濟災貧，又不能撫養老弱；既不能積極的建設，又不能消極的除患，這個政府，我不知道它為什麼有存在的價值。無論那一個愛秩序的人，他不能忍受無理由的負擔而不設法改革啊！我們要有政治生活，就因為要於政治社會中得到非政治社會中不能有的利益。假使政治社會中的生活，較之非政治社會的更為痛苦，那我們雖不能回到盧梭和洛克的自然社會去，也可以回到無政府的狀態中去的。我們非難無政府主義，因為相信有政府的社會，總較之無政府的社會的安定，為幸福。但現在竟有一個政府，它不能維持無政府社會中的秩序，不能謀求無政府社會中的利益，那末這個政府，無異疑的應當推翻的。我們雖有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謝雪盧 Cicero 的雄辯，亦不能為一個沒有用的政府作辯護。這個沒有用的政府，必然的已經受一切人的唾棄了，我們的為它辯護，不過自尋煩惱而已。我們相信：一個沒有用的政府，比之暴虐的政府更為有害。一個暴虐的政府，不過造成一時的恐怖，而終於要為革命運動推翻的。但沒有用的政府，它破壞了一切建設和創造的力量，它的遺毒恐怕有

延長的危險。大家想想：在一個不安定的社會中，不是容易養成人民偷安的習慣麼？在外受侵略內有匪患的國家，人民安定的生活還不可得，說要建設，真是談何容易。我們寧可受暴政的壓迫，而不願在無用政府之下作無為的犧牲。許多人反對暴虐的政府，他們悲痛着喪失的自由，懷恨着鐵腕的壓力，殊不知沒有效率的政府，其可恨猶過於暴虐的政府。暴虐而有效率的政府，還有浩布斯 Hobbes 菲爾滿 Filmer 為之找理論上的根據，但一個沒有效率的政府，還有誰願意為它找理論上的根據：這種有政府而無政府的政府。我們最多能稱之謂社會的胼肢，還有什麼可以稱揚的呢？

從本國的歷史看，更可以證明無用政府之猶下於暴虐政府。十九世紀以前，我們很少民主的思想，更少民主的制度。中國二千餘年的歷史，就是整部的專制史，裏面並不會經過些微民主的波浪。可是在這整部的專制史裏面，朝代的更迭是常見的事情。朝代為什麼更迭呢？無非是有效率的專制政府已變成無效率的專制政府，不得不有一個新的有效率的專制政府來替代罷了。這可見我們可以忍受二千餘年的專制政府，但不能忍

忍受短時間的無用政府。這箇無用政府，往往是招致災亂匪禍的媒介，是人民最怕見的政府了。沒有一個專制政府，它會侵犯到善良百姓的生活，但沒有一個無用的政府，它能保障人民最低度的安定。不要無用政府直接去為害人民，祇要它所造成混亂的環境，就可以使人民無法生活了。

政府必先有效率而後可以享受權力，以前的思想家往往不注意這一點的。他們以為政府的存在，祇要得到人民的同意，就無可非議的了。不過最近世界經濟的不景氣，使人懷疑到無用的政府，人民是否也有擁護的義務。最近的民主政權，都是建立於同意的原則之上的，可是它以往錯誤的政策，造成了現今的危機，而目前的庸弱，又使它沒有能力進行復興的計劃。這種政府，是否還能保持它的權力呢？自然不能，人民痛苦的生活，使他們怨恨現政府，由是獨裁政治應運而生了。意大利的穆沙里尼，德國的希德勒，蘇聯的史達林，都先後在政治舞台上顯露頭角。這也許不是永遠的現象，不過從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教訓，僅僅得到人民的同意，政府還不能保持它的權力。它必定要增進行政效率，然後才能夠得到人民真心的擁護

(註1)。政府而沒有效率，人民所犧牲的自由是沒有代價的。

政府的權力，無論怎樣小心的運用，對人民總是種約束。就是以前放任的政府，人民也因它而感覺得壓迫的。然而人民所以忍受這種約束者，因為它是產生更大的便利的因素。不過沒有效率的政府，這項理想是不能實現的。一箇沒有效率的政府，它的法律乃是壓迫好人的牢獄，而壞人是不會受限制的。這種例我們看見得很多。法律原來應當普遍應用的，不過庸弱的政府，乃當它是範圍善良人的工具，所以竊國者候竊鉤者誅，強者無形中增加了謀害弱者的利器。正道應該是各人行為的準則，不過庸弱的政府，對於有力者不正義的行為沒有方法制裁，所以正道也變成善良者受欺負的原因。其他各種人民的義務，如納脫服兵役等等，本來也是平均分配的，不過在庸弱的政府之下，轉嫁和規避是常常有的情形，由是一國的負擔漸漸的集

中到少數善良者肩膀上去了。善良的人民難道應該受到剝削？

無疑的，庸弱的政府是不應該受擁護和不應該享有權力的。

一種不經同意的武力，亦許有為人民謀福利的可能。英國的克林威爾 Cromwell，法國的拿破崙，他們的獨裁手腕，曾為兩箇國家創造幸福。惟有庸弱的政府，它必然是全民福利的讐敵。那一個末落的政府不是因為庸弱而衰亡？明末的崇禎，清季的光緒，他們求治的好心，都因優柔的手段而失敗了。無論那箇政府，它不但要有正當的目的，而且要有敏捷的手段。政治對人民的生活發生直接的關係，政府的措置少一失當，人民所受的毒害不是文字所可以形容的。無論怎樣正當的目的，因手段錯誤而變成有害者，到處可以看見。而所謂手段的錯誤，亦許就是沒有效率的表現。有效率的政府，即是能於最短期間達到它目的的政府；然而手段的有錯誤，即足以打破此種理想。故庸弱政府者，不僅是充滿了冗員而不能辦事的政府，凡手段錯誤而徒然耗費時間的，都是沒有效率的政府。採取放任政策的政府，它的目的亦許在求全民福利，可是它所用的手段，適造成和這種目的相反的社會。因此之故，採取放任政策的

政府，祇能說是沒有效率的政府。

近幾年來，大家對於效率這箇問題極為注意。但什麼是效率？依舊人執一說，沒有科學的回答，效率的觀念脫不了工作的質和量這兩種要素。凡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多量的工作，而其工作的品質又屬無可批評者，這就可以說達到效率的標準了。

故沒有效率的政府，亦即是沒有建樹的政府。祿位是政黨的贓物，官吏是無恥的集團；論建設則人民虛糜其財，論行政則朝三而暮四；設學校而青年無由受教育，置法庭而人民無由伸冤曲。這種政府雖擁民主的虛名，我知道它必定很早要覆滅的。

法西斯蒂的統治意大利，更可證明政府的不能不講求效率。歐戰以後的意大利，奉行代議民主制度，表面上人民所享的自由和權利和英美者幾相等。然而大家願意放棄這種政制，因為那時的政府實無效率之可言。穆沙列尼政府雖然摧殘了人民的自由權利，但它能很迅速地實現人民迫切的要求。它有效率，所以人民容忍它的專制，以往愷撒Caesar拿破崙威廉第一的所以能受人民的愛戴，也因為他們治下的政府特別有效率的緣故。

政府是工具，是機器，沒有效率的政府，就好比破損的工具或

機器，大家自然不願意用它了。

上面所說的話，並不在頌揚專制政府，不過在證明無用政府之猶下於專制政府而已。至於專制政府，那自然也是不能擁戴的政府。我們相信：無用政府是各種政府退化的結果。民主政府的退化，貴族政府的退化，專制政府的退化，都形成了無用的政府，所以無用政府是各種政府中最壞的政府。至於民主

的設立等等均是。生產的活動務求迅速，消費的活動務求經濟，為達到此種目的，則工作不能不緊張，冗員不能不裁退，庶幾建設的事業可以日新月異，而行政的費用可以漸漸緊縮。最近各國政府之設立專家委員會，那是達到第一目的必須有的步驟，而美國國會付大總統以裁減行政人員的全權，乃是對於第二目標的努力。

政府貴族政府專制政府之孰優孰劣，非本文範圍討論所及，不用多說。無用政府，不限於那一種政體都會產生的，祇要執政當局，不能稱職，無用的政府就存在了。無論那一種政府，立法者而沒有立法的能力，行政者而沒有行政的能力，司法者而不能大公的執法，這就是無用的政府，或是稱它為沒有效率的政府。

政府的必須有效率如此，我說政府第一要保持它的行政效率，也不算過分。但怎樣的才算有效率的政府呢！一箇政府，不外有生產和消費這兩方面的活動。生產的活動，如工業的建設，交通的設施，教育的推進，凡間接或直接增加人民生產力者均是，至於消費的活動，如行政人員雇用，司法和立法機關

種佞便的人去位。惟有執政者太受牽制，這個毛病是極根本的，非從制度本身着手，恐怕不易奏効。在從前專制的時代，大臣往往過分受皇帝的牽制，所以「專任使」乃為我國政治思想中極重要的問題（註三）。現今民主國家，以人民為主人翁，他們過分的自由，又往往為政府權力之害。我們說過同意的原則，但所謂同意並不完全是口頭的，默認亦可說是同意。假使政府必須事事詢問人民的意見，那政府到底能做多少事，不待智者就可以想像得到。同意的原則，所以制衡政府的權力，但過分的牽制，直使權力不成其為權力，更何效率之可言？我們如果忽略這一點，絕端的個人主義和無府主義就要發生了。權力和效率是互為因果的，沒有權力就沒有效率，沒有效率又不配有權力。權力應當設法增進效率，而人民又不可妨礙政府的權力，如此，兩者可以得其平，而政府可以充分行使其職權了。

蘇聯政府有鑒於此，它泯滅行政立法司法對立的現象，而把整個的國家大權，交托於人民委員會之手，它不願西方制衡的原則破壞了共產政府的效率（註四）。這個理想亦許有可以批

評的地方，因為蘇聯的政治組織中，並不是沒有制衡的現象。各個人民委員，即有互相制衡的作用（註五），而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之間，更不少互相裁制的地方（註六）。不過它們認識政治中沒有阻滯然後有效率這一點，這是可以寶貴的。三權分立的學說如果嚴格的施行，自然立法行政司法三個機關都不能執行它們的職務。其實政治組織之間的關係，固然不能十分互相牽制，而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亦然如此。人民加

（註三）在從前的名臣奏議中，往往有諫君主專任大臣的諭訓。蘇軾的無汨善策專任使策（見在圖書集成卷一四七四），包拯的論委任大臣（圖書集成卷一四七四）。其他的例還有很多，不及備載。

（註四）蘇聯的人民委員，兼負立法與行政的責任，故美國的分權說，蘇聯並沒有應用。

（註五）一星期或兩星期之間，十八人民委員必集會一次，以解決各部所碰到的困難問題。可見各箇人民委員也不是絕對獨立的。參閱Rotstein: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P. 83.

（註六）人民委員會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人民委員又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中的主要人物，故人民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頗似英國內閣和巴立門的關係，其間互相制衡之事實，不難想見。

之於政府的牽制過強過多，政府也要不能履行它的職責的。這箇，我們前面已經說的很多，不復贅述。

三 制度與政府效率

政府的價值，完全因它的效率而定。政府雖然標榜箇崇高理想，但不能有効的實現這個目標，它還不是人民願意擁護的政府。人民疾恨殘暴的政府，但亦不歡迎無用的治者。政府儘可以今天通過勞工法規，明天發表保障國民利益的通電，不過沒有靈敏的手段來督促實行，那人民得到的好處僅僅是口惠而已。人民所希望於政府的是實際的工作而不是高唱入雲的口號。政治的修明、社會的安定、交通的建設、實業的鼓勵、城市的發展、農村的改造這種種，都是人民熱望政府為他們設法解決的。政府能向這方面努力，能做出圓滿的成績，人民必且竭其智力以幫助政府，又何用迷人的標語來號召人民的信仰？政府未有一絲一毫的建設，而徒責人民的不能服從，這可謂善於責人的了。

政府的效率問題，似乎完全是人的問題。總統制之下的威

爾遜，獨裁制之下的穆沙列尼，帝制之下的威廉第一，都可以使國家興盛，不必和制度發生什麼關係。於天下最不合理的制度之下，得其人則猶可致國家於小康，在天下最完美的制度之下，不得其人亦可致國家於大亂。在位者如果賢能，政府之行政不愁沒有效率。在位者如果愚闊，則雖有可行之制度，亦未必能產生何種善果。明之崇禎，那時的制度還是朱元璋時代的制度；元之順帝，那時的制度也還是成吉思汗的制度；其他亡國之君，他們所用的制度，大多還是列祖列宗遺傳下來的。然而一個因之興國，一個因之亡國，都因為用人不同，得賢能的國家治，不得賢能的國家衰亡了。討論美國總統制的，總以為總統的權力，可以因元首性格的不同而有伸縮的餘地（註七）。性格強硬的總統，咨文Message和演說就可以影響國會的意見，性格柔弱的總統，這種工具就不能輕易運用了。其實無那一種政制之下，性格不同的人物，都可以產生不同的效果。英國的內閣總理，他所握的政權，也可以因各人性格的不同而有所

變易的。制度不過是具體的原則，而應用這箇原則的是人，所以人的問題，實在是政治效率的關鍵，這是一般人都這樣承認的。

不過仔細想來，政府的效率，有恃於人力者半，有恃於制度者亦半。即以英明之主，為不適宜的制度所限，恐亦難展抱負而終於要失敗的。試以分權制度來論，這個制度若過於認真，應用，政府恐怕不會產生多大的效率。自洛克孟德斯鳩創為分權之說，政治界幾視為不變的原則。美國革命成功，就應用這個原則而建立行政立法司法三機關分立的政府。但到現在，有許多人開始懷疑這個原則了（註八）。而觀察政治現象的人，又發現美國政府未必能嚴格遵守這個原則（註九）。總統的否決權，行政機關的命令權，既不能說是純粹的行政權，司法機關的解釋憲法，又不能說是純粹的司法權，國會的彈劾財政權也不能說是純粹的立法權的。再看一看其他三權分立的國家，對這箇原則，大都有多少修正（註一〇）。真的，這個原則嚴格的實行，一定要使行政者不能行政，立法者不能立法，而司法者不能司法了。政府的各部，若都要受不必要的牽制，那政府且

無事能行，更無論行政的效率了。現在有人主張根本打破這個原則，而予行政機關以高出一切的權力（註一一），就因為這個道理。

政府的效率，不僅依賴於制度，而還得看這種制度之能否適應環境。天下無完美的制度，惟有能適應環境的是可以行的制度，自盧梭孟德斯鳩以來，這已變成大家承認的定律了。民

（註八）"Americans themselves admit the principle of division or

separation of powers, or as it is so called, of checks and

balance is far from carried out consistently in America."

Fitanic: "A Treatise on the State", P. 67.

(註九)Finer: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Modern Government," Vol.

I,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False and True", PP. 171—
180

(註一〇)The English parliament was not merely a legislative assembly but occupied itself, and had done so from very early times, also with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matters. Fitanic, Op. Cit. 58

(註一一)Fox,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 Future?

主思想高張的國家，要推行帝制不失敗者能有幾個？反之，人

民均浸沉於君權神授的思想之中，而忽然要推翻帝制，建立民主國，這又很少見能成功的。教權之衰落，君權之抬高；君權

之衰落，民權之抬高，這都是環境有變而後產生的新的制度。教權正盛而欲提倡君權，君權方張而欲提倡民權，這不但不可能，而且還要引起禍患。何則，政府的命令，若不與人民的習慣相合，那人民是不願意服從的。人民既不願意服從政府的命令，政府還談得到什麼效率？政府說：人民應當利用選舉權，而人民以選舉票為交好政黨的贈品。政府說：人民應當服兵役，而人民皆規避軍事訓練。政府說：人民應當受強迫教育，而人民不送子弟入學校。這樣，政府的命令不出都門，政府的效率也可想而知了。

這樣說來，政府制度若本身有缺點或本身雖無缺點而用非其時，都足以影響政府的效率。制度不善，則無法運用，制度而不合其時，則運用不靈。關於後一點，我打算加以仔細討論。制度必須適合環境，而後可以發生預期的效果。環境對於制度的限制，雖沒有盧梭所說的那樣利害，但不合於人民習俗的

制度，的確很難有什麼成效。無論那一箇時期，都有那時候的風俗習尚，這種風俗習尚，即限制了政治制度可能的運用。政治是治理衆人之事，政治制度即是治理衆人之事的方式。這種方式，若不為衆人所了解或歡迎，那治理衆人之事的一定要碰到許多困難，他們的預期亦沒有方法實現了。普遍選權是很好的制度，但在民智低下的國家實行，民意就有為政黨假借的危險（註一）；兩黨制在英美很見成效，到法國恐怕就很難成功；獨裁制在今日的意大利有相當的成績，但英國就不能採用這種制度。無論那一種制度，都有它必具的條件。不然，王安石的厲行新政，就是前車之鑒。荊公所想行的制度，不能說比較舊制度壞，但因為和當時的風俗習尚不調和，所以終於受一

(註一)研究政黨制度的人，往往發現政黨是製造民意的機關。Ostrogorski's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Vol. II, Sixth Chapter Sec. III, PP. 376—384)，即會

表示這樣的意思。此猶就觀察所謂民主先進國的現象而言，對於民智低下的國家，則所謂普選者，政黨的活動，當更可強姦人民的意志了。

般人的反對，而沒有得到結果。制度的變更，必較後於環境，環境沒有變而想變更制度的必定失敗。更進一步說，環境已變，制度亦必跟着變更；不然，舊制度又不能合於新的風俗習尚了。

制度之合於環境者，求其能行，已覺不可，何況行之而還想有效率呢？政府的效率，就要看人民能否奉行政府的命令。

治者雖具梭倫Solon之智，愷撒之才，但沒有人擁護他們的政府，恐怕也不會有效率的。就是獨裁的政府，也一定要人民服從而後可以行其獨裁。穆沙列尼的手腕，如運用之於英國，人民將懷疑之，甚至怨恨之，他的成功就不會像在意大利那樣顯著了。古來有才智的治者很多，但因所行制度不適宜而失敗者，這個例又何嘗少呢？我們總要認清政府的基礎是人民，政府而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和擁護，很難望它行政有效率的。人民之不能信仰或擁護一個政府，不一定因為政府侵害了他們的利益，只要政府所採用的制度，有異於當時的風俗習尚，就不會得到熱烈的贊助。人民對於政府的限制不是直接的，但他們消極的不合作態度，已足使政府無法進行它的政策。不必說政

府的財源出之於人民，人民就是照舊納稅，而對於政府的法令每取玩忽的態度，這個政府就沒有方法繼續它的生命，政府實在不能沒有效率，沒有效率的政府，最初雖不必是惡政府，但結果總至變成惡政府。只有政策而不能執行的政府，那是人民的累贅，必定要為人民所怨怒的。

以後分頭討論幾種流行的制度和它的效率。

1 獨裁與政府效率 政府效率之為制度所限制既如此，然而那幾種制度可以增加政府效率呢？這箇問題極不容易回答。我曾經說過：制度沒有絕對的善惡，惟有能適應環境的是好制度，而不能適應環境的是壞制度。我們萬難抽象的斷定那幾種制度產生效率或那幾種制度不能產生效率的。絕對的贊美或絕對的厭惡一種制度，這近於武斷。有利於今日的未必有利於明日；有利於明日的又未必有利於後日。因此，我們不必從哲理去探討一種制度的是善是惡，而祇要很實際的問這種制度是否合於環境。代議制度既非絕對是善，獨裁制度亦非絕對是惡，讓時代的需要來決定制度的形式，這是最聰明亦是最妥當的辦法。然而話又得說回來了，近時有以獨裁制為最近將來最適

當的制度者，這到底有什麼根據？我在此地想加以相當的批評。

權力的集中，很多人以為這是產生效率必要的條件。工作是大家的事，討論是少數人的事，而決定是一個人的事。大家不努力工作，事業固無由成功，但大家來討論政策，決定政策

，也什麼都不能成功的。無論那種事情，經過的轉折尤多，雖似乎可以多得考慮的機會，而事實上却減少了不少辦事的効率。一個人發布命令，其餘人服從命令，這才可以於最短時間完成最大的事業。權力分散，責任亦分散，結果是互相推諉；政府的機關雖多，而所做的事情却少。敏捷的手腕，正確的見解，這是少數人所有的才智。我們應當把一國的大權，付託於少數有才智的治者，而不加懷疑，然後他們可以毫無牽制的進行興利除弊的計劃。人民所希望於政府的是實際的利益，而不是玄想的權利。勞工的生活提高了，教育的機會普及了，耆老得到正當的休養，孤貧受到合理的撫育，雖是人民沒有權利，沒有自由，則又何害？反過來說，人民雖有權利，雖有自由，然社會中充滿了戰亂和災難，又有什麼好處？得穆沙列尼史達

林而國家可以治，那我們儘可以鄙夷權利，唾棄自由，而服從獨裁的領袖。讓鐵的手腕來壓制好亂的暴徒，讓鋼的意志來設計新興的社會！我們人民，只有服從，只有依遵領袖的命令努力，由是燦爛的建設朝興暮成，大眾的安樂也可於短時間內得到了。

自從蘇聯的五年計劃得到大眾的贊揚，而意大利的政府公認為進步以後，獨裁制度的長處，變為各人心中的信仰。由是希德勒在德國樹立卍字的旗幟，而羅斯福也在北美試行獨裁的政策。然而獨裁，巴塔葛拉 Battaglia 說的好，不過是建立新制度的過渡手續而已^(註13)。獨裁有三種特性：(一)它的建立不經過當時當地所公認的法律手續；(二)它和民主原則相反，不與人民以參與政治的權利；(三)它公開承認可以運用武力^(註14)。獨裁的產生，又有兩個條件：(一)舊制度的崩潰；(二)內政或外交非常危急的時期^(註15)。歷觀蘇聯、意大利

(註13) Otto Forst De Battaglia (Ed.): "Dictatorship on its Tri-

al"¹⁴ P. 362

(註14) Op. Cit. PP. 360—361
(註15) Op. Cit.

、土耳其、匈牙利、西班牙、波蘭、猶哥斯拉夫獨裁的盛行，以及從前克靈威爾拿破崙的產生，都有這樣的時代環境爲背景的。這可見獨裁不能說是一種制度，而不過是一種新制度的起點。新制度尚未有牢固的基礎之前，獨裁的領袖容或可以包攬一切的政權，但新制度既已確定，這樣的的局面就不能持久了。

武裝可以維持非常時期的和平，但在平時，這不過是促成變亂的工具。我曾經屢次說過，無論那個政府，都建立於人民意見之上。未有政府的設施違反大衆的利益，而可以用刺刀或槍彈來擁護領袖的。獨裁的政府，它的設施雖不一定違反大衆的利益，然行之既久，一定變爲人民不可忍受的負擔。喜歡弄權是人類的天性，正如人民的自由要有相當的限制，政府的權力也務必有一定的範圍。不僅如此，政府的權力，絕不宜寄之一身。孟德斯鳩的分權學說，雖然未必能嚴格的實行，可是一人權力太大，就有變成暴君的危險，這依舊是有用的警告。並不是集權可以減低行政效率，而一人有過大的權力，使他專斷，不参考他人的經驗，而專憑一己的臆測。這樣，不但減少了行政的效率，並且還結束了政府的生命。一個行政首領，不能了解

大衆的需要，而自以爲是人民福利的保障者，這是專制的初步。久而久之，必定變得附和他主張的是愛國份子，違反他主張的是叛逆的罪人；由是佞臣媚士，爭以頌揚善政爲進身之階，而治者更不能知道他已經離開人民了。

我說獨裁不能算作制度，這不是說獨裁政治無時可行。國家變亂非常，往往非鐵的手腕鋼的意志不能拯救。戰後的意大利，不是法西斯蒂不足以戡變亂；革命後的蘇聯，不是史達林不足以謀建設。就是拿破崙和克靈威爾，不能不說對英法是成功的人。不過以此爲訓，而欲謀獨裁制度長久的建立，恐怕即現時擁護獨裁政治的，日後也要厭惡鐵蹄下的生活，而有改造的要求了。卡脫林對於此事的見解最爲確切，人民於十分厭亂的時候，固願意犧牲極大的自由以維持秩序，但於和平得之既素，未免對於他們過大的犧牲抱怨了（註一六）。新舊過渡時期，獨裁也許不妨一試。不過社會既經安定，人民生活既上軌道，這種武裝的政策最好放棄。不然，維持秩序的反成養亂的因素，未免對於他們過大的犧牲抱怨了（註一六）。新舊過渡時期，獨裁也許不妨一試。不過社會既經安定，人民生活既上軌道，這種武裝的政策最好放棄。不然，維持秩序的反成養亂的

(註一六) Gatlin: Principle of Politics, Ch. VII, Individual and Society.

禍源了。在非常的時期，獨裁亦許是需要的，大戰爆發之時，各協約國和同盟國的政府，多少具有獨裁的性質。在那種時候，迂緩的政策是招致失敗的危機，所以大家未免寬容治者專制的行爲了。不過事情一返常態，這種獨裁的政府就失掉了存在的價值，人民亦決不再容許鐵蹄來侵害他們正當的自由了。

政府的效率，基於人民真誠的合作。未有人民不能真誠合作而政府可以順利的進行它的政策的。但獨裁的政府，不容易得到人民真誠的合作，說獨裁政治能增加行政效率，這是極可懷疑的一句話。獨裁者的德行，亦許可以號召人民的信仰，獨裁者的毅力，亦許可以鼓動人民的同情，不過獨裁的制度，決不能引起人民真誠的合作。我曾幾次三番的說：獨裁有養成專制的危險，而專制是人民最厭惡的政體。我並不相信人民個個有自由的理想，但我十分相信他們厭惡壓迫。人民雖不能體會自由的好處，但一定十分能辨別受壓迫的痛苦。各人尊貴他個人的經驗，但獨裁者要熔製一律的性落。各人尊貴他特殊的見解，但獨裁者要抑制異己的思想。這種種，已足使人民感覺得生活於鐵蹄之下而異常難堪了。尤其經過民主高潮洗禮的人民

，他們雖不怎樣熱烈的擁護民主，但對於專制的獨裁，恐怕不能忍受的。獨裁者雖能統一命令，而人民不願意服從，政府的效率，也就要大大的減少的。

一個獨裁的領袖，若是賢者能者，其困難猶如此，何況他又未必都能是賢者能者呢？在近代機會不均等的社會中，成功的領袖，不能說就是傑出的聰明才智之士。他的學問，他的能力，未必可以應付社會中錯綜複雜的事務。說真話，在龐大的國家中，沒有一個人能解決一切問題的，他一定得和其他人商量，然後才可以知道對付複雜的政治。政治中的現象，有許多是窮專家畢生之力而不能解答的，決不能說有一個具有神力的人能了解一切問題。所以獨裁者而不得專家的合作，即竭一人精力亦不會得到好結果的。然而獨裁者能否得到專家的合作呢？這全憑獨裁者對於專家的認識了。就普通情形說，他們的合作雖非絕不可能，然而異常困難。很多的專門家，他們是不容易受獨裁者賞識的。他們或是沒有顯著的外表，或是缺乏自顯的能力，更兼大多有自負的脾氣，狷介的傲骨，往往觸犯了貴介的尊嚴，由是他們乃成為獨夫眼中之刺，還有受知遇的希

望麼？自古才智之士見厄於專制皇帝者，何止千百數，那末獨裁政府之下的專家，其命運亦可推想而知了。我並不是說獨裁和專家是不相容的，我不過說專家的受知於獨裁領袖，比較困難罷了。獨裁者偏狹的思想，摒除了專家的忠言；獨裁者吞人的氣焰，消滅了專家自進的願望。結果，獨裁者變成獨夫，而不能得到別人的幫助了。這種政府，如何能得到人民的擁護而有牢固的基礎呢？

我們應當知道意大利和蘇聯獨裁的成功，完全因為它們有特殊的環境。而且在這兩個國家中，也不能永遠為獨裁領袖所統治的。馬克斯不以為獨裁可以應用於階級革命成功以後的時期。法西斯蒂也很早提出公司國家 Corporate State 的口號，以為將來的政治制度謀根本的解決。它們兩者最終的目標，並不要建立獨裁政治，獨裁不過是目前的手段罷了。獨裁政治之下即有幸福，這也不過是牢獄中的幸福（註一七），決不能滿足一般人的慾望，而綿延它的生命的。

獨裁最大的害處，還在它桎梏了人民自由的精神。奴隸的民族，這是世界上最不可救的民族。然而獨裁政府的鐵腕，却

正在一手製造這樣懦弱和滯笨的人民。卑斯麥若說是德國復興的功臣，他也就是德國失敗的罪人。葬送日耳曼民族路德 Luther 的精神的是他，下種宗教衝突惡因的是他。是的，在他鐵血政策之下，德國統一了而且強盛了，然而人民自由的精神，從此不再在日耳曼民族中發光。訓練有素的警卒，很規律的散佈在各地，反政府的言論或行爲，在未成禍患之前已經征服了。德國的秩序，成為世界崇拜的對象，德國的效率，成為婦孺共知的事實。然而因為這効率和秩序而所付的代價，何等的昂貴呀！我們不再看見德國人懷疑或批評政府的行爲，我們不再看見德國人發揚他們獨立的意志。由是歐洲大戰在威廉第二鐵馬克耗費在破壞文化上面。我不願意在這裏推求世界大戰的戎首，但我堅強的相信德國人民若保持反抗教皇的精神，歐戰或

(註一七) 哥倫比亞教授林再以為獨裁國家的秩序是牢獄中的和平 (Lin.

dsay Rogers: Crisis Government, PP. 49—51)。這可以說是一針見血的斷語。獨裁國家的秩序既是牢獄中的和平，獨裁國家的福利，自然也是牢獄中的幸福了。

者不致於發生的。卑斯麥鐵血政策的遺毒，最近又在德國滋生了，希德勒正跟蹤着他在施展獨裁的手腕。希德勒是德國的福音或魔鬼，我們在最近將來就可以看得見的。斯福擦 Sforza 說：就是有一個好的獨裁者，國家也要因受他的統治而得到可怕的懲戒（註一八）。以恐懼爲統治的原則，治者和被治者都會墮落的。遠東的民族，因久受君主的壓制而不能進步，這就可以證明就是得到精明強幹的獨裁者，對於民族也不會有好處的。

我們寶貴自由，就因爲這是民族的救藥。而獨裁却是致民族於死地的魔鬼。我們不必批評希德勒反猶太的政策是否合理，我們不必咒詛希德勒的抑制女性違反時代，我們祇要想想一個訓練服的民族是禍是福，就可以知道希德勒所賜予德國的是那種毒藥了。德國的希德勒運動，亦許真是民衆運動（註一九），或者竟是合於時代要求的，但它決不是善果的種子，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德國目前的興盛，正如雅典的柏力克里斯時期，是將來否運的先聲。

我們惟一爲獨裁辯護的是它的效率，其實能產生效率的又

何嘗祇有獨裁政治。賴斯基以爲政府中附設專家委員會，就是救治低能政府的一種方法。英國的皇家委員會，法國的各部委員會，都是著有相當聲譽的。這個主張，實在是近代一般思想家共同贊成的。法蘭克福 Frankfurter 在他的羣衆與其政府一書中，也以爲專家和賢能的集中是完成近代政府的責任的必要方法（註二〇）。他們這許多擬議，都是近代政治學中有價值的供獻。他們不滿於當代的政治現象，可是不主張根本革命，而欲從改革舊制度着手。他們的努力不致於完全失望罷？無論那種政治制度，都可以腐化而爲低能，也可以改進而爲健全的。所謂君主政體，所謂貴族政體，所謂民主政體，都有過他們光榮和黑暗的歷史。近代民主政體之被譏爲闇弱者，又安知就無

(註一八)Sforza: European Dictatorship, P. 238.

(註一九)Calvin B. Hoover Germany enters the third Reich.

(註二〇)"If government is to be equal to its responsibilities, it must draw more and more on men of skill and wisdom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Frankfurter: The Public and Its Government, P. 163

可救藥呢？効率既非獨裁政治所特有的性質，那稱譽意大利蘇聯或德意志者，也大可不必效法法西斯蒂式或蘇維埃式的統治了。

我並不以爲民主政體是最完善最完善的。但我堅信：與其束縛人民，不如解放人民；與其以恐懼爲統治的基礎，不如以承認爲合作的條件；與其造成模型的社會，不如發揚各別的個性。這是政治學中的大原則，經過更久的歷史而更可以證明它價值的。獨裁的政治，亦許可以有効率，亦許可以促成一時的興盛，但它束縛人民，以恐懼爲統治的基礎，以造成模型的社會爲目標，所以它最後的結果，乃造成了奴性的民族，產生了低級的文化。要知拍拉圖的哲君既不易降生，他共和篇的政治哲學，也不能應用到近代社會中來的。我們需要秩序，但這箇秩序不是造成模型人所能成就的。政府可以爲人民的生活方式籌劃，甚至如拍拉圖所說的可以檢查民歌，但要造成社會的「統一」Unity，這不但是亞立斯多德所反對的，而也是近代人所不能滿意的一點。我只要問一問拍拉圖所頌拜的斯巴達的命運，就可以知道他學說的弱點了。

有一個英國人，因爲議會制度的失敗而預測民主政治未來的厄運。他相信獨裁是最有希望的承繼者（註二一）。他把意大利行政費用的緊縮，稅率的減低，工業的進步，以及失業人數的降低，都歸功於獨裁的穆沙列尼（註二二）。至於自由的喪失，選舉權的剝奪，他以爲這是無足重輕的。意大利人不再要爲選舉所麻煩，而迎送一般無聊的政客了（註二三）。然而崇拜穆沙列尼的是否也崇拜史達林呢？不能的。這個沒落的英國貴族祇知道爲自己的利益辯護，以爲現今議會所代表的不是納稅

(註二一)福克斯Sir Frank Fox以爲英國議會制之失敗已無可疑，而意大利因獨裁而得救，亦爲共見之事實，故英應以意大利爲借鏡，而亦走上獨裁之途徑，詳見其所著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a Failure?*

(註二二)獨裁國家的成績究竟怎樣，這也是莫衷一是的問題。據意大利某論證見 Goad: *Liberty Today*, P. 165 off.

(註二三)Frank Fox: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a Failure?* PP.

人的利益，它假借社會改造的名目來侵害有產者合法的利益（註二四）。在英國，貴族是沒有被選權的，他這種論調，亦許有所為而發的罷？至於史達林，自然和他的口味完全不合。殊不知從性質說，史達林和穆沙列尼是屬於同一類的人物，崇拜穆沙列尼者很難聲斥史達林，擁護一黨專政的很難反對階級獨裁。在我說，蘇維埃政府亦許還比法西斯蒂政府自由些。在蘇維埃政府之下，被壓迫的是少數的貴族，而法西斯蒂政府治下的人民，凡是非黨員都沒有自由。我不是贊成蘇維埃統治的人，因為它也是自由的障礙，不過它比法西斯蒂政府總算合理多了。

近代人大多對自由的民主抱悲觀。戰後的世界，侵入未有的經濟破產時期。失業人數的激增，政府收入的銳減物價的高昂，謀生的困難，使大眾懷疑這都是議會政治的惡果。人民代表的低能，政治議會的崇尚空談，此即所以造成近年來恐怖時期的原因。不過從實際說，近日的罪惡，不能都歸罪於民主。我不想為近代的議會制度作辯護，但我堅信它不是造成近日惡因惟一的罪魁。這是很明顯的，造成今日經濟危機的積因極為

複雜，決不是一個政治制度所可以負全責的。假使廢止議會制度即所以掃除一切新建設的障礙，我們原亦不必斤斤於保守這個舊的制度。徒恐原因所在，非關自由的民主，議會政治雖經破壞，而恐怖的時期依然不能渡過，或且更為未來的障礙造因，那我不能不大聲疾呼來反對這種舉動。議會政治的形式極不一律，大體言之，英國的巴力門制和美國的總統制有很大的分別。這兩種制度是不是都可以反對呢？麥鑑McKee 於腐化的民主一書中極力崇揚英國的巴力門制，以為美國果能引用此種制度者，不難復興（註二五）。其言雖多誇大，然從此亦可證明對於議會政治的成績，實未易一筆抹殺。專家的引用，冗員的裁減，駢肢機關的歸併，行政效率的獎勵，這並不是民主政體之下不能成功的事業。我們想不到為什麼民主政府一定不能有效率的理由。英國不是於民主政治之下得到它的興盛？上海的霸權，工業的進步，殖民地的擴充，這都於巴力門決議之下進行

(註二四)Ibid.

(註二五)McKee: Degenerated Democracy, Ch. II, The way to sou-

的。它從前的效率既可以這樣的顯著，則將來的效率未必即一無可觀。對於民主政治發爲悲觀論調的人，大可回溯英倫已往的歷史，以蘇解他們杞人憂天的鬱抑（註二六）。

2 分治與效率 分權 Division of Power 之不適合於近日的政治情形，在前面已經粗粗的講過了。而且同時又會指出分治 Decentralization 為補救低能政府的一個方法。後面這箇見解，在此地還想加以仔細的說明。

分權和分治是兩種不同的制度。前者把中央的政權，分給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個機關，故又稱爲三權分立的制度；後者則把中央的治權分授與各個地方單位。但是分權既足以妨礙行政效率，爲什麼分治又足以增進行政效率呢？這應當先從解釋近代行政所以沒有效率的原因著手，現代的國家，幅員大多廣闊，要由一個機關來籌劃這裏面的一切建設事業教育事業以及其他近代國家應當負責進行的事業，恐怕是不可能的。就以我們中國爲例，中央政府實沒有能力爲各個行省設計一切的地方事業。中央政府卽能搜羅多量的專門人才，無如各地都有特殊情形，懸空擬構的計劃未必能夠適合各地的特殊環境。再說中央

對於地方的監督是間接的，中央的計劃，不爲地方所熱烈推行時，恐亦不能有有效的制裁。這在中國是很普遍的毛病，中央雖三申五令的要推行某項建設，可是地方抱敷衍的政策，這項建設就始終沒有在地方實現。這恐怕不止是中央威信不足的關係，幅員的廣闊，監督的不能嚴密，實是行政鬆懈最大的原因。以軍隊的組織情形來論，很可以說明中央所以不能監督地方行政的原因，下級軍官對於士兵的命令，其効力較上級軍官者爲大，這無非因爲下級軍官對士兵是親密的，他能直接指揮他（註二六）拉斯基近著民主政治在危機中一書 Democracy in Crisis，詳論民主政治興衰之故。以爲民主之所以興於昔者，未開闢殖民地之衆多，資本家致富極易，可以其餘利爲平民之餌也。時至今日，殖民地多已覺悟，工廠之剩餘貨品乃不得傾銷之場所，資本家方且自顧之不暇，又何所取以謀與勞工妥協耶？由是工人悟政治自由之不可貴，政治的民主遂亦爲衆矢之的矣。就拉斯基之論，則民主政治之衰，自有其故。雖然，民主政治固即財閥專政之政治耶？豈其所以爲平民謀者，皆資本家所出之剩餘，以爲賣好平民之餌物耶？

們。至於上級軍官，其地位雖高，然而與士兵不很親密，不能直接指揮。中央對地方的情形既不十分清楚，而對於地方官吏又處於間接監督的地位，無怪它的命令，對於地方官吏發生的効力也比較小了。再說各地都有它特殊的環境，中央要為它們籌擬計劃，則非羅致熟知這種特殊環境的專家不可，由是中央政府擁擋了各種的專家，而中央的組織也過於複雜和不靈便了。

姑無論中央對於地方的監督極為間接，由中央舉辦地方事業每有阻滯的可能，即說中央的威信極為昭著，它本身責任的重大，恐怕已使它無暇顧到地方的政務了。國防的計劃，軍隊的分配，外交的對策，教育的推進，勞工的立法，產物的調濟，這都是何等複雜而繁重的工作，還要它兼顧地方興革的計劃，事實上是不能勝任的。很多人因政治議會工作之繁重而主張設立經濟議會來分担這個重任的，殊不知國家事權，若必如今日之集中於中央政府者，雖增設勞工議會教育議會，亦不能增進政府的行政效率，何況僅僅多一個經濟議會呢？現代國家的大患，不在中央太少專門人才，而在中央需要太多的專家。我

們要求政府能迅速的進行它的計劃，但政府要執行的太多了。由是反而什麼事都不能敏捷的成功。這好比一個野心太大的人，既想做藝術家，又想做哲學家，既想做著作家，又想做實行家，結果則一家沒有做像。

但是中央所想做的事，都是可以做的或者竟是必須做的。中央既沒有這許多餘力來完成這許多事業，其責任自然要推到地方政府身上去了。我們相信由地方處理地方事業，不但可以減輕中央的負擔，而且事業的進行亦必順利些。前面不是說過麼，中央對於地方的情形，究竟隔膜，這種弊病，在地方本身是不會犯的。地方的風俗，地方的人情，地方政府總比較熟悉些；地方的要求，地方的好惡，地方政府亦必定比較了解些。因此之故，由地方政府決定本地應興應革的事宜，亦必定更能得到人民的同情和協助。有許多地方，水利的引導較礦產的開發更為重要；有許多地方，交通的建設較教育的推進更覺有利；有許多地方，商務的發展較工業的建設尤覺急切。這許多，中央政府容易忽略過去，而地方政府是不致於漠視的。因人民之需要而施政者，自然容易得到人民的贊助和合作，不待政府

的勸誘開導，人民已勇躍地為政府的先鋒了。水利的引導是政府應當做的工作，但它於陝西必能有最迅速的成功，經年的旱災，使陝西人民熱望溝渭渠的成功，只要政府的一個計劃，人民就想去實現它了。開發煤礦亦是政府應當做的工作，然而長興煤礦的開發，必定更能得到江浙人士的同情。江浙煤價的高昂，使大家有增加產煤的感覺。因地制宜，這是分治特有的長處。地方環境既然不同，則純粹的地方事業，自然由利害相關的人民舉辦，更為合宜。外方人士對於這許多不會有正確判斷的(註二七)。

中央集權的危機，一方是它將過於為瑣務所羈束，一方是它易於變成專制。沒有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不感覺得無法應付過分複雜的小問題。很多人為議會的萬能悲觀，其實這就是集權所賜予的惡果。倘使中央不想大權獨攬，議會的責任自然可以減輕許多。它不致於再要考慮到許多地方的事務了。現代議會的所以要擁擠了許許多多的議案，無非因為它同時是監督地方政府的機關。近代國家的責任原極繁重，何況還要兼理地方政治呢？政治議會不但要考慮外交方策，通過財政預算，監督

中央官吏，而還要過問地方的建設地方的行政。這自然要力不從心了。或謂代表由地方選舉，他們應該很清楚地方的利弊，議會之兼理地方政治，這是很妥當的。殊不知代表雖由地方選舉，然而他們未必都能代表地方利益。實則代表若各挾其爭地方私利之心，議會中將充滿分贓的現象，國家之全體利益，勢必葬送在他們手裏了。再說甲地的代表，雖清楚甲地的利害，而其他代表，亦許對甲地情形十分隔膜。如此，又如何保證甲地利益不為議會所漠視呢？把地方利益交托議會，固然不能得到善果，而因此還產生一種壞的影響。議會一經堆積了各種議案，它勢必不能週密地考慮各種問題。由是粗製濫造乃成為議會的慣技，而低能兒又成議會的尊稱了。

至於集權的結果，容易變成專制，這更是明顯的事實。組織愈大，領袖之權力愈為專制(註二八)，這幾乎可以說是一箇定律。龐大組織之中，領袖為使命令有効力起見，不得不統一指揮。不然，並立的機關既多，就很難使它們有一致的行動了。

(註二七)Allen, *The Evolution of Government and Laws*, p. 278.

(註二八)Op. Cit. P. 263.

。合議的制度，最易使大團體趨於崩潰，一人的專制，才足以鞏固團體而使它有敏捷的行動。因此之故，組織欲複雜者，就不能不犧牲自由的精神。中央政府愈想集中權力，愈要擴大它們的組織；組織愈加擴大，領袖的權力愈為專制，這是每一個行中央集權制的國家所要有的歷史。美國總統的權力，愈因中央集權而愈加擴大（註二九），直到最近，直可以比擬他是一箇獨裁者了。中央既經集權，而領袖的權力又不加大，那低能政府的產生，就是眼前的事情。我們不想想好多分散的機關，如果沒有少數人在上指揮一切，如何能有一致的行動。建設部的計劃，亦許和交通部的相衝突，教育部的目標，亦許和參謀部的期望不能一致，這各部間政策的協調，全賴少數領袖的居中折衝（註二四）。機關愈複雜，領袖的折衝權力也自然愈大了。

集權之所以容易變成專制，還有其他原因在。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大家認為是專制的種子（註三一），而它實在是集權制度促成的。中央的政務因集權而繁雜，少數領袖，勢難事事躬親，他們不得不把許多專門的事務，交給幾個不向人民負責的機關，這就是官僚政治的起點了。我們曾這樣說過，不負責

的權力是專制的，所以官僚政治很難有自由的精神。各部的一般職員，在行文官制度的國家，差不多都是終身的職業。他們為部長搜集材料，整理宣言，決定方策，可是他們不向議會或人民負責的。文官制度是好制度，它增進了民主政府的效率。

（註二九）美國聯邦政府的權力，因最高法院對憲法的解釋而日漸膨大。與此趨勢相一致者，即大總統之權力亦日漸膨大是。政府事務日繁，領袖權力自亦日大；不然，實無由應付此艱難紛繁之政務也。

（註三〇）懷特 White 在他的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中「Integration」的問題。而所謂「Integration」的精義，無非是一機關有少數人負責。而不致散漫凌亂的意思。所以他主張負責人應當有折衝權 Coordinative Power，非這樣不足以取 [Integration] 效的。參閱 Weite: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 V; Ch. VI

可是它也帶來了害處，它造成政治中專制的元素。一國的政策，當然不能說完全決定於這一般人手裏者。然而他們的意見，對於政策決定往往有很大的影響。他們有的是專家，有的是幹員，都是要人們引為臂助的。他們的壞處，不在他們的總攬大權，而在於他們的不是形式上的治者。這種看不見的治者，實在就是專制的造因。他們因為不向人民負責，所以亦無求於了解人民的利害。新的趨勢，新的要求，他們是可以不顧的，惟有死死抓住舊的習慣，舊的形式，以為這樣才有行政效率，殊不知人民的利益，往往斷送於他們狹隘的見解之中了。

四 自由與効率

從制度與効率的這一節中，最少可以證明兩點：第一，專制不足以增進効率；第二，自由不足以妨害効率。卑斯麥的政府，雖然使當時的德國，彷彿人無遺才，地無餘利，不過使他玄想的民族沉默，直接造成奴性的國民，間接養成世界大戰，這不是有效的政府所應當有的表現。至於採納自治主義的政府，表面上容或有散漫之譏，而其實際的成績，遠非專制國家所

可擬比。英國就是有力的證據。我們前面曾經說過，有効率必先有權力，享權力者必得增進効率，這似乎與此地的意見相矛盾的。其實不然，請言其故。

原來專制不卽是有權力，而自由又不卽是無權力，這是彰彰甚明的事實。世俗每以為獨裁者方可以有權力，而尊重自由的人就談不到權力，這是大錯特錯的。所謂有沒有權力，這亦是極抽象而不可以形容的境界。但無論如何，決不是頤指氣使得衆人之趨奉就算有權力，而各盡職責各守本分就算沒有權力的。權力是對人的問題，並不自己說有權力就是有權力，而必定得他人承認其地位服從其命令，而後才可以說有權力。我們已經詳細說明過，承認爲權力極重要的特點，失去這箇特性，權力就變成武力了。專制暴君和獨裁領袖所施行的壓力，根本不能稱作權力，故其不能有効率，實在是極應該的事情。

我們所稱的政治効率，又不僅是社會表面上的安寧而已。秩序固然是我們所需求於政府的。但我們最根本最迫切的希望，這是整箇民族活力的養成。政府可以訓練人民如士卒，使他們有一致的好惡和整齊的行動，但假使這摧殘了民族的活力，

這個政府的行政，就未曾達到有効率的標準。民族的活力乃社會進步的要素，決沒有說摧折民族活力的政府而可以算有効率的。獨夫的武力，雖可以維持一時的安寧，然而這不能說是効率。以後的大崩潰方將隨之而興，豈有効率的結果是如此的麼？秦始皇建國之初，號令統於一尊，較之戰國時候的紛紛攘攘自然安寧多了。然而不及二世，秦已覆國，陳勝吳廣之徒，尙可揭竿起義，秦始皇政府的効率，固又何在？滿清入主中國，大興文字之獄，牡丹一詩，即可罹滅族之禍，由是士人鉗口，清帝自以爲漢人已馴服矣，然而沒有多少時候，太平天國的義軍已起於金田，雍乾政府効率又何在？所謂効率，決不僅僅指一時的安寧，長久之治，這才是政府効率最大的表現。

明乎此，我們可以知道專制政府根本沒有權力，而獨裁者對於暴亂暫時的征服也不算是有効率的表現。同時，我們更可以知道自由不足以妨害權力，亦不足以妨害効率。民主政治以尊重自由爲原則，然而民主政府不必沒有權力，更不必沒有効率。反過來說，民主政府是經過人民承認的，我們轉可以說它必定有更多的權力，亦必定產生更多的効率。政府權力之擴大

，沒有比現在更甚的，政府職務的完成，沒有比現在更多的，這就是民主政府可以有更大的權力和更大的効率的明證。即近代的獨裁政府，其行使職權所以有這樣的廣大，也無非受民主思想的恩賜。沒有民主思想以前，主張獨裁的不是沒有，然有敢謂獨裁領袖可以有現在這樣的大權者，實未曾有。十九世紀以前，曾有人夢想執政者可以有莫沙列尼這樣的權力的，都因爲十九世紀以前沒有過民主政府的緣故。政治不得人民的信仰，必不會有很大的權力，亦不會產生很多的成績，這是政治社會中不變的真理。政治領袖之亟亟於治世爲務者，而偏又處處要違背人民的好惡，這可謂緣木求魚了。

有人以爲自由是混亂的別稱，是權力消失的緣因，這決不是真正了解自由的人。社會中決不能沒有歧異，我們承認這種歧異，尊重這種歧異，所以我們要有自由。但是歧異裏面不是沒有一致的。甲爲教授，乙爲勞工，他們謀生的方式雖異，而求生的目的是致的。甲衣西裝，乙服長袍，而其禦寒的目的又是一致的。歧異之中有一致，故社會中又必有權力。權力的責任，並不在強異爲同，而在維持異中之同，不使受人破壞。

強異爲同的是武力，維持異中之同的是權力。異中之同，實是有歧異以後方始產生的，沒有歧異，即無此異中之同。故權力實建築於歧異之上，亦可說是自由之上，沒有歧異或自由，即無由維持異中之同，亦無所謂權力了。

前所云云，初看極似詭辯，而實在是很淺見的事實。社會中既無歧異，則不必有權力。歧異既可以變成一致，則今日社會中不致再有權力。權力者，原是社會中有了歧異所以才產生，又因爲歧異之不能泯滅所以才繼續存在至於今日。社會中所以有歧異，固不必爲養成權力，然權力之所以存在，確是因爲社會中有了歧異。衆人之好惡性質目標固然完全相同，則無權力亦可以致天下於治，惟其各人之好惡性質目標不能相同，故權力尙焉。然而權力的責任，當然又不是簡單的強異歸同，社會中之有歧異，實爲它所以有活動的原因。進步之所由來，因有競爭故，競爭之所由生，因有歧異故，故歧異實爲進步的元素。淺識的治者，每以爲一異同泯私見，社會的安全已有極度的保障。殊不知他們尙同的目的一旦達到，社會民族亦將絲毫不會有進步了。嚴幾道先生以爲中國的所以積弱，完全因爲從

前的尙同（註三二），這是很見地的話。強制力之下安全，這是表面上的安全，將來強制力的崩潰，實爲大騷亂的起始。

一箇具有效率的政府，它決不取重於表面上的安全，而必深注意於真實的和平的。真實的和平，乃是容許歧異以後所產生的結果。於歧異之中尋其一致，而後求爲治之道，人民未有不悅服於此種政府的。人民皆能悅服，而後真實的和平已經得到了。歧異原是自然的趨勢，順其勢而利導之，人民勿以爲拂其意，寶貴的自由未受損傷，而政府的行政亦不致受阻撓了。所以自由之爲物，非特不致傷害權力，且亦不致妨礙效率。經國之士，固不必以自由爲洪水猛獸，而一定以摧殘之壓迫之然後爲快也。

不過有人說：制衡的原則既足以妨害行政效率，人民的自由亦足以牽制政府的行政，不是自由也足以妨害行政效率麼？誠然，人民的自由對政府是種制裁力，不過它所限制的，乃是割據競爭，而中國秦以後之所以無進步，由於一統不爭。而於

(註三二)嚴復上德宗萬言書，盛言中世紀以來歐洲之所以進步，由於其

割據競爭，而中國秦以後之所以無進步，由於一統不爭。而於

政府專制的行爲，不是政府正當的權力。人民自由的範圍無論怎樣擴大，不致於侵犯到政府權力正當的行使。美國以司法權賦之於法庭，美國人民會有因自由的名義而干涉法庭判決的麼？英國以立法權賦之巴力門，英國人民會有因自由的名義而宣佈巴力門的決議違憲的麼？變亂的時期，人民的行動往往有越規的，由是有人以為自由根本要不得，是破壞行政效率的勢力。殊不知變亂時期的政府，它的有否權力；尙為不可知的問題，則人民的越軌行動，是否曾經破壞權力的效率，亦不可必。

至於在平時，人民實不至姑意與權力為難而使它無法執行職務的。我們贊美自由，然而並不提倡放縱，人民偶有放縱的行爲，以致妨害行政的效率，這我們也以為應當取締的。自由和放縱究竟有多少分別，在此地且不討論。這裏所注意的，不過說明自由之不足以妨害效率罷了。

諸君要（檢閱重要史料考查近來各種雜誌內容）麼？請讀——
研究專門學術搜求作文著書寶貴材料——

人 文 月 刊

卷六第期八

| | |
|---------------------|--------|
|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成人歲出總預算的研究 | 問漁 |
| 歐洲思想家的反古運動 | 劉公任 |
| 虎穴生還記 | 劉公任 |
| 嘉慶和珅檔案（一總第四期） | 金山顧深遺著 |
| 英傑歸真（二總第五期） | 白蕉補輯 |
| 錢鏞查先生手稿本 | |
| 大事件表（九月） | 陳乃乾 |
| 最近圖書彙表 | |
| 最新出圖書彙表（共三十九百廿九目） | |

零售每冊三角郵費二分半
全年十冊國內三元國外四元八角郵費在內
△上海生活時代作者
蘇新南黎明現代
大東申報服務部等書局

代售處

總發行所 人文月刊社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第二期

| | |
|------------------|------|
| 當前的工業統制與土地統制 | 羅敦偉 |
| 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 葉法無 |
| 中國土地問題與農村生產關係的檢討 | 孫嘯鳳 |
| 亞比西尼亞之社會及其民族性 | 彭家禮 |
| 中國古代的貨幣制度及錢幣 | 李立俠 |
| 北平桃色慘案的分析 | 陸慶女士 |
| 賑災聲中的社會情調 | 黃傑 |
| 社會情報（六則） | 彭家禮 |
| 社會辭林（十二則） | 張家良 |
| 編輯後記 | 羅敦偉 |

研究中國經濟及世界經濟之唯一刊物

中國經濟

第三卷 第十一期(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要目

- 中國對外貿易之危機 吳兆名
中國水產貿易的檢討與批判 屈若擎
中國的農業恐慌與農村狀況 張覺人譯
中國農產商品化之分析 汪疑今
一九三五年第三季世界經濟之總結算 張白衣
英國經濟現狀與前瞻 王鍾羽譯
農業問題與瓦爾加之理論的誤謬 彭迪先
考茨基論農業合作制 王毓銓
論殖民地半殖民地經濟 張志澄
社會形態之史的發展 王斐蓀
封建制成立的條件及其本質新議 陳嘯江
中國農村經濟史綱要(續完) 李競西

主編及發行：
中國經濟研究會(南京將軍廟龍倉巷二號)
總代售處：南京中央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本誌預定全年二元，半元一元一角。本期另售每冊大洋二角。

半月評論

第一卷 第十二期(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目錄

- 論汪院長被刺案 龍鱗
五全大會的使命——由統一以救亡 齊漢光
倒行逆施的中學教育 白海
地中海上的縱橫捭闔 李景泌譯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 松亭

▲特約撰稿人(以筆劃多少為序)

- 王琨 喬 梁直輪 史尙寬 陳劍脩 朱偰 陳顯遠 吳研因
陳耀東 吳頌皋 梅汝璈 吳綏徵 崔宗良 沈藻輝 鄭有守
周一志 褚一飛 邱祖銘 裕勤成 胡善恆 端木鑄秋 袁道
豐 刘振東 張樸任 滕固 張家驥 卢家祥 張平羣 錢端升

定價：每冊大洋四分 半年大洋四角八分
全年九角六分

南京門東水佐營康樂里一號

總發行處：半月評論社
代售處：(南京)中央書店 (上海)本刊駐滬代理人汪浩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天津)恒志書店

諸子古微

姜亮夫

上篇 起信

輓近理三代諸子之學者，揚榷論之，約得二派：盧文弦畢

此類達義之學者，類不竟可比，比亦不必卽爲類。卽放者爲之，浩汗鴻洞，支言漫演，違離道本，其失也大。且人易習于驕驟。故其敝至近世而益亟！

沅王念孫父子孫詒讓郭慶藩陶澍郭嵩燾劉師培一本訓詁校勘之法，正是譌誤，雖其功只于字句之間，實多不刊之論，此其一也。呂休雷戴君原善孟子文義疏證出，九合證驗，九糾此類達義，不失爲漢師家法，又爲一派，守其藩籬者如阮元，黃以周已稍有漫衍之辭，汪中李慈銘姚鼐惲敬龔自珍漸多支離，然其佳者，亦頗啓人思理。章學誠獨能料理百家，求其平互蕩擊之迹，然其學淺，夏曾佑方法似東原，穎銳過實齋，平正過璣人，然偏蔽于墨而不自覺，是二家者，實資于戴君而稍異其流。

其有取于戴君而能條達終始，觸類傍通者，惟餘杭章先生一人。爲訓詁校勘之學者，雖至侈佚，亦自有繩墨可守，其用只于名物數度之間。且其學樸而無澤，習之不易，故其失也小。爲

大抵近世爲諸子之學者，有二蔽。一蔽于「所習」。往者引儒以入墨，援道以入儒，今又援遠西諸名家言以說儒道之旨。或雖有融貫之名，實則亂學家之統，非儒非墨，實成雜學。纂亂學術，莫此爲甚。二蔽于「時眩」。今古習不相沿，時代各有先後。「時眩」則先後不殊，執當前之習俗意識，與當前之文物事理，以衡駡古人。是則繩古以同于今，罪同誣搆，妄等穿鑿，闇于大理，豈復可恕！余以是黯然而思有以革之。

雖然，踵事增華，其功易見。洗伐集蔽，事或枉勞，抽思不已，用得兩法。願以獻納于世之達者。

一、當求各家之宗統。宗統明，則孔老墨所以分，所以流之因，交互推蕩，交互攝受之理，隆殺之故，可得而言。

一、當求各學之個別體系。體系明，則面目真，非他家所得篡亂，世習所得依比。不爲熏習與時眩者之所紛擾。則是非得失，無所隱遁，應學術本質，能見其真乎？

中篇 宗統

昔莊子論天下道術，曰：「有在于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所謂「是」，卽一偏之道。是漆園已知道術有宗統。惜未明以彰之！下之如韓非荀卿，皆散數家學，不求貫一，七略諸子出于王官之說，王官亦至不一，亦非宗統。董揚雖偶有善言，而董蔽于五行，揚蔽于玄。余以爲皆非也。蓋秦漢以上，學有家數，有專主，壁壘甚嚴，不容相通。無綜叢各家之說如吾人今日之所爲者。故不能綜貫而言，卽言亦不能佳。余以爲一切學術之生，其業力不外兩端：一所以求生，一所以託感，因生而有社集之組織，因感而有宗教之意念。一切學術，當適應此組織與意念而生。此蓋放之舉世而皆準，不獨吾華夏然也。

此組織，可分二大類。一曰法，一曰性。食色性也由法社集之組織，而成國家政體，由性而立婚姻家族，此舉世之所同也。其在中

華，則以地處溫帶，宜于農事，受天者獨厚，然海岸線少，山脈橫斷，不易變動。而古代學術發源之地，多爲冀豫平原。因此地理條件之外燦，而養成「保守」「溫良」「儉樸」「順遂」「樂天」「安命」之民族性。與宇合一切民族，皆異。其學亦遂因之而殊。以「法」言，自成其禮儀之階級思想。

歐西印度之階級，舍宗教上之敵意，爲先天的。而中國之階級，惟帝王多感生一事，似稍涉宗教，其餘皆以法禮制度爲別。屬於人事。故根本無種族上之階級思想也。

自成其卑順主義。

所謂敬大人，亦屬於人事。

自成其尊王攘夷之思。

中國稱四夷爲禽獸，不以爲類；與歐西稱異階級爲賤人者異義。

自成其君君臣臣之制。

此言君臣，所含甚廣。以社會言，卽人世之君臣。以學術言，則「五行」「醫藥」「兵謀」「術數」甚至于「占筮」「房中」皆有主從之說，是也。

而荀子之隆禮，商韓之任法。周官六禮，漢家官儀，實皆此一貫精神之所產生。以「性」言，自成其千年不壞之宗法制度。宗法者，其至精之蘊，有不可解之連環二，一以自然之方式定其尊卑，使民不能爭。

卽傳嫡以長不以賢之承繼家業制也。

此家族與禮法之連環也。禮家喪服之精義，亦由是生。

余別有喪服考微一文論之。

天子爲諸侯之共主，亦卽爲天下之大宗，此社會與國家之連環也。而家族更以族黨母黨妻黨上連社集國家，于是宗法成一大連系，爲統制社會最簡當之法，此性之表現于制度，因而成爲一種學術者。其有不因制度而直接表現于學術者，則易之「陰陽」爲大，而以天地爲父母，天地能生，是天地爲一陰陽矣，他如日月爲一陰陽，山川爲一陰陽，寒暖爲一陰陽，水火爲一陰陽，天地萬物莫不使之以陰陽正反相配。而一切言生與變之學說，莫不以陰陽解釋之。此又中國學術依于性而立者也。

宗教感念爲初民最要之一種生活。以中華而論，則有三義：

一、凡釋諸變則歸之于天

二、凡釋諸有則歸之于地祇山川物類之神

三、凡釋諸既變且有則歸之于人鬼卽祖

變爲天，卽生死爲天。一切眇冥不可知者，皆歸之于天。

生死亦一不可知也

故天爲最高主宰，主一切生死及自然諸法則。自天以下，則司理天之諸變者曰神。神居于天與人之間。各有專司，各有統類，有司有類，斯可知可見。

可見可知卽是有

試以生死生活三者而論，則有生之先，不明所來，旣死之後，罔究其逝，此煞那流轉，非操之于超神之天，無所指搘。然旣生未死之時，卽生活之時有其生生不已之態。孩幼長壯衰老，爲有形可指之變。此綿延不斷之流，宜有超人之神代天而司之，器世界一切有情無情，巖巖者山，激濺者水，每每者田，鰐鱉者日。皓皓者月，燦燦者星，闢闢者鳩，呦呦者鹿，又莫不依違大化，卽天之運行而各運其變，此之變，感于耳目，觸于手口，是名爲「實有」，而非虛無。故神者司器世界一切有者也。

祖者鬼也，鬼者歸也，爲我之所自生，實宗教感念與生殖

本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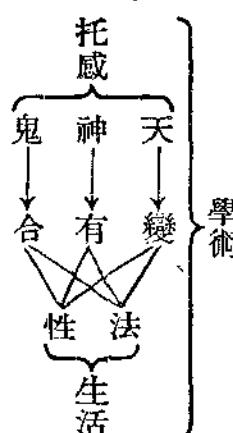
卽性卽社會學者所謂生殖器崇拜之所起

相結合而成。事實非虛罔，行年五六十，皮肉骨骼，駭然顯在。身體髮膚，嗣續祖妣，而生此所生者，巧歷而上，未有止息，則終歸之于天。卽其死也，亦視為大化之運而往，生殖自然之義，與死滅寂然之途，亦皆成爲天運。卽變故祖有「有」與「變」之二現象焉。

上來所陳，自天之運變之律，可強證曰至祖之胎生與化，皆古人所最爲惕惕之宗教感念，此三種宗教感念，與實生活之社集組織相解逅，相推蕩，而求其所以安，遂有以實生活宜本子法。

卽變之律非上文與性對立之法

而刪其宗教意念者，有明其鬼神之存在，而上依于天者。有本于天之倫次，卽變亦神之存在，而刊落其宗教之感，僅依違于制度禮節者。各引一端，道術遂爲天下裂矣。茲總上述而表其關係如左。



至周末而派別斯分。壁壘遂嚴。其赫然各有體系者，惟孔子老子聃墨翟三家。蓋卽莊子所謂道術有在于是者也。

凡天聽神視，庶黎所不能知。于是有『民之精爽不携二，而又齊肅中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聰澈之者，則神明降之』。在男曰魄，在女曰巫。覲巫者，爲統制階級之人君以天神之命理人政者也。

其後宗教感念之作用漸減，而人事漸盛，覲巫遂變爲史。史若事也。詳余釋史一文。

夫自然運而往，本自有其鯁理。覲巫者，卽依其祖孫遞傳之經驗，知以數以定天象，又從而神之，又以祖孫歷世之經驗，知以術以馭一切有。數與術，遂爲釋疑解惑之法。遂使此等宏涵宗教意義之神天數術，滲入實在生活之中。尊天敬鬼，嚴畏祖宗，以求遂其生之思，遂爲古代學術之總統。于是明堂、清廟

、瞽宗、辟雍、之設，郊天、祭地、柴望山川之事，祫、禘、
烝、嘗、之禮，子嗣之高祿，逐疫之時儺，祠后土，報社神，

社祭有二。余另有文論之。改封禪，正服色，一切禮樂制度，皆于是乎出。墨

家承古學之鬼神，以天爲統，故言天志，明鬼神。在人事則說以兼愛，交利，以救世之敝，此求古學之眞者也。以今語譯之曰正面孔子以人爲統，故尊尊親親，別長幼，明貴賤，辯等列，正名而守禮，不言天命，敬鬼神、而遠之，先事于人，此承古學之制度者也。老子以法即自然律統天與人，故「有名無名」「天始物母」。

安命樂天，一任自然。既不明鬼志天，亦不尊祖敬宗。以大道廢乃有仁義，六親不和，不和即不自然。有孝慈。此操古學天人之義，而貫之以道。亦即是法道猶路也。貌相反而義相承者也。

道家之末流，流爲法家，卽過尊自然律之故，余別有法家

源于道家理微

是三家者，各引一端。而皆蔚爲大宗。後來諸家，則或爲三家之滲合，或爲三家之支流，卽其有成，蓋亦別子之爲大宗者矣。

下篇 體系

儒宗一

儒者古之術士；卽巫史之徒。巫史必褒衣薄帶以媚神。其爲人也，多術而巧趨。睿知足以彰往知來，雅量足以容物任天。老子得之以柔弱爲生理，墨子得以趨踰于鬼神。以下略本餘杭章先生說而天文呂候列仙技巧之徒，旁及陰陽刑法雜家多技之流，皆得曰儒。是「儒」本達名，而偏施于九能，諸有術者悉賅之矣。

古者學在官，非胄子以上不得習「六藝」。自孔子播之以爲齊民之師保而說其教，于是「儒」之名爲孔氏所專，而「儒」之實亦古今異矣。

古術士之教民以生也，託于神天形上之感。墨者之徒承之，故以生人之儀，在求上同于天志，其說在使人制性以適于法。性法二字解見中篇其道大嚴。有大天而思之者，求天所始之法以爲生人之法。老聃承之，以爲天道柔順，無爲而無不爲。其說使人任性而去法，其道太離。有大人而思之者。以爲天不可知，鬼神不可事，惟能任人。仲尼承之，修己以盡人事，正名而別萬

類。其說在使人之性與法兩相調適。故最切于生生之本。是二家雖同襲古學，而各有其隆殺之度。請分章以盡其義。

孔子罕言天命，敬鬼神而遠之，未能事鬼，不求知死。其所雅言，則詩書執禮，其所以教人，則文行忠信。蓋天道遠，人道邇，孔子承古學生生之理。求其所以適，放大人而思之；則內修不必假于性命之感，治人不必託乎鬼神之道。故一歸之于仁。仁者所以爲人也；人與人相處，自各有宜，得其宜則人已無不適調，故仁者實生人全德之最高標準。以個人言，爲修己內聖之道，寧殺身以成仁，勿求生以害仁。夫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愛人，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益進而言之，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使天下盡得其爲人，則爲治平外王之道矣。故仁之一字，實儒家學說之統宗也。

雖然，生身之父祖，乃本于天運之自然。而生死之大齊，又有齊民之深感。古以歸之于天神者，孔子亦託其感于莊嚴之人，能愛人，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益進而言之，則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使天下盡得其爲人，則爲治平外王之道矣。故孝者實治平之大法，外王之基始。故曰「爲人之本」。大學齊家之義，詩刑于寡妻與尚書觀厥型于二女之說也。西歐之家，多繫于夫婦。故只知有愛，蓋純乎食色之天性，而又以單人爲本也。中土之家，則繫于父子，不以單人爲本，而本于社家起社集之組合。又不背其天性，故孝之精義，不僅于適情之養，而在于事之以禮。孝之衍爲親親之義，禮之衍爲合族之義，而統之以宗法，彰之以喪服。蓋外王立制之體要也。

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執禮以求合于禮也。禮卽詩書。論語中固屢以詩以教矣。而論語每言政事，必引書說；或本之書義以爲斷，如爲政之引書

，泰伯之贊堯是也，而足食、足兵、民信，與庶矣富之。富矣教之之言，則本之于洪範，皆是也。故孔學實以詩書爲本，余當別爲說以彰之。而其恢謨，實卽格物窮理之理，理者有其至理條理而不可亂之義。

宗法者，社集中不相歸合之性與法兩事之聯合，而又推其最高維繫之力以歸于天命所定之祖。則同此血緣之羣，同受此

天之所命，于是此社集不僅爲一法之組織，亦且爲一以性爲基之宗教感情組織。法性相調，其根甚固，此宗法之樞要也。爲之立百世不遷之祖，則小宗永歸于大宗。而祖之維繫之力，可及于至大無外。是合族之義也。婚姻黨族之間，又以喪服之制以相繫。九族之義立，天下無不可攝照之人。以卿大夫言，則家族合，以天子諸侯言，則舉國爲族矣。此宗法之義也。

然宗法之制，其正德之義固在合族，而尙有利用厚生之術存焉。約舉其大，則有三事，曰定產以息爭也，曰勉人自立爲宗也，曰等差以定名分也。何謂定產以息爭？自殷之末，翼豫徐營之地已盛爲農耕畜牧。而齊民居處有定，黍稷雞畜，皆爲私有之產。井田之說，起于春秋之末。蓋孟子之徒者託古理想之制度。大小九州之說，實相關涉。必非古制也，余猶有井田疑焉及大小九州說本井田之義兩文論之，此不具列焉。此人所資以爲生者也。及周之末，天下既亂，仁義無施，禮樂崩壞，爭財之事，常見于載記。即春秋取田爭田之事，亦不絕書于左氏之書。使產業之承繼無定，則兄弟相鬭，或且甥舅爲敵矣。宗法之精義，傳嫡以長不以賢。事先

定之于天。則嫡長子不僅承其父之權以主一家爲宗廟之主。亦且承其父祖之產，以免兄弟之爭矣。

兄弟雖不分世業之甘，然仕爲大夫，則有自立爲宗之義。

按得立大宗之法有三。喪服小記「別子爲祖」。鄭注曰：「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者也」。此諸侯庶子之爲大宗者，此其一，又大傳鄭注「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正義謂非君之戚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是異始來自他國而爲大夫也。此其二。陳大司馬定官二家更因大傳之注而推之，謂起民庶爲卿大夫者亦可立爲大宗。此其三也。且不僅異姓與起自民庶者爲然。卽諸侯庶子亦非仕爲大夫，不得爲太宗于其後。蓋惟大夫始得臨民，故得爲禰于其子，而不得爲太宗于其後。蓋惟大夫始得臨民，故

在一家爲家長，在一鄉爲鄉長，其位最尊顯，爲社會上之特殊階級。一爲大夫，則有食邑，有世業，又得立廟以收其族。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云云，似較爲可信。故用其義也。此勉人自立爲宗之義，實含淬礪求進之思。于本宗無世業之爭，別大有宗祖之義。一事而兩得其全矣。

宗法之制，猶可以見古人差等名分之義，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又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此喪服之精義也。故服術有六，一曰親親，父母爲首。二曰尊尊，君爲首。三曰

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四曰出，入女子子嫁人及在室者。五曰長幼，成人及殤也。六曰从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是也。皆所以別親疏尊卑之義。又自宗廟言，則大宗子尊，故大宗世嫡得祭其太祖與禰祖曾高；而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以爲補，而其弟宗之，其孫其曾亦如之。而小宗之世嫡，得祭其禰祖曾高，而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以爲補，而其弟宗之。此大宗之下，既有小宗。而小宗之下，復有小宗。其別等分級之間，皆各有其名分之差存焉。他如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廟制祭儀，莫不各有其分齊。孔子爲政，首在正名之義，蓋基于宗法也與？

息爭立宗正名之屬，一本之於禮樂制度。皆所謂儒家利用厚生之術，實爲儒家社會組合之最妙法門。更即此而推之于一國與天下，亦無不以爲層層相屬之制度。故宗法亦儒家爲政之基也，古者天子爲天下之宗主，卽天下皆爲天子之小宗族子。故事君如事父，不忠卽不孝。忠本之于孝，是家與國相繫成一大關連。牽一髮而全身動，此儒家外王之最高理想也。

要之制度者，能衛生人之平。所以休天下之爭。上下之等級也。劉師培典禮爲一切學術之總稱考一文詳之古之制度皆在于史。世傳舊法之史，則詩與書也。故孔子之教人服習舊常，蓋卽詩與書二藝爲本

知其制實創之于周公，孔子行夏之法，服周之冕，郁郁乎文從周。故雖未明言，當時蓋有行之者矣。觀游夏曾參之徒，惄惄然爭于喪制之節末者，蓋可知矣！

周公治周之要義有二。一爲封建之制，分封子弟甥舅以統殷之頑民。其不易隸者，則連之以婚姻。二嫡長子承繼之制。殷人承繼之法，以弟及不以子繼。周公改殷之制，傳嫡以長不以賢。自此制立而天子與諸侯諸侯與卿大夫，皆有父子甥舅之戚，天下不僅爲法之集體，又且爲一性之集體。則天下叛亂之端可以息而外王之效可以見矣。孔子以正考父之後，雖死不亡殷。而一言王者之制，則不能不憧然寤寐以求肇述文武周公之業。其蓋有見于生人之術，非天神之所能辦，故勉人爲仁人，而禮樂制度，足以矯當時之弊，故遂融合二義，以率教于天下

孔子以爲禮制明，則天下無所爭。又推禮之本義以立內聖外王之基曰孝。禮樂之制，孝敬之節，見之于世，則爲仁。仁者人也。故孔子之教，實欲使天下萬世之人，皆成其爲有全人格之人。吾故曰：「孔子承古學之制度而以人爲本者也！」

道宗二

道亦術士也，其在古昔，亦爲達名。莊子天下篇以方術爲道術之裂。而道術爲諸有術者之稱。司馬談以「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爲道家。而藝文志道家有伊尹太公管仲之書。是雜家衆儒，皆可曰道。亦如儒之可偏施于九能。蓋在戰國以前，老子不以道名家。而老學言人事，科條不具。自韓非相斯之時，天下紛然求治，凡不本詩書禮制，不言生之術者，皆不得言學。韓非雖有解老喻老，而其稱顯學，亦僅及儒墨，非爲貶損老氏也。至漢司馬談向歆父子，乃稍稍申述。蓋亦承在上者之好。陰陽名法縱橫農雜，皆各爲之立宗，乃取五千言首字以名老聃莊周之流，則道之名亦古今異矣。

孔子以詩書禮樂以說教于天下。以爲天下能安于禮爲仁人，則世治。而于天命鬼神之說，不暇追討。老子亦習于禮樂者也；徵藏之史，宜較詩書六藝爲多。老子多識故事，以爲智者愚之首，故絕聖棄智，蓋聖知大不過前識。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前識絕，則巫史卜筮圖織建除堪輿相人之道黜。智術穿鑿，亦因以廢。天志鬼神，因以無所施，于是宗教禮樂，一不可以爲據。宗教禮樂不可據，則人宜一歸于樸質，樸質者，無爲而無不爲之義，其德柔，柔則曲，曲則全。惟柔爲能剛。知雄守雌。是老子說教之基也。

然其所以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巧棄和者，實又本之于老子以爲天道自然，不智似無爲。而天自有其有，似無不爲。老子以爲天道自然，不智似無爲。而天自有其有，似無不爲。以其無爲，故亦無虧。以其無不爲，故功成而不居。說人棄智，蓋亦本之自然也。然老子視天道之法，實有三。無爲無不爲象也。有無相生用也。反者道之動法也。而其德總歸于柔。柔固能順，順又卽自然之象。遂總而名之曰道。以道爲天地萬類之統。殺之以說人事；人本生于自然，自有聖智而失其樸，故惟法此道，則可返于自然，能嬰兒。故修己主亡身無爭，知常復命。稍擴之以說爲政，則主三絕，反古制，爲無爲。以古學

相較，蓋以法即自統天人，準以自然，任性而無法。任性無法，故毀禮樂，此道家學說之綱領也。請得一二證之。

老子總天地萬物而歸之于道，古以天神主一切有者，老子以天地亦萬有中之一。故古學不問天地之始，而老子則求其始而歸之于運行變易之動律。蓋老子以爲一切有之世界，皆有其生之成之之理。此生與成之理雖萬殊，而莫不本于運行變易之自然動律。卽韓非解老所謂道者萬物之所以然，萬理之所稽也。

然所謂自然之動律者，非真有定則，亦無跡象；都不能以天地萬物品類之殊而生分別。獨立不改，周行不殆，爲天地萬物之公母共相。然付之于天地萬品，則又各有其自相，此自相非攝存于共相之中，而共相亦非自相之總。以非自相故，故萬物恃之爲生。以非共相故，故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分言之，既在天地，亦在矢溺，故不得爲之名。總言之，人地天皆歸于自然。自然者卽動之不可強阻而必至于如此之謂也。無以名此事而謂之曰道。此莊子所謂言筌也。

雖然，使道而果有爲，以爲天下萬品之動，則有有必有無

，有無則有不爲矣。故老子以道之爲物，先天地生，而不自有，故無爲而無不爲。先天地生，故爲萬物母。爲萬物母，故無不爲。不自有，故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不爲主。不自有，不爲主，是無爲也。此老子道之第一義。上文已略論之，此根于道之象言也。道之德柔，柔故無常。爲柔爲生之徒，故能無不爲。故弱爲道之用。老子上仁篇曰：「夫道退，故能先。守柔弱，故能矜。自卑下，故能高人。自損弊，故實堅。自虧缺，故盛全。處濁辱，故新鮮，見不足，故能賢」。此之謂也。

無爲無不爲，乃道之象。而其用則爲有無相生。此老子道之第二義也。蓋天地萬物生于有，有生于無，無卽道。故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卽有，故萬物生于一。一者道之想像中描繪之像也。其德含于內謂之無，見于外謂之一。而道以總之，是道卽爲一有無相成之體也。道然而萬品亦莫不然。如生死亦一相因也。莊子說之以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無生則無死，是死因于生。此死則彼生，是生因于死。

然老子有無相成之義，重不在本體，而在于用；有有故有用，是所謂有之爲利也。而無無亦不成其用，故曰三十輻共一

軸，當其無有車之用。是所謂無之以爲用也。有之利，因無而成。而無卽爲有之用，故曰有無相成也。

有之用既因于無，天下萬品，莫不是有。有則偏執，故老子說之以忘。太上忘德，吾人當忘身。人之所以有仁義聖智者，以其有有而不能無也。

然何以能有無相生？老子說之以反。何以能反？蓋反者道之動也；物極必反，亦自然之勢。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

故道常自此面運行于彼面，故此面中有彼面。彼此相續不斷之往復，遂成天地運行之象。故曰：「天道猶張弓，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益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又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

以其柔德而觀，則亦本于此反之自然律。故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又曰：「天下莫柔于水，而攻堅者莫之能勝」。故其殺之于人事，則曲以求全，枉以求直。皆反者道之動一語爲之基也。

知反者道之動，則有無爲相生。知有無之爲相生，故無爲亦無不爲，是老子自然之道也。卽此三法而歸其德于柔，包舉

全體而言，則曰常德，曰明德，卽所謂玄德也。其言曰：「道生之，德蓄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蓄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老子天道自然之說已立。因以說人事。亦不離乎其根。亦請得自三事以彰之。

一曰修己。老子修己欲求至于善。見二十章何以至于善？首在知常復命，而其法爲不爭，爲亡身。何以知常復命？曰：求其明。蓋萬物芸芸，莫不歸其根，歸根謂之復命。復命卽復于自然之動律也。總其德用事象而言曰道。單言象則曰命。故曰常。常卽常德。知其常德，則明，明則無不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歿身不殆。

身能明，則可以不亡。此內聖之修養也。而操此以爲外王，則謂之徵明。將欲斂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徵明。柔弱勝剛強，魚不可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然老子固以絕聖棄智爲言矣。又何貴有明？曰：老子本權詐機謗之甚者。其說道本有君子小人之別。小人識其小，故守其雌而不求知其雄。君子識其大，故知其雄以守其雌。絕聖棄智，爲小人設也。

知常復命，修己至善之的也。何由至于善？曰亡身，曰守雌，蓋天不自有，天道柔順之義也。夫人存有身，則自我立。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非亡身不能無患，故人一大患，在于有身，身亡則我亡，我亡則與萬物混一而同于大道，至于善矣。能無我，則無爭。無爭則無尤，無尤斯爲上善。上善若水，水善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至于道。何謂守雌？曰慈。曰儉。曰不盈。曰見素抱樸，曰不自我先。曰終不爲大。曰功成身退。曰不久其所。諸此方術，皆不外知雄守雌以柔馳堅之義。故老子內修之德，只求其見之于外不與人爭，非己躬之絕聖棄智也。其權謗之微，蓋又即此可見矣。

二曰處世。老子以知雄守雌以柔馳堅爲內聖之養，亦即以外施而與世相周旋。遂成兩義。一曰不爭，一曰曲全。而其目的

在于無棄人，嘗善救人一義。何謂不爭？終不爲大，不自我先之義是也。詳老子第六十三章 十二與四十五兩章 何謂曲全？蓋大直若曲之義也。詳老子第六十三章 二十七六十八等三章 何以不與人無爭？曲求其全？此有二義一本于天道柔順之德，一則老子內聖至善之義也。其言曰：「善行無微迹，善言無瑕讛，善數不用籌策，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是也。

三曰爲政。老子內聖之方，雖在于知常襲明。而外王之道，則要在愚民，使絕其欲，毀古之制度，使民不爭。而操爲無爲之術以臨之。爲無爲，則行不言之教，以百姓之心爲心。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萬物歸焉而不爲主。可名爲大。以其終不自大，故能成其大。爲無爲，則無執。無執則可無敗。無失。無不治。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故曰天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立，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民自樸也。

雖然，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

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則無爲實足縱姦宄之亂。故當絕天下之聖智，毀可欲之端。廢古之禮樂，使一歸于愚。則天下無所爭。故善爲國，非以明民，將以愚之。以智治國國之賊。故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則民歸于一矣。

雖然。聖智巧利雖絕，而人未必卽能少私寡欲。故老子更以其根株以剔棄欲之對象。曰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故曰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

古之制度，皆所以定名分，別尊卑，明貴賤者也。其爲人世大欲中之尤，而又爲老子之最所服習。其事實與絕知去欲之說乖。故老子雖未倡言反對，而其必不明以襲之，蓋理之必然。其屢言歸樸反質之說，卽棄文反禮之意也。而小國寡民，有舟輿甲兵，無所陳用，安居樂俗，鄰國相望，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理想社會。蓋卽不爲文飾禮儀之義也。安得見其明堂辟雍火龍鼉鈕鐘鼓信節典章制度之文哉。老子于古學中之禮制，蓋殺之又殺，與儒家適相反矣。

大抵老子內聖之道在知雄守雌，而外王之法，在絕民之智欲。是皆歸本于其自然動律之道之說也。

墨宗三

墨之名取之于私家之號，非學派之別也。然爲墨者之所宗，有建始之義焉！

漢志列伊尹之書于墨家之首，呂覽言墨子學于史角。世因以疑墨之前已有墨家。墨不得爲學！豈伊尹管仲鄭志在道家，道亦不得稱！仲尼學于老聃，牽羊亦將猶龍乎？是蓋所謂株曖而好奇者矣！

孔子殷後，墨子宋人亦殷後。成言管人，亦不害爲殷後。且學于孔子，而一反孔子郁文從周本之今王之禮樂以齊齊民之義，而欲納人返說乖。故老子雖未倡言反對，而其必不明以襲之，蓋理之必然。其學遂與孔子殊，而儒墨對立于戰國以後矣。請刪其要而略爲陳之。

老子之學，以天道自然爲基始，而下推以盡人事。孔子之學以小己爲始，以人事爲終，而求其所以調，故由仁以爲推。墨子之學，則以人我不能私別。又求上通于天，故其理在兼

愛。兼相愛者，實墨子人天之總德，亦所以明鬼之樞軸也。

老子以自然爲天之總德。上以說天，則天有兼利之志，下以施人，因言人宜存兼利之心，借天神之志，以寅畏齊民。而又立尙同于天者爲齊民之主。正殷周以來歷世設教之本。孔子隆其禮數，老子破其迷枉，惟墨子正錯而不易，全襲而不解。吾故曰得古學之真質者也。

墨子以愛爲天人之全德。然人性本于所染，本能未必能愛。故主以繩墨自矯飾，形勞天下，櫛疾風，沐甚雨，使學者以裘褐爲衣，跂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是，非禹之道。不足謂墨，此墨子自修之道，蓋與其功利之說相調適也。

然其所謂利者，在權衡于輕重大小之間，求其實效，以免于患害之謂也，故斷指存堅，則利之中取大。大取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大取蓋純乎以國家百姓人民之利非命爲主，凡不足以富民庶民者，皆在所排斥追遠之列。實實利主義之尤者也。以其求實利，故反對奢侈。蓋奢侈者，暴奪人衣食之財。節用此節用之所以作也。意在節用，則古學流傳之說，文飾無用之事，皆在廢絀之列矣，因以儒家厚葬之說爲靡。故說之以節葬，樂足以廢國家之從事，非樂故說之以非樂。久喪者而爲。節用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辭過但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節用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辯過故以丈夫三十無敢不處家

然儒家亦何嘗不言愛。然其愛之方，在于辯差等，明親疏，厚薄。上不能同于天之無別之愛。下仍不免于私別。有私別，則有愛有不愛。此非墨子之意也。故說之以兼。曰：「愛人，待周愛人然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兼相愛，則人已不分。天下兼相愛，明己之所愛，亦人之所愛矣。不惟利人，亦且利己。是去私之意也。

，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節用蓋反古三十而取，二十而嫁之制矣。內無拘女，外無寡夫，則天下民衆，故蓄私不可不節。辭過蓋反古天子諸侯大夫士各以尊卑得有妻妾多寡之制矣。

然節用固爲大利，而偷惰實節用之大敵。故墨子更欲使天下皆食其力而無惰民。曰各從事其所能。_中節用曰各因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公孟竭股肱之力，亶思慮之智，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掀者掀，然後牆可成也。推其實利之極，則人情喜怒哀樂之感，亦爲無益之費。墨子名之曰六辟。亦宜在廢棄之列矣。貴義荀子曰：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莊子曰。其道大觳，使人悲，使人憂，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蓋不爲儒之中和，老之守雌。古之强者與？

可知者矣。

墨家學說，組織最周密，而是非最爲顯明，不待繁折，亦易曉了。茲故从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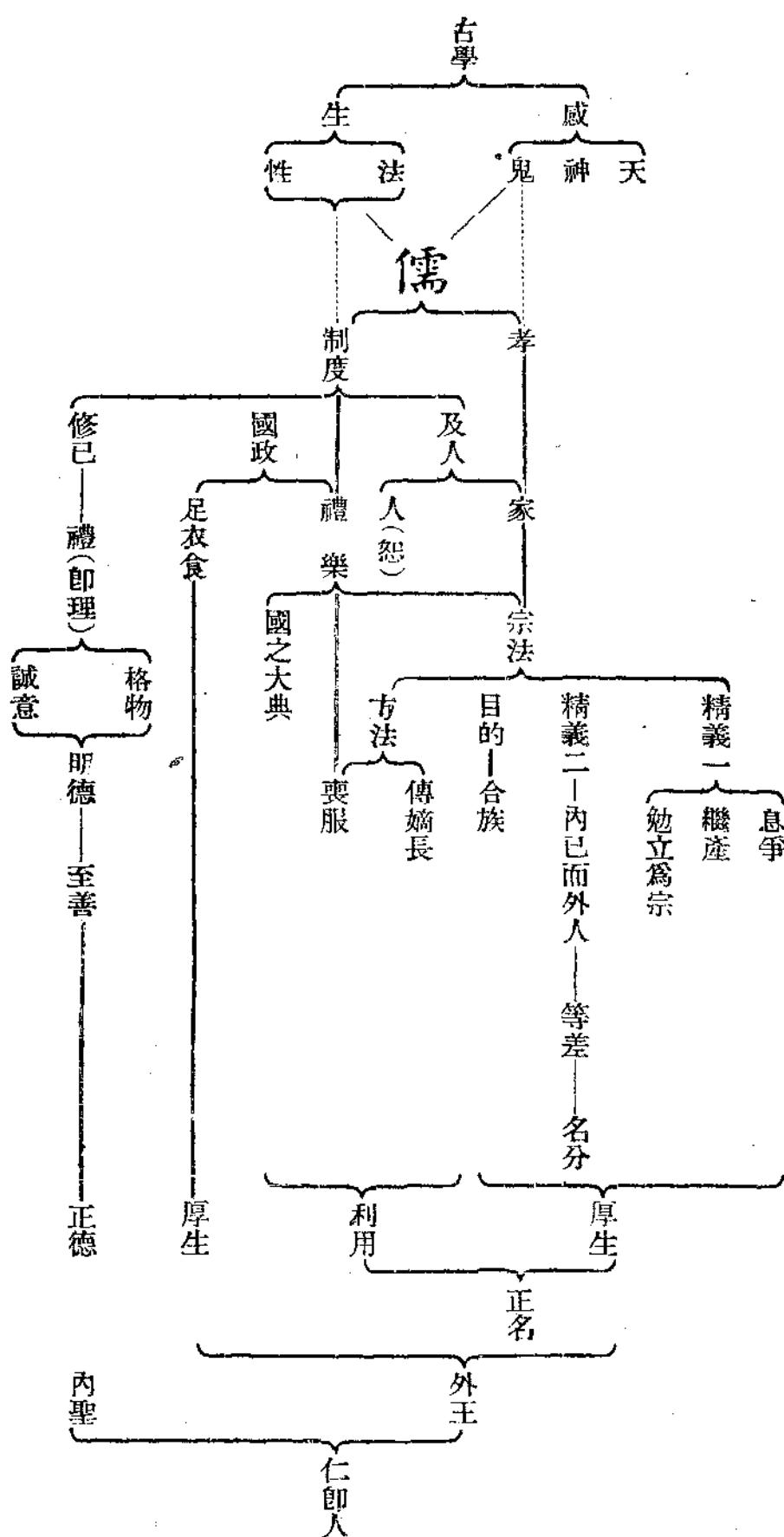
(一)孔老墨三家對于宇宙人生之見解圖

| | | 宇宙人生 | | |
|---|------------------------|---------------------------|---------------------------|----|
| | | 家見解 | 自 | 然 |
| 孔 | 墨 | 老 | 自 | 然 |
| 然 | 不言自然 | 曰「道」立自然法是 | 天法自然 | 天 |
| 然 | 名曰「天命」 而遠之 敬天地鬼神 | 愛「利」天有志爲「利」 | 人法自然否 認人爲法 | 人 |
| 然 | 爲基 也而以仁孝 | 兼愛「交利」 依天志爲「交利」 | 「性」與「法」 制「性」以適 于「法」 | 性法 |
| 然 | 調合 | 「性」與「法」 制「性」以適 于「法」 | 「法」 任「性」而去 「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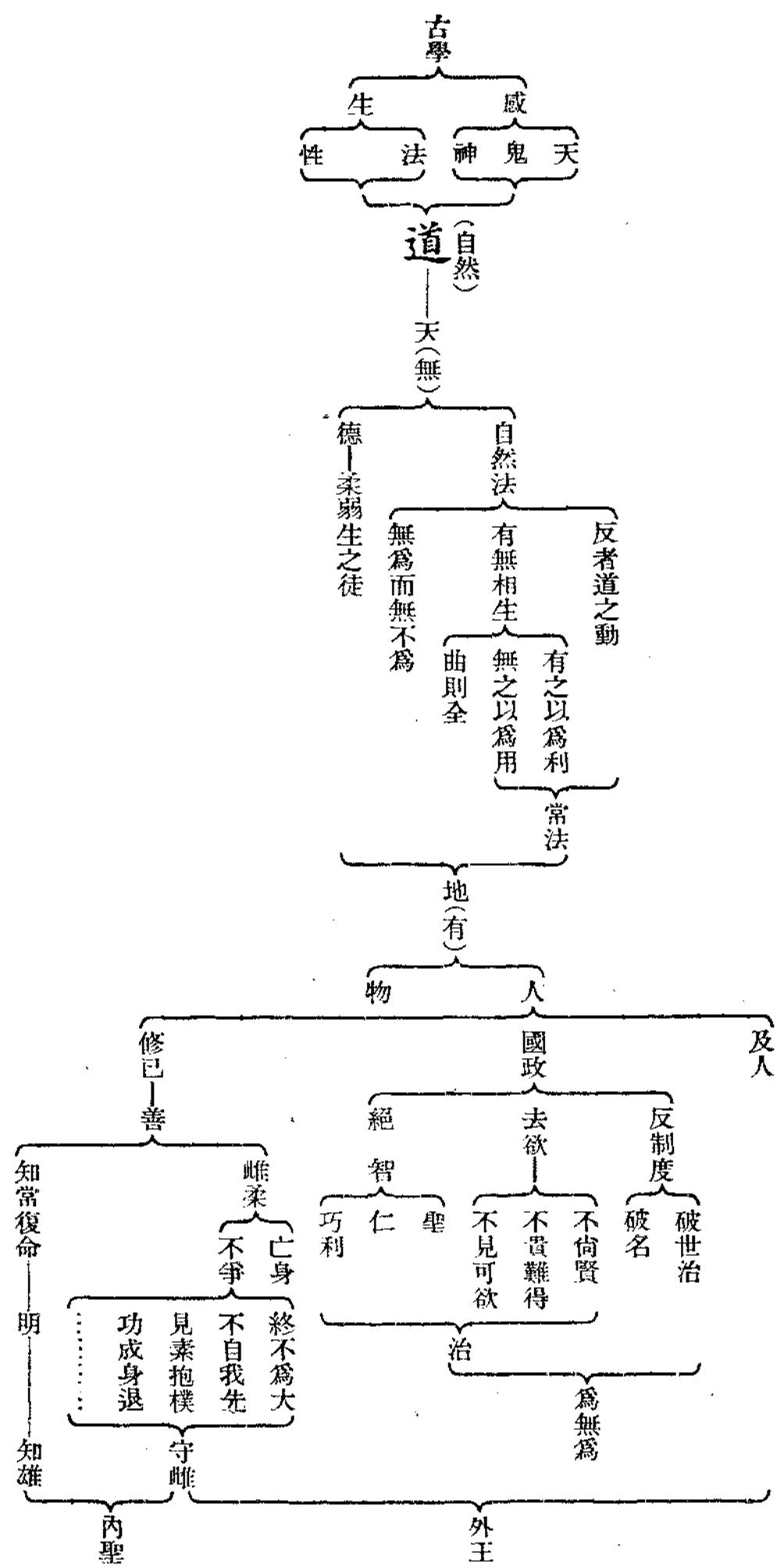
(二)孔老墨三家學說總統系圖

儒家放大「生」以「生」爲內聖基本再擴大爲外王基本
墨家放大「感」以「感」爲內聖基本而外王亦不忘生
老家「生」「感」相援內聖外王爲一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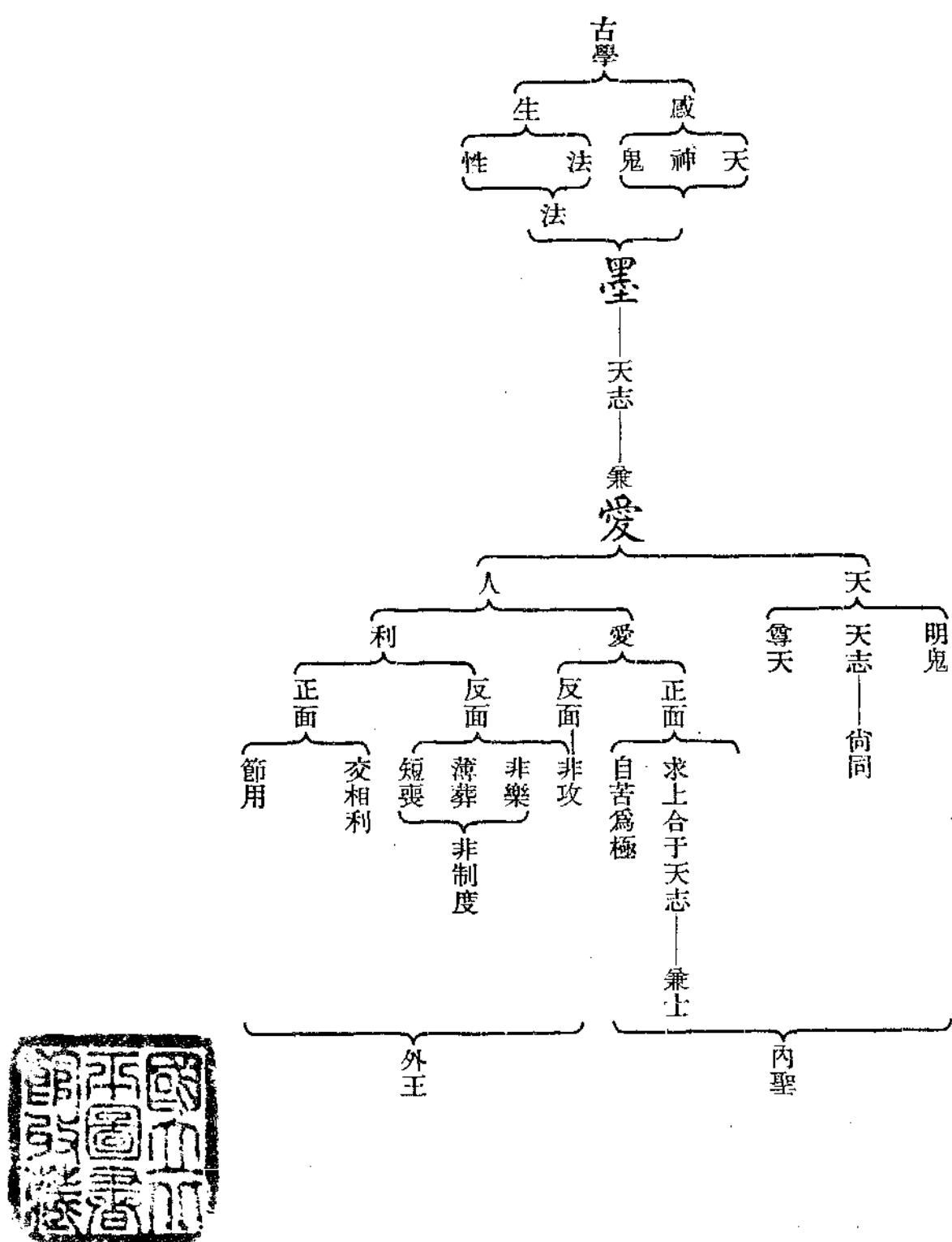
(圖 a) 儒學系統圖



(圖 b)老子學說系統圖



(圖 c) 墨學系統圖



編輯後記

編者

陳公博先生的這篇「可哀的心理」描寫他所觀察到的一部分國人的「老年矛盾的心理」和「末葉反常的心理」。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國人誠應痛斥這兩種心理，而各存「天地之正氣」，國家民族的前途才有希望。這篇文章是能促起每個國民反省的。

在本年出口的商品中，桐油一項有大量的增加，國人對於此多抱樂觀。何炳賢先生的這篇「本年我國桐油出口興盛的原因與今後應有的努力」，不僅解釋桐油出口的最近情形，還提出發展桐油出口的根本方策。

郭威白先生的「經濟制裁實施後的意大利」一文，述國聯制裁之實施及意大利的經濟狀況，簡明扼要很可供關心國際政治的人們一讀。

九一八後，中日關係愈演愈緊張，近來似乎已達到極度緊張的狀態。林雲谷先生的「現階段的中日關係」一文，發表他個人的觀察。林先生對於日

本的政情頗熟習，這文雖多從中國的外交政策上立言，但文中的判斷是很有價值的。

曹裕民先生是多年從事於米麥貿易的。他的這篇「稻麥改進與均輪」，半是他的經驗之談，半是他精心結構，實是難能可貴之作；我國政府當局及關心食糧問題的人們都應加以注意。

李樹青先生是在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他在獨立評論及東方雜誌上都曾有文章發表。

他的這篇「中國農民的借貸」詳述負債農民的家數，借款的來源，方式，利率，期限和用途，游資的存放及借款的趨勢，系統嚴明，描寫生動；很有學術的上的價值。

「日本重臣集團之真象」一文，是日本軍部的一本小冊子，由現在東京研究外交的許松齡先生譯為中文的。日本重臣是決定日本國策的重要分子。這篇文章在國人要認識日本的立場上的重要性是不言可喻。

增進行政效率已成我國政府的一種行政方針。鄒文海先生的「政府權力與行政效率」一文雖是理論上的討論但亦有實際上的效用。

姜亮夫先生的「諸子古微」一文闡明儒道墨三家的思想，其中有許多是獨到的見解。讀者還可參看他在本誌三卷四期所發表的「中國學術原流闡微」一文。

刊復月本

是上海小型新聞紙中出版最早的一家小型日報

客觀報導反映現實

沒有黨派的私見！

敢說敢言暴露社會黑暗面的罪惡

文字完全白話通俗 售價特別便宜

預定每月大洋式角(國內另加郵寄費一角)郵票代洋十足收用

內容雜誌化 副刊九種

具有推進

新時代新文化——的原動力量

綜合大報與小報的特點……每種副刊都各有它專門學藝問題的發揮

看大報消息不滿足的——對小報登載不信任的

要知道大小報沒有登載的正確詳實消息的請

向上海四馬路二六九弄(近望平街)六號

本報發行部接洽 電話：九三四八一號

華報

中華民國廿年三月九日 收到呈繳

民族

第三卷·第十二期

民國24年12月1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 | | |
|-----|---------|-----------------------|
| 編輯者 | 嚴繩光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
| 發行者 | 郭威白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
| 發行所 | 民族雜誌社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
| 印刷者 | 華豐印刷鑄字所 |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
| 總經售 | 生活書店 | |
| | |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一冊，計十二冊。

本刊定價

| 訂購辦法 | 冊數 | 訂價 | 郵費 | | | | | 國內除蒙古新羅外之各省及日本朝鮮台灣閩粵東南沿海地免收 |
|------|----|--------|--------|--------|---------|----|----|-----------------------------|
| | | | 國外 | 香港 | 蒙古 | 上海 | 新疆 | |
| 零售 | 1 | \$0.20 | \$0.30 | \$0.12 | \$0.075 | | | |
| 預定半年 | 6 | \$1.10 | \$1.50 | \$0.72 | \$0.45 | | | |
| 預定全年 | 12 | \$2.00 | \$3.00 | \$1.44 | \$0.90 | | | |

注意

- (一) 國內外長期定閱，請向本社接洽。
- (二) 本刊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經售處接洽。
-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 (四) 郵票代價，十足計算。

投 稿 簡 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尤佳。
- 二 投稿請附原文。
- 三 接稿人請填外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稿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遞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開列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譯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文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五樓民族雜誌社收。

廣 告 列 例 及 價 目

甲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 二 銅鋅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乙 價目(以國幣計算)：

| 面積 地位 | 全頁 | 二分之一 | 四分之一 |
|----------|-----|------|------|
| 封面裏 | 五〇元 | | |
| 底封面內外 | 五〇元 | 三〇元 | |
| 正文前後 | 四〇元 | 二十五元 | 一五元 |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代 訂

| | | | |
|---------------|--------------|---------------|----------------|
| 1 上海 各大書店 | 2 宜昌 民智書局 | 3 成都 文化書局 | 4 新加坡 上海書局 |
| 5 烟台 大華書局 | 6 重慶 開明書店 | 7 太原 同仁書店 | 8 南京 中央書局 |
| 9 西安 大東書局 | 10 漢口 生活書店 | 11 杭州 開文書店 | 12 天津 天津書局 |
| 13 福州 中華書局 | 14 北平 佩文齋書局 | 15 沈陽 文明商務書局 | 16 廣州 共和書局 |
| 17 南寧 大夏書局 | 18 济南 東方書社 | 19 揭陽 兒童書社 | 20 青島 華島書店 |
| 21 桂林 典雅公司 | 22 遼寧 豫都文書莊 | 23 蘭州 同仁消費合作社 | 24 廈門 生活書店 |
| 25 遼寧 麗麗消費合作社 | 26 香港 美美公司 | 27 徐州 上海書局 | 28 南昌 南昌書局 |
| 29 琼州 會文書局 | 30 昆明 雲嶺書店 | 31 贛陽 復興書店 | 32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
| 33 武昌 新生命書局 | 34 美國 紐約華僑書局 | 35 其他 各埠書報社 | |

華豐印刷所

號六三五號江浙界租英海上

電話九三五三八號

所字鑄刷印華

字樣美精種各品出新最

老宋字

以及各號
清晰美觀的

真宋字

古香古色
妙妍無比的

楷書字

端莊活潑
清麗雅緻的

發售各種印刷機器

有種具備本間以樣精各印

A circular inset shows a person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printing press, which has several long rollers and a tray for paper. The press is labeled with some characters, including 'ED'.